114 年各實施訪評機關
訪評所見優點及建議事項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下冊）

115 年 3 月 2 日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彙整

目錄

南投縣政府.....3
彰化縣政府.....44
雲林縣政府.....83
嘉義縣政府.....125
屏東縣政府.....167
宜蘭縣政府.....209
花蓮縣政府.....250
臺東縣政府.....292
澎湖縣政府.....332
金門縣政府.....369
連江縣政府.....407

南投縣政府

訪評所見優點及建議

實施訪評機關:內政部民政司

評核重點項目：疏散撤離作業之整備
優點： 一、定期檢討修正高風險易致災地區緊急疏散避難計畫（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計畫。 二、疏散撤離通知管道多元。 三、易致災之行政區域積極辦理疏散撤離演練。 建議： 一、部分公所（如南投市）之弱勢族群聯絡名冊未建立緊急連絡人資訊，建議爾後請予補充，危難發生時始能及時通知。 二、獨老本人不適宜做為緊急聯絡人。 三、相關資料務請妥適保存，避免考評時因無法出示佐證資料而失分。
評核重點項目：災害防救實際演練
優點： 一、辦理民眾自主防災應變培力之訓練超過5場次，就易致災地區之災害潛勢特性，結合志工、民間機構等外部單位協同社區民眾進行疏散撤離演練，場次達4次以上。 二、有部分公所(如中寮鄉、信義鄉)辦理防災演練十分積極，1年辦理超過30場，十分用心。
評核重點項目：防災協作中心之參與及防災士之訓練情形
優點： 一、村（里）長接受防災士訓練合格之比率達32.6%。 二、規劃於114年11月13、14日假該府圖書館7樓會議廳辦理村(里)長之防災士訓練，預計訓練涵蓋率為100%。 建議： 一、請再鼓勵村（里）長參加防災士培訓。 二、請再促請村（里）幹事參加防災士培訓。
評核重點項目：疏散撤離人數統計通報講習及訓練
優點： 一、確實派員參加本部辦理之114年「災害防救疏散撤離應變規劃及人數統計與通報作業」講習。 二、該府民政處及轄內各公所均派員參加消防局辦理之「EMIC2.0系統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機制」講習。

評核重點項目：掌握保全戶人數及疏散撤離人數通報
優點： 災害發生時，該府值班人員確實交接疏散撤離。 建議： 爾後務請確實於每個颱風來襲前做好保全人戶數之清查
評核重點項目：創新作為
優點： 一、積極設置防災公園。 二、將防災意識紮根入校園，有效擴大防災教育範圍。 建議： 南投縣轄內有若干原鄉，建議爾後可考量地區特性，進行疏散撤離演練及宣導。

實施訪評機關:內政部警政署

評核重點項目：災防演訓
優點： 一、該府警察局（本表以下簡稱該局）於113年11月6日針對相關人員辦理「113年度警察機關民防業務研習(含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訓練）」，參與受訓員警總計有83人，有相關簽函、教材、簽到表等專卷可稽。 二、該局為落實義勇警察人員訓練，精進工作效能，提升協勤及防救災運作效能，於113年6月12日投警保字第1130034154號函發各分局辦理「113年度義勇警察常年暨幹部訓練實施計畫」，召訓義勇警察中隊幹部及基層隊員參加8小時訓練。 三、該局配合參與縣政府相關局處及各鄉鎮公所災害防救演練，共計11場，均有資料可稽。 四、該局將配合縣府防災士培訓規劃，適時派員參訓。
評核重點項目：警力整備
優點： 一、該局於114年3月28日填報本署114年度可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114年現有警力計1,442名，第1梯次可立即動用警力為96名，後續支援最大警力數為192名，能確實掌握救災機動警力。 二、該局災害防救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名冊，均配合人事異動適時通報調查更新，並將橫向及縱向聯繫相關人員聯絡名冊（含行動電話）建檔備用。 三、該局及各分局平時建立災害防救 line 群組（警察局因應災害緊急應變小組等），遇有各類災害事故第一時間均以 Line 通訊軟體群組或中華電信簡訊通報系統緊急召返相關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員，緊急召返人員如因特殊事故無法立即返回駐地，則依律定之職務代理人名冊緊急召返相關代理人員進駐作業。 四、主官（管）及相關業務（代理）人亦均加入縣政府建立之「宜居城市」、「災害查報群組平臺」及「局處防災業務」等群組，以強化即時應變救災能力，有資料可稽。
評核重點項目：應變機制建置、運作
優點： 一、該局業於113年4月29日投警民字第1130023697號函修正「緊急應變小組執行作業規定」所屬各分局均能據以修正細部執行作業規定及報局核備，有相關資料可稽。

二、該局業於105年4月11日投警民字第1050015530號函發修正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開設作業程序(SOP)及各項檢核表，並陳報本署核備在案。

三、查該局於113年7月至114年6月計有「凱米」、「山陀兒」、及「康芮」等颱風，總計開設232小時，共計指派行政科警務員李金駿等36人進駐參與該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有輪值表、簽到表及工作會議等資料可稽。

四、查該局於113年7月至114年6月計有「凱米」、「山陀兒」及「康芮」等颱風期間，鄉（鎮、市）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均由各分局派員進駐參與作業，有輪值表、簽到表及工作會議等資料可稽。

評核重點項目：災情查通報

優點：

一、該局為確實掌握全般災害防救狀況，事先建立轄內道路易發生坍方、土石流、淹水等區域，列入各分局災害查通報重點地區，加強警戒，必要時先行實施封鎖管制及交通疏導，並要求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各任務編組及各分局，應依轄區實際狀況，填報「重大災情摘要表」及「各類災情摘要表」逐案管制。

二、該局針對各類災害案件，運用勤務指揮中心110警網派遣系統、災害緊急應變工作ｅ化平臺系統、消防署救災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及民防管制中心災防業務-因應災害緊急應變群組線上彙整回報災情外，並加入該縣「宜居城市」及「災害查報群組平臺」，由民防管制中心人員負責追蹤、管制，迅速掌握、傳遞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均有資料可稽。

三、查該局於113年7月至114年6月，計有「凱米」、「山陀兒」、及「康芮」」颱風等成立緊急應變小組3次，開設期間均能要求各分局落實各項災情查通報作業及協助救災工作，有執行各項災害之災情狀況統計表及重大災情摘要表等資料可稽。

四、該局運用線上巡邏警力及義警民防人力執行各項災情查報工作，於各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均能立即通報各單位加強災情查通報工作，有建立災情查報通報人員聯絡名冊及編排警力執行災情查報工作，有勤務分配表、工作紀錄簿等資料可稽。

五、該局為落實颱風來臨前減災及整備階段應執行之工作，每年定期更新災情查報聯絡名冊，資料完整，總計災情查報人員共計440人，另抽查勤指中心ｅ化報案單，各類災害案件均有及時通報消防或其他相關權責單位協同處理，符合「內政部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規定。

六、查該局各分局均分別依照該局113年5月14日府授警防字第1130106624號函規定，完成113年民力災情查報講習訓練，有課程表、講義、簽到表等資料可稽，落實執行災情查報工作。

評核重點項目：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優點：

一、查該局颱風警報發布期間，有依據本署103年2月24警署保字第1030062118號函頒「警察機關因應颱風或災害性天氣期間入出山地管制區作業要點」，對於欲申請進入山地管制區或已申請而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均能落實勸導不得進入。

二、查該局113年7月至114年6月間該縣成立「凱米」、「山陀兒」、「康芮」及「天兔」颱風期間，對於欲申請進入山地管制區或已申請而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經勸阻未上山總計145件、542人次，有「警察機關入山案件及聯絡入山隊伍案件管制表」資料可稽。

三、查該局113年7月至114年6月「凱米」、「山陀兒」、「康芮」及「天兔」颱風期間，對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均確實聯繫追蹤，有書面資料可稽。

四、查該局113年7月至114年6月間，計有「凱米」、「山陀兒」、「康芮」及「天兔」等颱風期間，勸阻民眾入山案件，能依規填報「進入山地管制區案件統計表」及「入山管制資料」隊伍名冊資料，有書面資料可稽。

五、該局對於颱風發布期間進入山地管制區案件統計表均能依規定填報。

評核重點項目：協助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優點：

一、查該局113年7月至114年6月間，計有「凱米」、「山陀兒」、「康芮」及「天兔」等颱風期間，對於民眾滯留低窪、山區、海邊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執行勸導件數計145件、542人，均有書面資料可稽。

二、查該局業以函發各分局「遇有災害發生，如有開設收容處所」，應主動與收容安置處所聯繫，除設置臨時巡邏箱外，必要時派遣警（民）力執行守望勤務。

三、查該局業以函發各分局「推動協助收容所安全與秩序、維護災民安全及設置機動派出所」。

四、查該局有彙整「南投縣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保全對象清冊」（含避難收容處所）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113年「災害潛勢地圖」原始數值資料及地圖籍更新資料等，並依據「警察機關協助災害主管機關執行撤離潛災地區居民處理作業程序」

責由各分局於汛期及颱風（大豪雨）期間，依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處所人數（範圍）妥適規劃巡邏（守望）等勤務。

五、查該局大範圍疏散撤離或大量收容安置災民處所授權轄區分局依現況酌增警力，轄區分局警力不足時，得請求警察局調派警力支援），全力協助執行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安置秩序，有「南投縣政府執行颱風、豪雨期間危險區域緊急避難疏散計畫」、「南投縣重大災害救濟安置計畫」及「該局可支援救災人員名冊及設備、載具一覽表」等資料可稽。

六、查該局113年7月至114年6月，計有「凱米」、「山陀兒」、「康芮」及「天兔」等颱風期間，各單位執行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安置秩序等資料可稽。

七、查該局於113年7月至114年6月災害應變期間，埔里、信義及仁愛分局等有規劃適當警力執行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安置秩序等資料可稽。

評核重點項目：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

優點：

一、查該局依據本署104年3月27日警署交字第1040075638號函頒「內政部警政署執行各項災害災時交通管制疏導作業計畫」暨104年7月22日警署交字第1040117994號函訂定執行防災應變「啟動大量傷患救護」交通疏導管制計畫，訂定「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執行各項災害災時交通管制疏導作業執行計畫（含啟動大量傷患救護交通疏導管制）」，以提升防救災及災時救護大量傷患效能。

二、查該局遇有災害必須實施封橋、封路及地下道封閉時，依照「交通部公路局封橋封路標準作業程序（SOP）」，函發各分局「執行道路（橋樑）中（阻）斷交通管制標準作業程序」辦理交通管制作為，有相關資料可稽。

三、查該局於113年7月至114年6月計有「凱米」、「山陀兒」、及「康芮」等颱風期間，信義分局轄區投95線4.4公里處土石流淹沒道路實施雙向封閉，立即派遣員警到場交通管制及疏導，落實災時交通管制作為，有該局信義分局勤務表、工作紀錄簿及相片等資料可稽。

四、查該局為預防災害發生或遇災害發生造成交通壅塞，該局各轄區分局除45處交通崗外，另預控必要警力及掌握線上巡邏警力，隨時協處因豪雨、颱風所造成之災情，以維用路人行車安全，有該局轄內易封橋封路地點（該縣淹水潛勢圖）等資料可稽。

五、查該局善用 CCTV 交通路況監視即時系統，協助監看易致災路口，以利派遣警力應變，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有該局 CCTV 監視系統資料可稽，落實災時交通管制作為。

六、查該局彙整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地檢署「檢察、司法警察、消防及縣市政府等機關妥速因應重大災害聯繫名冊」以利災時重大災害刑事案件之妥速因應與聯繫，落實災時治安維護工作。

七、查該局於113年7月1日至114年6月30日間，偵辦森林法25件10人，另颱風警報發布期間加強災區治安維護，偵辦各類刑案，績效良好，有效維護災區治安與民眾安全。

評核重點項目：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

優點：

一、該局轄區目前列為非海嘯警戒區，仍有設立轄內各警報臺資料，各警報臺之地址、電話均清楚列表，另各電子式警報器業全面加裝海嘯警報按鍵，各項設備列表陳冊內容具體詳實。

二、查該局113年7月1日至114年6月30日期間配合本署及自辦運用防空警報系統發放海嘯警報演練合計12次，均有資料可循。

三、該局非海嘯警報試放參演區域，配合行政院113年國家防災日活動，執行相關宣導工作，所轄44個警報臺，有試放抄登備查，有相關宣導資料可稽。

四、該局於113年11月6日辦理之「民防業務講習教育訓練」中加入「防空系統發放海嘯警報」教育訓練課程，讓同仁更加瞭解本項演練之目的與發布操作方式，藉以提升同仁執行效能，有相關資料（含通報、簡報、研習人員名冊計83人、相片及測驗題庫等）可稽。

五、該局轄內非海嘯災害潛勢區。

實施訪評機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評核重點項目：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
優點： 清淤維管資料完整，並能將維護管理紀錄留存完整。 建議： 一、纜線附掛與管線穿越應列管並進行分級，同時建議建立GIS資料追蹤列管，以利有效管控。 二、請持續提升雨水下水道圖資數化率,加強GIS資料的建置作業。
評核重點項目：車行地下道淹水防範機制及維護管理
無車行地下道
評核重點項目：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
優點： 一、已訂定緊急評估作業原則，明定實際動員時之評估費用及保險，並擬定演練計畫，內容完善。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實地報到皆已完成。 二、評估組訓演練，利用系統演練一系列作業（新增案件、派案、線上填報評估表）10件以上。 三、舉辦儲備評估人員講習會並邀請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辦理講習課程。 四、113年度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執行率100%，並召開跨局處工作檢討會議。 五、已建置危老重建推動師輔導團，積極推動危老重建。 建議： 一、請加強辦理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工作。 二、持續舉辦儲備評估人員講習會，以因應大規模地震災害。

實施訪評機關:內政部消防署

評核重點項目：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
建議： 有關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使用操作及運用能力可再熟稔。
評核重點項目：災情查通報作業機制及執行績效
建議： 災情查通報作業機制及執行績效仍有進步空間，尤其「災情管理」之案件「未指派」及「未處理」情形偏多。
評核重點項目：「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
優點： 書面資料（涉及應變中心開設情形、訓練影音紀錄及警戒區劃設公告）佐證詳盡。
評核重點項目：防災協作中心
–
評核重點項目：防災宣導及教育
–
評核重點項目：災害防救資訊相關規劃及落實情況
優點： 一、資料完備、紀錄齊全，且針對訪評內容分門別類呈現。 二、有訂定發生資安事件流程，並參加資安相關教育訓練。
評核重點項目：防災訊息發布
–
評核重點項目：強行進入警戒區之處理
–

實施訪評機關:國防部

評核重點項目：先期整備事項
優點： 均依計畫執行整備。
評核重點項目：資源整備事項
優點： 均依計畫執行整備。
評核重點項目：應變事項
優點： 均依計畫執行整備。

實施訪評機關:教育部

評核重點項目：減災階段作業
優點： 一、防災教育輔導團制度完備、運作穩健，已訂定組織章程與獎勵機制，並定期召開團務會議。 二、落實督導所屬學校定期登錄防災教育資訊網及更新校園災害防救計畫。 三、對所轄公私立學校（含幼兒園）於本部校安中心網站建置三級緊急聯絡人（校長、業務主管、業務承辦人）資料，進行定期管考。
評核重點項目：整備階段作業
優點： 一、辦理教師增能研習，開發創新數位工具應用於防災教育，並辦理多場校長及教師研習，有效提升防災知能。 二、跨局處合作辦理講習及演練，強化在地化教情境演練，展現資源整合。 三、依據本部函頒「各級學校及幼兒園防汛作業流程」，督促轄屬學校完成災害防救組織之整備、研擬應變計畫等作業，並有紀錄可查。 四、年度內辦理校園安全研習（校安系統操作及通報作業規定等相關事項），並有紀錄可查。 建議： 針對每一重大災害事件，宜蒐集各校應變與執行內容，並重新檢視現行推動政策與做法，據以反饋並滾動調整。
評核重點項目：應變階段作業
優點： 一、縣府已有劃定停課區域，並指定由該府教育處學管科彙整通報人事處發布新聞稿；另縣府透過總務、學務群組中宣導校安中心災損通報點閱及作業程序，並定期公告申請表件，供學校使用。 二、因應災害來臨及災損掌握，縣府教育處將督學納入編組，並透過教育處資訊公告、各幼兒園園長、學校校長、總務人員等 line 群組，即時通知相關資訊及災損回報作業。

實施訪評機關:經濟部國營事業管理司、能源署及產業園區管理局

評核重點項目：災害預防
優點： 一、每年辦理1次公用天然氣事業輸儲設備之查核或訪查，113年9月30日及10月7日查核所轄公用天然氣事業，並追蹤業者改善情形。 二、南投縣政府每半年發文函請欣林及竹名公司辦理防救演練時，應將身心障礙者之疏散納入規劃或模擬相關演練情境，並於113年10月29日督導欣林及竹名天然氣公司辦理災害防救演練，及辦理教育訓練。 三、已於114年2月25日「南投縣第11屆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頒發聘任書表彰專家委員。 建議： 一、建議每年定期邀集相關管線單位召開管線挖損檢討會議，共同探討精進作為以降低管線挖損情形。 二、建議派員出席督導所轄公用天然氣事業辦理之災害防救演練。
評核重點項目：災害整備
優點： 一、公用天然氣事業每年3月底前自行更新系統，報南投縣政府備查。 二、已建立所轄公用天然氣事業之相關附屬設施資料，並適時更新。
評核重點項目：災害緊急應變
優點： 一、已訂定「南投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及「南投縣政府建設處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 二、每月就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之聯絡資料進行通報測試。
評核重點項目：災後復原重建

優點：

一、已訂定「南投縣災後復原聯合作業方式標準作業流程」及「南投縣災後復原重建綱領」。

二、已於「南投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訂有災情勘查及災民補助之相關作業程序，並訂有「南投縣社會救助金專戶設置管理及運用要點」、「南投縣政府核發災害救助金作業規定」、「南投縣政府因應災害收受發放賑災物品要點」及「南投縣政府支援協助災害處理作業規定」等規定。

實施訪評機關:經濟部水利署

評核重點項目：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優點： 修訂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邀請身心障礙團體參與討論。 建議： 保全計畫於114年4月25日提送。建議儘早提送，並確認主文與附錄保全戶人數一致性，以利未來執行，由於保全戶是由公所提送，建議汛期前保全對象之正確性，以利未來疏散避難。
評核重點項目：抗旱整備措施及相關作為
建議： 一、資料列有臺灣自來水公司南投管理處供水緊急應變計畫並已規劃臨時供水點。建議加強社會大眾、學校、機關節水宣導，並設置節約用水宣導網站。 二、建議對外宣導取用縣內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或再生水，以提高水資源利用率，並請府內相關機關取用放流水或再生水作為路面清掃及路樹澆灌之水源。
評核重點項目：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
優點： 一、縣府委託南投市公所辦理維護管理，公所於114年3月25日完成開口契約訂定。 二、開口契約內列有維護保養頻率及檢查項目，非汛期1次/月，汛期2次/月，並有相關維護紀錄表。 三、縣府已於114年3月14日完成自主檢查；第三河川分署抽查妥善率100%。 四、縣府汛期前配合公所自主檢查時及河川分署抽查時進行督導，並請公所機組進行試運轉。 五、已規劃4處易淹預佈地點並有相關預佈圖資。 建議： 一、建議於年度2月底前完成契約發包，以利有充足時間進行抽水機檢整及操作演練。 二、114年5月8日參加本署教育訓練外，仍建議公所可於汛期前自行辦理訓練課程。 三、建議縣府汛期期間執行不定期抽查作業。 四、建議縣府抽水機之預佈，可考量短延時降雨之情境。
評核重點項目：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運作情形

優點：
13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其中南投市營南里及碧洲里分別於114年4月20日及4月24日辦理演練。

建議：
一、第三代淹水潛勢圖500mm/24hr 的標準下，淹水高超過2公尺村里共計74處，目前已成立9處，另成立有4處。建議持續輔導其他高風險村里成立。
二、建議可再輔導其他社區辦理自主演練、聯防演練或觀摩。

評核重點項目：系統維運作業與災情查報

優點：
一、縣府針對0730豪雨致災事件，辦理淹水調查及檢討措施。
二、颱風豪雨應變期間相關淹水災情資訊已上傳 EMIC 系統，並根據處置情形標示淹水災情是否已退水。

評核重點項目：防汛業務綜整作業

優點：
一、114年4月20日及4月24日2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辦理演練。建議針對縣府應變人員、搶修險廠商每年汛期前辦理水災演練，強化水災應變應變措施。
二、113年度及114年各開口清淤工程編列5,195萬元及5,157萬元整。113年及114年清淤213,869公尺及134,187公尺。
三、自籌經費建置水位站、CCTV，並維持良好妥善率，以利加強轄區易致災點水情監控。
四、結合114年5月23日端午節活動，進行防災宣導。

實施訪評機關: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評核重點項目：對轄區所管空難災害應變體制
優點： 一、修訂南投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並於後續內容照其減災、整備、應變、復原四階段分篇章列述。 二、南投縣112年空難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將身心障礙者相關內容，納入防災宣導。
評核重點項目：對轄區所管空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訓練
優點： 一、112年度5月12日召開「南投縣災害防救辦公室112年第二次定期會 二、參加交通部113年度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講習。
評核重點項目：對轄區所管空難災害區域聯防機制
優點： 一、參加交通部113年度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講習。 二、南投縣112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演習與臺中航空站共同辦理。

實施訪評機關:交通部航港局

評核重點項目：對轄區所管海難災害應變體制
優點： 一、已參依「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二、日月潭所在行政區（魚池鄉）計有22處避難收容處所已規劃身心障礙友善避難環境。日月潭各碼頭區域已建立無障礙坡道、無障礙廁所等設施。 三、113年無建議事項。
評核重點項目：對轄區所管海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訓練
優點： 已辦理多場災害防救演習： 一、於114年9月25日辦理萬人泳渡水上救生演訓。 二、113年10月21日及114年4月18日與交通部航港局中部航務中心協辦「日月潭航安講習暨載客船舶自主演練觀摩」。
評核重點項目：對轄區所管海難災害區域聯防機制
優點： 已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 一、與南投縣渡船遊艇商業同業公會簽署「日月潭水域船舶意外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書」。 二、日月潭區客船及載客小船簽署聯防互助意向書。 三、與中央、其他縣市政府及國軍等單位簽署相關支援協定。

實施訪評機關:交通部公路局及交通部鐵道局

評核重點項目：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災害應變體制
優點： 一、南投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參依「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編修，並依照「全災害」方式編排內容，詳見「南投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二、114年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演習已將身心障礙友善避難環境納入防災宣導、防災演練、災時整備、應變及避難收容場所。 建議： 一、南投縣政府工務處另訂有災害防救作業手冊，惟經檢視附件資料未適時更新通報名冊及引用過時之行政規則。 二、針對前一年度結果檢討及策進內容，仍請摘錄具體回應辦理情形。
評核重點項目：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災害應變體制評核重點項目：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災整備
優點： 設有溫馨巴士、於災害發生，需執行南投縣政府各權責局處通報，出動協助載運縣內身心障礙等避難弱勢民眾執行疏散事宜。 建議： 一、因應陸上交通事故災害發生應變處置，相關防災應變器材能量宜藉演練或歷史事件滾動檢視量能及需求。 二、公路災害防救整備應變器材能量部署編管，自評表未見辦理情形說明，佐證資料編管資料已逾數年度迄今未適時更新（如交通部因改制組織編制、行政規則廢止更新）。
評核重點項目：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防災預警機制
優點： 一、區域業務計畫納含各災害類型潛勢區圖。 二、南投縣災害器材能量部署，皆依開口契約建立聯繫名冊，隨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派遣重機械至指定地點報到，請詳見所提列資料。 建議： 宜應用盤點之災害潛勢圖資，預先規劃可能災害類型、盤點防救能量部署及交通動線研擬。

評核重點項目：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相關防救演習、訓練
優點:辦理「114年度南投縣工程重機械編管及運用計畫教育訓練」。 建議： 一、本項辦理情形宜就屬陸上交通事故相關情境範疇，述明參加演訓配合處置事項內容，以利評核。 二、請積極配合參加相關防救演習、訓練。
評核重點項目：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區域聯防機制
優點： 一、與縣市政府、國軍及公共事業等單位簽訂有災害緊急安置支援協定書。 二、參與汛期前災害防救橫向聯防聯繫工作整備會議。

實施訪評機關: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社會及家庭署

評核重點項目：整備與應變
優點： 一、避難收容處所皆有套疊災害潛勢地圖，並標示適災性。 二、避難收容處所之空間規劃已考量不利處境群體需求，並針對需要特殊照護群族結合旅宿業提供較合適之臨時安置處所。 三、訂定「南投縣政府因應天然災害避難收容處所緊急救濟民生物資整備及管理要點等規定，以供各公所參照辦理物資整備、管理及配送等事宜。並督導各公所運用開口契約，納入性別及不利處境群體之特殊需求品項。 四、督導公所每月自主查核儲備物資保存期限及安全存量並回報，且不定期透過線上檢視，並於發現缺失時通知公所改善。 五、經查核南投縣災害情資網所登載之避難收容處所資料，與本部社政防救災整合平臺一致。 六、定期調查並確認可參與災害救助民間團體及救災志工，並按團體特性認養或調配災害救助工作，惟部分相關資料未完整登錄於本部全國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 七、有配合避難收容安置演練、城鎮韌性演習、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演習加強訓練。 建議： 一、督導各公所定期函報避難收容處所之消防設備與結構安全檢查等資料，惟缺少主動查核及督促改善機制。 二、未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因應高齡社會辦理高齡者收容安置知能或其他跨區收容策略） 三、經查詢 EMIC 系統，凱米颱風有開設處所收容，但未持續於系統填報至人數歸零。 四、建議持續拓展可參與災害救助之民間團體量能。 五、每年召開2次災害救助聯繫會報，惟僅邀集南投縣防災士協會列席。 六、建議邀集前列可參與災害救助民間團體代表與會。
評核重點項目：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及社福機構之災害應變措施
優點： 一、保全名冊逐筆更新，每月更新函報至台電公司營業處分處。

二、轄內機構皆已建置災害緊急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及建立名冊。

三、評核期間皆已將災害潛勢區套疊結果(含淹水、土石流及地震)函送轄內各類社會福利機構，發函日期及字號如下：

(一)114年老人福利機構:114年3月10日府授社老字第1140058001號函。

(二)114年4月22日投授社工字第1140021711號函。

四、已針對轄內社會福利機構訂定各種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

五、113年11月26日假財團法人創世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南投縣私立草屯創世清寒植物人安養院辦理「113年南投縣社會福利機構消防公共安全研習暨示範演練觀摩」，參加率100%。

建議：

一、評核期間皆已將災害潛勢區套疊結果(含淹水、土石流及地震)函送轄內各類社會福利機構，惟身障科發函日期已逾防汛期間，建議可提早發文，以落實災防作業。

二、轄內機構每年均辦理防救災演練及教育訓練，惟建議將演練及教育訓練成果分開呈現，以避免爭議。

評核重點項目：前一年度缺失改善情形

建議：

前一年度缺失尚未改善。

評核重點項目：加分項目

優點：

一、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南投縣政府輔導易成孤島地區強化『颱洪期間物資儲備及管理』實施計畫」，以強化易成孤島地區災時自主應變能力與區域資源調配效率。

二、查本次評核期間辦理社福機構防救災示範觀摩聯合演練為火災+地震，前一年度為 covid+火災不同，且轄內該類機構參與率達100%。

實施訪評機關: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評核重點項目：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
優點： 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訂有，生物病原具獨立篇章，涵蓋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等階段管理，並明確臚列具功能分組編列之應變組織架構及各局處具體分工任務。 二、已訂定「流感大流行應變計畫」及「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應變計畫」，並皆已於113年11月完成修訂。 三、提供肺結核、病毒性肝炎、登革熱、日本腦炎、腸病毒及流感等傳染病監測及防治作為，佐證資料完整。 四、建置南投縣政府健康樂活 APP，整合胸部 X 光巡檢影像，推動影像雲端化與健康雲平臺連結，民眾可透過平臺或 APP 隨時檢視健康影像，掌握自身與家人健康狀況，縮短醫療診斷時間，減輕醫療負擔。 五、榮獲113年結核病防治綜合績效獎、Covid-19，65歲以上疫苗接種卓越獎第三名、醫事人員接種率績優獎等多項獎項。 六、與工業區合作，進行「送健康到企業」公費流感疫苗接種活動，安排多元性篩檢（口腔癌、乳癌、大腸癌、子宮頸抹片篩檢）及心情溫度計量表篩檢服務。 七、運用防疫雙語衛教文宣及多國語言宣傳車，有效傳遞給外籍人士，提升防疫及自我保護知能。
評核重點項目：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優點： 一、114年6月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辦理「新型流感病人收治」兵棋推演。 二、編列2萬1,000元補助埔里基督教醫院聘請感染管制訪查委員，提供建議改善。 三、已建立新興傳染病及動物防疫所禽流感防疫聯繫窗口資訊，並於114年1月完成更新。 四、訂有疫苗冷儲設備溫度異常緊急應變處理流程，定期進行維護及更新聯絡人，並辦理實地查核。 五、113年7月至114年6月護理之家辦理 A 型流感、諾羅病毒性腸胃炎、疥瘡群聚兵棋推演暨實兵演練共21場，衛生局聘請感染管制專家進行指導與即時回饋討論。 六、114年2月辦理南投縣「動員、戰綜、災防」三會報-處理大量傷病患醫療救護及傳染病防治流程之兵棋推演（無腳本）。

七、114年6月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辦理「新 A 型流感病人收治」兵棋推演。

評核重點項目：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優點：

一、114年4月辦理結核病防治及檢體運送教育訓練，參加對象為醫院感控、醫檢師、防疫、人口密集機構人員。

二、114年6月辦理2場新興傳染病防治教育訓練（新型 A 型流感、流感及疫苗接種、禽流感、Coivd-19、M-pox、個人防護裝備穿脫等），參加對象為禽畜業者、防疫、人口密集機構人員。

三、113年11月派員參加疾管署生物防護應變隊（含生恐）教育訓練。

四、招募志工從事防疫工作，辦理防疫志工傳染病教育訓練，建立各鄉鎮（市）衛生所防疫志工名冊及任務編組，協助登革熱孳生源清除、肺結核家訪、預防接種催注電話及流感疫苗接種之宣導及協助衛教。

五、針對國內外較具大流行風險潛力之疾病進行衛教宣導，以及針對各族群實施需求調查，規劃各類傳染病衛教宣導教材，並設計前後測、滿意度回饋、互動問答或有獎徵答等機制以提升學習成效。

六、衛教宣導對象涵蓋多部門人員、醫療及感管人員，宣導愛滋病及 M 痘防治；針對社區民眾、學生、外籍配偶家庭及隔代教養宣導腸病毒防治；並對防疫人員、人口密集機構、人力顧問、旅遊業、移工仲介及雇主辦理登革熱等傳染病防治。

七、疫情訊息與衛教宣導則透過縣府 APP、網路、報紙、電視、跑馬燈、定點看板帆布及廣告車等多元媒體發布。

建議：

一、建議新增辦理生恐相關教育訓練。

二、資料夾及統整表未依訓練主題分類，建議修正呈現方式。

實施訪評機關:環境部大氣環境司

評核重點項目：災害防救計畫檢討情形
優點： 符合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規定期程修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落實空氣品質不良情形之應變減災作為。
評核重點項目：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理情形
優點： 災害潛勢資料符合公開規範並配合政策執行，包含公開於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網站。
評核重點項目：工廠場執行應變與相關單位通聯資料建立情形
優點： 一、無指定列管之公私場所，協談非列管場所自主提報「各級空氣品質惡化防制計畫」。 二、已建置公私場所應變名冊，並且每半年更新。
評核重點項目：災害疏散與避難規劃
優點： 已掌握災害防救之收容處所，並以系統管理適宜之避難場所，可即時篩選。
評核重點項目：防災教育宣導及演練規劃與辦理
優點： 教育宣導活動及災防演練場次達成評核數量。
評核重點項目：災防告警及通報機制建置
優點： 訂有「災防告警細胞廣播服務訊息發送計畫書」，並訂有南投縣政府防救災訊息發布作業程序。
評核重點項目：監控、預警發布及民眾應變指導
優點： 以多元方式（如FB、LINE）通報相關單位應變。

實施訪評機關: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評核重點項目：災害防救經費編列及人力
優點： 113年及114年皆有編列相關經費及人力。
評核重點項目：地區毒災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
優點： 具114年防救業務規劃。
評核重點項目：列管廠場資料建立、相關單位通聯測試辦理情形
優點： 建立名冊，每季進行政府機關及廠商通聯測試作業。
評核重點項目：事故預防、廠場輔導及聯防推動情形
優點： 配合執行臨場輔導，定期確認聯防組織基本資料更新情形。
評核重點項目：毒災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含線上演練及兵推）等
優點： 一、114年南投縣災害防救演習毒性化學物質陸上交通事故毒性化學物質辨識及通報處置實兵演。 二、114年南投縣社區毒化災害避難宣導。
評核重點項目：列管毒化物運作廠及運送事故應變處置情形
優點： 113年6月至114年7月期間，轄內並未發生任何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整體運作情形安全穩定。
評核重點項目：地方創新作為
優點： 一、113年度南投縣辦理縣外防災環境教育研習。 二、114年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新住民專業應變人員教育課程。

實施訪評機關: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評核重點項目：地區災害防救及相關計畫增、修訂情形
優點： 依本署最新公開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相關資料更新。 建議： 建議統整弱勢族群參與討論之意見，並納入未來改善之參考。
評核重點項目：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優點： 一、有編列補助經費之配合款及自籌編列辦理相關防災教育宣導活動及裝備更新等。 二、已依期限核銷。
評核重點項目：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平時整備
優點： 一、督導辦理程序完整。 二、已辦理相關訓練。 建議： 建議強化物資清點清冊之資訊公開（部分公所有公布、部分無公布），便於民眾查詢。
評核重點項目：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整備
優點： 一、已建置土石流分析研判機制。 二、於 LINE 群組通知土石流紅黃警戒及相關資訊，土石流警戒資訊運用得宜。 建議： 一、建議再強化大規模崩塌警戒分析研判機制。 二、建議將疏散避難計畫相關資料建檔備查。
評核重點項目：自主防災社區推動
優點： 一、配合自主防災社區推動辦理土石流防災宣導、兵推或演練。 二、符合推動順序。
評核重點項目：創新作為
優點： 新增孤島弱勢保全對象至警戒簡訊通知對象。

建議： 建議可再加強創新作為。

實施訪評機關:農業部農糧署

評核重點項目：減災事項
優點： 一、上年度訪評建議事項已召開相關檢討會議及納入災害防救業務中長程計畫辦理，並訂定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內容。 二、針對寒害潛勢特性研擬防救對策，並建置寒害歷史災情與防救資料庫。 三、編制並造冊管理寒害防救專責人力，並舉辦防救教育訓練。 建議： 南投縣部分鄉鎮位處山區，除每年定期訓練外，建議加強偏遠地區專責人力寒害防救相關教育訓練。
評核重點項目：整備事項
優點： 一、透過官網、臉書等多種管道辦理防災相關宣導講習及辦理相關訓練，並藉由社區及村里長等管道，加強弱勢族群關懷。 二、訂有寒害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及災後復原重建機制。
評核重點項目：應變事項
優點： 一、將寒害應變處理流程與編組訂於寒害災害應變標準作業程序。 二、以 LINE 群組、發布新聞、臉書等多元方式通知民眾，並明定相關新聞處理機制及因應作為。 三、已建立養殖魚類及畜禽類死亡之處理機制。 四、掌握弱勢族群名冊，提供安置收容、熱食、物資等關懷服務。 建議： 建議補充說明針對弱勢族群於寒害期間提供所需物資實際執行成果（包含投入人力、提供物資情形）。

實施訪評機關: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一、動物疫災
評核重點項目：防救災物資整備及疫病監測預警通報機制
優點： 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 建議優化防疫物資的庫存管理與動員訓練與資源整備的資訊化訓練，強化疫情調查人員能及時從大量數據中快速識別高風險區域或潛在的傳播鏈。
評核重點項目：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優點： 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 建議要有效建立常態性跨部門與跨層級協作機制，動物疫災處理無法單靠防疫機關，訓練應涵蓋如何動員其他機關資源，要能有效水平跨域協作。
評核重點項目：災後復建作業
優點： 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評核重點項目：教育宣導
優點： 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 建議強化「情境化」與「實戰模擬」的訓練體系，可透過設定多重挑戰情境，如同時多點同時疫情爆發、民眾陳抗等。以提升決策韌性與臨場應變能力。
二、植物疫災
評核重點項目：防救災物資整備及植物疫病蟲害監測預警通報機制
優點： 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 一、南投縣為重要農產品產區，相關植物防疫，建議可增列專責人員辦理。

二、請持續精進辦理。
評核重點項目：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優點： 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 請持續精進辦理。
評核重點項目：教育宣導
優點： 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 一、可增加辦理植物疫病蟲害防治相關教育訓練及宣導活動。 二、請持續精進辦理。
三、動植物疫災其他事項
評核重點項目：其他事項規劃
動物疫災防災 優點： 一、113年訪評建議事項「防疫物資盤點表增列保存期限欄位」納入辦理。 二、因應狂犬病及非洲豬瘟加強相關防疫措施及整備工作。 植物疫災防災 優點： 一、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二、配合防檢署持續辦理儲備植物醫師計畫。 建議： 一、請依特殊優良規劃或創新作為之面向，加強論述內容。 二、請持續精進辦理。

實施訪評機關: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評核重點項目：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森林火災災害部份）增、修訂
優點： 南投縣地區災害防救業務執行計畫中訂有森林火災對策與措施，尚符合規定。 建議： 一、南投縣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最新版本為113年9月），訂有森林火災對策與措施。惟現場未見核准公文，又僅節錄森林火災部分，未能確定該計畫更新頻率。 二、現場建議提供條文對照表及歷年更新情形，俾方便確認更新內容及頻率。
評核重點項目：森林火災災害預防
優點： 一、配合相關活動辦理防災宣導活動，並配合於外來入侵植物（如小花蔓澤蘭、香澤蘭及銀膠菊等)移除工作辦理燃料移除作業。 二、於114年2月15日、16日及2月22日、23日假該縣鹿谷鄉石馬公園辦理竹夢森活節活動配合防災宣導。 三、配合該縣風景區管理所於114年4月19日假該縣埔里鎮福興溫泉區辦理世界地球日-植樹節活動配合防災宣導。 建議： 一、建議增加多元宣傳管道類型，俾能廣為宣傳森林火災防救相關知識。 二、建議加強人為活動頻傳（墳墓、林道、登山步道）之易發生森林火災區域之燃料移除或相關管理措施。
評核重點項目：森林火災災害整備
優點： 與轄內林業單位聯繫互動良好。 建議： 一、南投縣政府農業處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114年9月19日版本）訂有森林火災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機及相關作業程序。惟未見該要點之核准公文。 二、建議增加轄內田野林火事件與公、私有林位置分析，俾作為規劃防救災應變措施之依據。 三、建議劃設緊急避難路線，並應宣導民眾週知。

四、建議加強森林火災相關訓練或演練，俾維持森林火災防救業務量能。

五、建議建立民間救災機具、人力資料庫等相關資料，俾完備森林火災災害整備資料。

實施訪評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

評核重點項目：災害防救業務推動
優點： 一、掌握仁愛、信義鄉共18處易成孤島地區，並列冊管理49條土石流潛勢溪流。 二、仁愛鄉鄉長親自出席中央防災研習訓練，積極提升風險決策能力。
評核重點項目：疏散撤離與通報
優點： 一、各原鄉村落建置衛星電話、無線電及里廣播系統，確保災時通訊順暢。 二、弱勢保全清冊詳盡，涵蓋老人、孕婦、身心障礙及洗腎等六大族群。
評核重點項目：收容與整備
優點： 一、仁愛、信義、魚池三鄉鎮規劃近90處臨時安置所，收容能量充足。 二、依據重大災害救計畫，定期整備並更新各項民生物資儲備清冊。
評核重點項目：部落道路防災整備與預警
優點： 掌握器材部署不足清冊，並簽訂開口契約以便調度資源。
評核重點項目：綜合
優點： 一、魚池鄉在地居民主動組成「伊達邵睦鄰救援隊」，強化社區自救能力。 二、運用 LINE 群組即時掌握情資，並辦理信義鄉及仁愛鄉道路品質提升工程。

實施訪評機關:核能安全委員會

評核重點項目：減災事項
優點： 一、前次訪評無建議事項，並持續精進相關防救災業務。 二、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已依本會意見修正相關計畫內容。 三、定期登錄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查訊系統更新轄內潛勢資料，並建立帳密保管及人員交接 SOP。 四、結合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共同演練，強化防救災協調與應變能力。
評核重點項目：整備事項
優點： 一、儀器設備清單完整且數量充足，並定期辦理校正及操作訓練。 二、窗口資料完整，訂有與核安會監管中心通聯機制，定期辦理通聯測試，且紀錄完整。 三、落實辦理輻射災害防救訓練，並與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聯合辦理防救演練，有助應變人員熟稔專業知能。 建議： 自行辦理之輻射災害防救演練，可召開檢討或研討會議檢視演練成效。
評核重點項目：應變事項
優點： 已訂定輻災應變相關作業要點、應變中心開設指揮機制及災害相互支援協定，有助提升災時應變效能。

實施訪評機關: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評核重點項目：列出所採用大規模災害類型及規模
建議： 敘明規模設定下對轄區之衝擊，完整相關情境想定，包含各類衝擊數據擬定，凝聚議題，進而提出因應作為。
評核重點項目：因應大規模災害衝擊，規劃跨縣市合作機制
建議： 一、簽署協定下，應建立機制提供跨縣互動平臺，以提高跨縣市支援時的協作整合度。 二、列舉出合作平臺討論議題，及未來將持續運用該平臺深化跨縣市之合作議案。
評核重點項目：檢視大規模災害情況下，進行必要業務運作需求評估
優點： 針對各業務單位之權責項目訂有持續營運之作業內容，以及應能持續運作的優先順序。 建議： 一、持續營運之衝擊說明並非針1-1題項之規模情境想定，僅以一般性通則敘述,建議能依據情境假定做設想衝擊,並進行分析。 二、先確認出縣府必要持續運作業務項目。 三、進行巨災後縣府轄下部分業務調整或暫停服務的可能，作為人力調整支援調度的依據。
評核重點項目：請擇一項優先必要業務，具體說明大規模災害可能對運作造成的影響
優點： 有具體評估出持續營運任務的需求量與項目。 建議： 一、針對受影響的部分可多著墨，包含建物毀損的應對機制、停水停電的處理機制等。 二、若以竹山鎮為主要需收容的鄉鎮，應依據影響情況設定對策，調整安置位置並提出竹山鎮既有收容所幾處吻合收容條件以利備援等尤佳。 三、跨縣市支援時機要明確。 四、因為情境為彰化斷層地震，若鄰近縣市地震也有災情難以提供支援時要思考其他對策。

五、針對縣府巨災下，必要運作功能進行確認，並說明巨災下對該項功能之可能影響與衝擊。例如針對 EOC 廳舍進行各類災害，衝擊評估，並整理維持 EOC 運作之整備，如備援電力、備用水源或水塔整備。

六、條列出縣府 EOC 運作之人力需求，與設備設施整備情形。

七、縣府功能衝擊評估，可區分場址、組織人力、設施設備系統資源、資料資訊，宜釐清需求後，分別進行衝擊評估。

評核重點項目：社會脆弱性分析

建議：

一、雖然有套疊潛勢進行脆弱性分析（應已經是風險分析）但是規模跟1-1設定不同，套疊的淹水潛勢是24小時500毫米，若吻合1-1情境設定，盤點的數量可能更多。

二、重新進行套疊，依據書面資料，製作圖層時間是109年間，可能過舊不易與現況自然與社會環境相符。

三、減災動資料近年已改版多次，書面資料之數據為109年，建議以系統上最新113年數據進行社會脆弱度分析。另外社會脆弱度評估系統中有兩種評估模組，一種是行政區比較，即南投縣採用之 Z 指數，另一種是歷史趨勢比較，是供各縣市或各鄉(鎮、市）區公所能掌握轄內社會情勢的漲跌情況的指數為 S，請參用。重申脆弱度評估目的是於減災階段思考因應對策降低災時衝擊，各項指標可提供地方相關線索加以因應，無關好或不好。

四、檢核脆弱因素之方式很多，減災動資料所提供之工具若無法提供必要協助時，建議另尋可用之方法或模式建立自身之社會脆弱性評估。

評核重點項目：依據上述社會脆弱性分析結果（擇定優先議題），研擬相對應防救災對策

優點：

針對南投縣之趨弱問題有所掌握，並提供可能之因應執行對策。

建議：

一、針對脆弱因素提出之因應對策，如提高醫療資源可及性：增加巡迴醫療服務頻率、提供交通補助，幫助山區居民就醫。此項對策可提升當地平時醫療品質，但於災害應變階段是否可持續運作成為問題，建議提出對策應能考量應變情況時之醫療弱點主要是指應變情況時。

二、核實轄區獨居身心障礙者與獨居老人的平時狀態，並確保其臨災因應情況。

三、針對災害潛勢衝擊分析結果，研擬強化相關公有建物防災對策。

評核重點項目：提供收容人數、空間的規劃方式與整備量的說明

優點：

一、將收容率做分級，可有效提升不同災害規模之預估準確性。

二、設定最低標準之個人寢區空間可幫助承辦人做空間預估。

建議：

一、針對因應對策中所提供之收容所間數，以及大中小型的部分，建議應能明確指明依據情境假定要開設之地點為何，該地點之收容所條件是否吻合情境設定之需求人數與空間大小。

二、預估人力部分也要思考若輪班制如何操作。

三、志工來源未明，建議確定有合適之人力來源再寫，或寫明志工出處。

四、不論人力、空間都需要與南投縣實際現況比對，才能確認災時是否有能量加以因應及確認災前應補強之部分。

五、透過演習，推估收容整備操作時間，建議補充可收容人數，另補充相關物資協調運送之確保機制。

六、建議評估震災引致之收容需求。

七、關於收容整備狀況檢查，建議針對災害衝擊，進行需求評估，過程產生之內容包括災害衝擊影響人數評估、收容需求人數評估、收容空間需求評估。

八、針對可納編場域，核驗可操作空間，列表管理。按空間分布比較收容空間需求的評估，確認可能的缺口。

評核重點項目：提供規劃物資整備量的依據

優點：

一、物資估計有依據情境想定。

二、部分物資有考量特定需求者。

建議：

一、應能將預估出來之數量對照現有能量，才能掌握差距，進一步提供對策與作法。

二、預先與公所研議出整備項目、內容及目標，核定列冊，定期檢查整備狀況。

三、輔以實兵演練，確認公所團隊操作收容工項之能力。

四、相關整備需求演習之規劃，係透過災害衝擊的設定，進行需求評估，過程內容包括災害衝擊影響人數評估、收容需求人數評估、收容所開設場域的決定、開設及營運人力需求，兵推過程

需考量公所在應變期間之任務，包括公所一般運作、應變中心運作、收容所運作等等業務，具體估算人力需求，比較現有編制人力，進行差異分析，找出可能的人力缺口。

實施訪評機關: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評核重點項目：減災事項
優點： 一、1-1-1南投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已於114年4月15日報院備查。 二、1-1-3南投縣政府均指派代表參與各鄉鎮公所災防會報。 三、1-2-1災害防救會報與工作會報每年定期召開積極參與區級之編修防災計畫研商會議,利用災防辦工作會議,宣導災防政策,要求區級各公所做好災害管理工作及專案追蹤列管，值得肯定。 四、1-2-4已設置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並提供相關運作情形。 五、1-3-3已將113年度「鄉鎮市（區）公所訪評相關精進建議事項」辦理情形納入南投縣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工作會議之議題進行追蹤。 六、1-4-2南投縣政府已將「中央各實施訪評機關所提列之缺失與建議事項」列為該縣災害防救辦公室定期會議提案並進行追蹤管考，值得肯定。 建議： 一、1-1-5建議強化各局處推動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策略納入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說明，確保我國災害防救長期目標能有效轉化為具體行動。 二、1-2-3已依規定編列災害防救經費，建議按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重建不同階段呈現，以展現資源配置的策略性，後續將減災整備經費的投入與災害損失（應變/復原階段的支出）進行比對，評估減災投入是否有效減少後續的救災及復原重建成本。 三、1-3-3建議於南投縣災害防救辦公室工作會議之紀錄,載明「鄉鎮市（區）公所訪評相關精進建議事項」之總數量及持續追縱項目數量，以利掌握辦理情形。 四、1-4-2建議於南投縣災害防救辦公室定期會議之會議紀錄，載明「中央各實施訪評機關精進建議事項」的總數量及持續追蹤項目數量，以利後續管理與掌握辦理進度。
評核重點項目：整備事項
優點： 一、2-1-2已落實辦理，結合公私部門，包含 T-CERT、防災士、民間團體等辦理演練，並結合防災協作中心機制呈現。

二、2-1-4縣府已提出將配合修正檢討之會議及完成演習，並嘗試納入地方災害防救計畫修正中。
三、2-1-5已落實辦理符合標準。
四、2-2-2南投縣政府辦理九二一震災25週年防災研討會，切合年度推動主軸，並配合辦理災後戶外收容避難整備(如防災公園)並強化其關懷協助小組運作，值得肯定。
五、2-5-1已落實辦理，並滾動修正。

建議：
一、2-1-1縣府僅呈現警察局及消防局之資料，仍未具體彙整並呈現各災害權責局處辦理演習之經費，本項113年訪評本辦公室亦有提出意見請縣府災防辦改善，期許明年可大幅改善。
二、2-1-3縣府有推動各鄉（鎮、市）公所辦理「無腳本兵推、半預警動員演練或實地實景演習」，惟本項評核項目亦希望各類災害權管局處亦能採此方式辦理，希冀強化推動。
三、2-5-2現行僅呈現演練部分，建議未來能強化訓練推動工作事項規劃。

評核重點項目：應變事項

優點：
一、3-1-1已落實辦理，縣府運用 LINE、臉書、新聞稿、電視跑馬，通報管道達4項以上。
二、3-1-2已在多次災害應變中運用。
三、3-2-1、3-2-2、3-2-3、3-2-4、3-2-5已落實辦理。

評核重點項目：復原重建事項

優點：
4-1-1 業於 110 年 9 月以府授消管字第 1100217002 號函頒布「南投縣災後復原重建綱領」。

建議：
一、4-1-2建議強化落實規劃災後復原重建期間跨局處單一聯合服務機制，如頒定聯合服務中心作業要點，提供民眾一站式等便民服務。
二、4-1-3建議彙整各局處所責之災害救（協）助事項（含簡易圖卡），以利災時即時更新發布，提升災後對受災民眾的服務效率。

彰化縣政府

訪評所見優點及建議

實施訪評機關:內政部民政司

評核重點項目：疏散撤離作業之整備
優點： 一、彰化縣各類災害之疏散撤離或防救計畫資料整備完整，各公所防災計畫都有不定期檢討更新。 二、利用縣府網站、縣府LINE、公所臉書宣導民眾疏散撤離相關資訊，並於113年11月8日及11月6日辦理防災小勇士活動，向參與學生宣導防災、疏散撤離知識。 三、掌握高風險之弱勢族群居民名冊種類齊全。
評核重點項目：災害防救實際演練
優點： 部分公所結合志工及民眾辦理災害防救演習，以強化社區防救災能量。 建議： 多鼓勵鄉（鎮、市）公所辦理災害防救演習及避難收容處所演練活動。
評核重點項目：防災協作中心之參與及防災士之訓練情形
建議： 一、請再鼓勵村（里）長參加防災士培訓。 二、請再促請村（里）幹事參加防災士培訓。
評核重點項目：疏散撤離人數統計通報講習及訓練
優點：中央級、縣府級、公所級教育訓練均有參與（舉辦）。
評核重點項目：掌握保全戶人數及疏散撤離人數通報
優點： 民政處函請各公所掌握民眾疏散撤離情形以及保全人數調查表，並於海警發布前宣導並清查保全戶之實際居住人數。
評核重點項目：創新作為
優點： 一、於114年度購置防災包並發放至各公所，並於114年6月27日辦理防災包發放記者會，並對與會來賓進行防災工具教育訓練。 二、結合防災應變及全民國防等內容，於6月17日及6月19日對轄內各村里長辦理2場次宣導訓練活動。 建議： 建議可以將防災小勇士活動，向學生宣導疏散撤離知識並實際演練納為創新作為。

實施訪評機關:內政部警政署

評核重點項目：災防演訓
優點： 一、該府警察局(本表以下簡稱該局)自113年7月1日起至114年6月30日止，配合縣府及相關機關參與各項災害防救任務講習共計8場次，有資料可稽。 二、該局自113年7月1日起至114年6月30日止，動員人員及裝備，配合彰化縣政府等各災害防救主政機關辦理災害防救演練，共計36場次，均有資料可稽。 三、該局依據「彰化縣114年警政防災士培圳計畫書」，於114年1月8、9日，在該局6樓禮堂，辦理「114年警政防災士培訓」，培訓該縣警察人員為防災士，以建立正確災害防救觀念及防救災技能，並配合推動辦理各項災害防救工作，計培訓54名員警。 四、該局依據彰化縣政府函頒「113年防災士培訓計畫」分配名額，選派局本部及彰化、員林分局災害防救業務承辦人，參加防災士培訓工作，迄114年度計有3位災害防救業務承辦人取得防災士證照。 五、該局以「彰化縣政府114年1月8日府授警保字第1130518621號函」，鼓勵「守望相助隊」參加「114年防災士培訓」，以強化守望相助隊防災知識及能力。
評核重點項目：警力整備
優點： 一、該局依據本署114年3月25日警署民管字第1140030606號函：因應汛期將至，為有效掌握警察機關災害防救資源，配合填報「114年協助執行災害防救能量調查表」，確實掌握救災警力。 二、該局114年協助執行災害防救能量「動員警力」計：第1梯次可立即動用警力數181人、後續支援最大警力數361人，全部警力數2,708人。 三、該局114年可運用於執行防(救)災任務之警備車輛計：大型警備車（42人座）1輛、中型警備車（21人座）1輛、中型警備車（18人座）1輛，合計3輛。 四、該局114年因應緊急災害「可立即運用協勤民力」計：民防大隊443人（編制人數888人）、義勇警察大隊453人（編制人數919人）、交通義勇警察大隊133人（編制人數280人）、村里社區守望相助巡守大隊662人（編制人數1,360人），合計可立即運用人數1,691人（合計編制人數3,393人）。

五、該局有建立114年災害防救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名冊，並配合人事異動，適時調查更新；另將縣府各局處及友軍單位橫向單位聯繫人員名冊建檔備用。

評核重點項目：應變機制建置、運作

優點：

一、該局113年4月22日彰警管字第1130030276號函依本署函頒修正「警察機關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第二點、第七點，配合修訂該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開設作業檢核表」。

二、該局修正「彰化縣警察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執行作業規定」並陳報本署核備在案，所屬各分局均能據以修正細部執行作業規定及報局核備，並有相關資料可稽。

三、該局113年8月15日彰警管字第1130063916號函修訂「彰化縣警察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開設作業檢核表」，並函發各任務編組及各分局落實辦理。

四、該局於彰化縣政府113年「凱米颱風、山陀兒颱風、康芮颱風」、114年「丹娜絲颱風、0708豪雨、楊柳颱風」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期間，能派員進駐參與應變作業，並有輪值表、簽到表及工作會議等資料可稽；另所屬各分局亦能派員進駐轄區各鄉（鎮、市）公所參與應變作業，並有簽辦公文、輪值表、簽到表、工作報告會議、照片及重大災情摘要表等相關資料可稽。

評核重點項目：災情查通報

優點：

一、該局依彰化縣政府函頒「114年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2.0）演練計畫」，派員實際進駐彰化縣災害應變中心參與災害防救演練，並於颱風一級開設時，指派科室主管進駐值勤。

二、該局依據本署111年10月25日警署民管字第1110030362號函發：內政部消防署111年10月12日召開「0918池上地震」災情查通報精進會議紀錄，簽辦該局局長、勤務指揮中心主任、代表號及災害應變業務主管，加入「內政部災情查通報Line群組」，並依規定輸入單位、職稱、姓名，以提升災情資訊掌握速度及精確度。

三、該局為確實掌握全般災害防救狀況，成立「彰警災害應變line群組」辦理災情查通報（並有line截圖可為佐證），另要求應變小組各任務編組及各分局，應依轄區實際狀況，填報「重大災情摘要表」及「各類災情摘要表」逐案管制。

四、該局利用110報案系統、EMIC平臺，24小時受理民眾報案，即時派遣線上巡邏警力辦理災情查通報及災區交通管制，並逐案列管，以掌握後續狀況。

五、該局建置「彰化縣治安要點雲端智慧錄影監視系統(CCTV)」，能全天候電子監控全縣各重要路口、道路、經建設施積淹水即時現況，如發現災情能即時通報線上巡邏警力辦理交通管制，以維護用路人行車安全。

六、該局運用線上巡邏警力及義警、民防等協勤民力執行各項災情查通報工作。

七、該局為落實執行災情查通報工作，規劃各級督導人員實施勤務督導（並有督導報告可為佐證）。

八、該局依據「行政院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內政部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等規定，於轄內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加強災情查、通報作為。

九、該局受理災情能立即依「行政院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內政部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彰化縣政府各相關防救災單位啟動災情查報作業程序」、「彰化縣各項災害主管機關通報熱線」及「該局天然災害災情查報 SOP 作業程序」通報消防或其他權責機關進行處置。

評核重點項目：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該局轄內無山地管制區。

評核重點項目：協助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優點：

一、該局於113年7月23日21時至7月27日8時「凱米颱風」災害應變一級開設期間，對於擅入彰化縣政府公告之警戒區域之民眾，依法開立「彰化縣政府災害防救法案件勸導單」，並有紀錄可稽。

二、該局於113年9月30日21時至10月4日8時「山陀兒颱風」災害應變一級開設期間，對於擅入彰化縣政府公告之警戒區域之民眾，依法開立「彰化縣政府災害防救法案件勸導單」，並有紀錄可稽。

三、該局於113年10月30日21時至11月1日13時「康芮颱風」災害應變一級開設期間，對於擅入彰化縣政府公告之警戒區域之民眾，依法開立「彰化縣政府災害防救法案件勸導單」，並有紀錄可稽。

四、該局於114年7月6日9時至7月7日12時「丹娜絲颱風」災害應變一級開設期間，對於擅入彰化縣政府公告之警戒區域之民眾，依法開立「彰化縣政府災害防救法案件勸導單」，並有紀錄可稽。

五、該局於114年8月12日21時至8月14日8時「楊柳颱風」災害應變一級開設期間，對於擅入彰化縣政府公告之警戒區域之民眾，

依法開立「彰化縣政府災害防救法案件勸導單」，並有紀錄可稽。

六、該局103年8月18日彰警管字第1030062799號函訂：辦理「各類災害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處所安全維護」執行計畫，並據以規劃適當警力協助執行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安置秩序。

七、該局依據內政部「各級政府執行因災形成孤島地區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標準作業流程」，規劃適當警力協助彰化縣政府民政處、社會處及各鄉（鎮、市）公所執行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安置秩序。

八、該局於彰化縣政府規劃之「收容安置處所」，設置臨時巡邏箱加強巡守，並派遣警（民）力執行守望勤務，以維護該處所之安全與秩序。

九、該局訂定「彰化縣警察局推動機動派出所執行計畫」於收容安置處所成立時，立即規劃警力設置「機動派出所」，執行維護治安、交通安全、受理報案、警政諮詢及為民服務工作。

十、該局有建立「轄內各鄉、鎮、市公所避難收容處所」清單。

十一、該局能定期向防救災業務各主政機關(消防局、水利資源處、建設處、農業處、工務處、環境保護局、衛生局、社會局）更新轄內各類災害危險潛勢地區清冊及相關保全名冊。

評核重點項目：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

優點：

一、該局函訂「彰化縣警察局執行各項災害災時交通管制疏導作業執行計畫」，並所屬各分局據以訂定細部執行計畫。

二、該局策訂「啟動大量傷患救護」交通疏導管制計畫。

三、該局訂定「執行道路（橋樑）中（阻）斷交通管制標準作業程序」、「執行橋樑封閉交通管制標準作業程序」及「彰化縣道路封閉標準作業程序」。

四、該局為預防災害（強降雨、颱風）造成低窪地區道路積水，發生交通事故，爰清查轄區影響行車安全之「易淹水道路」，並建立資料，主動函請轄內道路權責機關（交通部公路局各工務段、縣府工務處、水利資源處、各鄉（鎮、市）公所）參酌改善，以共同維護縣民行車安全。

五、該局能確實要求所屬員警於強降雨或颱風期間，如發現轄區道路積水而有危害行車安全之虞，應立即拉起封鎖線及設置警戒標示，以提醒用路人注意，並通知權責單位到場處理。

六、該局能於彰化縣113年「凱米颱風、山陀兒颱風、康芮颱風」及114年「丹娜絲颱風、0708豪雨、楊柳颱風」災害應變一級開設

期間，動用所屬員警及協勤民力，辦理災區各項交通管制工作，以維護用路人行車安全，並有照片為證。

七、該局依據彰化縣政府105年5月24日府工管字第1050173359號函頒「彰化縣車行地下道封閉標準作業程序」，協助權責機關辦理轄內9處車行地下道警戒及封閉作業。

八、該局於彰化縣113年「凱米颱風、山陀兒颱風、康芮颱風」及114年「丹娜絲颱風、0708豪雨、楊柳颱風」一級開設災害應變期間，針對「轄內車行地下道」及「易淹水潛勢地區」加強巡邏，並辦理災情查通報及災區交通管制與疏導作業。

九、該局建立「轄內災難避難處所一覽表」於災難避難處所成立時，能立即指派機動派出所進駐，以執行維護治安、交通安全、受理報案、警政諮詢及為民服務等警政工作。

十、該局能於113年「凱米颱風、山陀兒颱風、康芮颱風」及114年「丹娜絲颱風、0708豪雨、楊柳颱風」一級開設災害應變期間，落實辦理災時治安維護工作，並能查獲刑事案件，有資料可稽。

評核重點項目：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

優點：

一、該局運用「防空警報系統發布海嘯警報」之警報臺計有8臺，分別為和美分局伸港所、線西所、鹿港分局草港所、海埔所、芳苑分局漢寶所、王功所、芳苑所、西港所。

二、該局能建立運用「防空警報系統發布海嘯警報之警報臺」一覽表，並能詳填警報臺各項資料。

三、查該局113年至114年自辦及配合本署運用防空警報系統，發放海嘯警報演練合計17次，均有資料可循。

四、查該局配合行政院113年國家防災日活動，模擬地震發生造成海嘯，於全國海嘯潛勢範圍內，運用彰化縣內防空警報系統發放海嘯警報，試放成功率達100%。

五、該局辦理113年及114年「民防業務講習」，並加入「運用防空警報系統發放海嘯警報」教育訓練課程，讓所屬員警及協勤民力，更加瞭解本項演練之目的與警報操作方式，藉以提升執行效能，並有相關資料可稽。

六、該局依據本署113年9月3日警署民管字第1130030339號函，填報「該局海嘯溢淹潛勢區內所屬單位數量統計表」及「該局海嘯溢淹潛勢區內所屬單位一覽表」計有8個分駐（派出）所，並已規劃「第一撤離地點」及「第二撤離地點」。

七、該局依據本署114年1月24日警署民管字第1140030530號函，填報「該局海嘯疏散路線與避難場所」規劃表，並已規劃「第1順位與第2順位避難場所名稱及地址」暨「疏散路線」。

實施訪評機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評核重點項目：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
優點： 一、維管及清淤紀錄有完整文字及照片紀錄。 二、有督導公所進行維護管理工作，清淤地點亦有導入GIS圖資進行加值應用，提升維護管理效益。 三、GIS圖資數化率達100%，值得肯定。 建議： 纜線附掛與管線穿越應列管並進行分級，同時建議建立GIS資料追蹤列管，以利有效管控。
評核重點項目：車行地下道淹水防範機制及維護管理
優點： 一、已建立車行地下道專責單位及緊急聯絡人員名單。 二、已訂定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 三、已辦理車行地下道演練及編列年度管理維護費用。 四、已辦理車行地下道督導及抽驗作業。 建議： 有關轄區內各車行地下道相關設施及防災運作是否與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一致性部分，建請宜應確實檢視防災運作機制及督導抽驗。
評核重點項目：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
優點： 一、已訂定緊急評估作業原則，明定實際動員時之評估費用及保險，並擬定演練計畫，內容完善。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實地報到皆已完成。 二、114年度評估組訓演練已改善前一年度演練缺失。 三、113年度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執行率100%，並召開跨局處工作檢討會議。 四、已建置危老重建推動師輔導團，積極推動危老重建。 建議： 一、評估組訓演練時，建議使用系統演練一系列作業（新增案件、派案、線上填報評估表）10件以上，以利相關人員熟悉系統操作，俾利實際災害發生時，運用系統進行動員及評估，加速評估作業及提升案件管理效率。

二、建議舉辦儲備評估人員講習會，以因應大規模地震災害，發生編制內評估人員不足之情形。
三、建議邀請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辦理講習課程，以利加速保險金理賠，協助災民重建家園。
四、請加強辦理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工作。
五、召開跨局處工作檢討會議時，建議由府一層級主持，以利管考協調各局處案件之推動情形。

實施訪評機關:內政部消防署

評核重點項目：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
建議：有關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使用操作仍有進步空間。
評核重點項目：災情查通報作業機制及執行績效
建議：有關災情查通報作業機制及執行績效仍有進步空間。
評核重點項目：「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
優點：書面資料（涉及應變中心開設情形、訓練影音紀錄及警戒區劃設公告）佐證詳盡。
評核重點項目：防災協作中心
–
評核重點項目：防災宣導及教育
–
評核重點項目：災害防救資訊相關規劃及落實情況
優點： 一、資料完備、紀錄齊全，且針對訪評內容分門別類呈現。 二、具備多項資訊設備監控系統，並辦理相關演練及教育訓練。
評核重點項目：防災訊息發布
–
評核重點項目：強行進入警戒區之處理
–

實施訪評機關:國防部

評核重點項目：先期整備事項
建議： 一、查縣府自評資料均陳述依規定執行，惟支援協定佐證資料部分為113年度。 二、國軍部隊114年度支援協調相關佐證資料，建議更新至自評表。
評核重點項目：資源整備事項
優點： 均依計畫執行整備。
評核重點項目：應變事項
優點： 均依計畫執行整備。

實施訪評機關:教育部

評核重點項目：減災階段作業
優點： 一、編製在地化災害潛勢特性之防災教育相關教材教案，並落實推動與生活情境相關之防災教育作為，及結合防災科技應用推廣情形。 二、實施計畫質量化內容設定明確、細緻，執行內容確實。並落實中長程防災教育實施計畫。 三、以函文方式請各校進行更新緊急聯絡人（100%完成建置及更新）。
評核重點項目：整備階段作業
優點： 一、辦理多場防災教育研習，種類多元且涵蓋不同教育層級，包含校長、特教、幼教至基礎建置學校，深化各學層的防災應變能力。 二、跨局處合作辦理多元演練與活動，透過多元開放廣為全民共同參與，有效推廣防災知識。 三、本次訪評相關防災業務同仁資料準備用心，工作投入認真，應予肯定。 四、函文各級學校確實依照防汛作業流程完成災害防救組織及計畫。 五、113年辦理2場校園安全研習（含校安系統操作及通報作業規定等相關事項）。 建議： 針對每一重大災害事件，宜蒐集各校應變與執行內容，並重新檢視現行推動政策與做法，據以反饋並滾動調整。
評核重點項目：應變階段作業
優點： 一、以函文方式，請各校將學生參加2日（含）以上戶外活動情形，至教育部校安中心網頁「表報作業」，填報「各級學校戶外活動登錄系統」，以利各校掌握戶外活動行程。 二、縣府針對本部校安中心表報作業區「天然災害整備回報系統」之回報情形已指派國課科主責進行管考，倘未於限期內點閱完畢學校，另公告持續催辦並公布未點閱學校名單，為求時效，以電話通知上網點閱；且擬訂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中心子系統權責分工表，確實稽催、糾正與指導。

三、縣府以函文方式、教育處資訊公告，各幼兒園園長、各校校長、總務人員 line 群組即時通知災害資訊，以請所管之學校確實執行各項防汛整備工作，並請各校落實校安中心電子公佈欄點閱。為強化學校及幼兒園通報知能，教育處透過園長及總務人員會議加強通報機制。

四、有關校園災損狀況，教育處透過本部校安通報與縣府表單統計災損狀況，並即時核對災損狀況及金額，與輔導學校修正資訊，以利掌握及後續會勘及補助。

實施訪評機關:經濟部國營事業管理司、能源署及產業園區管理局

評核重點項目：災害預防
優點： 一、彰化縣政府113年8月9日委託社團法人臺灣職業安全健康管理協會辦理彰化縣轄內欣彰及欣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之輸儲設備執行安全查核，邀請天然氣業界專家審查各項計畫（含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管線汰舊換新計畫、設備維護計畫、員工教育訓練計畫、用戶安全檢查計畫等），並至現場督導。每年至少查核1次所轄公用天然氣事業之輸儲設備，並追蹤業者改善情形。 二、已建置道路申挖資訊之公開平臺（管線挖掘資訊便民服務系統），宣導道路管挖相關資訊。 三、已訂定彰化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未取得管理機關許可擅自挖掘道路，或未依許可證內容施工及未依限申請展延者，處以罰鍰。 四、已訂定彰化縣道路挖掘管理實施要點，就相關事項申請方式及規範。 五、已建置有道路申挖資訊之公開平臺-管線挖掘資訊便民服務系統，並不定期舉辦教育訓練、研討會、抽測等活動協助申請人熟悉運用。 六、有關彰化縣政府已要求電業、天然氣事業、石油業每年辦理災害防救演練、講習或教育訓練。
評核重點項目：災害整備
優點： 一、訂定彰化縣政府管線施工作業及圖資更新維護作業要點。 二、已建置管線挖掘資訊便民服務系統，提供相關附屬設施之資料。 三、已建公用氣體與油料、輸電線路管理單位之通報機制及聯絡資料，人員或聯絡方式有異動，適時更動，並每年檢討資料是否有誤。
評核重點項目：災害緊急應變
優點： 一、訂有彰化縣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 二、針對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進行通報測試。
評核重點項目：災後復原重建

優點：

一、已建立災後緊急修復管線相關設施之作業程序，如管線單位緊急搶修單。

二、已訂定彰化縣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及彰化縣設立臨時災民收容救濟場所辦法及彰化縣政府「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作業流程。

實施訪評機關:經濟部水利署

評核重點項目：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建議： 一、有關「114年度彰化縣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彰化縣政府於114年4月18日函送經濟部備查在案。建議可再提前提報。 二、2年檢討一次之防災計畫或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建議可提升至每年。
評核重點項目：抗旱整備措施及相關作為
優點： 一、縣府主動洽接及瞭解台水供水機制，並於災變時縣府消防局將主動即時給予協助，予以肯定，惟建議可建立標準流程，以利相關作業順暢。另建議縣府災前之整備作業可再精進。 二、縣府主動於水情緊張時自主節水公文、轉知各單位水情黃燈及節水宣導，予以肯定。 三、縣府運轉3座水資源回收中心有明確列出再生水水量、運用對象與用途，亦有相關回收水運用照片、統計表佐證，予以肯定。
評核重點項目：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
優點： 一、114年度移動式抽水機開口契約，已於114年2月7日汛期前決標。 二、114年度本署第四川分署抽查大型移動式抽水機妥善率100%。 建議： 一、建議明年度自主督導抽查抽水機機組提高比率或針對歷史維修次數較低之抽水機組進行優先抽檢。 二、已製作抽水機預布及圖資，建議新增抽水機應變作業規劃。(設備故障、或突發情況發生時，如何啟動調度與執行相關行動。)
評核重點項目：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運作情形
優點： 目前17個社區均已加入防汛小幫手 LINE 群組，請持續輔導社區於氣象署發布豪雨及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期間將社區運作照片上傳「防汛小幫手」。 建議：

一、經統計淹水超過2公尺的村里計有83處，成立防災社區5處，建議逐年擴增成立社區，並以高潛勢區為優先，提升防護覆蓋率。
二、建議鼓勵社區演練項目納入弱勢及行動不便者。

評核重點項目：系統維運作業與災情查報

優點：

114 年丹娜絲颱風、0708 豪雨、0731 豪雨及楊柳颱風等事件已編撰淹水調查報告。

建議：

一、淹水感測站妥善率88.57%，資料庫拋轉更新及設備汰換更新問題，已完成改善，建議持續監控類似問題。
二、請持續落實每月函報水情監測設施介接率及妥善率至河川分署。
三、請持續落實於積淹水災情案件發生時，是否於 EMIC 確實填報退水情形。

評核重點項目：防汛業務綜整作業

優點：

一、縣府已於114年8月31日與大城鄉西港國小共同辦理水災災防演練。
二、縣府創新使用科技沙包防汛、鼓勵民眾設置防水閘門及落實水利建造物檢查等事蹟，予以肯定。

建議：

一、建議資料可提供目前已執行經費、雜草木淤泥面積及砂土石方體積。
二、保全計畫建議可納入 BCP 內容，另可說明積淹水事件發生時是否曾有支援其他縣市抽水機組。

實施訪評機關: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評核重點項目：對轄區所管空難災害應變體制
優點： 一、空難災害通報流程作業。 二、113年度彰化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編修。
評核重點項目：對轄區所管空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訓練
優點： 一、參加113年消防人員常訓學科集中訓練航空器災害搶救班訓練。 二、參加113年度交通部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講習。
評核重點項目：對轄區所管空難災害區域聯防機制
優點： 一、與臺中航空站、南投縣辦理109年災害防救演習。 二、113年參加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中航空站場內夜間空難災害搶救演習。 三、辦理3梯次航空器災害搶救課程。

實施訪評機關:交通部航港局

評核重點項目：對轄區所管海難災害應變體制
優點： 一、已參依「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二、114年於9個鄉鎮分區辦理公所演練時，皆納入設置「特殊照護寢區」（身心障礙者友善避難區域），並結合慈濟支援福慧床等物資，落實弱勢族群避難安置。 三、113年建議事項已改善。針對前年度訪評建議「建立海難災害事故應變處理流程」，縣府已迅速與農業處、警察局、海巡署中部分署等單位，共同制定該縣「海難災害事故應變處理流程」及「緊急聯繫資料」。
評核重點項目：對轄區所管海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訓練
優點： 已辦理多場災害防救演習： 一、結合消防警義消、海巡第三岸巡隊及民間水域救難團體，於福鹿溪、王功大排及中科滯洪池辦理水上聯合救生演（訓）練，藉此強化海難聯合救助默契。 二、於114年辦理 IRB 充氣式機械動力救援艇訓練。
評核重點項目：對轄區所管海難災害區域聯防機制
優點： 已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 一、已完成簽署「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防救通用相互支援協定。 二、積極參與中部地區跨縣市大規模災害合作平臺交流座談會，並簽訂中部地區（與中、苗、投、雲、嘉等）跨區域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 三、與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中部分署第三岸巡隊簽署支援協定，與鄰近區域國軍所屬作戰區及分區針對區域聯防及連絡機制。

實施訪評機關:交通部公路局及交通部鐵道局

評核重點項目：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災害應變體制
優點： 一、已依「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參據修訂，並訂有彰化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明訂災害開設時機。 二、相關身心障礙友善避難環境，已考量並完整納入相關計畫辦理。 三、評核項目對應辦理情形及佐證資料電子化串聯作業完整。 四、縣府依據前一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結果作檢討策進，並以114年7月31日府授消管字第1140303532號函發「彰化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115年版）編修執行計畫」將「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納入「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建議： 對前一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結果，仍請對應評核項目摘錄及回應辦理情形，以利評核。
評核重點項目：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災害應變體制評核重點項目：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災整備
優點： 一、已建置各類緊急通報聯繫名冊（包含外部橫向機關、工程重機械及操作人員、開口契約廠商、運輸業者），並建置通報機制管道。 二、編管公路災害防救整備應變器材能量，定期辦理更新維護。 三、相關整備資源亦考量身心障礙者避難所需之疏散車輛，與運輸業（客運）簽訂勞務開口契約。 四、依114年度鐵路動員準備計畫、高速鐵路動員準備計畫及113年6月修正之「臺灣高速鐵路交通事故整體防救災應變計畫」配合辦理災害應變，另依「鐵路動員準備計畫」及「高速鐵路動員準備計畫」配合整備應變器材並維護緊急通報聯繫名冊。
評核重點項目：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防災預警機制
優點： 一、針對災害潛勢區域公道路調查分析及處理策略，業於年度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中完成調查，並調查製作替代道路路線圖、避難收容所清冊。

二、訂有彰化縣道路封閉標準作業程序、彰化縣車行地下道封閉標準作業程序、彰化縣重要道路公共安全通知事項標準作業程序等多項程序，執行災害防救機制。
三、依年度鐵路動員準備計畫進行災害應變，遵照計畫內進行災害事故緊急通報。

評核重點項目：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相關防救演習、訓練

優點：
一、配合參與中央防救災訓練，定期自主辦理多場情境防災演練及教育訓練。
二、針對高風險災害潛勢路段辦理演練，並同步驗證應變器材能量需求及設施運作功能。
三、配合臺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災害防救演（訓）練計畫」。
四、於114年5月22日（星期四）出席與的由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於辦理之「114年高鐵臺中車站地區性災害防救業務聯繫會報」。
五、於113年4月25日辦理「彰化縣113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10號）演習」，演練項目包含戰時交通設施災害及重大交通事故搶救，修復路面並進行道路封閉，及戰時緊急通信應援、搶修及告警系統運用。

建議：
針對身心障礙者避難所需設施車輛，請補充相應防災教育訓練、演練。

評核重點項目：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區域聯防機制

優點：
一、已簽訂全國性、區域性支援協定，含跨縣市及中央相關單位、運輸業者、國軍、事業單位，並與各聯防單位建立通訊管道機制。
二、於汛期前召開防汛整備聯繫會議，強化汛期災害防救橫向單位聯防聯繫工作。
三、為有效掌握災害搶救時間，快速整合救災資源，提升政府災害應變效能簽訂「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防救通用相互支援協定」。

實施訪評機關: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社會及家庭署

評核重點項目：整備與應變
優點： 一、每年依水災、震災、土石流、海嘯等災害類別，配合災害潛勢檢討，規劃適宜之收容場所。 二、訂有「彰化縣設立臨時災民收容救濟場所辦法」、「彰化縣災民避難收容救濟作業程序」、「彰化縣避難收容場所開設作業程序」及「彰化縣災民避難收容場所設置及使用管理須知」等各項避難收容安置規範，各鄉（鎮、市）依據規定辦理收容所設置及整備工作。 三、每年年初請各鄉（鎮、市）重新提報避難收容處所，並比對各避難收容處所相關之消防安檢資料及建物耐震評估是否符合規定。 四、各避難收容場所空間皆分區規劃適當男性、女性、家庭式以及不利處境民眾（行動不便者）收容空間，以符合人性化收容。 五、針對弱勢與需特別照顧族群，訂定彰化縣政府各項災害特殊弱勢災民預警性撤離安置作業。 六、參照衛生福利部因應天然災害避難收容處所緊急救濟民生物資整備及管理要點範例，修正彰化縣政府因應天然災害避難收容處所緊急救濟民生物資整備及管理要點、訂定彰化縣避難收容處所之民生物資整備及管理計畫並函頒該縣各鄉（鎮、市）公所。 七、訂有彰化縣物資儲存缺失改善檢核機制，要求各公所依規定辦理物資查核作業。針對避難收容處所自存物資，亦由管理人員定期於社政防救災整合平臺更新維護、查核填報。 八、開設高齡者避難收容和高齡者志工運用之課程，舉辦跨區收容策略講習訓練。 九、社會處網站公告避難收容處所相關資訊，資料內容一致。 十、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依規定每三小時填報 EMIC 速報表。中央所需「災害應變中心總結報告」及衛福部統計報表皆按時且正確填報。 十一、定期調查並確認可參與災害救助民間團體及救災志工，且定期更新相關資料完整且正確登錄於本部全國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並按團體特性認養或調配災害救助工作。 十二、依地理特性分區，建置完整調配民間團體及救災志工名冊，量能充沛且完善。

十三、每年召開2次團體聯繫會報，檢討並規劃有關災害救助重點工作及動員方式，並配合萬安47號、夜宿體驗等演練加強訓練。
十四、規劃初級救護、壓力情緒管理、收容安置等課程，並邀請消防體系協力單位進行訓練，充實志工防救災知能。

評核重點項目：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及社福機構之災害應變措施

優點：
一、每季更新名冊函報台電公司。
二、轄內社福機構均已建立名冊及輔導轄內社福機構建置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惟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實際收容人數資訊分列於不同表格，建議可整併於通一張表單內較為清楚明瞭。
三、業依規定將災害潛勢區套疊結果函送轄內社福機構。
四、已針對轄內社福機構訂定各種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
五、本次評核期間113年10月8日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辦理社福機構示範觀摩聯合演練，轄內12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計9家參與，參與率為75%。
六、本次抽查14家社福機構（老人福利機構10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3家及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1家），皆有訂定整合型緊急災害應變計畫。

建議：
彰化縣轄內共63家社福機構，本次抽查14家（老人福利機構10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3家、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1家），其中財團法人臺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附設彰化縣私立家扶發展學園，於本次評核期間未辦理防救災教育訓練，達成率為98.42%(62/63)。

評核重點項目：前一年度缺失改善情形

優點：
前一年度無缺失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加分項目

訪評所見：
一、查彰化縣政府前次評核期間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辦理社福機構防救災示範觀摩聯合演練（火災），本次評核期間除辦理前開2-3-2項目之觀摩聯合演練，另於老人福利機構辦理防救災示範觀摩聯合演練（感染管控），與前次評核期間辦理不同災害類型，爰予以加分。
二、辦理2場次「災民夜宿體驗活動」。

實施訪評機關: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評核重點項目：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
優點： 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訂有「災害防救計畫」(含生物病原災害)。生物病原具獨立篇章，涵蓋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等階段管理，並明確臚列具功能分組編列之應變組織架構及各局處具體分工任務。 二、已訂定「流感大流行應變計畫」及「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應變計畫」，並皆已於113年11月完成修訂。 三、已完備流感、腸病毒、登革熱及COVID-19等傳染病之監測與防治作為佐證資料。 四、已建置「彰化疫苗接種預約e點通」,提供民眾線上預約COVID-19、流感、肺炎鏈球菌及幼兒常規接種等多項服務。 五、榮獲113年防疫考評優等獎、COVID-19疫苗接種卓越獎、流感疫苗「高風險族群接種率」第一名、衛生教育業務獎第一名等多項獎項。 六、自製登革熱、M痘及流感疫苗接種等各類傳染病AI虛擬宣導影片，置於市府及衛生局網站、FB，以提升民眾知能，並創新運用ChatGPT於傳染病個案疫情調查、食品中毒、腹瀉及呼吸道群聚事件報告，以縮短防疫人員作業流程。 七、全國首創針對59家托嬰中心進行感控查核，每場均聘請小兒感染科或小兒專科醫師實地指導，有效提升托嬰中心感管知能，減少傳染病群聚發生。
評核重點項目：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優點： 一、辦理「新型A型流感兒童重症轉運送」及「新型A型流感疑似病患應變處理機制」兵棋推演暨實兵演練，展現醫療團隊臨場處置能力，並於當日即時回饋建議，精進應變流程。 二、每年編列預算補助轄區隔離醫院,113年補助9萬元,114年補助9.8萬元。 三、已建立各單位新興傳染病及動物防疫所禽流感防疫聯繫窗口資訊，並皆於114年6月完成更新。 四、訂有疫苗冷儲設備溫度異常緊急應變處理流程，定期進行維護及更新聯絡人，並辦理實地查核。 五、於113年7月辦理萬安47號實兵演練（無腳本），由縣長親自主持並進行演習檢討。演練動員衛生局、警察局、社會處、慈濟功德會及紅十字會等單位，因應天然災害成立避難收容所，並

由衛生局設置傳染病防疫站與隔離區，進行疑似類流感傳染病個案收治隔離演練。

六、114年3月彰化基督教兒童醫院辦理「新型A型流感兒童重症轉運送」兵棋推演暨實兵演練，衛生局給予指導建議。

評核重點項目：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優點：

一、113年7月1日至114年6月30日，醫療院所已辦理新型A型流感、流感疫苗接種、伊波拉病毒感染、MERS-CoV、M痘及COVID-19等新興傳染病教育訓練共計82場。

二、113年8月27日辦理生物病原災害（含生恐）應變及人畜共通傳染病防治教育訓練，課程涵蓋狂犬病、漢他病毒症候群、鉤端螺旋體病等介紹、感染控制及檢體檢驗，對象為防疫、醫護、農畜獸醫人員。

三、114年5月及6月辦理人口密集機構感染管制教育訓練（含新興傳染病及PPE穿脫流程等）。

四、招募志工從事防疫工作，辦理防疫志工傳染病教育訓練共23場，建立各鄉鎮（市）衛生所防疫志工名冊及任務編組，協助登革熱密度調查、流感疫苗接種設站、整合式篩檢X光檢查卡介苗驗疤及協助衛教。

五、針對國內外較具大流行風險潛力之疾病進行衛教宣導，以及針對各族群實施電話需求調查，規劃各類傳染病衛教宣導教材並設計前後測及滿意度回饋機制。

六、針對校園、外籍配偶、隔代教養族群及社區民眾，宣導腸病毒併發重症前兆處置及新生兒防治共57場次；另針對新住民、移工、矯正機關及社區民眾，宣導愛滋病防治共38場次。

七、透過網路（FB、Line）、報紙、電視、跑馬燈、定點看板帆布及廣告車等多元媒體，發布疫情相關訊息與衛生教育宣導。

實施訪評機關:環境部大氣環境司

評核重點項目：災害防救計畫檢討情形
優點： 符合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規定期程修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落實空氣品質不良情形之應變減災作為。
評核重點項目：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理情形
優點： 災害潛勢資料符合公開規範並配合政策執行，掌握烏溪及濁水溪流域河川揚塵潛勢區域。
評核重點項目：工廠場執行應變與相關單位通聯資料建立情形
優點： 一、轄內公私場所列管場所已全數完成核備，空污突發事故緊急應變措施計畫亦同。 二、已建置公私場所應變名冊及配合應變相關單位名冊。
評核重點項目：災害疏散與避難規劃
優點： 113年辦理1場次空氣品質惡化懸浮微粒災害應變演練，演練疏散避難相關應變措施。
評核重點項目：防災教育宣導及演練規劃與辦理
優點： 教育宣導活動及災防演練場次達成評核數量。114年配合彰化縣災防演練，納入空品不良應變進行複合式災害演練。
評核重點項目：災防告警及通報機制建置
優點： 訂有「災防告警細胞廣播服務訊息發送計畫書」，並辦理演練瞭解作業流程。
評核重點項目：監控、預警發布及民眾應變指導
優點： 結合環境部GIS系統及環保局應變系統。以多元方式(如FB、LINE)通報相關單位應變，積極執行減災及預防措施。

實施訪評機關: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評核重點項目：災害防救經費編列及人力
優點： 一、113年及114年皆有編列相關經費。 二、114年經費較113年增加。
評核重點項目：地區毒災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
優點： 一、具114年防救業務規劃及113年執行情形。 二、於時間內函送毒災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完成檢核表。
評核重點項目：列管廠場資料建立、相關單位通聯測試辦理情形
優點： 一、轄內毒性化學物質列管廠家共計323家，其中大量運作廠家共計59家，均已加入彰化縣毒災聯防組織。 二、113年7月至114年6月止進行縱向（廠商）及橫向（機關）通聯測試，皆能保持通訊暢通，測試結果良好。 三、承辦毒性化學物質人員持有24小時之公務手機，隨時保持通訊功能正常。
評核重點項目：事故預防、廠場輔導及聯防推動情形
優點： 一、辦理4場次毒性化學物質聯防組織年度會議（彰化縣共4組）。 二、協助51家次業者檢視及修正其相關應變計畫書。
評核重點項目：毒災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含線上演練及兵推）等
優點： 一、辦理5場次災害應變演習及兵棋推演作業。 二、針對災害擴散範圍內之民眾、敏感區域、弱勢族群等，擬定相關避難處所及相關疏散路線進行疏散避難，目前規劃設立緊急避難處所共計397所。
評核重點項目：列管毒化物運作廠及運送事故應變處置情形
優點： 113年7月至114年6月共計1件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廠所事件，均有相關稽查及後續追蹤紀錄。
評核重點項目：地方創新作為
優點： 一、辦理113年度彰化縣濱海產業園區災害防救空污、海污、毒化災聯合演練，由環保局聯合其它救災機關與民間企業共同進行空

氣品質監測、環境周界偵檢、毒化災應變搶救及海洋污染防堵等處置作業。

二、辦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場所整體演練輔導，藉由達分級運作量業者每年依規須辦理整體演練過程，檢核受測廠家所提出應變處置方案，提供業專業建議或應變實務經驗，使業者熟悉災害應變作為，完善並提升應變技能。

實施訪評機關: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評核重點項目：地區災害防救及相關計畫增、修訂情形。
優點： 一、邀請身心障礙業務計畫團體代表參與計畫討論。 二、相關資料均已更新。
評核重點項目：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優點： 有編列補助經費之配合款及自籌編列辦理相關防災教育宣導活動。 建議： 因縣府人事異動，113年度經費核銷延誤1週，建議未來可加強相關交接程序。
評核重點項目：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平時整備
優點： 一、督導辦理程序完整。 二、於縣府水利資源處網頁公布113年度自主防災社區避難處所、物資清點清冊。 三、已辦理相關訓練。
評核重點項目：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防災整備
優點： 一、縣府介接土石流警戒資料與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之示警平臺以及農村水保署土石流防災資訊，即時推播土石流訊息至自主防災社區群組，有效運用土石流警戒資訊。 二、已建立人員編組。
評核重點項目：自主防災社區推動
優點： 公所積極參與兵推及演練。
評核重點項目：創新作為
優點： 結合全國防災教育日及社區營造博覽會共同宣傳，推廣防災知識。 建議： 建議可再加強創新作為。

實施訪評機關:農業部農糧署

評核重點項目：減災事項
優點： 一、已就上年度訪評建議事項召開相關檢討會議，並將建議事項納入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辦理。 二、訂定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並建置寒害歷史災情與防救資料庫。 三、編制防災士等防災專責人力，舉辦回訓。 建議： 除針對作物寒害潛勢特性研擬防救對策外，建議增加其他面向寒害潛勢特性研擬防救對策。
評核重點項目：整備事項
優點： 一、訂定農作物寒害預警機制及警戒值等相關作為。 二、透過官網、臉書等多種管道辦理防災相關宣導講習及辦理相關訓練，並加強偏遠地區弱勢族群關懷。 建議： 寒害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及災後復原重建機制部分，無詳細書面資料可稽，建議檢附相關資料。
評核重點項目：應變事項
優點： 一、建立多元預警通報管道，即時提供寒害最新動態與政府因應作為。 二、掌握弱勢族群名冊，並適時提供相關急難救助。 建議： 雖已建立動物屍體處理作業流程，建議補充大量養殖魚類死亡之清運處理機制。

實施訪評機關: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一、動物疫災
評核重點項目：防救災物資整備及疫病監測預警通報機制
優點： 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 建議優化防疫物資的庫存管理與動員訓練與資源整備的資訊化訓練，強化疫情調查人員能及時從大量數據中快速識別高風險區域或潛在的傳播鏈。
評核重點項目：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優點： 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 建議要有效建立常態性跨部門與跨層級協作機制，動物疫災處理無法單靠防疫機關，訓練應涵蓋如何動員其他機關資源，要能有效水平跨域協作。
評核重點項目：災後復建作業
優點： 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評核重點項目：教育宣導
優點： 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 建議強化「情境化」與「實戰模擬」的訓練體系，可透過設定多重挑戰情境，如同時多點同時疫情爆發、民眾陳抗等。以提升決策韌性與臨場應變能力。
二、植物疫災
評核重點項目：防救災物資整備及植物疫病蟲害監測預警通報機制
優點： 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 請持續精進辦理。
評核重點項目：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優點： 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 請持續精進辦理。
評核重點項目：教育宣導
優點： 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 請持續精進辦理。
三、動植物疫災其他事項
評核重點項目：其他事項規劃
動物疫災防災 優點： 透過梨山專案響應928世界狂犬病日及透過新社花海暨臺中國際花毯節辦理犬貓狂犬病疫苗注射暨宣導活動。 植物疫災防災 優點： 一、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二、配合防檢署持續辦理儲備植物醫師計畫。 建議： 一、請依特殊優良規劃或創新作為之面向，加強論述內容。 二、請持續精進辦理。

實施訪評機關: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評核重點項目：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森林火災災害部份）增、修訂
優點： 彰化縣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最新版本為113年），訂有森林火災災害部分，並配合該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正頻率，每2年進行檢討及更新。 建議： 現場建議提供條文對照表及歷年更新情形，俾方便確認更新內容及頻率。
評核重點項目：森林火災災害預防
辦理多場次森林火災災害預防宣導活動，並配合辦理多元宣傳管道及辦理燃料管理作業，資料完整。 優點： 一、於113年7月至114年6月底共舉辦6場次森林火災防災宣導活動，並會同國中小學舉辦森林火災防災宣導共4場。 二、利用跑馬燈、海報張貼、村里辦公室廣播、臉書網頁、新聞露出等5種措施宣導森林防火資訊，有效宣傳森林火災防救知識。 三、於清明節時期辦理公墓周遭雜草清除及紙錢集中焚燒作業，另辦理經管保安林地雜草清除，以減少可燃燒燃料。 建議： 建議增加森林火災災害宣傳管道之其他類型。
評核重點項目：森林火災災害整備
優點： 一、彰化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訂有森林火災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機及相關作業程序。開設時機為森林火災延燒面積達一百公頃以上，且經農業處研判有開設必要。 二、緊急避難路線及指定適當地點作為避難收容處所等資訊完整，並宣導民眾周知。 三、民間救災機具、人力資料庫資料完整。 四、與本署南投分署聯繫互動情形 建議： 一、建議加強森林火災之演練，俾維持森林火災防救量能。 二、對田野林火事件紀錄完整。惟仍建議就轄內田野林火事件與公、私有林位置進行分析。

實施訪評機關:核能安全委員會

評核重點項目：減災事項
優點： 一、已召開訪評相關檢討會議，並依限改善。 二、輻射災害防救計畫皆依本會意見修正，且計畫內容完整，架構清晰，充分展現執行能力。 三、每月1次定期登錄系統掌握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資料，並製作相關潛勢圖資，同時與防救災即時資訊系統介接，提高資訊共享與應變效率。 四、依轄內災害潛勢，與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合作辦理演練，強化防救災協調與應變能力。 建議： 如有自行辦理輻射災害防救演練，可召開檢討會議，以提升演練成效。
評核重點項目：整備事項
優點： 一、輻射偵檢儀器量能充足，且每年定期校正，維護狀況良好。 二、窗口資訊已於系統完成登載且資料完整，每月定期進行通聯測試，執行狀況良好。 三、輻災防救宣導方式多元，並依不同年齡層規劃宣導內容，能提升整體民眾自我防護知能與應變意識。
評核重點項目：應變事項
優點： 已訂定輻災應變相關作業要點、應變中心開設指揮機制及災害相互支援協定，有助提升災時應變效能。

實施訪評機關: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評核重點項目：列出所採用大規模災害類型及規模
優點： 一、各項說明皆有佐證資料。 二、有參考歷史經驗、國家科學報告、專家意見。 三、有依據專家意見修正，增加6小時350毫米的情境。 四、有納入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建議： 一、彰化縣說明目前看到的未定稿的國家級情境災損較小，待彰化縣之地震國家級情境確認後，還是建議地區計畫內需有國家級情境。 二、科技部應修訂為國科會。 三、請確認目前的情境是否包含土石流災害。
評核重點項目：因應大規模災害衝擊，規劃跨縣市合作機制
優點： 一、區域聯防協定將定期開會，第一次會議的決議及效果也具體。 二、依據減災動資料、TELES 等計算可能需求項目。 三、各項說明皆有佐證資料。 建議： 一、目前 EMIC 針對各縣市之間相互分享的功能似乎有限，可和內政部討論需求（須同時考量分享的便利性及資安的確保），避免同樣資料要上傳兩個不同的地方，增加人力成本。 二、可以不需計算直升機飛行次數（這個公式應是立基在國外經驗）。 三、114年的災害事件互相支援時，似乎還沒用到此區域聯防機制，未來可以討論如何運用。 四、避免使用「建議」的用詞，應此評核表應由縣市填寫。不過訪評現場，確實縣市人員都有在場，也很瞭解狀況。
評核重點項目：檢視大規模災害情況下，進行必要業務運作需求評估
優點： 佐證資料2-1-1大規模災害情況下必要業務運作需求評估結果裡有提及表1災時優先業務事項與必要資源、設備內容，看起來比較是從縣的整體角度出發。

建議：

一、目前仍是以尊重各單位提報內容為主，可再用縣的角度再次確認。例如，119（有備援）災害發生後3小時內必須恢復，1999則是災害發生後3小時至24小時內恢復，是否合理？目前各單位提供的調查結果，屬供給面的評估，建議以縣府的角度，提出需求面的評估。

二、可依據縣的需求，修訂消防署提供的佐證資料2-1-1表1災時優先業務事項與必要資源/設備內容，例如，「人力調度、任務指派以及物資管理相關業務」感覺包山包海，需要再聚焦。

評核重點項目：請擇一項優先必要業務，具體說明大規模災害可能對運作造成的影響

優點：

一、回覆時除了需求人力，也連結至收容所維運手冊裡之規劃，包含各時間點必要之工作，以及收容所建物本身可能受到破壞、關鍵資源含電力、水、食物的提醒。

二、16鄉（鎮、市）公所已簽聯防合作備忘錄，114年會簽完剩下10個。

建議：

一、提醒針對收容所的整備，平時要注意輕鋼架天花板的狀況，能力所及之處，可換成耐震型。避免像楠西震後收容所因天花板嚴重損壞而不能使用的狀況。

二、向民眾募集物資建議為最後手段，以募款或向企業募集為優先，以節省物資整理的人力。

三、針對縣府巨災下，必要運作功能，進行確認，並說明巨災下對該項功能的可能影響與衝擊。例如針對 EOC 廳舍進行各類災害，衝擊評估，並整理維持 EOC 運作的整備，如備援電力、備用水源或水塔整備。

四、條列出縣府 EOC 運作之人力需求，與設備設施整備情形。

評核重點項目：社會脆弱性分析

優點：

自評表3-2社會處主管設施之因應防範積淹水對策（摘錄）是非常具體的調查，高度肯定。

建議：

一、請確認其他局處室後續繳交主管設施之因應防範積淹水對策表。

二、利用縣級會議追蹤表3-2等等各高風險機關提出對策的後續執行情形。

三、水災、震災高脆弱度村里一樣，應是因為多數指標一樣。就實務需求，可以看單一指標結果，因此擬定對策，而不是只看綜合指標結果。
評核重點項目：依據上述社會脆弱性分析結果（擇定優先議題），研擬相對應防救災對策
優點： 一、依據評估結果說服社區參與韌性社區。 二、鄉（鎮）層級評估有納入彰化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評核重點項目：提供收容人數、空間的規劃方式與整備量的說明
優點： 一、有說明針對所設定的災害衝擊結果，如何評估轄區可能需要被收容的人數、需要的收容空間，另說明現階段轄區納編可使用的收容空間。 二、有實際應用到演習。
評核重點項目：提供規劃物資整備量的依據
優點： 一、如實呈現各鄉鎮物資整備估算方法之不同。 二、將手邊可得的工具（減災動資料），用創意的方法轉成協助評估縣市需求（進行金錢換算，評估各鄉（鎮、市）公所開口契約總金額上限是否足夠）。 三、有將評估結果應用到演習。 建議： 一、避免使用「本研究」的字眼。此表應由縣市自行填寫。 二、哪些鄉鎮金額不足的計算結果，協力團隊可利用會議形式，提供予縣市參考。

實施訪評機關: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評核重點項目：減災事項
優點： 一、1-1-1彰化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113年版）已於114年3月13日經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51次會議決議同意備查。 二、1-1-3已詳實說明參與各鄉(鎮、市)層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編修情形，建議強化呈現參與各鄉（鎮、市）層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編修之佐證說明。 三、1-1-5已填列評分附表，且詳細說明推動策略。 四、1-2-1災害防救會報與工作會報每年定期召開積極參與區級之編修防災計畫研商會議,利用災防辦工作會議,宣導災防政策,要求區級各公所做好災害管理工作及專案追蹤列管，值得肯定。 五、1-2-3已依規定編列災害防救經費，並按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重建不同階段編列，提供災害準備金預算編列情形。 六、1-2-4已建立彰化縣災害防救專家諮詢網絡，並提供近期運作情形。 七、1-3-3已將113年度「鄉鎮市(區)公所訪評相關精進建議事項」辦理情形納入彰化縣政府三方會議之議題進行追蹤。 八、彰化縣政府已將「中央各實施訪評機關所提列之缺失與建議事項」透過該彰化縣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工作會議針對辦理情形進行追蹤。 建議： 一、1-3-3建議於三方會議會議之紀錄，詳列年度「鄉鎮市（區）公所訪評相關精進建議事項」之總數量及持續追縱項目數量，以利掌握辦理情形。 二、1-4-2建議於於彰化縣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工作會議之會議紀錄，詳列年度「中央各實施訪評機關精進建議事項」的總數量及持續追蹤項目數量，以利後續管理與掌握辦理進度。
評核重點項目：整備事項
優點： 一、2-1-2已落實辦理，結合公私部門，包含 T-CERT、防災士、民間團體等辦理演練。 二、2-1-5已落實辦理符合標準。

三、2-2-2彰化縣政府頒定「彰化縣113年國家防災日活動實施計畫」規劃跨局處辦理多元系列宣導活動，聚焦彰化斷層錯動引發地震災害為活動主軸，結合當地企業及特色，跨域合作，貼近民眾需求，值得肯定。

四、2-5-1已落實辦理。

建議：

一、2-1-1縣府僅呈現行政院災害防救演習情形，惟本項係檢視彰化縣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局處災害防救演習規劃辦理情形。本項113年訪評本辦公室亦有提出意見請縣府災防辦改善。

二、2-1-3本項評核項目係請縣府災防辦統合推動，希望各類災害權管局處亦能採此方式辦理，相關資料僅呈現本院災害防救演習辦理情形部分。

三、2-1-4承上，縣府雖係配合經濟部作業，並將配合修正檢討之會議及完成演習事項，然並未具體看到後續管考作為並修正相關標準作業流程或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四、2-5-2已訂有規定，建議未來能強化整合工作事項之呈現。

評核重點項目：應變事項

優點：

一、3-1-1已落實辦理，縣府運用 LINE、臉書、新聞稿、電視跑馬，通報管道達4項以上，並運用過 MSP 機制。

二、3-1-2寒流期間多次利用 CBS 系統，實際向民眾宣導。

三、3-2-1、3-2-2、3-2-3、3-2-4、3-2-5、3-3已落實辦理。

評核重點項目：復原重建事項

建議：

一、4-1-1建議預先建立災後重建機制，如重建推動委員會作業要點、災後復原重建計畫、聯合服務中心作業要點等，明確災後重建的組織架構、權責分工與運作模式，並定期演練，以因應大規模災害發生時，復原運作機制順利啟動。

二、4-1-2設有1957專線單一窗口以及夜間值機（0937-250847）專線。建議強化落實規劃災後復原重建期間跨局處單一聯合服務機制，如頒定聯合服務中心作業要點，提供民眾一站式等便民服務。

三、4-1-3建議彙整各局處所責之災害救（協）助事項（含簡易圖卡），以利災時即時更新發布，提升災後對受災民眾的服務效率。

雲林縣政府

訪評所見優點及建議

實施訪評機關:內政部民政司

評核重點項目：疏散撤離作業之整備
優點： 一、雲林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114年版）、雲林縣天然災害民眾疏散撤離危險區域標準作業流程、113至及114年雲林縣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計畫、113年至114年雲林縣水災保全計畫相關資料完備。 二、多元通知與宣導民眾疏散撤離方式，掌握易致災地區之疏散撤離弱勢族群資訊。
評核重點項目：災害防救實際演練
建議： 建議加強易致災地區災害防救實際演練。
評核重點項目：防災協作中心之參與及防災士之訓練情形
建議： 一、請再鼓勵村（里）長參加防災士培訓。 二、請再促請村（里）幹事參加防災士培訓。
評核重點項目：疏散撤離人數統計通報講習及訓練
–
評核重點項目：掌握保全戶人數及疏散撤離人數通報
–
評核重點項目：創新作為
建議： 建議與民間團體、基層民眾擴大宣導疏散撤離。

實施訪評機關:內政部警政署

評核重點項目：災防演訓
優點： 一、該府警察局（本表以下簡稱該局）於114年2月12日以雲警訓字第1140006129號函轉雲林縣政府114年推動公務人員數位學習實施計畫，於「E 等公務園+學學習平臺」組裝「雲林縣政府114年數位學習套裝課程」，組裝內容合計19門課程共26小時，其中包含「國際情勢與防衛動員」-認識國際情勢與我國防衛動員，看見國際情勢發展並清楚知道我國的防衛動員如何運作及「實踐環境教育」-面對全球暖化日趨嚴重、極端氣候發生頻率升高及尺度擴大，水資源、能源、糧食危機等環境問題等災防相關課程，請全體同仁共同線上數位學習，汲取災防相關知識，有資料可稽。 二、該局捨所屬各分局於113年7月至114年6月期間，辦理義警、民防及守望相助巡守（管理）人員訓練，課程中均有編排災害防救課程，參訓人員為各分局災害防救業務承辦人暨協勤民力，共計辦理36場次訓練，有資料可稽。 三、該局配合縣府及相關單位參演各項災害防救演習，合計16場次。 四、該局交通義勇警察防災士培訓，計有29名交通義勇警察取得防災士資格。 五、該局守望相助巡守隊防災士培訓，計有3名守望相助巡守隊員取得防災士資格。
評核重點項目：警力整備
優點： 一、該局依據本署114年3月25日警署民管字第1140013759號函調查114年協助執行災害防救能量調查表，陳報本署核備，有資料可稽。 二、該局建立「救災資源項目資料統計表」、「機動保安警力組成表」及各分局「災時救災警力、避難處所維安警力、社會治安警力分配表」，供救災時調度警力使用，有資料可稽。 三、該局建立因應重大災害聯繫名冊（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雲林縣消防局、雲林縣警察局）、雲林縣政府災害緊急通報專責人員緊急聯繫電話表、水上及斗南工務段聯繫通訊錄、疑似未爆彈通報處理聯繫電話，有資料可稽。 四、該局及各分局均能依據雲林縣警察局109年8月18日雲警管字第1090030682號函修正「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執行作業規定」，

於每年汛期期間建立雲林縣警察局及各分局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人名冊，以備防災時能立即調度警力因應，另建立災情查報人員名冊（含村里長及民力）及網絡單位聯繫資料，有資料可稽。

五、該局民防管制中心管制員及警報員24小時監視「雲林縣防災資訊網」即時資訊（地震報告、即時震度資訊、颱風消息、雨量觀測、空氣品質指標及風速觀測等），遇有各項災害立即通知主任及業務承辦人應處，並透過「雲林縣災害防救辦公室」、「雲警防災應變群組」、「雲警民管公務平臺」、「雲警民管防災 TEAM」等 Line 群組，做為災害查通報及應變處置即時聯繫使用，有資料可稽。

六、該局成立「警察局災害應變處理小組」Line 群，由雲林縣災害應變中心輪值人員、雲林縣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執勤官員或各分局接獲各鄉、鎮、市應變中心進駐人員轉報之災情時，即於防災群組轉發消息，由相關分局派員處置外，並填寫自製之災情摘要（時序）表，確實掌握災害之初報、續報、結報，有資料可稽。

評核重點項目：應變機制建置、運作

優點：

一、該局於109年8月18日以雲警管字第1090030682號函頒修正「雲林縣警察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執行作業規定」，函發各分局訂定「災害應變小組細部執行作業規定」；另於105年3月30日以雲警管字第1051700049號函訂定「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開設作業程序及各項檢核表」，函發各分局比照辦理檢核，有資料可稽。

二、該局於縣府凱米颱風、山陀兒颱風及康芮颱風災害應變中心級開設時，立即指派適當層級人員進駐參與輪值，並同步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立即應處災情狀況，有資料可稽。

評核重點項目：災情查通報

優點：

一、該局於112年6月16日以雲警管字第1120026458號函發「雲林縣災情查報通報執行計畫」，強化雲林縣災害查報及通報效率，以期確實掌握災情，發揮救災效能，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能迅速掌握並傳遞災情，採取必要措施，以期減少生命財產損失，警察局及各分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編組單位依據執行計畫配合辦理各項查報通報事項，並請各單位應確實掌握可立即動用之警力，落實各項防救災害查報通報及執行，並加強與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及災害業務主管機關橫（縱）向聯繫，有資料可稽。

二、該局及各分局訂定任務分工表、建立災情查報聯絡名冊、重大災害緊急聯繫名冊及救災資源項目統計表；另依雲林縣政府危險區域公告地點表（33處）、雲林縣二、三級國家關鍵基礎設施防護清單及雲林縣古坑鄉土石流潛勢溪流資料等防救災資訊，俾利於災害發生時能隨時應變並聯繫相關單位因應處置，有資料可稽。

三、該局於114年3月11日以雲警管字第1141700041號函發各分局針對轄內低窪淹水地區、山區（易遭受土石流地區）、河川、海邊、道路（路段）、地下道（涵洞）、易形成孤島地區及其他危險區域清查列冊（132處），依各分駐（派出）所轄區建立雲林縣各鄉（鎮、市）防空疏散避難設施示意圖清冊（45所）；另針對轄內住宿型（老人、身障及兒少）機構災害潛勢分析列冊（52處），建立規劃避難收容場所及人數彙整表（287所）及斗南分局轄內古坑鄉桂林、草嶺、華山、樟湖村等土石流潛勢溪流保全住戶與緊急聯絡人資料，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能立即劃定管制區域，避免民眾靠近發生危險，必要時進行預防性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並請各單位應本「超前部署及萬全準備」原則，對協助防（救）災害整備相關加強督導與檢核，有資料可稽。

四、該局成立「警察局災害應變處理小組」line群，由雲林縣災害應變中心輪值人員、雲林縣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執勤官員或各分局接獲各鄉、鎮、市應變中心進駐人員轉報之災情時，即於防災群組轉發消息，由相關分局派員處置外，並填寫自製之災情摘要（時序）表，確實掌握災害之初報、續報、結報，有資料可稽。

五、該局於109年6月4日以雲警管字第1090021309號函轉行政院修正「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第4點、第6點附表2、第7點、112年3月24日以雲警管字第1120013485號函轉「內政部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修正規定、總說明及規定對照表，請所屬各單位依規定內容落實災情查報，另於112年6月16日以雲警管字第1120026458號函發「雲林縣災情查報通報執行計畫」，雲林縣警察局及各分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編組單位依據執行計畫配合辦理各項查報通報事項，並請各單位應確實掌握可立即動用之警力，落實各項防救災害查報通報及執行，並加強與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及災害業務主管機關橫(縱)向聯繫，有資料可稽。

六、該局民防管制中心管制員及警報員24小時監視「雲林縣防災資訊網」即時資訊（地震報告、即時震度資訊、颱風消息、雨量觀測、空氣品質指標及風速觀測等），遇有各項災害立即通知

主任及業務承辦人應處，並透過「雲林縣災害防救辦公室」、「雲警防災應變群組」、「雲警民管公務平臺」、「雲警民管防災 TEAM」等 Line 群組，做為災害查通報及應變處置即時聯繫使用，有資料可稽。

七、該局設計簡化版 EMIC 災害防救資訊系統操作使用手冊，製作 EMIC 災情報告及災情回覆操作流程簡報，供雲林縣災害應變中心輪值人員快速知悉操作流程，有資料可稽。

八、該局及各分局建立與雲林縣各災情查報網絡單位聯繫名冊，強化雲林縣災害查報及通報效率，以期確實掌握災情，發揮救災效能，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能迅速掌握並傳遞災情，採取必要措施，以期減少生命財產損失，有資料可稽。

評核重點項目：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該局轄內無山地管制區。

評核重點項目：協助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優點：

一、該局於114年3月11日以雲警管字第1141700041號函發各分局針對轄內低窪淹水地區、山區（易遭受土石流地區）、河川、海邊、道路（路段）、地下道（涵洞）、易形成孤島地區及其他危險區域清查列冊（132處）；該局依各分駐（派出）所轄區建立雲林縣各鄉（鎮、市）防空疏散避難設施示意圖清冊（45所）；另針對轄內住宿型（老人、身障及兒少）機構災害潛勢分析列冊（52處），建立雲林縣規劃避難收容場所及人數彙整表（287所）及斗南分局轄內古坑鄉桂林、草嶺、華山、樟湖村等土石流潛勢溪流保全住戶與緊急聯絡人資料，遇有災害或有災害發生之虞時，協助交通管制、疏散撤離及收容處所安全維護，有資料可稽。

二、該局於汛期及颱風期間均能落實執行勸離及配合鄉（鎮、市）公所強制執行勸離作業，共同協助執行災害查報，交通管制及治安維護工作，以降低災害，共計協助疏散撤離民眾265人，有資料可稽。

三、該局所屬各分局針對轄區列管各類災害危險潛勢地區（含橋梁、老人福利機構及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處所）預先規劃警力編組部署表，執行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處所安全維護，有資料可稽。

四、該局以雲林縣消防局防災電子圖資彙整各鄉、鎮、市村里簡易疏散避難地圖「水災防災地圖」、「震災防災地圖」及「坡地防災地圖」等資料，各分局建立轄區「災害保全對象清冊」及「優先撤離名冊」，所屬各單位針對轄內各類災害危險潛勢地

區及保全對象，依造冊資料及相關規定疏散撤離至安全地區，落實災害防救通報及執行，有資料可稽。

評核重點項目：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

優點：

一、該局於104年8月12日以雲警交字第1041303397號函發修正「執行各項災害時交通管制疏導執行計畫」，各分局均有策訂細部執行計畫，遇有災害發生時，能配合交通主管機關規劃救災時緊急救災與醫療路線所使用的替代道路進行交通管制及疏導勤務，並在替代道路所經過的路段、避難收容處所、物資發放等處（場）所，規劃警力於現場執行治安維護及交通疏導管制等勤務，各分局均有策訂災時救災警力、避難處所維安警力、社會治安警力分配表，有資料可稽。

二、雲林縣警察局針對轄區易淹水地下道（斗六分局所轄西平路地下道、雲林路2段6巷地下道、石榴地下道、林內九芎地下道；斗南分局劉仙姑地下道；虎尾分局高速公路斗六聯絡道下涵洞等）策訂災時警力部署表、部署地圖及改道地圖，以維護行車安全，有資料可稽。

三、該局於107年4月18日以雲警管字第1070015055號函發各單位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封橋封路標準作業程序（SOP），循標準作業程序及時封閉橋梁及公路，保障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針對省道臺1線、臺1丁線、臺3線、臺17線、臺19線、快速公路臺61線及臺78線、斗六市臺1丁線6K+885~7K+135西平路地下道、林內鄉臺3線238K+000~238K+500邊坡路段、古坑鄉臺3線264K+500~264K+700邊坡路段、斗南鎮臺1線244K+551大湖口溪橋，如有獲知災害訊息，例如道路淹水、邊坡坍方或路樹倒塌等影響行車安全狀況時災害訊息，立即聯繫該管工務段應處，有資料可稽。

四、該局於107年6月7日以雲警管字第1070023315號函發雲林縣車行地下道封閉標準作業程序，於發生災害或有發生災害危險之虞時，循本程序即時封閉車行地下道，保障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並使車行地下道運輸功能所遭受損害減至最低程度，有資料可稽。

五、該局依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執行作業規定要求各分局規劃預控救災時警力、避難處所警力及協助社會治安警力，以利災變時落實治安維護，有資料可稽。

六、該局各分局針對轄區災害疏散撤離及收容處所預先編排安全維護警力編組表（斗六國中、斗六公園、臺大醫院雲林分院、斗南鎮順安宮、恩惠老人長期照顧中心、古坑鄉華山村及樟湖

村、虎尾鎮北港溪防汛道路地區、土庫鎮北港溪防汛道路地區、虎尾鎮雙福寶佛門老人養護中心、西螺鎮歡禧老人長期照顧中心、西螺鎮定安里地區、崙背鄉豐榮區、北港鎮民樂街427號、口湖鄉下湖口泊地、口湖鄉金湖漁港、慈恩護理之家、臺西鄉崙豐及五港地區及四湖鄉箔子寮地區等)，加強安全維護工作，有資料可稽。

七、該局於114年7月17日交通部公路局雲嘉南區養護工程分局斗南工務段114年防救災橫向單位聯防會議，除商討封橋、封路、交通管制、防汛演習相關事宜外，並於會中協請各與會單位於巡視災情時協助警方巡邏注意不法行為，有資料可稽。

八、該局於114年4月25日參加交通部公路局雲嘉南區養護工程分局研商114年防汛期間區域聯防、疏散撤離與封路封橋會議，將汛期間需各單位配合注意或協防事項作說明，更新聯繫窗口資料，以利路況訊息能確實傳遞，提供後續防災作為決策參考。

評核重點項目：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

優點：

一、該局建立海嘯警戒區警報臺，轄區警戒範圍有北港分局（水林鄉及口湖鄉）、臺西分局全境（麥寮鄉、臺西鄉、東勢鄉、四湖鄉），合計有18臺，警報資料均依規定建立，另有建立海嘯溢淹潛勢地圖，做為海嘯來臨前疏散撤離重點地區，有資料可稽。

二、該局依本署113年7月18日警署民管字第1130030315號函頒「113年國家防災日協助海嘯警報試放實施計畫」，於113年7月31日以雲警管字1130031060號函發「113年國家防災日協助海嘯警報試放細部執行計畫」，請轄內相關分局於113年9月20日10時至10時10分實施海嘯警報試放，有資料可稽。

三、該局製作海嘯警報相關宣導標語或海報，利用村、里集會、座談會、社區治安會議等時機宣導民眾知悉，並於郵局、農會、村里辦公處張貼宣導海報；另於雲林縣警察局及各分局臉書、官方網站及公務電腦宣導113年國家防災日活動，有宣導照片資料可稽。

四、該局於113年11月26日辦理民管業務講習，參加對象為參與雲林縣災害應變中心執勤輪值人員、各分局業務組長及承辦人、各分駐（派出）所所長或副所長，將海嘯警報發放時機與操作及災害防救任務計災情查（填）報等列入講習課程，有資料可稽。

五、該局依據本署113年11月29日警署民管字第1130030396號函辦理整備資料調查作業，針對建檔海嘯溢淹潛勢區內所屬單位，

補充「疏散路線」、「地點座標」及「海拔高度」資訊，計有18處，有資料可稽。

六、該局依據本署113年9月3日警署民管字第1130030339號函辦理所屬單位於海嘯溢淹潛勢區內者，規劃因應海嘯災害撤離地點，有資料可稽。

實施訪評機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評核重點項目：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
優點： 一、每季清淤檢查表及清淤計畫每月進度表皆準時報署，且圖資數化率已達100%，值得肯定。 二、已制定《雲林縣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與《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管理要點》，制度面完善並具罰則。建議： 一、應補強巡檢結果與GIS連動建置，包括開孔資料、清淤紀錄、災後檢視等以利長期管理。 二、優先改善部分人孔設施缺失，包括踏步鏽蝕、鏈條缺少等情形，以免影響巡檢人員進出孔內之作業安全，並確保後續維護工作能順利推動。
評核重點項目：車行地下道淹水防範機制及維護管理
優點： 一、已訂定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 二、已辦理車行地下道相關設施管理維護。 三、已建置車行地下道督導紀錄或抽驗照片等相關資料。 建議： 車行地下道淹水警戒管制設施之抽水機、水位感應器、監視器（CCTV)、LED警示看板等設施，建請縣府務必積極加強清查並整合資料及格式建置完整檔案。
評核重點項目：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
優點： 一、已訂定緊急評估作業原則，明定實際動員時之評估費用及保險，並擬定演練計畫，內容完善。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實地報到皆已完成。 二、舉辦儲備評估人員講習會並邀請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辦理講習課程。 三、113年度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執行率100%，並召開跨局處工作檢討會議。 四、已建置危老重建推動師輔導團，積極推動危老重建。 建議： 一、評估組訓演練時，建議使用系統演練一系列作業（新增案件、派案、線上填報評估表）10件以上，以利相關人員熟悉系統操

作，俾利實際災害發生時，運用系統進行動員及評估，加速評估作業及提升案件管理效率。

二、請提升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實地報到率。

三、請加強辦理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工作。

四、召開跨局處工作檢討會議時，建議由府一層級主持，以利管考協調各局處案件之推動情形。

五、持續舉辦儲備評估人員講習會，以因應大規模地震災害。

實施訪評機關:內政部消防署

評核重點項目：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
建議： 有關 A1a（傷亡）、A3a（出動人力車輛）通報表於應變中心開設期間之上傳等執行仍有超過時限，請多注意。
評核重點項目：災情查通報作業機制及執行績效
–
評核重點項目：「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
優點：書面資料（涉及應變中心開設情形、訓練影音紀錄）佐證詳盡。
評核重點項目：防災協作中心
–
評核重點項目：防災宣導及教育
–
評核重點項目：災害防救資訊相關規劃及落實情況
優點： 一、書面佐證資料詳盡。 二、復原演練類型包含電力中斷及網路中斷兩種類型。 三、相關實體或數位學習教育訓練成果資料齊全。 建議： 一、雖訂有資通安全管理政策，但缺乏除社交工程演練外之驗證內容。 二、建議於有別於往年採用電力中斷及網路中斷演練，可納入其他復原演練類型。
評核重點項目：防災訊息發布
–
評核重點項目：強行進入警戒區之處理
–

實施訪評機關:國防部(因風災影響,僅就縣府雲端資料逐一檢視)

評核重點項目：先期整備事項
優點： 均依計畫執行整備。
評核重點項目：資源整備事項
優點： 均依計畫執行整備。
評核重點項目：應變事項
優點： 均依計畫執行整備。

實施訪評機關:教育部

評核重點項目：減災階段作業
優點： 一、防災教育輔導團制度完備、運作穩健，已訂定組織章程與獎勵機制，並定期召開團務會議，跨局處合作良好。 二、辦理防災教育融入教學課程暨教具設計工作坊，編製在地化災害潛勢特性之防災教育教材並落實課程教學。 三、成立「雲林縣防災教育科技中心」，規劃四大災害主題教學區，涵蓋颱洪、地震、火災與土石流災害；並持續編列營運經費，辦理學校校長、主任、教師、學生、教授、研究生、社區民眾及公所防災體驗，累計參訪人數1289人，積極推廣全面性防災教育，建立雲林縣防災教育科技中心作為區域防災教育核心基地。 四、對所轄公私立學校（含幼兒園）於本部校安中心網站建置三級緊急聯絡人（校長、業務主管、業務承辦人）資料，進行定期管考。
評核重點項目：整備階段作業
優點： 一、跨局處合作辦理全縣中小學防災演練觀摩研習及國家防災日示範演練觀摩活動，並辦理收容演練。 二、辦理校長防災知能研習並能結合校長會議加強宣導防災知能。 三、依據本部函頒「各級學校及幼兒園防汛作業流程」，督促轄屬學校完成災害防救組織之整備。 四、年度內辦理校園安全研習（校安系統操作及通報作業規定等相關事項），並有紀錄可查。 建議： 針對每一重大災害事件，宜蒐集各校應變與執行內容，並重新檢視現行推動政策與做法，據以反饋並滾動調整。
評核重點項目：應變階段作業
優點： 該縣於防汛期間接獲相關訊息後，即時於該縣教育網及校園災害即時通報網公告相關訊息，提醒轄管學校於天然災害及停課通報系統登錄訊息；另針對災損部分，亦於前開管道通知學校，並於本部校安中心完成災損通報作業。

實施訪評機關:經濟部國營事業管理司、能源署及產業園區管理局

評核重點項目：災害預防
優點： 一、「雲林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已納入經濟部轄管各產業園區管理中心。 二、雲林縣政府113年委託社團法人職業安全健康管理協會及延聘3位專家學者針對欣雲天然氣公司辦理公用天然氣事業輸儲設備安全查核。 三、114年2月兩次偕同欣雲天然氣公司針對商業用戶大賣場之天然氣設備進行查核。 四、已建立「雲林縣政府管縣挖掘資訊便民服務系統」，並為方便各單位緊急聯繫，建立「雲林縣政府緊急挖掘聯絡平臺」LINE群組。 五、已訂定「雲林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並已有相關罰則，另於113年對於未申請挖掘之廠商進行裁罰。 六、已訂定「雲林縣道路挖掘施工管理及安全規範」要求申挖單位施工前應洽詢相關單位，確認施工範圍是否有油管或瓦斯管線，並與相關單位隨時保持聯繫，以能及時處理偶發事故。 七、定期召開道路挖掘跨區域溝通平臺會議，該機制成立宗旨為協調各公共設施管線單位、道路挖掘管理單位及雲林縣政府工程單位辦理道路挖掘業務。 八、轄內電業、天然氣事業、石油業之事業辦理災害防救演習。
評核重點項目：災害整備
優點： 一、雲林公共管線挖掘便民資訊網，可查詢天然氣管線埋設資訊、人手孔、及相關場站等，並提供挖掘單位進行圖資套繪圖資。 二、轄內電業、天然氣事業、石油業之事業皆已建立相關輸儲設備相關資料。 三、已建置縣內油、電、天然氣事業緊急聯絡表。
評核重點項目：災害緊急應變
優點： 一、「雲林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4條第6項規定辦理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事宜。 二、已建置雲林縣內油、電、天然氣事業緊急聯絡表，並記錄最近執行通聯測試日期及接聽人員。

建議：
通報測試各單位至少要測試1次以上，今年度台電窗口似無測試。

評核重點項目：災後復原重建

優點：
一、因應113年凱米颱風造成停電災情，雲林縣政府於高峰會議及建設處後續檢討會議中針對災時狀況提出建議。
二、雲林縣政府訂有「雲林縣政府災情查報通報執行計畫」。
三、各村、里幹事辦理有關災情查報、協助相關救災及災後復建工作等事項之規定。
四、災民補助由社會處辦理收容安置及救助金發放，並訂有「雲林縣災害救助金核發作業要點」

建議：
無蒐集災害案例並分析

實施訪評機關:經濟部水利署

評核重點項目：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建議： 一、有關「114年度雲林縣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雲林縣政府於114年4月17日函送經濟部備查在案。建議可再提前提報。 二、縣府請社會處邀請身心障礙及婦女團體，建議提供明確邀請名單或出席情形。
評核重點項目：抗旱整備措施及相關作為
優點： 縣府運轉虎高污水處理廠有明確列出再生水水量、運用對象與用途，亦有相關回收水運用照片、統計表佐證，予以肯定。 建議： 建議縣府主動洽接及瞭解台水供水機制，並於災變時即時給予協助。另建議縣府供水應變之整備作業可再精進。
評核重點項目：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
優點： 一、114年度移動式抽水機開口契約，已於114年2月10日汛期前決標。 二、114年度本署第五河川分署抽查大型移動式抽水機妥善率約100%。 建議： 一、建議督導機制部分說明啟動時機及抽檢數量比例。 二、已製作抽水機預布及圖資，建議新增抽水機應變作業規劃。(設備故障、或突發情況發生時，如何啟動調度與執行相關行動。)
評核重點項目：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運作情形
優點： 目前78個社區均已加入防汛小幫手 LINE 群組，請持續輔導社區於氣象署發布豪雨及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期間將社區運作照片上傳「防汛小幫手」。 建議： 一、經統計淹水超過2公尺的村里計有53處，成立防災社區16處，建議逐年擴增成立社區，並以高潛勢區為優先，提升防護覆蓋率。 二、社區演練比例:14/80=17.5%，比例偏低，建議提出鼓勵或輔助措施。

評核重點項目：系統維運作業與災情查報
優點： 一、元長客仔厝、土庫、山仔腳、水林大及溝順興已編撰淹水調查報告。 二、水位站、CCTV、淹水感測站妥善率良好。 建議： 一、請持續落實每月函報水情監測設施介接率及妥善率至河川分署。 二、請持續落實於積淹水災情案件發生時，是否於 EMIC 確實填報退水情形。
評核重點項目：防汛業務綜整作業
優點： 縣府於114年4月25日與二崙鄉公所聯合辦理「114年度防汛演習」，演習內容包含：移動式抽水機預佈、收容安置等演習項目。 建議： 一、建議資料可提供目前已執行經費、雜草木淤泥面積及砂土石方體積。 二、保全計畫建議可納入 BCP 內容，另可說明積淹水事件發生時是否曾有支援其他縣市抽水機組。

實施訪評機關: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評核重點項目：對轄區所管空難災害應變體制
優點： 一、雲林縣108年版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第八篇第參編空難災害防救對策（含避難場所與設施之設置管理）。 二、雲林縣空難應變機制 SOP 與聯絡手冊。 三、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交通部112年修正草案）。
評核重點項目：對轄區所管空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訓練
優點： 108年度嘉義縣、嘉義市、雲林縣及嘉義航空站場外空難災害防救演習手冊、成果報告。
評核重點項目：對轄區所管空難災害區域聯防機制
優點： 一、108年度嘉義縣、雲林縣、嘉義市政府及嘉義航空站場外空難災害防救演習手冊、成果報告。 二、參加交通部113年度難災害防救業務講習。

實施訪評機關:交通部航港局

評核重點項目：對轄區所管海難災害應變體制
優點： 一、已參依「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二、於每年地方防災演習時亦會將身心障礙友善避難環境納入防災宣導及防災演練。 三、113年度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訪評缺失已改善（缺失:定期檢視更新相關通報聯繫資料。辦理情形:每季皆會定期配合航港局檢視更新通聯資料、水運動員業務亦每年定期更新相關單位聯繫資訊）。
評核重點項目：對轄區所管海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訓練
優點： 已辦理多場災害防救演習： 一、113年度雲林縣海洋生態敏感區污染及救難緊急應變演練。 二、113年雲林縣海洋緊急應變教育訓練。 三、114年雲林縣海洋緊急應變教育訓練。 四、114年度雲林縣海洋污染緊急應變及中區水體聯防暨毒化物質複合式演練。
評核重點項目：對轄區所管海難災害區域聯防機制
優點： 已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 一、已與鄰近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高雄運務段斗六站、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中部地區巡防局第42岸巡大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中部分署第四岸巡隊及憲兵指揮部雲林憲兵隊等簽署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 二、已有參與簽署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防救通用相互支援協定。）。

實施訪評機關:交通部公路局及交通部鐵道局

評核重點項目：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災害應變體制
優點： 一、1-1「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已依「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參據修訂。另定期檢討修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及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二、1-2相關身心障礙友善避難環境，已納入相關計畫及演練情境辦理。 三、有針對弱勢族群規劃避難收容處所，並於雲林縣大型綜合防災演練（如民安10號等）時納入實兵演習、宣導。另於每年地方防災演習時亦會將身心障礙友善避難環境納入防災宣導及防災演練。 四、對前一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結果說明檢討辦理成果。 建議： 1-3對113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結果，僅載列建議事項內容，仍請具體回應辦理情形及提供對應資料。
評核重點項目：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災害應變體制評核重點項目：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災整備
優點： 一、2-1已辦理全區搶修搶險開口契約及各式開口契約，支應各式陸上交通事故。 二、2-2已編管公路災害防救整備應變器材（含工程重機械）。 三、2-2相關整備資源已考量身心障礙者避難所需之疏散車輛，與多家遊覽車業者訂定災民疏散撤離運送車輛供應合約。 四、將雲林縣20鄉（鎮、市）區分為5轄區，並於每個轄區發包各式開口契約，該開口契約即包含搶修搶險相關事項，且於該5案開口契約外，亦再辦理全縣之搶修搶險開口契約，得隨時處裡支應雲林縣各式陸上交通事故。 五、每年皆編管縣境內工程重機械相關資料；定期修訂緊急通報聯繫名冊。 六、已與多家遊覽車業者訂定災民疏散撤離運送車輛供應合約，且亦備有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於民安10號演習及每年各類演習皆配合實兵演練調度參演。 建議：

2-2交通事故中央相關災防單位聯繫資料表，宜增列區域聯防之中央下轄單位單位通報窗口建立聯繫機制。

評核重點項目：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防災預警機制

優點：

一、3-1已盤點災害潛勢分析，針對5處轄區易淹水地下道建置替代道路圖及相應作業程序實施警戒避難作為。

二、3-2已建立封橋封路機制，並依調查分析之高風險路段進行預防性封閉作為。

三、針對5處轄區易淹水地下道先行建置替代道路圖，並依現行作業程序實施警戒避難。

四、建立封橋封路機制，每年汛期期間颱風來臨時皆會預防性封閉雲林縣154線路樹容易倒塌路段。另在今年丹娜絲颱風149甲草嶺公路崩坍阻斷道路通行雲林縣府即有執行封橋封路機制。

評核重點項目：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相關防救演習、訓練

優點：

丹娜絲颱風搶通道路、橋樑。

建議：

一、宜積極或強化補充相關防救災演練及教育訓練實際辦理情形與照片，並就陸上交通事故相關情境範疇，述明參與之驗證目標及配合處置事項內容。

二、另針對高風險災害潛勢路段辦理緊急動員演練，同步驗證應變器材能量需求。

評核重點項目：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區域聯防機制

優點：

一、已與鄰近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高雄運務段斗六站、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中部地區巡防局第42岸巡大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中部分署第四岸巡隊及憲兵指揮部雲林憲兵隊等簽署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

二、已有參與簽署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防救通用相互支援協定

建議：

建議參與年度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相關聯繫會議及相關資料供佐證。

實施訪評機關: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社會及家庭署

評核重點項目：整備與應變
優點： 一、依不同災害類別及災害潛勢區規劃不同之避難收容處所；另針對弱勢特殊族群,連結相關長照、護理機構作為避難收容處所，如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雲林榮譽國民之家簽訂「支援緊急安置協定書」，與旅宿業者簽訂「緊急疏散撤離區及危險區災民之住宿供應契約書」等。 二、定期函請公所填報收容避難建築物及設備安全維護與管理自主檢核表，並針對缺失部分列表追蹤公所改善情形；另透過現地訪評抽查各避難收容處所，瞭解實際狀況及設備，並針對缺失部分督請公所改善。 三、避難收容處所空間規劃妥適且有考量不利處境群體需求；另針對空間個別隱私部分，利用屏風、隔屏、移動式小帳棚等等設備來分隔。 四、訂有因應天然災害避難收容處所緊急救濟民生物資整備及管理作業要點。 五、該縣實物銀行於災時可協助及時調度所需物資。 六、各公所簽訂民生物資開口契約，皆有考量性別、不利處境群體需求。 七、透過現地訪評抽查各個公所物資儲備情形，並針對缺失部分督請公所改善。 八、本次訪評抽查林內鄉及崙背鄉，其公所之官網皆有揭露避難收容處所資料。 九、EMIC 皆有填報，且填報至收容人數歸零。 十、建置雲林縣政府社會處災害防救志工管理與督導規範。 十一、已按團體特性認養或調配災害救助工作，各公所資料半年更新1次 十二、113年12月27日、114年6月26日辦理計2次聯繫會議。 十三、113年7月3日辦理萬安演習，開設災民收容救濟站演練。
評核重點項目：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及社福機構之災害應變措施
優點： 一、保全名冊皆逐筆即時更新函報台電雲林營業處。 二、雲林縣政府於114年6月10日將災害潛勢區套疊結果（含淹水、土石流及地震）函送所轄社福機構，查內容完整。

三、老福、身障及兒少機構分別訂定危機預防及緊急應變處理原則，皆包含6類災害。
四、評核期間於113年12月12日老福機構(福安)辦理夜間火災無腳本聯合演練，轄內該類（老福）機構參與率達84.4%（38家/45家）。
五、地方政府訪評前函文該縣45家老人福利機構要求更新EOP以維持最新版本，且多數機構 EOP 已納入119火災通報裝置及撒水設備應用注意事項。

建議：
一、轄內身障機構及兒少機構原未見緊急安置處所之可緊急收容數，經補件後完成。
二、有關公共安全相關演練應邀請轄內衛生福利部主管機構雲林教養院一同參與。
三、未來輔導轄內老福機構除配合消防法規辦理自衛消防編組訓練（含教育訓練）之外，應加強輔導機構辦理其他防救災演練及教育訓練且主題應更聚焦明確，以提升工作人員減災能力。

評核重點項目：前一年度缺失改善情形

前次訪評抽查「雲林縣私立新樂園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防救災演練及教育訓練資料不完整，該機構分別於113年9月30日、10月17日及114年5月17日辦理機構內部教育訓練及辦理自衛消防編組演練，本項視同改善完成。

評核重點項目：加分項目

訪評所見：
一、本次於113年12月12日老福機構（福安）辦理夜間火災聯合演練，與前次同為火災演練，不予加分。
二、選定4鄉鎮（西螺、褒忠、東勢、口湖）結合轄內學校、慈濟基金會、教育處等單位，辦理2天1夜避難收容體驗，模擬公、私部門協力並動員各項資源，並體驗收容所生活情形。

實施訪評機關: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評核重點項目：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
優點： 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生物病原災害部分)114年版之修訂作業已完成審查。 二、「新興傳染病暨流感大流行應變整備計畫」(113年10月)、「流感疫情高峰期應變作戰計畫」(113年11月)及「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應變計畫」(114年6月)皆已完成修訂。 三、透過傳染病統計資料查詢系統、整合醫療院所通報，進行流感、新冠、登革熱、日本腦炎、腸病毒、新型A型流感等疾病的即時監測，並依急診就醫比率、年齡、趨勢及地理分布進行掌握，超出預警值時立即通報並召開跨局處會議。 四、自主建立防救應用系統與臺大醫院雲林分院合作建置「居家隔離檢疫通訊診療系統」，提升防疫效率。 五、113年度獲得防疫類優等獎、預防接種與冷鏈管理優等獎、B型肝炎防治績優獎、新冠疫苗接種卓越獎等。 六、其他特殊優良事蹟或創新包含跨局處登革熱會議、防治教育訓練、流感與腸病毒記者會、社區動員誓師等多項防疫推動行動。 建議： 建議生物病原災害應設有獨立篇章或附件，完整敘述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等相關內容。
評核重點項目：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優點： 一、為強化醫療院所對傳染病收治及感染防治能力，衛生局結合轄區6家傳染病防治醫療網醫院，共同辦理多場次訓練(含PPE穿脫、新興傳染病防治等)。 二、共辦理5場次傳染病病人收治演練，主題涵蓋麻疹、傳染病兒童重症病人轉運送、新型A型流感等，並透過兵棋推演與實兵演練進行。 三、縣政府每年自行編列46萬1,902元預算，補助6家醫院辦理傳染病演練、教育訓練及負壓病房檢測維護等業務。 四、已建置跨局處防疫橫向聯繫與通報機制，涵蓋醫療、動物防疫、教育、救護與疫苗體系等，各類聯繫資訊均於已於114年5月或6月更新。

五、已制定處理程序，具體說明冷儲設備異常之通報、處置及後送步驟，流程完整。完成轄區疫苗合約院所冷運冷藏實地查核紀錄，並於114年定期更新緊急聯繫窗口資訊。

六、113年7月22日「軍民聯合防空（萬安47號）演習」為無腳本實兵演練，由縣長親自主持，現場情境模擬真實突發災害下防疫作為，演練涉及跨局處與民間單位合作。

七、演練設計具因地制宜要素，演練後有成果報告與上級講評，並即時召開檢討會，針對防疫動線、收容機制及後送流程提出修正意見。

評核重點項目：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優點：

一、積極辦理並配合中央推動多場生物病原災害相關教育訓練，內容涵蓋流感、疫苗接種、HSEEP、生物恐怖防制、人畜共通傳染病、感染管制、檢體檢驗等主題，訓練對象橫跨醫護、防疫、消防、教育及民間團體等多元對象。

二、招募志工從事防疫工作，由各鄉（鎮、市）衛生所招募防疫志工，針對防疫需求辦理分層次教育訓練，共辦理45場次，並依防疫任務性質建立任務編組與名冊，於更新113年11月，防疫志工實際參與協助防疫工作情形達3場次以上。

三、針對國內外較具大流行風險潛力之疾病進行衛教宣導，依轄區人口組成及疾病風險特性，規劃分層分眾衛教策略，針對不同族群（含長照、學校、外籍移工、弱勢族群等）實施需求調查。

四、設計多語言、多管道衛教模式，涵蓋新冠、流感、M 痘、登革熱等具大流行潛勢疾病，包括提供多語言教材、設計正確配製漂白水單張，並透過多平臺（網站、Facebook、APP 等）推播，利用「雲林幣扭一下 APP」建立互動式回饋機制。

五、衛教宣導目標涵蓋外籍移工等弱勢族群，並具備登革熱防治、COVID-19及新型 A 型流感、水患相關傳染病防治等教育訓練與活動成果佐證，推動多元化的宣導與回饋機制。

實施訪評機關:環境部大氣環境司

評核重點項目：災害防救計畫檢討情形
優點： 符合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規定期程修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落實空氣品質不良情形之應變減災作為。
評核重點項目：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理情形
優點： 一、災害潛勢資料符合公開規範並配合政策執行，包含公開於雲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官網。 二、掌握濁水溪揚塵好發位置。
評核重點項目：工廠場執行應變與相關單位通聯資料建立情形
優點： 一、依據「空氣品質嚴重惡化警告發布及緊急防制辦法」，已辦理完成公私場所計畫核備等相關作業。 二、完成公私場所應變名冊與通聯資料建置，並定期半年更新。
評核重點項目：災害疏散與避難規劃
優點： 具備明確疏散與避難程序，含預報監控、發布警告、應變措施等流程，各局處分工明確。避難收容處所公開於雲林縣防災資訊網。
評核重點項目：防災教育宣導及演練規劃與辦理
優點： 一、教育宣導活動及災防演練場次達成評核數量。 二、114年與環境部合辦1場次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演練，包含兵棋推演及實兵演練。
評核重點項目：災防告警及通報機制建置
優點： 訂有「災防告警細胞廣播服務訊息發送計畫書」。並以多元方式通報相關單位應變。
評核重點項目：監控、預警發布及民眾應變指導
優點： 多元管道（如FB、LINE）向相關單位及民眾通報訊息，積極執行減災及預防措施。

實施訪評機關: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評核重點項目：災害防救經費編列及人力
優點： 一、轄區遼闊尤其有六輕工業區重點區域，毒化災業務，由環境衛生科承辦，編制科長1人、承辦員4人、委辦派駐4人，工作辛勞。 二、六輕工業區近年毒化災害事故降低，環保局派員進駐並到場稽查確有成效。
評核重點項目：地區毒災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
優點： 依照時限提報毒災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及完成檢核表。
評核重點項目：列管廠場資料建立、相關單位通聯測試辦理情形
優點： 緊急通聯機制、清冊及通聯測試成果成果良好。
評核重點項目：事故預防、廠場輔導及聯防推動情形
優點： 一、督導轄區聯防組織完成更新基本資料。 二、事故預防尤其聯防小組組織推動確實應予肯定。
評核重點項目：毒災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含線上演練及兵推）等
優點： 一、毒災疏散避難規劃確實，加上經常組織防災宣導到各村及學校巡迴育。 二、毒災演練（含線上演練及兵推），確實進入毒災訓練平臺網路系統進行開案辦理線上演練及兵推。
評核重點項目：列管毒化物運作廠及運送事故應變處置情形
優點： 轄區年度並未發生毒化物事故。
評核重點項目：地方創新作為
優點： 辦理大廠帶小廠組訓及假日及夜間無預警測試。

實施訪評機關: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評核重點項目：地區災害防救及相關計畫增、修訂情形
優點： 一、修訂計畫時有邀請身心障礙及婦女團體等弱勢族群參與討論。 二、有定期更新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並於消防局網站公開最新地區災害防救計畫（114年版）。 三、有函轉更新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警戒基準值予所屬公所。 建議： 一、雲林縣政府一站式防災資訊平臺，建議更新相關連結。如本署”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資訊網”名稱及網址。（https://disaster.yunlin.gov.tw/News.aspx?n=1175&sms=9609） 二、建議補充本署歷次警戒值調整更新函之辦理情形，如地震後、二次災害高風險區等佐證資料。
評核重點項目：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優點： 一、編列防災相關補助經費配合款。 二、自籌經費推動自主防災社區，本署補助2場演練已完成，另自辦一場林內鄉坪頂村簡易防災疏散演練。 三、自籌經費辦理水土保持災害緊急搶修工程、水土保持宣導暨教育訓練活動等防災相關業務。 四、執行情形符合進度要求，且相關經費依期限核銷。 建議： 建議補充完整佐證資料。
評核重點項目：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平時整備
優點： 一、有發文進行督導所屬。 二、期限前填寫完成防災整備系統自主檢查表。 三、縣政府自主檢查表有填寫。 四、針對避難收容處所位置、環境安全檢討已有校核。 五、與在地商家簽訂物資緊急供應協議書，確保民生物資供應。 六、針對轄內業務承辦人辦理防災教育訓練。 七、轄內災害業務承辦人及村里長參與本署相關防災教育訓練情形。

建議：

一、建議補充現地督導及督導後追蹤之內容及佐證資料。

二、縣政府自主檢查表部分內容建議補充完整。(8.1貴機關(單位)是否已辦理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工作人員或緊急應變小組講習？)

三、建議於官網等公開物資清冊及儲備地點等資料，以利防災應變。

評核重點項目：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整備

優點：

一、已建立分析研判 SOP。

二、建立其他防災相關 SOP。

三、土石流警戒資訊以社群軟體、一站式防災資訊平臺即時傳遞。

四、草嶺村、樟湖村、華山村、桂林村等，疏散避難人員編組均已完成。

五、依限提報疏散避難計畫圖並依本署檢視意見完成修正。

六、保全電話正確性，113年清查、複查、114年清查各階段都已依限完成。

建議：

建議增加縣政府所訂之防災相關 SOP，如雲林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等佐證資料。

評核重點項目：自主防災社區推動

優點：

一、113及114年度各提報2處社區，所轄公所參與比例均達10。

二、優先村里為0處，轄內提報2處兵推及演練，具辦理事實。

評核重點項目：創新作為

優點：

辦理華山滾石咖啡、無人機教育訓練、易拉展宣導教育訓練及強化防災設備等創新作為。

實施訪評機關:農業部農糧署

評核重點項目：減災事項
優點： 一、已召開相關檢討會議，就上年度訪評建議事項進行檢討。 二、訂定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並編制寒害災害防救專責人力。 建議： 一、建議強化寒害歷史災情與防救資料研析，並研擬防救對策。 二、寒害防救人力建議納入消防、衛生、社政等涉及人民救護、關懷收容等。
評核重點項目：整備事項
優點： 一、運用宣導單、官網、社群媒體、通訊軟體等管道進行防災宣導。 二、建置農業損失通報聯繫名冊。 建議： 一、建議辦理寒害災害防救演習、講習訓練，或於災害查報救助宣導教育講習納入寒害相關訓練。 二、建議研訂寒害災後復原重建機制，明定各階段辦理事項。
評核重點項目：應變事項
優點： 一、透過官網、社群媒體、通訊軟體等多元方式通知民眾。 二、已建立養殖魚類及畜禽類死亡之處理機制。 建議： 建議訂定寒害災害應變標準作業程序，明定應變流程與編組。

實施訪評機關: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一、動物疫災
評核重點項目：防救災物資整備及疫病監測預警通報機制
優點： 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 建議優化防疫物資的庫存管理與動員訓練與資源整備的資訊化訓練，強化疫情調查人員能及時從大量數據中快速識別高風險區域或潛在的傳播鏈。
評核重點項目：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優點： 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 建議要有效建立常態性跨部門與跨層級協作機制，動物疫災處理無法單靠防疫機關，訓練應涵蓋如何動員其他機關資源，要能有效水平跨域協作。
評核重點項目：災後復建作業
優點： 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評核重點項目：教育宣導
優點： 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 建議強化「情境化」與「實戰模擬」的訓練體系，可透過設定多重挑戰情境，如同時多點同時疫情爆發、民眾陳抗等。以提升決策韌性與臨場應變能力。
二、植物疫災
評核重點項目：防救災物資整備及植物疫病蟲害監測預警通報機制
優點： 一、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二、提供植物防疫專責人員。 建議： 請持續精進辦理。

評核重點項目：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優點： 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 請持續精進辦理。
評核重點項目：教育宣導
優點： 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 請持續精進辦理。
三、動植物疫災其他事項
評核重點項目：其他事項規劃
動物疫災防災 優點： 一、每半年度辦理防疫重點業務會報，並針對災時必要資源盤點表及重要業務盤點表進行。 二、善外部資源，結合屏東科技大學獸醫系水產動物診療報告及辦理水產動物健康服務計畫成果說明會。 三、辦理雲林區動物醫事助理課程推廣。 植物疫災防災 優點： 一、配合防檢署持續辦理儲備植物醫師計畫，並與臺大植物教學醫院辦理用藥輔導工作。 二、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 一、請依特殊優良規劃或創新作為之面向，加強論述內容。 二、請持續精進辦理。

實施訪評機關: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評核重點項目：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森林火災災害部份）增、修訂
優點： 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訂有森林火災章節 建議： 建議持續強化相關整備應變措施之說明。
評核重點項目：森林火災災害預防
優點： 一、縣府機關主責單位主辦之防災宣導活動，利用雲林幣平臺政令宣導2次，至少達6000人次以上宣導成效。 二、配合0321植樹節執行「森林防火大挑戰，答對拿好禮」藉由與民眾實際互動達到宣導成效。 三、多元宣導方式，執行森林防火新聞稿發布宣導2次，及透過林保署南投分署提供「森林防火」宣導海報，置於親民大廳及活動分發公民衆運用。 建議： 燃料管理措施，尚無具體佐證資料。
評核重點項目：森林火災災害整備
優點： 一、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已訂有森林火災相關作業程序。（森林火災延燒面積達五十公頃或草生地達一百公頃以上，經農業處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二、湖山水庫已於1141003納入直升機取水點，提升滅火效率，進而強化森林火災防救能量資訊。 三、斗六市、古坑鄉及林內鄉鄰接有國有林地已建立緊急避難點供災害來臨時應對使用。 四、森林火災災害防救應變中心作業程序及基本災防資訊均已完成建立，與南投林保署持續密切聯繫縣府消防局災防科。 五、參加09/11宜蘭分署辦理之森林火災韌性防就演習，並於會後將研習資訊供地區消防局知悉。 建議： 一、相關防範森林火災宣導、避難所宣導等請持續加強。 二、公私有林火災核對部分，係核對縣府消防局野火資料，非林業保育署所建置國有林火災資料。

三、缺少提供民間救災機具、人力資料庫。
四、南投分署聯絡人員已更換，請定期更新人員資訊並保持聯繫。
五、應加強與在地南投分署業務交流及防火座談會。
六、本次提及旱季來臨前辦理模擬演練，以守護國家森林資源之永續發展。將列入未來評核重點，請加強相關演練或訓練。

實施訪評機關:核能安全委員會

評核重點項目：減災事項
優點： 一、前次訪評無建議事項，並持續精進相關防救災業務。 二、有召開輻射災害演練會議，精進輻射災害整備作業。 三、定期登錄系統掌握潛勢資料，製作相關潛勢圖資，並與輻射使用場所（廠商）共同辦理災害防救相關工作，有助輻災防救整備作業。
評核重點項目：整備事項
優點： 一、輻射偵檢儀器量能充足，且校正維管狀況良好，有助輻射災害應變使用。 二、窗口資訊已完成系統登載且資料完整，且通聯測試執行狀況良好，有助輻災應變通報順遂。 三、辦理多場次訓練且受訓人數眾多，積極參加其他單位舉辦之輻射災害防救訓練，有助於熟稔相關應變作為。 四、辦理多元化輻射災害防救宣導，有助於民眾提升輻射安全知能。 建議： 可依轄內輻射災害潛勢特性辦理跨局處應變之輻災防救演練。
評核重點項目：應變事項
優點： 已訂定輻災應變相關作業要點、應變中心開設指揮機制及災害相互支援協定，有助提升災時應變效能。

實施訪評機關: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評核重點項目：列出所採用大規模災害類型及規模
優點： 一、有針對地震、颱洪災害，設定大規模災害想定。 二、有召開專家會議確認想定。 建議： 一、補充說明地區計畫的災害規模設定，或上述設定的應用範疇。 二、略述規模災害對轄區的重大衝擊，如地震對縣府功能的影響、淹水評估有出現3公尺深的潛勢，建議具體描述。
評核重點項目：因應大規模災害衝擊，規劃跨縣市合作機制
優點： 一、透過中央部會與22縣市簽訂「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防救通用相互支援協定」 二、參與中部地區跨縣市合作機制。 建議： 關於民生物資，建議考量以開口合約執行確保的方式執行。
評核重點項目：檢視大規模災害情況下，進行必要業務運作需求評估
優點： 建立雲林縣政府災時必要資源盤點表、重要業務盤點表。 建議： 一、以縣府的角度，檢視確認必要持續運作業務項目。 二、進行巨災後縣府及公所轄下部分業務調整或暫停服務的可能，作為人力調整支援調度的依據。
評核重點項目：請擇一項優先必要業務，具體說明大規模災害可能對運作造成的影響
優點： 有進行可能衝擊情境評估。 建議： 一、針對縣府巨災下，必要運作功能，進行確認，並說明巨災下對該項功能的可能影響與衝擊。例如針對災害應變中心的廳舍進行各類災害，衝擊評估，並整理維持 EOC 運作的整備，如備援電力、備用水源或水塔整備。

二、條列出縣府災害應變中心運作之人力需求，與設備設施整備情形。
三、關於縣府功能衝擊評估，可區分為場址、組織人力、設施設備系統資源、資料資訊，宜釐清需求後，分別進行衝擊評估。

評核重點項目：社會脆弱性分析

優點：
一、針對雲林縣重要建物與設施大規模風水災潛勢分析。
二、以減災動資料進行脆弱度分析。

建議：
一、進一步分析各對象受災害衝擊的程度，及瞭解災防整備狀況，以利研判受災程度，及可能資源需求。
二、針對轄內社會福利機構進行災害潛勢套疊，標註可能受災狀況，並納入區級災害防救計畫。
三、分析各行政區潛勢區內之可能受影響人口數，並列表，據此研擬相對應災防策略。
四、選出指標（可突顯轄區特性）進行逐年評估，分析轄區脆弱度演變，透過變化趨勢，找出轄區弱項指標，並推估可能原因，研擬強化策略與目標。

評核重點項目：依據上述社會脆弱性分析結果（擇定優先議題），研擬相對應防救災對策

優點：
有針對雲林縣社會脆弱度之防救災對策研擬列表。

建議：
一、整合衝擊評估結果，研議災管議題與策略。
二、核實轄區獨居身心障礙者與獨居老人的平時狀態，並確保其臨災因應情況。
三、整理轄區社福機構災害潛勢衝擊評估，並列表，分別建立各個單位緊急狀況之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
四、針對災害潛勢衝擊分析結果，研擬強化相關公有建物防災對策。
五、相關災管議題與對策，要有主體與範疇。

評核重點項目：提供收容人數、空間的規劃方式與整備量的說明

優點：
一、有進行大規模風水災與震災預估需收容人數與空間分析。
二、有進行雲林縣避難收容處所收容能量分析。

三、辦理莿桐鄉、大埤鄉、林內鄉、斗六市及麥寮鄉公所以境況模擬為基礎的桌上演習。

建議：

一、補充相關物資協調運送的確保機制。

二、關於收容整備狀況檢查，建議針對災害衝擊，進行需求評估，過程產生的內容包括災害衝擊影響人數評估、收容需求人數評估、收容空間需求評估。

三、針對可納編場域，核驗可操作空間，列表管理。按空間分布比較收容空間需求的評估，確認可能的缺口。

評核重點項目：提供規劃物資整備量的依據

優點：

一、定義估算原則「鄉」以3日進行估算；「鎮、市」以2日進行估算，震災則以7日進行估算。

二、辦理莿桐鄉、大埤鄉、林內鄉、斗六市及麥寮鄉公所以境況模擬為基礎的桌上演習。

建議：

一、預先與公所研議出整備項目、內容及目標，核定列冊，定期檢查整備狀況。

二、輔以實兵演練，確認公所團隊的操作收容工項的能力。

三、相關整備需求演習的規劃，係透過災害衝擊的設定，進行需求評估，過程產生的內容包括災害衝擊影響人數評估、收容需求人數評估、收容所開設場域的決定、開設及營運人力需求，建議利用兵推具體估算人力需求，比較現有編制人力，進行差異分析，找出可能的人力缺口。

實施訪評機關: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評核重點項目：減災事項
優點： 一、1-1-1雲林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114年版計畫業經該縣114年第2次三會報核定通過（本辦公室已備查）。 二、1-1-3已詳列所轄20個鄉(鎮、市)公所災防計畫期程及會議資料，並有派員至現場參加會議。 三、1-1-5已填列評分附表，且詳細說明推動策略。 四、1-2-1災害防救會報與工作會報每年定期召開積極參與區級之編修防災計畫研商會議,利用災防辦工作會議,宣導災防政策,要求區級各公所做好災害管理工作及專案追蹤列管，值得肯定。 五、1-2-3有說明年度災準金預算編列情形(總計)，並有表列各局處及各階段經費項目及用途。 六、1-2-4雲林縣已於102年9月25日府消管字第1023800219號函修正頒布「雲林縣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相關運作機制尚符合規定，並於113年12月13日召開，並詳實說明任務、組織架構、運作情形。 七、1-3-3已將年度「鄉鎮市（區）公所訪評相關精進建議事項」辦理追蹤情形列入「雲林縣災害防救辦公室工作協調會議」之討論議題，並於紀錄載明列管項目及預計辦理期程（如崙背鄉換樹計畫）。 八、1-4-2已將年度「中央各實施訪評機關所提列之缺失與建議事項」（以下簡稱精進建議事項）辦理追蹤情形，「雲林縣災害防救辦公室工作協調會議」之討論議題，並於會議紀錄中明載精進建議事項的總數量及持續追蹤項目數量，確實管理與掌握辦理進度。 建議： 一、1-1-4消防局災害防救網站未通過無障礙標章認證。 二、1-3-3建議將年度「鄉鎮市（區）公所訪評相關精進建議事項」辦理追蹤情形，於「雲林縣災害防救辦公室工作協調會議」之紀錄詳列精進建議事項之總數量及持續追縱項目數量，以利掌握辦理情形全貌。
評核重點項目：整備事項
優點：

一、2-1-1已明列督導並盤點各類災害權管局處編列預算辦理權管災害演習情形。
二、2-1-2確實推動結合公私部門共同參與演習。
三、2-1-3落實執行無腳本兵棋推演演練。
四、2-1-5已依規定推動演習時(區公所與村里)，邀請身心障礙者（各類障別）參加實際演練或演習情形。
五、2-2-4雲林縣政府推動小小消防員暑期營，強化學生防災意識，創新作為值得肯定。
六、2-5-1依規定災害警報發布流程及危機應變機制。

建議：
一、2-1-4確實督導演習後啟動意見反饋討論並完成演習事件報告，惟未明列運用管考機關針對演習後檢討修正相關標準作業流程或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二、2-2-2建議另針對本院推動災後戶外收容避難整備（如防災公園）並強化其關懷協助小組運作，請依該縣情境與實際需求規劃相關宣導活動，以藉由系列活動提升民眾防災意識。
三、2-5-2 114年災害防救演習未依規定發送CBS，未落實推動及督導平時教育訓練及演練。

評核重點項目：應變事項

優點：
一、3-1-1已敘明運用多元通報管道對民眾進行傳播災情。
二、3-2-1依規定更新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及前進指揮所訂定。
三、3-2-2已明列督導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採功能分組編組情形。
四、3-2-3已敘明掌握歷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運作。
五、3-2-4敘明記錄災害權管局處紀錄災害應變過程。
六、3-2-5敘明建立災時對外統一資訊窗口。
七、3-3依災害防救應變經驗應處精進回饋辦理檢討會，滾動修正相關應變機制、作業流程或計畫。

建議：
3-1-2 已依規定運用災防告警細胞廣播服務（Cell Broadcast Service）對民眾提供疏散避難告警，惟運用時間是109年。

評核重點項目：復原重建事項

優點：
4-1-1 雲林縣政府曾訂有「雲林縣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任務內容完善，可作為後續復原重建範例參考，尚符合

規定。

建議：

一、4-1-2於102年曾辦理過跨局處單一聯合服務機制，近年無啟動此服務機制，建議後續可定期演練相關聯合服務機制，以符實需。

二、4-1-3建議彙整各局處所責之災害救（協）助事項（含簡易圖卡），以利災時即時更新發布，提升災後對受災民眾的服務效率。

嘉義縣政府

訪評所見優點及建議

實施訪評機關:內政部民政司

評核重點項目：疏散撤離作業之整備
優點： 一、必要時運用災防告警細胞廣播（CBS）系統發布疏散撤離訊息，可克服網路訊號問題。 二、複式通報機制納入國軍協助。 建議： 一、建議疏散撤離計畫可依據不同災害類型、地理環境並明確之危險範圍及保全對象，再予訂定不同子計畫。 二、建置多元化疏散避難方式建議納入衛星電話等避免網路不穩造成資訊傳遞落差。 三、建議通知民眾疏散撤離及宣導疏散撤離資訊可利用（或建置）縣府或公所官方 LINE 帳號推播方式等，增加管道主動性及多元性。 四、（非評分項目）建議就可能遭遇之大規模疏散撤離情境，預為擬訂計畫、流程及評估量能。
評核重點項目：災害防救實際演練
建議： 一、嘉義縣共有18個鄉（鎮、市），惟參與演練公所數為8個，可鼓勵其他公所依其區域特性規劃演練。 二、建議演習項目可加強以不同災害潛勢特性辦理。
評核重點項目：防災協作中心之參與及防災士之訓練情形
優點： 村（里）幹事防災士完訓比率62%。 建議： 一、防災協作中心自主開設之講習、教育訓練或演練僅有2公所，建議持續精進。 二、請再鼓勵村（里）長參加防災士培訓。 三、請再促請村（里）幹事參加防災士培訓。
評核重點項目：疏散撤離人數統計通報講習及訓練
建議： 建議民政處可針對公所相關疏散撤離統計人員，自主辦理 EMIC2.0 教育訓練。
評核重點項目：掌握保全戶人數及疏散撤離人數通報
–

評核重點項目：創新作為
優點： 一、辦理鄉（鎮、市）長教育訓練，增進鄉（鎮、市）指揮官於災時之決策及指揮能力。 二、辦理無腳本 TTX 桌上演習，討論災時可能之情境與因應方法，以強化鄉（鎮、市）公所災害應變能力。

實施訪評機關:內政部警政署

評核重點項目：災防演訓
優點： 一、該府警察局(本表以下簡稱該局)於113年11月8日辦理113年防救災任務講習，有該局113年11月1日嘉縣警管字第1130060813號函、計畫、會議資料、簽到表、相片等資料可稽。 二、該局於114年5月28日辦理114年上半年防救災業務訓練，有該局民防管制中心114年5月15日通報、會議資料、簽到表、相片等資料可稽。 三、該局於113年9月2日至9月7日，辦理113年度民防大隊各中隊幹部訓練，結合災害防救任務講習，有該局113年8月29日嘉縣警防字第1130048687號函及計畫等資料可稽。 四、該局於114年5月12日至5月20日，辦理114年上半年民防大隊各中隊常年訓練，結合災害防救任務講習，有114年5月2日嘉縣警防字第1140025106號函及計畫等資料可稽。 五、該局於113年9月27日，辦理113年下半年民防團隊交通義勇警察常年及幹部訓練，結合災害防救任務講習，有113年9月18日嘉縣警交字第1130051684號函及計畫等資料可稽。 六、該局於114年5月29日辦理114年上半年民防團隊交通義勇警察常年及幹部訓練，結合災害防救任務講習，有114年5月19日嘉縣警交字第1140027160號函及計畫等資料可稽。 七、該局於113年9月1日至9月30日期間，辦理113年民防團隊義勇警察幹部訓練，結合災害防救任務講習，有113年5月21日嘉縣警保字第1130026197號函及計畫等資料可稽。 八、該局於114年5月19日至6月6日期間，辦理114年民防團隊義勇警察大隊常年訓練，結合災害防救任務講習，有114年5月1日嘉縣警保字第1140024799號函及計畫等資料可稽。 九、該局於113年9月18日至20日參與嘉義縣政府在故宮南院及新港鄉中洋台塑廠，辦理113年國家防災日大規模震災救災動員演練，有嘉義縣政府函及相關資料可稽。 十、該局於113年9月23日至10月17日期間，參與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嘉義航空站暨嘉義縣政府在嘉義水上機場，辦理113年度場內日間空難災害防救演習兵棋推演、實兵演練預演及正式演練，協助圓滿完成，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嘉義航空站函及相關資料可稽。

十一、該局於114年4月21、22日參與嘉義縣政府在六腳鄉灣內抽水站，辦理114年度防汛演習預演及正式演練，有嘉義縣政府函及相關資料可稽。

十二、該局於114年5月6日參與嘉義縣政府在嘉義縣消防局，辦理114年災害應變中心動員演練，有嘉義縣政府函發計畫及相關資料可稽。

十三、該局於114年5月28日至5月29日參與嘉義縣政府在布袋鎮布袋商港，辦理114年度海洋污染應變暨區域搜救演練預演及正式演練，有嘉義縣政府函及相關資料可稽。

十四、該局於114年5月5、6日參與嘉義縣政府在嘉義縣消防局，辦理114年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演習兵棋推演預演及正式演練，及於6月20、23、24日參與嘉義縣政府在竹崎鄉親水公園，辦理該演習之實兵演練預演及正式演練，有嘉義縣政府函及相關資料可稽。

十五、該局於113年8月15、16日派員參加嘉義縣政府113年度第2梯次防災士培訓，有嘉義縣政府函及相關資料可稽。

十六、該局於113年11月11、12日派員參加嘉義縣政府113年度第3梯次防災士培訓，有嘉義縣政府函及相關資料可稽。

評核重點項目：警力整備

優點：

一、該局依本署114年3月25日警署民管字第1140030606號函調查，依實有員額及實際動員情形，全部警力數1,285人，第1梯次可立即動用85人，後續支援警力數為172人（不含第1梯次可動用人數），確實掌握可立即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

二、該局依規定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每年依人員調度狀況隨時更新，有該局114年4月1日嘉縣警管字第1140019739號函及救災警力人員名冊及職務代理相關資料可稽。

評核重點項目：應變機制建置、運作

優點：

一、該局參照本署「警察機關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嘉義縣政府及相關法規，修訂該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執行規定」，有該局112年12月13日嘉縣警管字第1120071240號函等相關資料可稽。

二、該局配合縣府於凱米颱風、山陀兒颱風及康芮颱風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派員進駐作業，並於局內成立災害應變小組，協助各項災害防救工作。

評核重點項目：災情查通報

優點：

一、該局透過勤務指管系統(110)，即時掌握災情，並透過與消防局119系統連結，將災害案件傳送災害防救資訊系統(EMIC)。對 EMIC 系統非警察單位受理案件，即時通知所轄分局後續處置。

二、該局依據行政院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內政部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嘉義縣政府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落實執行災情查報工作，每年彙整更新，名冊內容詳實，有災情查報人員警力、民力聯絡名冊等相關資料可稽。

評核重點項目：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優點：

一、該局於113年7月23日凱米颱風、113年9月30日山陀兒颱風、113年10月31日康芮颱風、113年11月15日天兔颱風期間，對於山地管制區，均有落實勸導不得進入與離開危險地區，有相關資料可稽。

二、前揭應變期間，對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確實聯繫，均安全下山。

三、113年7月23日凱米颱風、113年9月30日山陀兒颱風、113年10月31日康芮颱風、113年11月15日天兔颱風期間，均無滯留於山區活動隊伍及經聯繫不著之失聯案件。

四、該局於颱風發布期間對進入山地管制區案件，均能依規定填報。有入山管制應處要況彙整一覽表可稽。

評核重點項目：協助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優點：

一、該局依據嘉義縣政府公告劃定「危險警戒區域範圍」轉知各分局執行勸離及協助疏散撤離，民眾非持有通行證，不得進入管制區。

二、該局依據「嘉義縣政府執行颱風、豪雨期間危險區域緊急及大規模疏散避難計畫」，以109年5月29日嘉縣警管字第1090025414號函發各分局執行依據。

三、113年颱風豪雨期間等，對於滯留低窪、山區、海邊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之民眾，有執行勸離及協助疏散撤離並有相關照片等資料可稽。

四、該局規劃利用巡邏車廣播系統，向民眾傳遞災害警戒預報及撤離訊息，勸導民眾前往避難處所。進行交通管制，協助民眾順利疏散。協助老人、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族群，安全疏散至避難處所。必要時，與村里長及消防局合作，強制疏散不願離開警

戒區域的民眾，送往避難所安置。並在收容所開設期間維持秩序，確保民眾安全。有該局113年7月4日嘉縣管字第1130034039號函等相關資料可稽。

評核重點項目：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

優點：

一、該局依據本署相關規定，訂定該局執行防救災害應變「啟動大量傷患救護」交通疏導管制計畫，該局各分局並依轄區交通特性，訂定相關細部執行計畫，有該局111年6月2日嘉縣警交字第1110028873號函等相關資料可稽。

二、該局依據本署相關規定，訂定該局「執行各項災害災時交通管制疏導執行計畫」，該局各分局並依轄區交通特性，訂定相關細部執行計畫，有該局111年6月2日嘉縣警交字第1110028789號函等相關資料可稽。

三、該局為落實災時治安維護工作，訂定該局「災時治安維護執行計畫」，各分局並訂定細部執行計畫，有該局110年2月20日嘉縣警管字第1100009234號函等相關資料可稽。

四、該局依據嘉義縣政府執行防救災害演習，擬定嘉義縣警察局災害防救各類民防團隊運用、治安及交通維護執行計畫，有113年4月12日嘉縣警管字第1130018958號函等相關資料可稽。

評核重點項目：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

優點：

一、該局轄內「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之警報臺資料計8處，有資料可稽。

二、該局均依規定辦理「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演練1個月1次，有每月海嘯警報演練日期預訂表、警報器運轉狀況紀錄表等資料可稽。

三、該局於113年11月8日辦理113年防救災任務講習，結合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訓練，有該局113年11月1日嘉縣警管字第1130060813號函、計畫、會議資料、簽到表、相片等資料可稽。

四、該局依據嘉義縣海嘯應變計畫，列管位於海嘯災害潛勢區所屬單位1處，為朴子分局東石分駐所，規劃鄰近三江派出所為第1順位避難場所，港墘派出所為第2順位避難場所，有相關資料可稽。

實施訪評機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評核重點項目：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
優點： 一、定期辦理雨水下水道清淤檢查，維護管理體系完善，值得肯定。 二、雨水下水道管線圖資數化比例達100%，值得嘉許。 三、積極處理雨水下水道管線穿越或不當附掛情形。 建議： 有關雨水下水道遭管線附掛或穿越查處，請持續追蹤後續改善情形。
評核重點項目：車行地下道淹水防範機制及維護管理
優點： 一、有建立車行地下道專責單位及緊急聯絡人員名單。 二、已訂定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 三、辦理車行地下道演練及編列維護費。 建議： 有關轄區內各車行地下道相關設施及防災運作是否與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一致性部分，建請宜應確實檢視防災運作機制及落實督導抽驗。
評核重點項目：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
優點： 一、已訂定緊急評估作業原則，明定實際動員時之評估費用及保險，並擬定演練計畫，內容完善。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實地報到皆已完成。 二、舉辦儲備評估人員講習會並邀請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辦理講習課程。 三、113年度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執行率100%，並召開跨局處工作檢討會議。 四、已建置危老重建推動師輔導團，積極推動危老重建。 建議： 一、評估組訓演練時，建議使用系統演練一系列作業（新增案件、派案、線上填報評估表）10件以上，以利相關人員熟悉系統操作，俾利實際災害發生時，運用系統進行動員及評估，加速評估作業及提升案件管理效率。 二、請加強辦理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工作。 三、持續舉辦儲備評估人員講習會，以因應大規模地震災害。

實施訪評機關:內政部消防署

評核重點項目：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
建議： 一、有關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使用操作及運用能力可再熟稔，而災情查通報作業機制及執行績效仍有進步空間，另案件完成應顯示「已處理」、「已結案」。 二、有關A1a（傷亡）、A3a（出動人力車輛）通報表於應變中心開設期間之上傳等執行仍有超過時限，請多注意。
評核重點項目：災情查通報作業機制及執行績效
–
評核重點項目：「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
優點： 書面資料（涉及應變中心開設情形、訓練影音紀錄）佐證詳盡。
評核重點項目：防災協作中心
–
評核重點項目：防災宣導及教育
–
評核重點項目：災害防救資訊相關規劃及落實情況
優點： 一、資訊設備維護契約及相關紀錄完備。 二、增訂資通安全維護計畫、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程序。 建議： 一、網路攻防演練與社交工程演練應屬於6-3內容。 二、實體或數位學習建議可增加實體課程並拓展廣度。
評核重點項目：防災訊息發布
–
評核重點項目：強行進入警戒區之處理
–

實施訪評機關:國防部(因風災影響,僅就縣府雲端資料逐一檢視)

評核重點項目：先期整備事項
優點： 均依計畫執行整備。
評核重點項目：資源整備事項
優點： 均依計畫執行整備。
評核重點項目：應變事項
優點： 均依計畫執行整備。

實施訪評機關:教育部

評核重點項目：減災階段作業
優點： 一、防災教育輔導團制度完備、運作穩健，已訂定組織章程與獎勵機制，並定期召開團務會議，跨局處合作良好。 二、結合在地歷史及災害潛勢，透過橫向整合之主題跨域課程，結合實驗數據、製作圖表與分析等課程，將防災結合科技，讓學生學習透過資訊科技解決生活上的問題的防災問題。 三、對所轄公私立學校（含幼兒園）於本部校安中心網站建置三級緊急聯絡人（校長、業務主管、業務承辦人）資料，進行定期管考，並有紀錄可查。
評核重點項目：整備階段作業
優點： 一、透過教師研習、專家講座及參訪等活動，有效提升全市各級教師防災專業素養，強化防災素養、建立防災應變意識。 二、結合社區大學及各局處辦理活動，設置宣導攤位，透過多元互動闖關遊戲宣導防災知能。 三、依據本部函頒「各級學校及幼兒園防汛作業流程」，督促轄屬學校完成災害防救組織之整備、研擬應變計畫等作業。 四、辦理「113年度高中、職以下學校校園安全研習（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系統）研習」。 建議： 針對每一重大災害事件，宜蒐集各校應變與執行內容，並重新檢視現行推動政策與做法，據以反饋並滾動調整。
評核重點項目：應變階段作業
優點： 一、該府已指派由教育處學輔校安科及國民教育科之專責人員管考轄管學校及幼兒園校安通報填報情形，並透過該府電子訊息通知系統即時通知學校進行督管及稽催作業。 二、該府於發布重大天然災害（如颱風、地震）通報時，運用 LINE 訊息通知轄管學校及幼兒園，並督導其依限完成災害期間之災損通報、財損通報作業。 三、該縣針對有關本部校安中心表報作業區「天然災害整備回報系統」之回報情形，已指派專責人員負責。

實施訪評機關:經濟部國營事業管理司、能源署及產業園區管理局

評核重點項目：災害預防
優點： 一、縣府道路管理資訊平臺已建置提供廠商及民眾查詢挖掘資訊功能並可提出舉報；另與相關管線單位建立施工 Line 群組，即時聯繫處理相關施工問題。 二、已訂定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明訂擅自挖掘罰則規定（第21條），另對於逾期挖掘案亦明訂處罰機制。 三、已規定道路施工須依規定辦理線上申請挖掘，俟道路主管機關審核通過核發路證後方能施工；縣府於線上核發許可證時亦要求申請單位應於施工前清查挖掘路段其他管線並通知相關管線單位會勘或現場協助指導，避免施工挖損其他管線。 四、於縣府道路挖掘管理系統建置施工前通報功能，相關挖掘案件資訊可供各管線單位參考配合巡查戒護，並要求進場施工前後打卡拍照；另開發道路巡守 APP，可於現場即時得知相關管線及申挖資訊。 五、已督導中油、台電、嘉惠電廠及欣嘉公司辦理災害防救演練、講習及教育訓練。 建議： 建議每年至少查核1次所轄公用天然氣事業之輸儲設備，並追蹤業者改善情形。
評核重點項目：災害整備
優點： 一、已建立「嘉義縣公共設施管線管理系統」，除定期更新天然氣事業管線圖資外，並要求於每件道路挖掘竣工檢核更新圖資。 二、已建立公用氣體、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相關附屬設施資料，後續各管線單位如有更新將更新於「嘉義縣道路管理資訊平臺」。 三、縣府已建立通報機制及公用事業單位聯絡窗口人員資料，並定期每季電話測試及函文要求更新。
評核重點項目：災害緊急應變
優點： 一、已於縣府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訂定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之標準作業規定，並視需要適時檢討更新。 二、每季進行公用事業單位電話測試。

評核重點項目：災後復原重建
優點： 一、於每年度辦理輸儲設備查核時，已由廠商及瓦斯公司蒐集災害案例，列入查核報告內，調查分析致災原因及檢討改善。 二、已於縣府「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規定，管線機構因設施損壞、故障或重大災害及其他緊急事件，須緊急搶修時，簡化申請道路挖掘相關程序。 三、透過災情通報系統掌握災情，並已建立防災通報 LINE 群組，可即時傳遞訊息，並視情況指派人員至災害現場瞭解實際情況；補助部分係依據經濟部「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災害救助種類方式基準及相關事項標準」辦理相關補助事宜。 建議： 相關案例分析可不限於國內案例分析，可蒐集國際相關案例。

實施訪評機關:經濟部水利署

評核重點項目：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優點： 每年更新各鄉（鎮、市）轄內保全對象名冊，並召開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訂會議，函請身障團體及婦女團體提供相關修正意見。 建議： 保全計畫於114年5月5日提送。建議於5月前提送，並確認主文與附錄保全戶人數一致性，以利未來執行，由於保全戶是由公所提送，建議汛期前保全對象之正確性，以利未來疏散避難。
評核重點項目：抗旱整備措施及相關作為
優點： 一、縣府備妥限水時緊急供水應變機制及整備作業。 二、透過多方管道進行節水宣導，另擴大縣治、朴子市、民雄鄉、大埔美及馬稠後等五座污水廠每日可提供回收水供民眾取用。
評核重點項目：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
優點： 一、已於113年12月13日完成「移動式抽水機維護保養及運輸操作等委託專業服務」簽訂。 二、114年3月26日完成操作人員教育訓練。 三、依契約規定按月製作維護保養紀錄表並拍攝相關維護保養照片。 四、市府於114年2月25日辦理自主檢查；第五河川分署抽查妥善率100%。 五、依據各公所提報轄內易淹水地區位置，進行移動式抽水機預佈規劃並製作圖資。 六、公所辦理轄管中、小型移動式抽水機自主檢查，縣府則針對其進行複查作業，相關缺失並請相關公所於汛期前完成改善。
評核重點項目：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運作情形
優點： 一、第三代淹水潛勢圖500mm/24hr 的標準下，淹水高超過2公尺村目前已成立37處自主防災社區，建議持續輔導其他高風險村里成立。 二、已辦理15處自主防災社區實際演練。 建議： 建議可再輔導其他社區辦理自主演練、聯防演練或觀摩。

評核重點項目：系統維運作業與災情查報
優點： 一、淹水感測器妥善率皆超過99%，且每月提報水情監測設施介接率及妥善率至河川分署備查。 二、每次豪雨事件皆會於事後製作單次事件之積淹水報告，並於每年度結束後編撰彙整整年度完整淹水事件調查報告。積淹水案件同步上傳至 EMIC 並確實填報退水情。
評核重點項目：防汛業務綜整作業
優點： 一、114年4月22日於六腳鄉灣北村灣內大型抽水站辦理防汛演練。 二、編列一般性補助款清疏工程5,515萬元、地面水體漂浮或懸浮物攔除計畫34萬元、排水清疏開口契三案1,400萬元、補助公所清疏1,000萬元，共編列8,261萬元。109年~113年清淤長度約545.7公里114年度預計目標為清淤80公里。 三、114年水災保全計畫已加入 BCP。 四、推廣在地里民瞭解轄內水利設施及使用智慧防汛網，使村里民眾瞭解水門抽水站位置、管理人員，並可透過智慧防汛網即時掌握啟閉狀況、排水水位高低及是否有積淹水災情。

實施訪評機關: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評核重點項目：對轄區所管空難災害應變體制
優點： 一、已於縣府網頁中納身心障礙友善避難環境入防災宣導內容。 二、該縣避難收容所資料已列長照交通車、復康巴士及通用計程車配置數量。
評核重點項目：對轄區所管空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訓練
優點： 一、112年辦理機場外空難災害演習。 二、配合辦理114年機場外（雲林縣主辦）空難災害防救演習。
評核重點項目：對轄區所管空難災害區域聯防機制
優點：配合嘉義航空站辦理113年機場內空難災害防救演習。

實施訪評機關:交通部航港局

評核重點項目：對轄區所管海難災害應變體制
優點： 一、參依「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訂，並納入「高雄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並中央轄管特區（如港區等目前主要分布於基隆市、臺中市、高雄市、花蓮縣等縣市政府）災害防救計畫，據以檢討納入「113年嘉義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二、嘉義縣府每兩年檢討修訂地區災防計畫並滾動檢討；另依海難災防計畫同步修訂相關應變程序。嘉義縣重大陸上交通事故、空難、海難災害防救應變作業程序有製作海難災害事故緊急通報處理系統示意圖（P44），港口、碼頭、水域等海難現場救災指揮作業程序示意圖（P45）重大陸上交通事故、空難、海難災害-嘉義縣政府建設處處內通報流程（P56），亦有建立重大陸上交通事故、空難、海難災害-嘉義縣政府建設處處內通報流程及相關聯絡人名冊。 三、嘉義縣政府身心障礙者友善避難環境納入防災整備措施說明如下： (一)檢附身心障礙友善避難環境納入防災宣導。 (二)檢附該縣避難收容所、長照交通車、復康巴士及通用計程車一覽表。 (三)檢附演練模擬身心障礙避難情境。 四、嘉義縣政府已依前一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結果完成檢討，並落實相關策進作為，說明如下： (一)檢附於113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鑑義及缺點一覽表。 (二)檢附本府辦理「行政院113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缺失檢討會」暨「災害防救辦公室114年第1次工作會議」會議紀錄。 建議： 建議可加化遊艇港、漁港及商港之身心障礙友善避難環境，並強化防災宣導等作為。
評核重點項目：對轄區所管海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訓練
優點： 嘉義縣政府每年配合辦理或參與海難災害防救演習與訓練，並邀請本局及港務公司參與。辦理113年嘉義縣政府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演習（民安10號）。亦有邀請本局及港務公司參與布袋漁港油汙染相關訓練課程。

建議：
嘉義縣政府有參與航港局主辦113年布袋商港客船緊急應變演練。但建議於嘉義縣政府轄管之遊艇港及漁港部分亦辦理相關海難災害防救演習，以提升海難應變能力。

評核重點項目：對轄區所管海難災害區域聯防機制

優點：
嘉義縣府已與周邊及外縣市政府簽署災防救合作與相互支援協定，相關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與嘉義市政府、雲林縣政府及臺南市政府簽署「區域型聯防」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
二、與臺北市政府簽署「結盟型聯防」協定。
三、與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及彰化縣政府等七個縣市簽署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惟上述協定未明確標示所屬聯防機制類型。
四、與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份公司布袋管理處113、114年重大災害相互支援協定書。

建議：
建議協定內容新增船舶拖救相關事宜，例如漁港、遊艇港內船舶互助機制。

實施訪評機關:交通部公路局及交通部鐵道局

評核重點項目：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災害應變體制
優點： 一、已依「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訂，據以檢討納入「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另訂有重大陸上交通事故、空難、海難災害應變作業程序、「風災、水災、震災」災害應變作業程序。 二、已將身心障礙友善避難環境納入防災宣導、防災演練、災時整備、應變及避難收容場所，包括在宣導資料中加入避難指引、演練中模擬避難情境等。 三、對前一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結果已加以檢討策進，仍請摘錄回應辦理情形於自評表。 四、每兩年檢討修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並視需要滾動檢討；另依「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同步修訂該縣「重大陸上交通事故、空難、海難」及「交通設施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應變計畫」之應變作業程序。 五、已將身心障礙友善避難環境納入防災宣導、防災演練、災時整備、應變及避難收容場所；附身心障礙友善避難環境納入防災宣導圖；附避難收容所、長照交通車、復康巴士及通用計程車一覽表；附演練模擬身心障礙避難情境。 六、已依前一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結果完成檢討，並落實相關策進作為;附113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鑑義及缺點一覽表，及辦理「行政院113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缺失檢討會」暨「災害防救辦公室114年第1次工作會議」會議紀錄。
評核重點項目：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災害應變體制評核重點項目：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災整備
優點： 一、已建置緊急通報聯繫名冊（包含外部機關、公民營單位、運輸業者、工程重機械及操作人員）、編管公路災害防救整備應變器材能量定期辦理查核作業及更新維護，編管資料同步資訊系統化管理。 二、因應重大災害處置，特對前進指揮所設備及器材盤點整備，並製設備需求檢核清單表，值得肯定。 三、已彙整鐵、公路災防整備及應變能力相關資料，該縣現有器材與人力配置情形。

四、附114年嘉義縣工程重機械編管資料及操業人員更新調查名冊、114該縣民防總隊工程搶修大、中隊編組名冊及嘉義縣政府建設處各級災害前進指揮所設備清單及緊急應變器材表。

建議：
各類年度開口搶修搶險契約辦理情形，因應道路災害潛勢之部署情形，宜簡要說明整備情形。

評核重點項目：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防災預警機制

優點：
一、針對轄內橋梁已辦理調查分析及處理策略。
二、訂有嘉義縣道路及橋梁封閉或改道作業程序。
三、於「風災、水災、震災」災害應變作業程序，已預建置替代道路路線及示意圖。
四、每年定期委託廠商辦理橋梁目視檢測工作與特別檢測工作，以篩選出該縣受損橋梁，透過委託廠商之建議選擇出適當之維修工法與維修排序序位。
五、每年度編列轄內道路緊急搶修、搶通工程經費6,700萬元，由各鄉、鎮、市公所開口契約執行。

評核重點項目：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相關防救演習、訓練

優點：
一、積極配合參與中央防救災訓練，定期自主辦理多場情境防災演練及教育訓練。另針對高風險災害潛勢路段辦理緊急動員演練，同步驗證應變器材能量需求。針對身心障礙者避難亦納入防災教育訓練。
二、已督導公車業者定期辦理相關消防演練、宣導活動。
三、辦理嘉義縣114年災害防救演習。
四、113年嘉義縣政府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演習（民安10號）。

建議：
本項辦理情形宜就屬陸上交通事故相關情境範疇，述明參加演訓配合處置事項內容，相關聯資料擇要提供，以利評核。

評核重點項目：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區域聯防機制

優點：
已簽訂全國性、區域性支援協定，含跨縣市及中央相關單位、事業單位、國軍，並與各聯防單位建立通訊管道機制。

建議：

已參與汛期前災害防救橫向聯防聯繫工作整備會議宜納入自評表補充說明。

實施訪評機關: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社會及家庭署

評核重點項目：整備與應變
優點： 一、依不同災害類別規劃不同之避難收容處所。 二、定期督導公所檢視避難收容處所之安全性，另針對需改善之避難收容處所，委託嘉義縣紅十字會追蹤公所辦理情形。 三、本次訪評抽查番路鄉3處及義竹鄉3處之避難收容處所，其空間規劃妥適，另透過設置屏風（購置或簽訂開口契約）確保民眾個別隱私。 四、訂有嘉義縣政府因應天然災害避難收容處所緊急救濟民生物資整備及管理要點供公所參照。 五、函請公所提報物資儲備計畫，並視需求向社會局申請經費補助。 六、本次訪評抽查番路鄉及義竹鄉,考量性別、不利處境群體需求，儲備或簽訂開口契約準備相關物資（如奶粉、尿布、女性生理用品等）。 七、與嘉義縣紅十字會簽訂「嘉義縣物資儲備所暨收容所輔導計畫」，檢核公所物資儲備情形，並針對缺失部分，請該會追蹤及協助公所改善。另透過聯繫會報方式，針對查核缺失與公所進行溝通與協調，共同研擬解決方案。 八、因應高齡社會辦理高齡者收容安置知能及跨區收容策略之教育訓練。 九、本次訪評抽查番路鄉及竹崎鄉，公所官網皆有揭露避難收容處所資料。 十、EMIC 皆有填報，且填報至收容人數歸零。 十一、114年4月14日發文調查轄內外可參與災害救助之民間團隊。 十二、113年11月18日辦理一般志工災防訓練。 十三、已按團體特性認養或調配災害救助工作。 建議： 一、訂有天然災害民生物資籌募、管理及配送計畫,惟因應上開「嘉義縣政府因應天然災害避難收容處所緊急救濟民生物資整備及管理要點」業於113年7月16日修正，建議本計畫可再檢視是否需要修正。 二、雖配合於114年6月24日災害防救演練，進行災民收容所實務演練，惟未檢附演練相關資料。

評核重點項目：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及社福機構之災害應變措施
優點： 一、保全名冊皆逐筆每3個月更新函報至台電公司營業處分處。 二、轄內社福機構均已建置災害緊急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及建立名冊。 三、轄內社福機構已訂定整合型緊急災害應變計畫。 四、已針對轄內社福機構訂定各種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 五、查核期間，於114年5月5日假嘉義縣私立幸福老人長照中心辦理地震及火災示範觀摩演練，且轄內社福機構參與率達100%。 建議： 一、其中於114年7月15日以嘉縣社身福字第1140029291號函，將災害潛勢區套疊結果函送轄內身障福利機構，未於評核期間內完成。 二、建議以下機構增加相關災害應變計畫： (一)老福機構：私立安納家園建議增加水、火災及傳染病相關應變計畫。 (二)兒少機構：私立安仁家園建議增加傳染病相關應變計畫。 三、貴轄內共36家社福機構，計3家機構防災演練及教育訓練資料上不完整，故達成率為91.6%(身障機構：私立嘉惠教養院、私立敏道家園；兒少機構：私立安仁家園)
評核重點項目：前一年度缺失改善情形
前一年度無缺失。
評核重點項目：加分項目
訪評所見： 一、查本次辦理社福機構防救災示範觀摩聯合演練(地震、火災)，與前一年度不同類型，且轄內社福機構參與率達100%。 二、透過「嘉義縣備災中心提升防救災量能計畫」購置箱型物資運輸車，由社會局購置並登記財產後，隨同物資所暨收容所輔導計畫委託案交由嘉義縣紅十字會執行該縣災害整備及救災工作。

實施訪評機關: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評核重點項目：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
優點： 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生物病原災害部分)113年10月完成計畫更新。生物病原具獨立篇章，涵蓋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等階段管理，並明確臚列具功能分組編列之應變組織架構及各局處具體分工任務。 二、「流感大流行應變計畫」及「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應變計畫」，分別於113年11月及112年12月完成年度更新。 三、透過多管道（傳染病通報系統、RODS 門急診監測等）對流感、登革熱、腸病毒及 COVID-19等高風險傳染病進行系統性風險評估與監測，可即時掌握異常趨勢並介入防治。 四、獲得「COVID-19JN.1疫苗地方政府衛生局接種獎勵措施結果」第三組第二名；並獲得「113年度本署傳染病防治相關計畫」之前三名。 五、自主建立生物病原災害防救相關應用系統，包括校園腸病毒停課監測 BI 儀表板（即時掌握轄內學校停課情形，協助判定防治措施時機）及人口密集機構群聚監測 BI 儀表板（即時掌握各機構群聚通報分布與趨勢）。
評核重點項目：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優點： 一、辦理傳染病防治醫療網病人收治相關教育訓練共計12場次（醫療院所人員、醫護及防疫人員等多元對象，參加人員逾1,050人次），主題涵蓋新型 A 型流感病人收治、傳染病防治及生物恐怖攻擊應變。 二、辦理4場次傳染病病人收治演練，主題為新型 A 型流感重症個案轉入收治(1場兵棋推演)及新型 A 型流感病人收治動線、生物恐怖攻擊院內應變、新型流感大流行病人收治防疫等(3場實兵演練）。 三、為強化轄區傳染病應變及隔離醫院聯防處置能力，自編14萬元預算支應，補助轄內醫院辦理防疫應變演習與教育訓練，以支持轄區醫院整備工作。 四、已建立禽流感/狂犬病（與家畜防治所）及登革熱/港埠衛生安全小組（與環保局、交通單位等）的跨局處橫向聯繫機制，於113年12月完成最近一次定期更新，並建立不定期修正機制。

五、已建立疫苗冷儲及冷運管理緊急應變處理流程與流程圖，並每年定期查核轄區合約院所冷鏈設備。同時具備完整的緊急聯繫及維護機制，窗口名冊已於113年12月更新。

六、於114年5月至6月辦理無腳本之傳染病及生物病原災害議題兵棋推演與實兵演練，並於113年結合轄內醫院辦理新型 A 型流感及生物恐怖攻擊等4場有腳本演練。

七、演練皆涉及跨局處與民間單位合作，具因地制宜要素（如山區土石流情境），並於演練後立即進行檢討改善與回饋討論會議及提出成果報告。

評核重點項目：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優點：

一、積極配合中央及醫院辦理多場次訓練，內容涵蓋流感、HSEEP、感染管制及生恐等多元主題，並針對新型 A 型流感等新興傳染病個案通報及處置流程進行專門訓練，訓練對象橫跨醫護、防疫、應變與警消等人員，且承辦人員對相關規定熟知且答覆完整明確。

二、招募志工從事防疫工作，113年共連結社區發展協會等辦理42場次培訓課程（789人次）及204場次衛教宣導（31,764人次），並建立18鄉（鎮、市）防疫滅蚊志工名冊及任務編組（於114年6月30日更新）。

三、志工隊實際參與協助登革熱防治工作頻繁，全年動員2,389次，清除積水容器25,493件，複查改善率達100%。

四、針對國內外較具大流行風險潛力之疾病進行衛教宣導，衛教策略採分層分眾，針對不同族群（含學生、醫護、長照、外籍勞工等）分析需求與疫情風險（登革熱、腸病毒、流感等），並據以規劃課程及教育活動。

五、宣導管道多元，運用網站、社群媒體、廣播、實體講座等進行多平臺推播。

六、設有問卷、前後測與滿意度統計等回饋機制，顯示認知度顯著提升（如腸道疾病認知提升19%）。

七、衛教目標涵蓋外籍人士、移工、高齡者、孕產婦等弱勢族群。

實施訪評機關:環境部大氣環境司

評核重點項目：災害防救計畫檢討情形
優點： 符合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規定期程修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落實空氣品質不良情形之應變減災作為。
評核重點項目：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理情形
優點： 災害潛勢資料符合公開規範並配合政策執行，包含公開於嘉義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網站。
評核重點項目：工廠場執行應變與相關單位通聯資料建立情形
優點： 一、依據「空氣品質嚴重惡化警告發布及緊急防制辦法」，已辦理完成公私場所核備等相關作業。 二、已建置公私場所應變名冊，並且每季更新。
評核重點項目：災害疏散與避難規劃
優點： 已掌握災害防救之收容處所，並依據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特性定期檢視。
評核重點項目：防災教育宣導及演練規劃與辦理
優點： 教育宣導活動及災防演練場次達成評核數量。
評核重點項目：災防告警及通報機制建置
優點： 訂有「災防告警細胞廣播服務訊息發送計畫書」，並以多元方式通報相關單位應變。
評核重點項目：監控、預警發布及民眾應變指導
優點： 以多元方式（如FB、LINE）通報相關單位應變，積極執行減災及預防措施。

實施訪評機關: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評核重點項目：災害防救經費編列及人力
優點： 一、114年相關經費有增加。 二、專責人力局承辦4人、委辦計畫5人，共同執行毒災防救相關業務。
評核重點項目：地區毒災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
優點： 依照時限提報毒災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及完成檢核表。
評核重點項目：列管廠場資料建立、相關單位通聯測試辦理情形
優點： 緊急通聯機制、清冊及通聯測試成果成果良好。
評核重點項目：事故預防、廠場輔導及聯防推動情形
優點： 一、督導轄區聯防組織完成更新基本資料。 二、事故預防尤其聯防小組組織推動確實應予肯定。
評核重點項目：毒災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含線上演練及兵推）等
優點： 一、毒災疏散避難規劃確實。 二、毒災演練（含線上演練及兵推），確實進入毒災訓練平臺網路系統進行開案辦理線上演練及兵推。
評核重點項目：列管毒化物運作廠及運送事故應變處置情形
優點： 轄區年度並未發生毒化物事故。
評核重點項目：地方創新作為
優點： 辦理113年12月13日簽訂「跨縣市聯防組織應變支援合作協議」，藉由整合縣市防災資源，突破行政區域的限制，實現專業人員、應變設備及物資的共享與快速調度，強化整體防災韌性。

實施訪評機關: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評核重點項目：地區災害防救及相關計畫增、修訂情形。
優點： 一、修訂計畫時有邀請身心障礙及婦女團體等弱勢族群參與討論 二、定期更新並於消防局網站公開最新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三、警戒基準值更新有函轉所屬公所，並公開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相關資料。 建議： 貴府官網公開之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警戒基準值資料(114 年 1 月)非最新資料（114 年 8 月），本署警戒值資料均有發文通知，建議縣府配合更新相關網站資料。（ https://wrb.cyhg.gov.tw/News_Content.aspx?n=259&s=178030）
評核重點項目：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優點： 一、有編列防災相關補助經費配合款。 二、自籌經費推動自主防災社區及辦理防災教育訓練相關業務。 三、執行情形符合進度要求，且相關經費依期限核銷。
評核重點項目：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平時整備
優點： 一、有發文所屬公所進行督導，並辦理現地訪視督導。 二、督導後有追蹤辦理情形。 三、於期限內填寫完成防災整備系統自主檢查表。 四、自主檢查表內容已全部達成 五、有公布避難處所位置、物資儲備所清冊。 六、縣政府針對轄內業務承辦人辦理防災教育訓練，轄內災害業務承辦人及村里長參與本署相關防災教育訓練。 建議： 一、本署防災整備系統內，疏散避難處所「白杞村活動中心」位於地質敏感區，且有指定疏散避難保全住戶5人，建議評估安全性。 二、本署防災整備系統內，避難處所「瑞峰活動中心」，指定疏散保全人數152人，超出可收容人數50人，建議檢討。 三、本署防災整備系統內，物資儲存點（劉高對鄰長家）未填寫物資，請確認。

四、本署防災整備系統內，建議補充開口契約廠商（C-3）。（縣府社會局 https://sabcc.cyhg.gov.tw/News_Content.aspx?n=4239&s=1124733）

五、有關縣府或公所網頁公開之物資儲備所資料內，（ https://sabcc.cyhg.gov.tw/News_Content.aspx?n=4239&s=144757）建議補充主要儲存物資內容。

六、建議貴府辦理之教育訓練公文可邀請所轄公所參加。

七、建議補充參與本署相關防災教育訓練之佐證資料。

評核重點項目：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整備

優點：

一、已建立分析研判 SOP、訂定嘉義縣水災與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緊急應變作業規定。

二、土石流警戒資訊以社群軟體、簡訊即時傳遞。

三、已完成各鄉之自主防災疏散避難人員編組。

四、依限提報疏散避難計畫圖。

建議：

建議配合本署相關防災整備作業流程，如疏散避難圖、保全住戶清冊應於指定期限內完成作業，以確保資料正確性與應變效能。

評核重點項目：自主防災社區推動

優點：

一、113年、114年辦理兵棋推演及實作演練總場次，所轄公所參與場次比例達100%。

二、優先村里7個，提報5處，積極推動防災社區工作。

評核重點項目：創新作為

優點：

辦理114年度行政院災害防救演練，辦理竹崎鄉緞繻村疏散避難演練，並協助緞繻村提報銀質社區。

實施訪評機關:農業部農糧署

評核重點項目：減災事項
優點： 一、已召開相關檢討會議，就上年度訪評建議事項進行檢討。 二、檢討修正「嘉義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編有寒害章節，並依據該計畫訂定修正「嘉義縣寒害災害防救業務執行計畫」。 三、建置農業處及公所寒害防救人力名冊。
評核重點項目：整備事項
優點： 一、運用官網、臉書、line@、電視臺跑馬燈、公文、村里廣播等管道進行防災宣導。另由公所獨居老人志工團體持續辦理電話問安及關懷訪視服務，遇低溫特報及春節連續假日期間加強辦理，提醒長者注意保暖及使用電器、熱水器之安全。 二、辦理「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持續推動韌性社區，協助社區維運及辦理聯合教育訓練。 三、訂有嘉義縣寒害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 四、建置農業損失通報聯繫名冊，並建置寒害潛勢資料庫與農作物寒害預警機制。
評核重點項目：應變事項
優點： 一、中央氣象署發布低溫特報時，以發布新聞、line@、農業處新聞資訊板及臉書等多元方式通知民眾，並訂定新聞處理機制。 二、已建立養殖魚類及畜禽類死亡之處理機制。 三、掌握獨居老人及街友名冊，於低溫期間啟動關懷服務，提供防寒物資或必要之協助。

實施訪評機關: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一、動物疫災
評核重點項目：防救災物資整備及疫病監測預警通報機制
優點： 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 建議優化防疫物資的庫存管理與動員訓練與資源整備的資訊化訓練，強化疫情調查人員能及時從大量數據中快速識別高風險區域或潛在的傳播鏈。
評核重點項目：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優點： 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 建議要有效建立常態性跨部門與跨層級協作機制，動物疫災處理無法單靠防疫機關，訓練應涵蓋如何動員其他機關資源，要能有效水平跨域協作。
評核重點項目：災後復建作業
優點：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評核重點項目：教育宣導
優點： 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 建議強化「情境化」與「實戰模擬」的訓練體系，可透過設定多重挑戰情境，如同時多點同時疫情爆發、民眾陳抗等。以提升決策韌性與臨場應變能力。
二、植物疫災
評核重點項目：防救災物資整備及植物疫病蟲害監測預警通報機制
優點： 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 請持續精進辦理。
評核重點項目：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優點：

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
請持續精進辦理。

評核重點項目：教育宣導

優點：
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
請持續精進辦理。

三、動植物疫災其他事項

評核重點項目：其他事項規劃

動物疫災防災
優點：
一、建立「嘉義縣動物防疫物資儲備倉庫」。
二、向縣府爭取額外之動物疫災處置相關經費，每年編列經費，以利各項動物防疫業務之執行，為全國難得之作為。
三、爭取購置動物防疫及消毒車輛為利動物疫災之處置，於牧場源頭立即執行各項動物防疫業。
四、積極輔導廚餘養豬戶轉型成功，由原61場轉型為4場，皆領有環保局之廚餘再利用核可。
五、製作生物安全管制牌發送給轄內各畜牧場協助防疫。建立縣內畜牧場防疫地圖並隨時更新，以利整體防疫措施規劃及處置。

植物疫災防災
優點：
一、配合防檢署持續辦理儲備植物醫師計畫。
二、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
一、請依特殊優良規劃或創新作為之面向，加強論述內容。
二、請持續精進辦理。

實施訪評機關: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評核重點項目：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森林火災災害部份）增、修訂
優點： 訂有森林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建議： 計畫有無編列相關預算執行建議可說明，並可補充補充相關核定函，以利評核。
評核重點項目：森林火災災害預防
優點： 一、主辦宣導活動部分，結合社區辦理4場宣導活動（113年8月29日、114年3月29日、4月20日、6月6日），共200人次。 二、邀集環保局、警察局、消防局及生命紀念館等相關單位協調清明期間火災預防與宣導。 三、多元宣導措施：村里長廣播、高中國中小海報宣導、防火布條宣導、鄉長錄製影片、跑馬燈等。 四、燃料管理作業部分，114年度春節及清明期間防火安全整備計畫，請各公所於清明期間派員清除公墓周圍雜草，並設置大型水桶；清明節期間委請私塔業者協助設置紙錢集中區域並請公所及私塔業者向民眾宣導紙錢集中處理。 建議： 持續辦理宣導作業，強化校園宣導措施。
評核重點項目：森林火災災害整備
優點： 一、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已訂有森林火災相關作業程序。（森林火災延燒面積達100公頃以上，未滿200公頃，請經農業處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二、已建立直升機緊急救難、緊急醫療救護臨時起降場明細表及取水點位資料。 三、已建置嘉義縣「村（里）簡易疏散避難圖」連結網頁。 四、已建置義消資料庫，惟尚無提供民間救災機具。 五、辦理114年清明節火災搶救演練；參加本署114年度乾燥季節森林火災災害防救業務主辦機關與消防機關座談會，並與本署嘉義分署及該縣消防局承辦人員建立聯絡管道。 建議：

公私有林火災核對部分，係核對縣府消防局野火資料，非林業保育署所建置國有林火災資料。

實施訪評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

評核重點項目：災害防救業務推動
優點： 一、鄉長親自參加中央防災研習訓練，落實推動原鄉部落自主防災。 二、完成易成孤島區及大規模崩塌潛勢區查調更新，納入防災計畫。
評核重點項目：疏散撤離與通報
優點： 一、建置衛星電話、偏鄉無線電、多組 LINE 群組等多元化通報方式。 二、針對長期病患、獨居老人等弱勢族群，建立優先撤離保全戶清冊。
評核重點項目：收容與整備
優點： 一、阿里山鄉10個村皆已完成臨時收容處所的盤點與管理。 二、確實更新物資整備需求表，並定期維護防災相關器材設備。
評核重點項目：部落道路防災整備與預警
優點： 一、每年辦理緊急搶修開口契約，確保災時大型機具能及時搶險。 二、災情期間各村辦公處隨時傳真，利於即時掌握道路災情並派工。
評核重點項目：綜合
優點： 一、配合防災協作中心培訓防災士取得認證，強化人力資源。 二、依各類型災害建置防災聯絡網，並定期更新緊急通報專責人員電話簿。

實施訪評機關:核能安全委員會

評核重點項目：減災事項
優點： 一、已召開訪評相關檢討會議，未能即時改善事項已納入中長期計畫辦理。 二、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已確實依照核安會意見修訂，內容完整；訪評區間亦有召開輻射災害防救相關會議，有助業務推動精進。 三、掌握轄內輻射災害潛勢，並已建立「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查詢系統」帳密保管及人員交接機制，及加值運用該系統之資訊。
評核重點項目：整備事項
優點： 一、儀器設備清單完整且數量充足，並定期校正及辦理儀器操作訓練，有助提升災時應變效能。 二、輻射災害業務窗口資訊已完成系統登載且資料完整；訂有與核安會核安監管中心通聯機制，定期辦理通聯測試，紀錄完整。 三、透過多重管道辦理輻射災害防救宣導，有助民眾提升輻射災害認知及風險意識。 四、積極辦理或參與輻射災害防救相關教育訓練或演練、派員參加18小時輻射防護訓練，有助提升應變人員輻災應變知能。 建議： 可指派主管層級參加核安會辦理之地方政府輻射災害防救講習，以提升災時應變決策效能。
評核重點項目：應變事項
優點： 已訂定輻災應變相關作業要點、應變中心開設指揮機制及災害相互支援協定，有助提升災時應變效能。

實施訪評機關: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評核重點項目：列出所採用大規模災害類型及規模
優點： 一、有參考專諮會意見、期刊文獻，有依據專家意見擇定情境。 二、大規模崩塌有納入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建議： 一、部分內容和所問無關，如環保局的內容是權責分工，水利處的六腳鄉演習情境亦不是立基在這些情境。 二、沒有提及地震之國家級情境為何？請說明原因。 三、提供佐證的部分演練腳本(如梅山斷層規模6.6，但此題提及的是梅山斷層規模7.1)，並非此六種地震情境，可以不需要當此題的佐證資料。
評核重點項目：因應大規模災害衝擊，規劃跨縣市合作機制
優點： 有跨縣市大規模災害防救相互支援綱要計畫（初稿）。 建議： 一、114年的災害事件是否有需要互相支援的狀況？若有，應如實記錄，含如何啟動、供給面或資源缺口等等。 二、「嘉義縣跨縣市大規模災害防救相互支援綱要計畫（初稿）」可依據1-1災害衝擊模擬結果，評估轄區的資源缺口。 三、列舉出合作平臺討論議題，及未來將持續運用該平臺深化跨縣市之合作議案。
評核重點項目：檢視大規模災害情況下，進行必要業務運作需求評估
優點： 舉例的業務急迫性進行分類與其應回復業務運作之時程表，看起來比較是從縣的整體角度出發，多數工作皆是跨局處室。 建議： 一、佐證資料-嘉義縣（局處）業務持續運作計畫（草案修正）裡，災後3小時、1日、3日、7日、14日及1個月重要業務事項還是各局處分開填寫，不若自評表呈現多數工作皆是跨局處室。第二章業務盤點與優先排序有跨局處室，但沒有應復原之時間調查。反而自評表的呈現較清楚。未來可評估自評表呈現方式納入業務持續運作計畫之可行性。

二、先確認出縣府整體的角度，必要持續運作業務項目。
三、進行巨災後縣府轄下部分業務調整或暫停服務的可能，作為人力調整支援調度的依據。

評核重點項目：請擇一項優先必要業務，具體說明大規模災害可能對運作造成的影響

優點：
針對收容作業進行需求評估，6種情境可能需要收容人數皆有計算。

建議：
一、目前各鄉皆是取6種情境收容最大值，並在同一個表格內來呈現，但這些收容最大值並不會同時發生，故在同一個表格內呈現，可能有誤導讀者要同時處理的風險。建議要有註腳說明。
二、「目前避難收容處所規劃可收容人數與對應之設備設施是為足夠的」：應要有佐證，尤其設備設施指向為何？
三、可評估收容所管理人力對照可能收容人數，是否不足。
四、水利處的回覆關係較低。
五、針對縣府巨災下，必要運作功能，進行確認，並說明巨災下對該項功能的可能影響與衝擊。例如針對EOC廳舍進行各類災害，衝擊評估，並整理維持EOC運作的整備，如備援電力、備用水源或水塔整備。
六、條列出縣府EOC運作之人力需求，與設備設施整備情形。

評核重點項目：社會脆弱性分析

優點：
將社會脆弱性和情境分析災損結果呈現在同張表上，單位是鄉鎮，讓讀者更能理解一個鄉鎮可能面臨的各種狀況。

建議：
一、避免「殘障人口」等政治不正確之用詞，可用「身心障礙者」。
二、目前震災脆弱度是呈現綜合結果，就務實面，可呈現各別指標排序。
三、除了震災，未來可呈現颱洪脆弱度的分析。
四、社會脆弱度雖有難以災害套疊潛勢的問題，但有助於對高可能災損的鄉鎮找到社會面向議題，並先行用對策處理。不是一定要套疊，才能有對策。例如，某鄉鎮地震後可能的傷亡人口多，社會脆弱度又告訴你這個鄉鎮高齡者比率很高，平常的地震對策宣導就可以多為高齡者而設計（最理想的狀況當然是什麼都能精準套疊，但這理想狀況要耗掉的人力、時間、經費成本，可能是效益很低的）。

評核重點項目：依據上述社會脆弱性分析結果（擇定優先議題），研擬相對應防救災對策
優點： 定期更新轄內36家社福機構災害潛勢套疊地圖，函送社福機構，請其利用此圖資並修正緊急災害應變計畫。 建議： 一、災損脆弱度是指6種情境想定之各式(人員傷亡、建物損壞與臨時收容人數)最大可能災損評估結果？通常災損和脆弱度二詞不會放在一起。 二、對實際應用有些想法，未來可逐步落實。 三、針對災害潛勢衝擊分析結果，研擬強化相關公有建物防災對策。
評核重點項目：提供收容人數、空間的規劃方式與整備量的說明
優點： 有依收容天數區分3種情境。 建議： 一、自評表看不出來是以1-1六種情境想定，或是社會局利用歷史收容人數為主，建議說明清楚。 二、自評表無呈現各鄉鎮空間是否足夠，建議可說明。 三、目前腳本的呈現方式比較看不出和需求評估結果的連結，未來可以強化。
評核重點項目：提供規劃物資整備量的依據
優點： 有用最大地震災害情境影響人數進行估計。 建議： 一、有提供物資需求估計結果、開口契約調查結果，可進一步將兩者進行比較。 二、預先與公所研議出整備項目、內容及目標，核定列冊，定期檢查整備狀況。 三、輔以實兵演練，確認公所團隊的操作收容工項的能力。

實施訪評機關: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評核重點項目：減災事項
優點： 一、1-1-1嘉義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113年版）於113年進行修訂，113年4月12日經嘉義縣災害防救會報核定，114年4月14日行政院備查。 二、1-2-1災害防救會報與工作會報每年定期召開積極參與區級之編修防災計畫研商會議，利用災防辦工作會議，宣導災防政策，要求區級各公所做好災害管理工作及專案追蹤列管，值得肯定。 三、1-2-4嘉義縣訂有「嘉義縣災害防救會報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相關運作機制尚符合規定，並詳實說明任務、組織架構、運作情形。 四、1-3-3已將前年度「鄉鎮市（區）公所訪評相關精進建議事項」辦理追蹤情形納入嘉義縣災害防救辦公室工作會議之議題進行追蹤。 五、1-4-2嘉義縣政府透過「嘉義縣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工作會議」針對年度「中央各實施訪評機關所提列之缺失與建議事項」進行辦理情形追蹤，並於紀錄中呈現主席對追蹤事項明確指示（如教育部建議事項，秘書長指示校長及教職員參與之建議）。 建議： 一、1-1-3建議強化說明參與各鄉（鎮、市）公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編修作業情形，確保縣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與公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有效銜接。 二、1-1-5已填列評分附表，且說明推動策略。建議強化各局處推動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策略納入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說明，確保我國災害防救長期目標能有效轉化為具體行動。 三、1-2-3有說明年度災準金預算編列情形(總計)，有各處室資料，未見彙整總表 四、1-3-3建議於嘉義縣災害防救辦公室工作會議之紀錄詳列「鄉鎮市（區）公所訪評相關精進建議事項」之總數量及持續追縱項目數量，以利掌握辦理情形。 五、1-4-2建議將「中央各實施訪評機關所提列之缺失與建議事項」（以下簡稱精進建議事項）辦理追蹤情形，於「嘉義縣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工作會議」之紀錄中明載精進建議事項的總數量及持續追蹤項目數量，以利後續管理與掌握辦理進度。

評核重點項目：整備事項
優點： 一、2-1-1依規定明列督導並盤點各類災害權管局處編列預算辦理權管災害演習情形。 二、2-1-3落實執行無腳本兵棋推演演練。 三、2-1-5已依規定推動演習時(區公所與村里)，邀請身心障礙者（各類障別）參加實際演練或演習情形。 四、2-2-3嘉義縣政府創新活動辦理夏令營活動、拍攝宣導影片、參加電臺訪問、社區防災模型建置、麵條抗震模型比賽等，活動豐富、寓教於樂，值得肯定。 五、2-5-1依規定明列災害警報發布流程及危機應變機制。 六、2-5-2依規定推動及督導平時教育訓練及演練。 建議： 一、2-1-2確實推動結合公私部門共同參與演習，未敘明演習結合防災協作中心機制呈現。 二、2-1-4確實督導演習後啟動意見反饋討論並完成演習事件報告，惟未明列運用管考機關針對演習後檢討修正相關標準作業流程或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三、2-2-2建議另針對本院推動災後戶外收容避難整備（如防災公園）並強化其關懷協助小組運作，請依該縣情境與實際需求規劃相關宣導活動，以藉由系列活動提升民眾防災意識。
評核重點項目：應變事項
優點： 一、3-2-1依規定更新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及前進指揮所訂定。 二、3-2-2已明列督導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採功能分組編組情形。 三、3-2-3已敘明掌握歷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運作。 四、3-2-4敘明記錄災害權管局處紀錄災害應變過程。 五、3-2-5敘明建立災時對外統一資訊窗口。 六、3-3依規定明列災害防救應變經驗應處精進回饋辦理檢討會，滾動修正相關應變機制、作業流程或計畫相關證明。 建議： 一、3-1-1已敘明運用多元通報管道對民眾進行傳播災情，未透過訊息服務平臺 MSP 發布。

二、3-1-2於演習依規定運用災防告警細胞廣播服務（Cell Broadcast Service）對民眾提供疏散避難告警，未提供平時應變運用。
評核重點項目：復原重建事項
建議： 一、4-1-1已預擬「嘉義縣災害復原推動小組設置要點(草案)」(如附件4-1-1)，將依縣長或應變中心指揮官裁示成立推動小組，尚符合規定。建議後續頒定上述設置要點，明確災後重建的組織架構、權責分工與運作模式，並定期演練，以因應大規模災害發生時，復原運作機制順利啟動。 二、4-1-2建議強化落實規劃災後復原重建期間跨局處單一聯合服務機制，如頒定聯合服務中心作業要點，提供民眾一站式等便民服務。 三、4-1-3建議彙整各局處所責之災害救（協）助事項（含簡易圖卡），以利災時即時更新發布，提升災後對受災民眾的服務效率。

屏東縣政府

訪評所見優點及建議

實施訪評機關:內政部民政司

評核重點項目：疏散撤離作業之整備
優點： 一、建置多元化通知民眾疏散撤離方式，在不同的時間點，善用不同的通知方式，使民眾能即時得知疏散撤離之訊息。 二、原鄉、偏鄉及災害潛勢公所，利用所建置之無線電、無線立桿、行動電話、一般市話、村里廣播系統、網路及簡訊等，來通知民眾疏散撤離。 建議： （非評分項目）建議就可能遭遇之大規模疏散撤離情境，預為擬訂計畫、流程及評估量能。
評核重點項目：災害防救實際演練
優點： 一、各局處或各公所為擴大民眾參與所辦民眾自主防災應變訓練，辦理5場次。 二、針對就轄內易致災地區之災害潛勢特性，結合志工、民間機構等外部單位協同社區民眾進行疏散撤離演練，共辦理4場次。 建議： 建議可再進一步擴大民眾參與年齡層，並擴大與民間團體合作進行實際演練。
評核重點項目：防災協作中心之參與及防災士之訓練情形
優點： 一、各公所成立防災協作中心皆有辦理成立說明會，共33場次。牡丹鄉公所協同防災協作中心辦理三場次自主防災訓練兵棋推演。 二、規劃114年下半年至115年上半年陸續辦理村里長防災士訓練專班。 建議： 一、請再鼓勵村（里）長參加防災士培訓。 二、請再促請村（里）幹事參加防災士培訓。
評核重點項目：疏散撤離人數統計通報講習及訓練
優點：

114年3月7日與114年5月20日分別參加本部消防署與本司辦理災防教育訓練與講習。
評核重點項目：掌握保全戶人數及疏散撤離人數通報
優點： 本處接獲本府災害防救辦公處通知進駐應變中心後，輪值人員進駐後與鄉（鎮、市）公所保持聯繫，隨時注意疏散撤離情形，並依時填報 A4a 速報表，依規確實落實交班事宜。
評核重點項目：創新作為
優點： 公所為預防停電並增加機動性，於機車上加裝廣播器，便於疏散撤離廣播。 建議： 除陸上預防警戒通報機動性外，建議沿海亦應加強各種天災警戒機動通報。

實施訪評機關:內政部警政署

評核重點項目：災防演訓
優點： 一、屏東縣政府114年4月10日屏消企字第1148003642號函辦理114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講習」教育訓練，該府警察局（本表以下簡稱該局）配合派員參加。 二、該局於113年9月9日至12日分4梯針對各分局人員辦理「海嘯警報傳遞課程及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講習，參訓人員計41人。 三、該局113年8月（19-30日），辦理民防大隊常年（幹部）訓練，針對民力人員召訓，課程包含「緊急救護訓練（心肺復甦術及止血帶操作）」「防空疏散引導」「全社會防衛韌性宣講」任務講習，舉辦7場次、參訓人員計821人。 四、該局於113年分3梯次辦理「替代役備役役男治安維護組」演訓召集訓練，課程包含「防空避難疏散」及「自救與互救」等，召訓役男共計680人。 五、該局有配合屏東縣政府參與114年度災害防救「生物病原災害」演習。 六、該局交通隊參加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辦理「114年第1期防災士培訓計畫」，計有分隊長陳品蓁等5員（含義交4員）參訓。
評核重點項目：警力整備
優點： 一、該局於113年3月31日陳報本署114年度可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現有警力計1,538名，第1梯次可立即動用警力為133人，後續支援最大警力數為174人，能確實掌握救災機動警力。 二、該局災害防救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名冊，均配合人事異動適時通報調查更新，並將橫向及縱向聯繫相關人員聯絡名冊建檔備用。 三、該局平時建立災害防救「屏東警三級常設災害應變群組」，遇有各類災害事件，透過 line 通訊軟體群組或電話緊急召返相關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員，如因特殊事故無法立即返回駐地，則依律定之職務代理人員名冊進駐作業。 四、該局業務主管及相關業務承辦（代理）人亦均加入縣府建立之「屏東縣政府首長專用災害緊急應變群組」及「局處防災業務」等群組，以強化即時應變救災能力。
評核重點項目：應變機制建置、運作
優點：

一、該局109年5月12日屏警管字第10933103600號函發「天然災害三級（平時）開設權責區分表」暨「警察機關勤務指揮中心作業規定」各1份，請各分局配合辦理，以落實應變機制建置、運作與查報。
二、該局於113年6月11日屏警管字第1138005024號函發「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執行作業補充規定」及「地震災害搶救作業範例」各1份，以編組區分方式，以因應災害應處。
三、該局於113年6月20日屏警管字第1138010835號函修正「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第二點，自即日生效，函文各分局據以修正執行作業規定辦理。
四、該局113年7月1日至114年6月30日止，計有113年「0723凱米颱風」、「0929山陀兒颱風」、「1030康芮颱風」及「1114天兔颱風」擴大三級至一級開設，指派適當層級人員進駐參與屏東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適時掌握災情狀況通報並持續至狀況解除。
五、該局於113年「0723凱米颱風」、「0929山陀兒颱風」、「1030康芮颱風」及「1114天兔颱風」擴大三級至一級開設期間鄉鎮公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均派員進駐參與作業。

評核重點項目：災情查通報

優點：
一、該局針對各類災害案件，運用勤務指揮中心「110警網派遣系統」、「屏東警三級常設災害應變群組」、「民防管制中心-屏警民管業務群組」及「防災訊息小組(工務處群組-封橋封路)」線上回報災情，由民防管制中心人員專責追蹤、管制，迅速掌握、傳遞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
二、該局運用線上巡邏警力（義警民防）執行各項災情查報工作。
三、該局為落實颱風來臨前減災及整備階段應執行之工作，各分局就駐地營舍環境、發電機及應勤裝備完成檢整，另勤指中心e化報案系統，遇各類災害案件均及時通報消防局或其他相關權責單位協同處理，（依內政部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規定辦理）。
四、該局配合年度民防、義警訓練講習完成執行民力災情查報訓練等工作。

評核重點項目：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優點：
一、該局於113年「0723凱米颱風」、「0929山陀兒颱風」、「1030康芮颱風」及「1114天兔颱風」警報期間，管制欲申請入山人

數總計746件3698人次、已申請入山管制區域勸阻（離）計346件1294人次及已下山計368件2454人次，均落實勸導不得進入。

二、該局於113年「0723凱米颱風」、「0929山陀兒颱風」、「1030康芮颱風」及「1114天兔颱風」期間，對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均確實聯繫蹤至安全下山。

三、該局於113年「0723凱米颱風」、「0929山陀兒颱風」、「1030康芮颱風」及「1114天兔颱風」，對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均確實聯繫追蹤，無失聯案件。

四、該局於113年「0723凱米颱風」、「0929山陀兒颱風」、「1030康芮颱風」及「1114天兔颱風」期間勸阻民眾入山案件，依規填報「進入山地管制區案件統計表」及「入山管制資料」隊伍名冊資料。

評核重點項目：協助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優點：

一、該局於113年「0723凱米颱風」、「0929山陀兒颱風」、「1030康芮颱風」及「1114天兔颱風」開設期間對於民眾滯留低窪、山區、海邊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執行勸導件數計3676人次。

二、該局依據「警察機關協助災害主管機關執行撤離潛災地區居民處理作業程序」，於汛期及颱風（豪雨）期間，依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處所人數（範圍）妥適規劃巡邏（守望）等勤務。

三、該局依本署107年10月29日警署民管字第1070154183號函規定，遇有開設時，除設置臨時巡邏箱加強巡守外，必要時派遣警（民）力執行守望勤務，以維該處所之安全與秩序。

四、大範圍疏散撤離或大量收容安置災民處所授權轄區分局依現況酌增警力，轄區分局警力不足時，得請求警察局調派警力支援，全力協助執行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安置秩序。

五、該局所屬各分局皆依轄特性擬訂執行災害危險潛勢地區警衛勤務部署計畫。

評核重點項目：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

優點：

一、依據本署104年3月27日警署交字第1040075638號函執行各項災害災時交通管制疏導作業計畫。

二、該局104年4月1日屏警交字第10432025300號函執行各項災害時交通管制疏導執行計畫。

三、該局105年6月29日屏警交字第10432025300號函執行天然災害道路管制標準作業程序。

四、該局106年12月14日屏警管字第10638233000號函，依轄區災害潛勢狀況規劃編組警力執行交通管制疏導與治安維護。
五、該局實施預警性封橋、封路，均依照「交通部公路總局封橋封路標準作業程序（SOP）」及「屏東縣政府封橋標準作業程序」執行交通管制，並同步發布替代道路於臉書粉絲專頁及警廣供用路人知悉，以提早進行改道措施。
六、該局於113年「0723凱米颱風」、「0929山陀兒颱風」、「1030康芮颱風」及「1114天兔颱風」開設期間，東港分局轄區台1線大鵬灣交流道下、里港分局轄區內台24線往霧台鄉德文至神山路口、枋寮分局轄區台9線，均派遣員警到場巡邏及疏導，落實交通管制作為。
七、因應汛期，該局針對分局轄區112處重要交通路口規劃交通管制崗適時疏導交通，另預控必要警力及掌握線上巡邏警力，隨時機動以維用路人行車安全。
八、該局運用交通路況監視即時系統，監控各重要道路車流狀況，適時啟動分流機制，確保主要道路交通順暢，落實災時交通管制作為。
九、該局函請各分局依轄區災害潛勢狀況檢討修正編組警力派遣計畫，執行交通管制疏導與治安維護，俾利汛期期間應變處置。
十、該局依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地檢署「檢察、司法警察、消防及縣市政府等機關妥速因應重大災害聯繫名冊」以利災時重大災害刑事案件之妥速因應與聯繫，落實災時治安維護工作。
十一、該局所屬各分局能訂定轄區執行災害潛勢地區警衛勤務部署規劃表，俾利維持災區治安平穩。
十二、該局所屬東港分局能訂定淹水路段交通疏導、治安維護勤務規劃標準作業程序暨國道3號避難停車、治安維護方案專案計畫勤務規劃表。
十三、該局於「0723凱米颱風」、「0929山陀兒颱風」、「1030康芮颱風」及「1114天兔颱風」開設期間，轄區治安維護計發生28件、破獲33件，重大計發生1件、破獲2件。

評核重點項目：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

優點：

一、該局建立轄內沿海地區海嘯警戒區警報臺資料，包括海嘯警戒區地圖、海嘯溢淹潛勢地圖、警報臺調查表、轄區各村里海拔高度調查表（計146村里）等訊息資料。
二、該局113年7月1日至114年6月30日辦理本署發布全國海嘯警報演練計1次，自行辦理海嘯警報演練計12次，資料包括海嘯演練

統計表、海嘯情報及警報命令傳遞紀錄表、海嘯警報單、海嘯警報傳遞有線電話查證紀錄表。

三、該局配合113年9月20日國家防災日海嘯警報試放訂定「113年國家防災日海嘯警報試放執行計畫」(113年8月6日簽奉核准)，編排有發布海嘯警報課程，於9月9日至9月12日分四梯次實施講習，計41人次參訓，資料包括訓練執行計畫、課程表、授課講義、簽到表、照片。

四、該局建立轄內警察機關海嘯疏散路線與場所調查統計表，包括避難場所及疏散路線。

實施訪評機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評核重點項目：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
優點： 一、清淤及維護管理資料留存完整，且紀錄及照片亦完整。 二、相關檢討規劃及竣工案件 GIS 資料均有提送本署建檔，值得肯定。 建議： 一、請持續提升雨水下水道圖資數化率,加強GIS資料的建置作業。
評核重點項目：車行地下道淹水防範機制及維護管理
無車行地下道
評核重點項目：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
優點： 一、已訂定緊急評估作業原則，明定實際動員時之評估費用及保險，並擬定演練計畫，內容完善。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實地報到皆已完成。 二、邀請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辦理講習課程。 三、113年度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執行率100%，並召開跨局處工作檢討會議。 四、已建置危老重建推動師輔導團，積極推動危老重建。 建議： 一、評估組訓演練時，建議使用系統演練一系列作業（新增案件、派案、線上填報評估表）10件以上，以利相關人員熟悉系統操作，俾利實際災害發生時，運用系統進行動員及評估，加速評估作業及提升案件管理效率。 二、建議舉辦儲備評估人員講習會，以因應大規模地震災害，發生編制內評估人員不足之情形。 三、請加強辦理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工作。 四、召開跨局處工作檢討會議時，建議由府一層級主持，以利管考協調各局處案件之推動情形。

實施訪評機關:內政部消防署

評核重點項目：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
建議： 有關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使用操作及運用能力可再熟稔，並對於案件完成應顯示「已處理」、「已結案」。
評核重點項目：災情查通報作業機制及執行績效
建議： 有關A1a（傷亡）、A3a（出動人力車輛）通報表於應變中心開設期間之上傳等執行仍有超過時限，請多注意。
評核重點項目：「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
優點： 書面資料（涉及應變中心開設情形、訓練影音紀錄及警戒區劃設公告）佐證詳盡。
評核重點項目：防災協作中心
–
評核重點項目：防災宣導及教育
–
評核重點項目：災害防救資訊相關規劃及落實情況
優點： 各評核項目辦理情形說明詳盡。 建議： 建議除電力中斷演練外，可增加其他類型之復原演練。
評核重點項目：防災訊息發布
–
評核重點項目：強行進入警戒區之處理
–

實施訪評機關:國防部(因風災影響,僅就縣府雲端資料逐一檢視)

評核重點項目：先期整備事項
優點： 均依計畫執行整備。
評核重點項目：資源整備事項
優點： 均依計畫執行整備。
評核重點項目：應變事項
優點： 均依計畫執行整備。

實施訪評機關:教育部

評核重點項目：減災階段作業
優點： 一、防災教育輔導團制度完備、運作穩健，已訂定組織章程與獎勵機制，並定期召開團務會議，跨局處合作良好。強化防災教育組織運作機制，透過輔導團定期召開團務及小組會議，並依鄉鎮盤點各校防災設備與需求，使校園防災整備得以系統性推展並精準回應各校實際狀況。 二、辦理防災教育在地特色創意教案甄選計畫，激勵教師發揮編寫教材的專業知能，開發在地化防災課程，並結合當地災害潛勢及文化特色，建置特色防災遊學課程，推廣防災教學知能及科技應用，共享防災教育資源。 三、行文要求檢視更新校安中心緊急聯絡人資料，以確保資料的正確性，另於每年度校安通報研習課程要求務必指派一名學務相關承辦人員參與研習，有紀錄可查。 建議： 建議團員遴選機制需增加汰除制度及訓練時數，及建議明確訂定獎勵機制。
評核重點項目：整備階段作業
優點： 一、積極推動多元創新防災教育活動，如防災教具研發、親子工作坊、野外求生及防災遊學等，結合在地特色與生活情境，讓防災教育深入校園與社區，落實生活化防災理念。 二、辦理各類防災增能研習，涵蓋校長、教職員、特教與幼教等不同對象，並辦理參訪活動及到校諮詢輔導，強化教職員專業知能，提升學校自主推動防災教育之能力。 三、本次訪評相關防災業務同仁資料準備用心，工作投入認真，應予肯定。 四、函請各級學校依據「各級學校及幼兒園防汛作業流程」確實執行校園各項防汛整備工作，有紀錄可查。 五、辦理「校園性別事件統計回復填報系統、及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網系統說明會」，有紀錄可查。 建議： 針對每一重大災害事件，宜蒐集各校應變與執行內容，並重新檢視現行推動政策與做法，據以反饋並滾動調整。

評核重點項目：應變階段作業
優點： 一、於本部發布重大天然災害（整備）通報時，旋即於公務群組通知各校，請各校儘速至教育部校安中心「表報作業區」-「災害防救類」：完成「各級學校戶外活動登錄系統」、「天然災害整備回報系統」等2項網路通報，並透過全縣中小學校長及總務主任群組通知各校填報教育部校安中心「天然災害整備回報系統」及「各級學校戶外活動登錄系統」，以確實掌握並注意師生安全。 二、該縣教育處已指派特前科國教科專責（稽催、糾正、指導協處）所轄公私立學校（含幼兒園）之回報情形。 三、該縣之停班停課資訊，係由教育處透過全縣校長及總務人員LINE群組，即時公告及宣布，並由各區域學校主動於群組中回報後，統由教育處整理彙整後，登入教育部校安中心天然災害災損及停課通報系統完成「停課區域」設定作業。

實施訪評機關:經濟部國營事業管理司、能源署及產業園區管理局

評核重點項目：災害預防
優點： 一、「屏東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已納入中央轄管特區防災策略。 二、屏東縣政府於114年2月14日就轄內2家百貨商場美食街進行專案進行聯合巡檢場所之建築物公共安全、消防安全設備、職業安全及瓦斯管線等事項。 三、每年邀請專家學者至欣屏天然氣公司之輸儲設備場所進行查核，近期於113年11月27日辦理查核作業完成。 四、已建置「屏東縣道路資訊管理平臺」，設有道路管線挖掘LINE群組。 五、已訂定「屏東縣道路管理自治條例」，針對未申請挖掘許可或未於申挖期限內之道路施工案件已建立處罰機制。 六、已訂定「屏東縣政府挖掘道路作業程序」，另於每月召開管線協調會，進行挖掘案件檢討暨圖資補正稽催等作業，以防範道路施工挖損情事。 七、已針對公用氣體單位辦理災害防救演練，並對油料管線、輸電線路不定期實施防災演練。 建議： 建議派員督導業者辦理之演習或演練，以瞭解業者災害防救業務執行情形，並督導業者將身心障礙者之疏散納入規劃或模擬相關演練情境。
評核重點項目：災害整備
優點： 一、已建立相關管線圖資於屏東縣防災資訊網，並每年不定期更新圖資。 二、已建立所轄公用事業緊急聯絡資料，並建立天然氣緊急通報Line群組,於天然氣事業災害及緊急事故發生時通報屏東縣政府。 三、已建置所轄公用氣體（含減壓站）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之資料，且不定期更新。 四、已建立緊急通報流程圖、相關通報程序及通訊方式，並適時更新緊急聯絡資料。
評核重點項目：災害緊急應變
優點：

一、每季就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緊急聯絡人進行測試。
二、已訂定「屏東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該要點第9點第6款為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之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機及進駐單位。

建議：
對於輸電線路部分也可以對於緊急連絡人進行測試。

評核重點項目：災後復原重建

優點：
一、已與所轄公用氣體公司就相關案例進行致災原因調查分析與檢討改善。
二、屏東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25條規定管線機構因設施損壞、故障或重大災害及其他緊急事件，須緊急搶修時，可簡化申請道路挖掘相關程序。
三、已訂有屏東縣災害救助金核發作業要點，其中補助項目共有死亡救助、失蹤救助、重傷救助、安遷救助、住戶淹水救助、土石流住屋受災救助及住屋災損慰助。

實施訪評機關:經濟部水利署

評核重點項目：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優點： 一、保全計畫於114年4月28日提送。 二、每年編修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一併更新保全對象名冊資料。 三、114年屏東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第1次編修會議，邀請性別平等、身心障礙代表社團法人屏東縣脊椎損傷者協會黃俞榕常務理事長出席會議，並參酌委員意見修訂內容。
評核重點項目：抗旱整備措施及相關作為
優點： 一、應變機制部分：屏東縣災害防救計畫訂有旱災緊急應變處理流程，如有緊急供水情形時，由屏東縣府協調自來水公司設置臨時加水站;整備作業:屏東縣主要用水來源為牡丹水庫、地下水及伏流水，並由自來水公司進行轄內水井、儲水設施整備。 二、落實節水宣導,屏東縣於4月辦理防汛講習暨特殊教育訓練,於會中宣導防汛抗旱作為，並培力社區人員科技防災工具之運用，共計85人參與。推動六塊厝及恆春水資源回收中心回收水再利用，提供一般民眾、機關或工程施作等單位申請使用。
評核重點項目：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
優點： 一、已於114年4月7日完成開口契約採購。 二、已於114年5月16日完成教育訓練。 三、每月巡檢並製作保養紀錄表。 四、114年3月7日完成自主檢查。 五、七河分署抽查抽水機，妥善率100%。 六、每個月固定一次的督導外，另由屏東縣府視需不定時辦理加強督導。 七、有製作轄區防汛熱點抽水機預布及應變作業規劃及圖資。
評核重點項目：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運作情形
優點： 一、於汛期前輔導社區辦理兵棋推演暨實兵演練，並持續推動社區聯合防汛作為,114年度由社區辦理演練共計10場次,參與公所主辦演練4場次，參與社區共16處。 二、目前屏東縣維運水患社區共計37處，各社區皆有幹部或志工登錄防汛小幫手並協助上傳運作，加入比例為100%。

評核重點項目：系統維運作業與災情查報
優點： 一、水位站、CCTV 及淹水感測站之妥善率極高，請保持。 二、114年規劃新增2處及遷移5處淹水感測站皆有通知本署。 三、依規提報水情監測設施介接率及妥善率月報。 四、編撰113年凱米颱風、114年0728豪雨及114年楊柳颱風淹水災害調查報告。 五、屏東縣114年0613豪雨、0709豪雨、0728豪雨均配合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各級水災災害應變並將災情上傳 EMIC。 六、屏東縣災害應變同仁均於積淹水消退時確實確認退水情況並於 EMIC 結案時填報退水，並有發文宣導各單位配合辦理。
評核重點項目：防汛業務綜整作業
優點： 一、清淤執行情形：114年度辦理47件疏浚清淤工程，總長度247.8公里。 二、辦理水情研判計畫，整合各單位監控設施及防汛圖資。 三、114年度新增整合下水道監控資訊；另持續擴充 LINE 自動推撥示警系統，114年度新增淹水影像辨識推播情境及觀測異常自動檢核。

實施訪評機關: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評核重點項目：對轄區所管空難災害應變體制
優點： 一、已修訂相關計畫，完成空難災害緊急應變程序所需通報之流程與通報相關表格。 二、身心障礙友善避難環境納防災宣導、防災演練、災時整備、應變及避難收容場所環境，等已納入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容。
評核重點項目：對轄區所管空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訓練
優點： 一、參加交通部113年度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講習。 二、參與112年度民航局恆春航空站災防演習組合訓練無腳本兵推任務會議。
評核重點項目：對轄區所管空難災害區域聯防機制
優點： 辦理「112年空難災害防救演習暨消防局恆春分隊組合訓練。

實施訪評機關:交通部航港局

評核重點項目：對轄區所管海難災害應變體制
優點： 一、已參照「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屏東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另訂有「屏東縣政府漁船海難災害緊急通報及應變作業程序」，因應該縣籍漁船發生或有發生海難之虞時，依循交通部頒訂「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迅速通報災害狀況，採取各種必要應變措施。 二、113年11月7日配合交通部航港局於東港魚市場旁越坡堤碼頭辦理客船113年度緊急應變演練。 三、屏東縣各避難收容處所皆有規劃友善關懷寢區（針對老人或行動不便身心障礙者），各公所並配有福慧床或摺疊床等可供收容長者、身體不適者或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而各處所多設置有無障礙設備及無障礙廁所。 四、113年11月7日配合交通部航港局於東港魚市場旁越坡堤碼頭辦理客船113年度緊急應變演練，已納入身心障礙者友善避難作為。 五、配合年度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一併檢討。 建議： 一、屏東縣政府雖已按「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建立通報機制，但屏東縣東港小琉球航線為全國旅客人數最多之客船航線，建議參酌「屏東縣政府漁船海難災害緊急通報及應變作業程序」另訂定通報及應變作業程序。 二、建議所提資料可強化轄管東港旅運中心及鹽埔旅運中心於身心障礙友善避難環境之論述，並強化防災宣導等作為。 三、其檢討作法可強化論述，並說明確保與各政府部門、可能需配合的應變團隊之水平聯繫。
評核重點項目：對轄區所管海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訓練
優點： 113 年 11 月 7 日配合交通部航港局於東港魚市場旁越坡堤碼頭辦理客船 113 年度緊急應變演練。 建議： 該演練聚焦於業者之自主應變，建議縣府未來可參與演練，強化公、私部門之應變機制。

評核重點項目：對轄區所管海難災害區域聯防機制
優點： 縣府建置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於屏東縣分管單位【第五（高雄）海巡隊、第十四（恆春）海巡隊】與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南部分署第六岸巡總隊南部分署（岸巡總隊、岸巡大隊及各漁港安檢所）及屏東縣沿海地區警察單位聯絡資訊於「屏東縣漁船海難災害緊急通報及應變作業程序」中，並轉知該縣各港區承辦人知悉運用，並請各港區承辦人平時親訪聯繫。 建議： 建議參酌「屏東縣政府漁船海難災害緊急通報及應變作業程序」另訂定通報及應變作業程序。

實施訪評機關:交通部公路局及交通部鐵道局

評核重點項目：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災害應變體制
優點： 一、已有制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並將前一年度評核之策進項目，納入審認計畫辦理。 二、相關身心障礙友善避難環境已納入防災宣導、應變及避難收容場所。 三、各避難收容處所皆有規劃友善關懷寢區（針對老人或行動不便身心障礙者），各公所並配有福慧床或摺疊床等可供收容長者、身體不適者或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而各處所多設置有無障礙設備及無障礙廁所。 四、對前一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結果納入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訂一併檢討。
評核重點項目：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災害應變體制評核重點項目：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災整備
優點： 一、災害防救整備應變器材能量透過兵棋推演及實兵演習反覆操演，驗證符合災害救援需求。 二、已建置緊急通報聯繫名冊（含內外部機關、開口契約廠商、工程重機械、民營汽修業者）及編管公路災害防救整備應變器材能量部署圖資，名冊定期更新維護。 三、針對易致災路段/橋梁，另建有交通替代道路管理系統。 四、縣府年度均有與廠商簽訂天然災害緊急搶險（修）工程開口契約。 五、縣府社會處業管之「復康巴士」於災時，支援衛生局疏散撤離行動不便者。並於屏北、屏中及屏南各規劃有據點，以因應災時所需載送行動不便者疏散撤離。 建議： 針對身心障礙者避難所須之設施及車輛，雖已建置窗口仍請盤點資源量能補充自評表。
評核重點項目：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防災預警機制
優點： 一、道路災害潛勢已列管易致災重點橋梁及路段（含易積水地區）等替代道路規劃，並建置圖資備檔，於應變工作會議輔助決策應用。 二、訂定封橋標準作業程序及巡查機制。

三、針對轄管（縣、鄉道）已有制訂道路災害緊急應變相關機制。
四、建立「封橋（路）管制機制與標準作業程序」。

建議：
各類災害潛勢路段或橋梁，可強化說明處理對策（例水情監控門檻指標、管理應變作為）。

評核重點項目：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相關防救演習、訓練

優點：
一、針對高風險災害潛勢橋梁現場封橋演練計檢測人員教育訓練，同步驗證應變器材能量需求。
二、督辦公車業者理消防演練及教育訓練。
三、縣府於114年4月25日已有辦理橋梁預警宣導暨教育訓練_內容為「封橋制度及模擬演練」等課題。

建議：
一、參與中央防救災訓練或會議，倘有參與宜納入彙整。
二、針對身心障礙者避難所需設施車輛，請補充相應防災教育訓練、演練。

評核重點項目：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區域聯防機制

優點：
一、已簽訂全國性、區域性支援協定，含跨縣市及中央相關單位、國軍、運輸業者。
二、已參與橫向防救災區域聯防會議。

實施訪評機關: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社會及家庭署

評核重點項目：整備與應變
優點： 一、依不同災害類別及災害潛勢區，規劃不同之避難收容處所。 二、定期督導公所檢視避難收容處所之安全性，並針對缺失訂有改善檢核機制及後續追蹤改善情形。 三、以逐年採購隔屏等方式因應避難收容處所隱私需求。 四、季報表格式清楚，公所依報表能充分掌握物資儲備安全存量。 五、訂有改善檢核機制，並實際督導公所改善缺失。 六、所登載避難收容處所資料與本部社政防救災整合平臺一致。 七、EMIC 皆有填報，且填報至收容人數歸零。 八、114年3月6日發文調查民間團體及救災志工。 九、已按團體特性認養或調配災害救助工作。 十、114年6月3日辦理計1場次聯繫會報，並於114年6月30日辦理救濟站演練，加強訓練。
評核重點項目：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及社福機構之災害應變措施
優點： 一、地方政府每3個月皆有更新保全名冊並以公文函報台電公司各區營業分處。 二、地方政府已輔導轄內社福機構建置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及建立名冊。 三、評核區間均已將災害潛勢區套疊結果(含淹水、土石流及地震)分別函送轄內3類型社福機構。 四、轄內各類型社福機構均訂定各種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 五、查評核期間,於113年10月25日由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迦南身心障礙養護院）辦理地震、停電、火災災害示範觀摩聯合演練，轄內社福機構參與示範觀摩聯合演練之比率達70%以上。 六、轄內各類型社福機構均訂有緊急災害應變計畫。 七、轄內社福機構每年均辦理防救災演練及教育訓練。
評核重點項目：前一年度缺失改善情形
前一年度無須改善事項。
評核重點項目：加分項目
查前次112年12月21日於老人福利機構(椰子園老人養護之家)辦理夜間火災示範觀摩演練。113年度係於迦南身心障礙養護院辦理地

震、停電及火災示範觀摩演練。與前一年度不同類型，且轄內身障機構參與率為100%。

實施訪評機關: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評核重點項目：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
優點： 一、依轄區特性擬訂傳染病計畫，並定期更新。 二、針對流感、COVID-19、登革熱、腸病毒、結核病及愛滋病因地制宜進行風險評估及監測，及相關防治作為。 三、除已依113年訪評建議事項改善，113年防疫考評、地方衛生機關業務考評及 COVID-19疫苗接種表現傑出。 建議： 114年8月7日至8日縣府規劃辦理114年生物病原災害演習，導入HSEEP 無腳本實兵演練，成果優異，可於115年災害防救訪評列入。
評核重點項目：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優點： 一、分別辦理病人收治教育訓練、長照機構因應新型 A 型流感病人收治實兵演練。 二、以縣府預算補助轄區醫院支援緊急醫療。 三、114年5月更新新 A 及登革熱應變小組連絡窗口。 四、設立疫苗冷儲設備溫度異常緊急應變處理流程，114年1月更新緊急聯絡窗口及處理流程。 五、113年11月辦理新 A 個案降載收治實兵演練、114年6月辦理兒科重症病人轉診持續營運兵棋推演 六、114年6月辦理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桌上型無腳本演練，跨局處及民間單位參與。 建議： 相關演練/演習可擴大邀請民間業者參與，如演練新型 A 型流感時加入民間禽場業者，演練前段禽場清消及接觸者匡列部分。
評核重點項目：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優點： 一、針對各種主題辦理或參加教育訓練。 二、相關人員對新興傳染病之個案通報及處置流程等相關規定均應答如流。 三、招募志工從事防疫工作，並辦理登革熱及傳染病志工教育訓練。 四、經訓練之防疫志工協助登革熱防治、X 光巡檢、預防注射等事務。

五、針對國內外較具大流行風險潛力之疾病進行衛教宣導，以及針對校園、動物之家、運動會、同志遊行、宮廟進行傳染病衛教宣導，對象包含新住民、移工、同志族群、學生，宣導方式包含實體活動、集體宣講、互動問答、影片宣導等。

建議：

建議縣府轄下災害應變相關機關(如消防局)可自行規劃舉辦HSEEP相關教育訓練，提升相關災害防救應變知能。

實施訪評機關:環境部大氣環境司

評核重點項目：災害防救計畫檢討情形
優點： 符合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規定期程修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落實空氣品質不良情形之應變減災作為。
評核重點項目：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理情形
優點： 災害潛勢資料已完成備查並公開提供民眾查閱，透過衛星圖資、懸浮微粒濃度分布圖分析潛勢資料。
評核重點項目：工廠場執行應變與相關單位通聯資料建立情形
優點： 公私場所空氣品質惡化防制計畫及突發事故緊急應變措施已完成核定。通聯名冊與應變資料定期半年更新。
評核重點項目：災害疏散與避難規劃
優點： 已掌握室內避難場所，並且各區至少2處，考量遊客及非該地區居民亦可收容避難。對於河川揚塵事件設置學校與社區通報與疏散機制。
評核重點項目：防災教育宣導及演練規劃與辦理
優點： 教育宣導活動及災防演練場次達成評核數量。113年結合高雄市辦理1場次河川揚塵演練，另辦理1場次空品不良事件演練。
評核重點項目：災防告警及通報機制建置
優點： 訂有「災防告警細胞廣播服務訊息發送計畫書」及發送流程，並以多元方式通報相關單位應變。
評核重點項目：監控、預警發布及民眾應變指導
優點： 建置屏東空品 APP 系統即時公開空品資訊，建置高屏溪揚塵預警通報資訊平臺掌握高屏溪全流域空品現況。以多元方式(如 FB、LINE)通報相關單位應變，積極執行減災及預防措施。

實施訪評機關: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評核重點項目：災害防救經費編列及人力
優點： 一、113年及114年皆有編列相關經費 二、災害防救業務人力計6名。
評核重點項目：地區毒災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
優點： 一、具114年防救業務規劃及113年執行情形。 二、規定時間內函送毒災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完成檢核表。
評核重點項目：列管廠場資料建立、相關單位通聯測試辦理情形
優點： 一、建立及收集轄內相關單位橫向聯繫資訊及測試。 二、每季毒化災緊急事故橫向通聯測試結果紀錄表良好及廠商無預警傳真測試結果良好。
評核重點項目：事故預防、廠場輔導及聯防推動情形
優點： 列管毒化物之大量運作廠商共有9間，每年均完成危害預防應變計畫及應變器材查核與改善回復追蹤。
評核重點項目：毒災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含線上演練及兵推）等
優點： 一、辦理「毒性化學事故及空氣污染事件應變演練計畫」暨兵棋推演。 二、於毒災防管理資訊系統進行毒災線上模擬沙盤推演。
評核重點項目：列管毒化物運作廠及運送事故應變處置情形
優點： 113年7月1日至114年6月30日共發生1件列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災害事故，均派員前往處理，並留存稽查紀錄。
評核重點項目：地方創新作為
優點： 規劃「加強無預警傳真測試通報流程」、「聯防組織訓練強化人員通報內容及疏散引導」、「製作通訊名冊及事故報知卡」、「創立『屏安防救小幫手』官方帳號」、「雲端資料庫整合串接」等創新作為，透過E化設計增進業者間資訊交流，健全雲端資料庫整合串接，以利救災、稽查人員迅速取得資訊，以提升事故處理效率。

實施訪評機關: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評核重點項目：地區災害防救及相關計畫增、修訂情形
優點： 一、定期修訂防救計畫並邀請弱勢團體參與。 二、災害潛勢與警戒基準更新即時。
評核重點項目：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優點： 一、經費編列完整。 二、成果報告與核銷依期完成。
評核重點項目：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平時整備
優點： 一、已督導所屬公所辦理防災整並設有改善追蹤機制。 二、避難處所與物資清冊公開透明。 三、已辦理防災教育相關訓練。
評核重點項目：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整備
優點： 一、SOP 完善，包含通報、分析與研判流程。 二、已建立人員編組。 三、已完成更新疏散避難計畫、保全住戶清冊等相關資訊 建議： 一、本署已新增二次災害高風險區先期告警機制，建議納入貴府相關 SOP。 二、部分避難圖尚未完成修正，請儘速完成。
評核重點項目：自主防災社區推動
優點： 一、地方政府參與積極。 二、自主防災社區推動，依優先推動順序規劃。
評核重點項目：創新作為
優點： 一、結合空拍與即時通訊技術。 二、演練納入複合型災害情境。 三、建立學術合作與獎勵制度。

實施訪評機關:農業部農糧署

評核重點項目：減災事項
優點： 一、已就上年度訪評建議事項進行檢討。 二、訂定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配合業務計畫修正，並就農作物寒害歷史災情研析寒害潛勢，研擬防救對策。 三、建置公所寒害災害防救專責人力名冊。
評核重點項目：整備事項
優點： 一、運用跑馬燈、官網、官方 LINE 帳號及臉書等管道進行寒害防災宣導，並針對社會福利機構、獨居老人、遊民等弱勢族群啟動關懷措施與防災宣導。 二、建置農作類及畜牧類損失通報聯繫名冊。 建議：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農產業天然災害救助作業要點，非屬寒害災害防救作業程序，建議訂定轄內寒害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
評核重點項目：應變事項
優點： 一、透過跑馬燈、官網、官方 LINE 帳號及臉書等多元方式通知民眾。 二、已建立養殖魚類及畜禽類死亡之處理機制。 三、針對弱勢族群遊民辦理低溫關懷措施，加強關懷訪視、熱食與禦寒物品之發放，並利用餐食發放及至遊民聚集處進行低溫宣導。

實施訪評機關: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一、動物疫災
評核重點項目：防救災物資整備及疫病監測預警通報機制
優點： 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 建議優化防疫物資的庫存管理與動員訓練與資源整備的資訊化訓練，強化疫情調查人員能及時從大量數據中快速識別高風險區域或潛在的傳播鏈。
評核重點項目：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優點： 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 建議要有效建立常態性跨部門與跨層級協作機制，動物疫災處理無法單靠防疫機關，訓練應涵蓋如何動員其他機關資源，要能有效水平跨域協作。
評核重點項目：災後復建作業
優點： 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評核重點項目：教育宣導
優點： 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 建議強化「情境化」與「實戰模擬」的訓練體系，可透過設定多重挑戰情境，如同時多點同時疫情爆發、民眾陳抗等。以提升決策韌性與臨場應變能力。
二、植物疫災
評核重點項目：防救災物資整備及植物疫病蟲害監測預警通報機制
優點： 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 請持續精進辦理。
評核重點項目：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優點：
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
一、建議提供除火鶴花穿孔線蟲外之疫災場所移動管制、採樣送檢、區域劃定、清運植物及其產品廢棄物等程序，俾利依循。
二、請持續精進辦理。

評核重點項目：教育宣導

優點：
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
請持續精進辦理。

三、動植物疫災其他事項

評核重點項目：其他事項規劃

動物疫災防災
–

植物疫災防災
優點：
一、配合防檢署持續辦理儲備植物醫師計畫。
二、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
一、請依特殊優良規劃或創新作為之面向，加強論述內容。
二、請持續精進辦理。

實施訪評機關: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評核重點項目：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森林火災災害部份）增、修訂
優點： 114年新版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草案審議中，地區業務計畫訂有森林火災篇章。
評核重點項目：森林火災災害預防
優點： 一、主辦宣導活動部分，書面審查農業單位主辦活動僅一場次，另搭配檢測獎勵輔導造林計畫及平地造林計畫，派員會同造林戶現勘，並宣導森林火災防災計約2550餘次，其餘以公所張貼海報、布條為主，其中春日鄉公所辦理多場業務宣導，加強民眾防災意識。（建議列表呈現、日期、人數的資訊，以利評核） 二、會同消防機關。轄區分隊進行防火宣導工作。 三、多元宣導措施：以跑馬燈、海報方式辦理。 四、燃料管理作業部分，辦理「114年度旭海觀音比自然保留區巡護工作」採購，除巡檢有異狀並撿拾垃圾，移除燃料並對各項致災因子防患未然，並於團體導覽時導入防災宣導。 五、擴大補助鄉（鎮、市）公所公墓除草經費，於每年掃墓期前完成除草作業，以割除引火媒介減低發生機率，並透過不間斷地公墓考評，督促各鄉（鎮、市）完備公墓管理，強化民眾公墓防火意識。 六、車城鄉及恆春鎮公所與本署屏東分署合作，就恆春及車城等特定區域實施掃墓金紙集中措施，配合現場宣導，使該地區公墓火警次數大幅下降。 建議： 宣導方式建議新增新聞、廣播、校園宣導等措施。
評核重點項目：森林火災災害整備
優點： 一、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已訂有森林火災相關作業程序。（森林火災延燒面積達三百公頃以上時，且經農業處、原住民處或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二、已建立轄內直升機臨時起降場明細表及蓄水設施。 三、收容所相關資料完成登錄於衛生福利部「社政防救災整合系統」。 四、參加114年1月6日「114年度乾燥季節森林火災災害防救業務主辦機關與消防機關座談會」;參加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114

年8月18日召開114年度「森林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訂研商會議。

建議：

一、轄管林地未曾發生災害。（此節係核對縣府消防局野火資料，應敘明有無與消防單位核對相關公文資料）

二、僅敘明請各單位登錄救災資源資料庫，是否有相關資料可參考佐證或查考。

三、應加強相關演練、教育訓練以及加強與在地本署屏東分署災害防救業務交流

實施訪評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

評核重點項目：災害防救業務推動
優點： 一、執行113-114年度宜居部落建設，著重於提升環境及防減災工程。 二、處長及科長級主管參加中央防災研習，積極提升風險判斷決策能力。
評核重點項目：疏散撤離與通報
優點： 一、原住民處處長直接到場協同鄉公所及警察局，進行預防性撤離作業。 二、建立優先撤離名冊，並與村長雙向聯繫，落實防災及撤離。
評核重點項目：收容與整備
優點： 一、臨時安置住所定期半年更新並函報衛福部，確保資訊準確性。 二、避難收容所於汛期前完成檢查，確保舒適、乾淨、安全的安置環境。
評核重點項目：部落道路防災整備與預警
優點： 一、公所與部落幹部設有 Line 群組，隨時將最新路災（含封路）情形回傳。 二、部落應變器材及設備均已列冊管理並定期維護，維持堪用狀態。
評核重點項目：綜合
優點： 一、與民政處確立分工機制，原民處專責原住民族地區疏散撤離聯繫窗口。 二、掌握民間團體（如社區發展協會、青年會）聯繫窗口，強化公私協作能量。

實施訪評機關:核能安全委員會

評核重點項目：減災事項
優點： 一、已召開訪評相關檢討會議，並依限改善。 二、有召開輻射災害演練會議，精進輻射災害整備作業。 三、定期登錄系統掌握潛勢資料，製作相關潛勢圖資，有助輻災防救整備作業。
評核重點項目：整備事項
優點： 一、輻射偵檢儀器量能充足，且校正維管狀況良好，有助輻射災害應變使用。 二、窗口資訊已完成系統登載且資料完整，且通聯測試執行狀況良好，有助輻災應變通報順遂。 三、辦理多場次訓練且受訓人數眾多，積極參加其他單位舉辦之輻射災害防救訓練，有助於熟稔相關應變作為。 四、辦理多元化輻射災害防救宣導，有助於民眾提升輻射安全知能。 建議： 可增加以網路方式（如官網、FB、LINE）提供輻射災害防救宣導資料。
評核重點項目：應變事項
優點： 已訂定輻災應變相關作業要點、應變中心開設指揮機制及災害相互支援協定，有助提升災時應變效能。

實施訪評機關: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評核重點項目：列出所採用大規模災害類型及規模
優點： 一、有針對地震、颱洪災害，設定大規模災害想定。 二、呈現於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惟災害衝擊與整備規劃的連結闕如。 建議： 一、補充上述設定的應用範疇。 二、略述規模災害對轄區的重大衝擊，如地震對縣府功能的影響、淹水潛勢，建議具體描述，尤其莫拉克颱風的經驗迴響。
評核重點項目：因應大規模災害衝擊，規劃跨縣市合作機制
建議： 針對前項災害衝擊引致可能需求缺口進行評估，估算項目數量，及透過合作機制滿足缺口之可能性。
評核重點項目：檢視大規模災害情況下，進行必要業務運作需求評估
優點： 有建立重要業務調查表。 建議： 一、以縣府角度，檢視確認必要持續運作業務項目。 二、進行巨災後縣府及公所轄下部分業務調整或暫停服務之可能，作為人力調整支援調度依據。
評核重點項目：請擇一項優先必要業務，具體說明大規模災害可能對運作造成的影響
建議： 一、針對縣府巨災下，必要運作功能，進行確認，並說明巨災下對該項功能的可能影響與衝擊。例如針對災害應變中心廳舍進行各類災害，衝擊評估，並整理維持災害應變中心運作的整備，如備援電力、備用水源或水塔整備。 二、條列出縣府災害應變中心運作之人力需求，與設備設施整備情形。 三、關於縣府功能衝擊評估，可區分為場址、組織人力、設施設備系統資源、資料資訊，宜釐清需求後，分別進行衝擊評估。
評核重點項目：社會脆弱性分析
優點：

一、針對避難收容處所、身障機構及兒少機構進行災害潛勢分析。
二、以減災動資料進行社會脆弱度分析。

建議：
一、進一步分析各對象受災害衝擊的程度，及瞭解災防整備狀況，以利研判受災程度，及可能資源需求，
二、針對轄內社會福利機構進行災害潛勢套疊，標註可能受災狀況，並納入區級災害防救計畫。
三、分析各行政區潛勢區內之可能受影響人口數，並列表，據此研擬相對應災防策略。
四、選出指標（可突顯轄區特性），分析轄區脆弱度演變，透過變化趨勢，找出轄區弱項指標，並推估可能原因，研擬強化策略與目標。

評核重點項目：依據上述社會脆弱性分析結果（擇定優先議題），研擬相對應防救災對策

建議：
一、整合衝擊評估結果，研議災管議題與策略。
二、核實轄區獨居身心障礙者與獨居老人的平時狀態，並確保其臨災因應情況。
三、整理轄區社福機構災害潛勢衝擊評估，並列表，分別建立各個單位緊急狀況之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
四、針對災害潛勢衝擊分析結果，研擬強化相關公有建物防災對策。

評核重點項目：提供收容人數、空間的規劃方式與整備量的說明

優點：
有進行可徵用空間收容供給評估。

建議：
一、依行政區列表比較呈現。
二、需求評估對應可能災害衝擊。
三、陳述演練日期、項目。
四、關於收容整備狀況檢查，建議針對災害衝擊，進行需求評估，過程產生的內容包括災害衝擊影響人數評估、收容需求人數評估、收容空間需求評估。
五、針對可納編場域，核驗可操作空間，列表管理。按空間分布比較收容空間需求的評估，確認可能的缺口。

評核重點項目：提供規劃物資整備量的依據

建議：

一、陳述各行政區的整備標準。

二、預先與公所研議出整備項目、內容及目標，核定列冊，定期檢查整備狀況，輔以實兵演練，確認公所團隊的操作收容工項的能力。

三、相關整備需求演習的規劃，係透過災害衝擊設定，進行需求評估，過程產生的內容包括災害衝擊影響人數評估、收容需求人數評估、收容所開設場域的決定、開設及營運人力需求，兵推過程需考量公所在應變期間的任務，包括公所一般運作、應變中心運作、收容所運作等等業務，具體估算人力需求，比較現有編制人力，進行差異分析，找出可能的人力缺口。

實施訪評機關: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評核重點項目：減災事項
優點： 一、1-1-1屏東縣政府業於114年7月14日召開114年屏東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第1次編修會議，並於114年9月1日提報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草案）送行政院災防辦審查。 二、1-1-3屏東縣政府已敘明公所召開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時，屏東縣政府皆依開會通知單列席參與。 三、1-1-5已填列評分附表，且詳細說明推動策略。 四、1-2-1災害防救會報與工作會報每年定期召開積極參與區級之編修防災計畫研商會議,利用災防辦工作會議,宣導災防政策,要求區級各公所做好災害管理工作及專案追蹤列管，值得肯定。 五、1-3-3已將前年度「鄉鎮市（區）公所訪評相關精進建議事項」辦理情形納入屏東縣三方會議之議題進行追蹤。 六、1-3-3除訂定「屏東縣113年鄉（鎮、市）公所績效管考計畫」外,同時也將前述計畫管考成效列為屏東縣政府對所轄鄉(鎮、市）公所之縣統籌分配之參考依據，對促進公所精進防災業務有實質效益。 七、1-4-2已將113年度「中央各實施訪評機關所提列之缺失與建議事項」（以下簡稱精進建議事項）納入該府三合一會報及災害防救辦公室工作會議之議題進行追蹤。 建議： 一、1-2-3建議盤點各局處災害防救經費編列情形，並按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重建不同階段呈現，以展現資源配置的策略性，後續將減災整備經費的投入與災害損失（應變/復原階段的支出）進行比對，評估減災投入是否有效減少了後續的救災及復原重建成本。 二、1-2-4已依據「屏東縣災害防救會報設置要點」第三項暨遴聘會報「災害防救專家學者諮詢委員會」設置，建議強化說明運作情形。 三、1-3-3建議於屏東縣三方會議之會議紀錄詳列「鄉鎮市（區）公所訪評精進建議事項」之總數量及持續追縱項目數量，以利掌握辦理情形。

四、1-4-2建議於屏東縣災害防救辦公室工作會議之紀錄，詳列「中央各實施訪評機關所提列之缺失與建議事項」之總數量及持續追縱項目數量，以利掌握辦理情形。

評核重點項目：整備事項

優點：

一、2-1-3落實執行無腳本兵棋推演演練。

二、2-1-5表列邀請身心障礙者(各類障別)參加實際演練或演習情形。

三、2-2-2屏東縣政府頒定「113年屏東國家防災日活動執行計畫」，包含室內及戶外避難收容所開設暨關懷協助小組運作演練，並推動多項創新活動，貼近民眾需求，值得肯定。

建議：

一、2-1-1已明列督導並盤點各類災害權管局處編列預算辦理權管災害演習情形，惟未提供相關資料可稽。

二、2-1-2確實推動結合公私部門共同參與演習，惟未提供相關資料可稽。

三、2-1-4確實督導演習後啟動意見反饋討論並完成演習事件報告，惟未明列運用管考機關針對演習後檢討修正相關標準作業流程或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惟未提供相關資料可稽。

四、2-5-1依規定災害警報發布流程及危機應變機制，惟未提供相關資料可稽。

五、2-5-2依規定推動及督導平時教育訓練及演練，惟未提供相關資料可稽。

評核重點項目：應變事項

優點：

一、3-1-1已敘明運用多元通報管道對民眾進行傳播災情，未透過訊息服務平臺MSP發布。

二、3-2-1依規定更新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及前進指揮所訂定。

三、3-2-2已明列督導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採功能分組編組情形。

建議：

一、3-1-2雖已依規定運用災防告警細胞廣播服務（Cell Broadcast Service）對民眾提供疏散避難告警，惟運用時間是112年。

二、3-2-3、3-2-4、3-2-5雖文字敘明，惟未提供相關資料可稽。

三、3-3雖敘明修正相關應變機制，惟未依災害防救應變經驗應處精進實際回饋。
評核重點項目：復原重建事項
優點： 4-1-1、4-1-2 尚符合規定。 建議： 4-1-3 建議彙整各局處所責之災害救（協）助事項（含簡易圖卡），以利災時即時更新發布，提升災後對受災民眾的服務效率。

宜蘭縣政府

訪評所見優點及建議

實施訪評機關:內政部民政司

評核重點項目：疏散撤離作業之整備
優點： 一、宜蘭縣及各鄉（鎮、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皆定所有高風險易致災地區緊急疏散避難標準作業程序；並每2年於災害防救會報檢討修訂標準作業程序,並報消防局備查;宜蘭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核定版）業經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51次會議決議同意備查。訂有「宜蘭縣災害緊急疏散撤離計畫」,每2年修訂1次,近期將於114年底辦理計畫修訂事宜。 二、建置多元化通知民眾疏散撤離方式，各公所定期與災害應變中心進行無線電等設備測試及內部教育訓練，並協助教導操作方式。 三、有建立宜蘭縣政府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及各鄉（鎮、市）疏散撤離之複式通報機制，並納編警政、消防、民政及相關人員，執行疏散撤離訊息通報任務。 四、確實掌握高風險之弱勢族群居民資訊，均依限回復災害防救業務人員聯絡名冊並隨時更新，另成立「偏鄉血液透析中心」，颱風來襲期間，醫護團隊派員全程進駐，服務偏遠地區洗腎病患，落實照護高風險弱勢族群。
評核重點項目：災害防救實際演練
優點： 一、各鄉（鎮、市）為擴大民眾參與，並與學校及民眾辦理自主防災應變訓練在羅東鎮、蘇澳鎮、員山鄉、大同鄉辦理5場，含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講習，並有演練過程照片及參與村里長簽名佐證。 二、易致災地區積極邀集社區、團體及企業(如旅宿業、企業工廠、地方長照機構、公益團體、慈濟、紅十字會、地方民眾等）參與防災宣導、教育訓練及演習，以提升防災意識，並協同社區民眾進行疏散撤離演練，分別在蘇澳鎮、頭城鎮、員山鄉、冬山鄉、大同鄉共辦理,均有演練過程照片及參與人員簽名佐證。
評核重點項目：防災協作中心之參與及防災士之訓練情形
優點： 積極配合辦理村（里）長防災士訓練專班。 建議： 一、請再鼓勵村（里）長參加防災士培訓。 二、請再促請村（里）幹事參加防災士培訓。

評核重點項目：疏散撤離人數統計通報講習及訓練
優點： 均按規定宜蘭縣消防局於 114 年 3 月 24 日辦理、宜蘭縣民政處於 114 年 4 月 18 日自行辦理，並派員參加本部辦理之災害防救相關疏散撤離業務講習或訓練。
評核重點項目：掌握保全戶人數及疏散撤離人數通報
優點： 一、每月清查保全戶之實際居住人數，颱風海警發布前1天完成通知各鄉（鎮、市）聯繫保全戶隨時做好撤離準備。 二、災時值班人員有確實交接疏散撤離情形，並有完整紀錄。 三、災時值班人員有定時於 EMIC 系統填寫疏散撤離人數（含收容情形等），以利水平及垂直聯繫掌握，遇災時有特殊情形時，隨時加註於 EMIC2.0 系統之備註欄。
評核重點項目：創新作為
優點： 一、113年7月6日宜蘭縣村（里）長加強縣民服務計畫，邀請專家學者講授當前全社會防衛韌性村（里）長如何落實因應專題，加強瞭解民力支援，遇國家危難能適時適地投入民力資源。 二、添購割草機、添購急救箱，以利村（里）長執行疏散撤離時清除雜草及急救使用使用。 三、冬山鄉增設監視系統，24村共156組監視器（1組2支），災時可監控災情，平日配合警方維護各村及社區安全；壯圍鄉發放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加強協助民眾逃生。

實施訪評機關:內政部警政署

評核重點項目：災防演訓
優點: 一、該府警察局（本表以下簡稱該局）113年11月8日辦理民管業務講習，有針對災害防救部分授課，有資料可稽。 二、該局配合縣政府等單位辦理災害防救演練，共計5場次，均有資料可稽。 三、該局配合縣政府於114年3月20、21日及5月22、23日辦理防災士培訓課程，擴大轉知守望相助隊、義交義警踴躍報名參加相關訓練，共計2場次，均有資料可稽。
評核重點項目：警力整備
優點: 一、該局為確實掌握立即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於災前製作「防災整備救災警力統計表」，於114年3月28日電傳報署彙辦，本局第一梯可動用警力計81人、後續支援警力161人，全部警力數1211人，大型警備車計2臺（21人座）。 二、該局有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包含局本部及分局均有建立緊急聯繫電話，有資料可稽。 三、該局亦有建立有與檢察、司法警察、消防及縣市政府等機關妥速因應重大災害聯繫名冊，有資料可稽。
評核重點項目：應變機制建置、運作
優點: 一、該局參照本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及宜蘭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修正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執行作業規定，並函報本署彙辦，有資料可稽。 二、該局業函發所屬各分局「進駐鄉（鎮、市）公所緊急應變小組執勤守則」，當縣政府災害應變中心級開設時，該局及各分局分別派員進駐縣級及鄉鎮、市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有資料可稽。
評核重點項目：災情查通報
優點: 一、該局能即時掌握災情及做後續處置，針對個案並有作縱向及橫向聯繫宜蘭縣縣災害緊急應變中心等單位，有重大災情摘要表、列管摘要表等資料可稽。 二、該局為落實執行災情查報工作，對於各分局災情查報人員辦理講習，以精進災害應變之處置作為。

三、該局能運用巡邏警力及義警、民防人員、警察局災害通報平臺、110報案系統、EMIC 系統及配合民政、消防系統連結執行災情查報，並利用 line 訊息即時傳遞各項災害訊息及照片資料。
四、針對各項災害，該局均有指派專人申請災害緊急應變工作 e 化平臺系統，並於系統填報各項災情查報。

評核重點項目：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優點:
一、該局於縣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均能以電話或簡訊通知立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落實勸導不得進入，有資料可稽。
二、該局能依本署每日入山案件（含仍在山區活動隊伍資料）暨聯絡入山隊伍案件管制表」逐案聯繫管制。
三、對於滯留於山區活動隊伍，及持續聯繫不著者，該局均能列管持續管制及聯繫，相關聯繫情形於備考欄均有詳註。
四、該局於颱風發布期間均有依規定填報案件統計表，並陳報本署彙整，有資料可稽。

評核重點項目：協助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優點:
一、該局於汛期及颱風期間，對滯留於低窪、山區、海邊等危險地區之民眾，確實執行勸導或強制撤離，有資料可稽。
二、該局與縣政府民政處平時均橫向聯繫，更新轄內保全戶名冊，並於汛期、颱風期間，配合各鄉（鎮、市）公所期前勸導或作預防性撤離。
三、該局於颱風災害期間，均配合鄉、鎮、市公所執行疏散撤離，並派員或設立巡邏箱加強維護收容所秩序，有資料可稽。

評核重點項目：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

優點:
一、該局策訂「執行各項災害災時交通管制疏導執行計畫」。
二、該局策訂「啟動大量傷病患救護」交通疏導管制計畫。
三、該局為預防災害發生或遇災害發生時，均配合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及縣府執行預警性封路，如蘇花公路、台七丙線、台七甲線等。
四、該局為預防車行地下道或穿越箱涵發生淹水導致交通事故發生，由所轄分局派員加強巡查淹水情形，如有淹水情形發生，即立即派員封鎖管制車輛進入，並轉知工務單位前往排除。
五、該局為落實災時治安維護工作，強化相關應變作為，修正該局「緊急應變小組執行作業規定」，將災害期程分為災害初期、

中期及後期等應變作為，訂定檢核總表，並得依災情狀況滾動式辦理修正。
評核重點項目：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
優點: 一、該局轄內共計有32臺（均為遙控臺）海嘯警報臺，有彙整成表，有紀錄可稽。 二、113年7月至114年6月本署下達海嘯演練計2次均依規定配合辦理；另該局自行辦理12次海嘯演練，有紀錄可稽。 三、該局配合921國家防災日發放海嘯警報演練活動，113年9月20日，轄內32臺海嘯警報臺均成功發放（發放率100%），有紀錄可稽。 四、該局於113年11月8日辦理民防業務講習，均有針對發布海嘯警報標準作業程序，海嘯警報傳遞聯絡執行規定等項目，有訓練資料可稽。 五、該局預先針對轄內易淹潛勢區警察機關研商撤離作為及安全處所。

實施訪評機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評核重點項目：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
優點： 一、雨水下水道圖資數化率100%，值得肯定。 二、訂有『宜蘭縣下水道自治條例』，且定期辦理管線穿越及纜線附掛巡查。 三、114年度編列3,372萬6,000元清淤經費，清淤計畫依期辦理，確保排水設施運作正常。 建議： 可不定期隨機抽樣 GIS 屬性資料與現地實際現況比對資料正確性，持續強化資料可靠度及健全度。
評核重點項目：車行地下道淹水防範機制及維護管理
優點： 一、已建立車行地下道專責單位及緊急聯絡人員名單。 二、車行地下道相關設施已建立管理維護資料。 三、已訂定車行地下道或穿越箱涵緊急應變措施標準作業程序。 四、辦理車行穿越箱涵演練及編列管理維護費。 建議： 有關轄區內各車行地下道相關設施及防災運作是否與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一致性部分，建請宜應確實檢視防災運作機制及落實督導抽驗。
評核重點項目：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
優點： 一、已訂定緊急評估作業原則，明定實際動員時之評估費用及保險，並擬定演練計畫，內容完善。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實地報到皆已完成。 二、評估組訓演練，利用系統演練一系列作業（新增案件、派案、線上填報評估表）10件以上。 三、舉辦儲備評估人員講習會並邀請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辦理講習課程。 四、113年度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執行率100%，補強執行率86.75%，並召開跨局處工作檢討會議。 五、已建置危老重建推動師輔導團，積極推動危老重建。 建議： 持續舉辦儲備評估人員講習會，以因應大規模地震災害。

實施訪評機關:內政部消防署

評核重點項目：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
優點： 本次因風災因素改採線上評量（以下同），經抽查 EMIC 系統，該縣災害應變中心各開設期間所有案件均依權責單位進行指派，並填報處置情形清冊，經依 EMIC 隨機抽取確屬有資可稽。
評核重點項目：災情查通報作業機制及執行績效
優點： 該縣依照「內政部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於113年3月14日擬定「宜蘭縣政府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計畫」函發各鄉（鎮、市）公所及府內單位辦理災情查報通報人員教育訓練時加強教育通報人員落實辦理災情查通報作業，優先利用 EMIC 系統執行災情查通報及追蹤管制。
評核重點項目：「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
優點： 一、113年開設凱米颱風、山陀兒颱風、康芮颱風、天兔颱風等颱風災害應變中心，三級開設期間，尚有資可稽。 二、山陀兒颱風、康芮颱風、天兔等颱風等颱風災害應變中心，均依規定簽核開設及撤除通報單，並有資可稽；另查113年該縣未列入颱風警戒區之積極開設應變中心。
評核重點項目：防災協作中心
優點： 多數鄉公所除主任外，並有1至2位由公所人員兼任副主任。另各協作中心建置有 LINE 聯繫群組。 建議： 4-3未見明確之協作中心演習或演練佐證照（影）片。
評核重點項目：防災宣導及教育
優點： 以府函請相關機關單位配合宣導防災ｅ點通系統推廣使用。 建議： 5-1、5-2佐證資料與書面文述內容未符或未見。
評核重點項目：災害防救資訊相關規劃及落實情況
優點： 資訊設備維護，個人電腦有相關維運契約有落實定期維護保養。

建議： 無證明資料顯示同仁教育訓練落實程度請加強。
評核重點項目：防災訊息發布
建議： 呈現之相關佐證資料不夠詳細明確查閱不易。
評核重點項目：強行進入警戒區之處理
優點： 113年針對凱米、康芮、山陀兒及天兔等風災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均依規定劃設禁（限）制警戒區，並以宜蘭縣政府將颱風災害應變中心三級開設相關資料上至宜蘭防災資訊網 https://yidp.e-land.gov.tw/News.aspx?n=5963&sms=13677，要求民眾做好防災整備事宜。

實施訪評機關:國防部(因風災影響,僅就縣府雲端資料逐一檢視)

評核重點項目：先期整備事項
優點： 均依計畫執行整備。
評核重點項目：資源整備事項
優點： 均依計畫執行整備。
評核重點項目：應變事項
優點： 均依計畫執行整備。

實施訪評機關:教育部

評核重點項目：減災階段作業
優點： 一、落實督導各校登錄教育部防災教育資訊網，檢視及更新學校基本資料、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內容。 二、依據在地化災害潛勢特性編製防災教育相關教材（案），並辦理防災教具教材徵選計畫及徵選前之發想說明會，鼓勵教師針對服務學校之區域，開發教材（具）提升學生防災知識之能力。 三、對所轄公私立學校（含幼兒園）於本部校安中心網站建置三級緊急聯絡人（校長、業務主管、業務承辦人）資料，進行定期管考，並有紀錄可查。 建議：建議團員遴選機制需增加汰除制度及訓練時數，及建議明確訂定獎勵機制。
評核重點項目：整備階段作業
優點： 一、研習種類多元且涵蓋不同教育層級，包含校長、教師、特教及幼教，深化各學層的防災應變能力。 二、配合消防局辦理親子共學活動、親子防災增能講座及親子共遊活動，有效提升親子防災知能。 三、依據本部函頒「各級學校及幼兒園防汛作業流程」，督促轄屬學校完成災害防救組織之整備、研擬應變計畫等作業，並有紀錄可查。 四、年度內辦理校園安全研習（校安系統操作及通報作業規定等相關事項），並有紀錄可查。 建議： 一、研習建議可加入學校總務人員，另研習並未辦理校安通報訓練，參加對象未看到幼兒園，幼兒園亦須學習校安通報系統。 二、針對每一重大災害事件，宜蒐集各校應變與執行內容，並重新檢視現行推動政策與做法，據以反饋並滾動調整。
評核重點項目：應變階段作業
優點： 一、對所主管公私立學校（含幼兒園）回報教育部校安中心「天然災害整備回報系統」業有公告或於 二、總務群組稽催，並有專人再次提醒通知點閱，狀況良好。

三、縣府已確實指派專責人員（教育處學管科與特殊及幼兒教育科）於重大天然災害發布時實施督管，以督促學校落實回報機制及加強宣導相關注意事項。

四、縣府律定學校發生停課及災損時，至本部校安通報系統完成通報，並同時副知教育處學管科及教資科，以利即時掌握。

實施訪評機關:經濟部國營事業管理司、能源署及產業園區管理局

評核重點項目：災害預防
優點： 一、已建置宜蘭縣土木公務資訊維護管理系統，並於 LINE 平臺建立管線單位群組，以利及時橫向溝通並檢討管線挖損等情形。並已建立施工打卡機制，管線單位得於宜蘭縣道路挖掘便民查詢系統查詢今日施工位置。 二、已訂定「宜蘭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未經許可擅自挖掘或未依許可之期限、時間、位置、面積等施工者之處罰機制。 三、台電公司、中油公司加油站皆已辦理災害防救相關演練 四、災害防救計畫加入工業管線輸送物質特性。 建議： 一、可每年就管油庫進行訪查。 二、可參加業者辦理災害防救演習。 三、道路開挖之標準作業程序應敘述如何防範道路施工挖損，另建議召開管線挖損檢討會。
評核重點項目：災害整備
優點： 一、已建立「宜蘭縣工業管線暨油料管線災害緊急通報專用」LINE 平臺，以利即時通報聯絡。 二、已於「宜蘭縣土木公務資訊維護管理系統」建置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圖資。 三、已建立並更新蘇澳供油中心管線位置及相關設施資料，另建立工業管線及相關附屬設施之資料。如洩漏警報設備、氨氣防爆工具、五用氣體偵測等。 四、建立工業管線量化風險災害模擬評析。
評核重點項目：災害緊急應變
優點：隨時聯絡及通報測試。 建議： 一、中油公司緊急聯絡窗口建議2人以上，並定期測試及記錄。 二、對工業管線單位之聯絡資料進行通報測試，惟未有紀錄可參，應作成紀錄以利查詢。
評核重點項目：災後復原重建

優點：訂定「宜蘭縣政府災害準備金審核作業要點」，並依據災害防救法第22條及地方政府總預算編製要點規定編列年度災害準備金；另訂定「宜蘭縣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於災害發生時，立即指派村（里）長或幹事查報受災情形，並依救助種類及標準進行查報協助災民申請補助。

建議：
僅建立災後復原處理權責單位，仍請建立緊急修復線路或管線相關設施之作業程序。

實施訪評機關:經濟部水利署

評核重點項目：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優點：已透過12公所及相關單位更新保全對象資料。 建議： 一、保全計畫於114年5月1日府水行字第1140071537號函送。建議來年依規於汛期前提報。 二、邀請弱勢團體主管單位（衛生局、長期照顧服務管理所）函復意見。建議後續可以邀請身心障礙團體等參與討論。
評核重點項目：抗旱整備措施及相關作為
優點： 一、應變機制部分：113年度宜蘭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第十編中訂有旱災應變計畫。亦盤點可用之抗旱備用水井（共計76口），配合協助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宜蘭管理處辦理抗旱。 二、宜蘭地區在地面水及地下水聯合供配情況下尚可維持供水穩定，惟每年東北地區枯水期適逢童玩節用水高峰，偶有短期水量不足之可能，建議可據目前已有相關抗旱水井，就所處區位及其水質情況建立資料庫及資訊平臺，作為必要之備援取水設施來因應。 三、114年2月8日發文各鄉(鎮、市)公所及相關單位宣導節約用水政策。 建議： 回收水函文請各單位宣導周知日期為113年年初，建議每年針對枯水期來臨前可加強宣導來落實。
評核重點項目：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
優點： 一、已於114年2月17日完成開口契約採購。 二、114年3月28日完成所屬及轄區鄉（鎮、市）區公所操作人員教育訓練。 三、完成各月份紀錄。 四、依各月份維護保養序，於114年2月28日前完成所屬機組自主檢查。 五、114年4月由第一河川分署辦理抽查作業妥善率100%(37/37)。 六、督導機制同各月督導紀錄。 七、已有轄區防汛熱點抽水機預布及應變作業規劃及圖資。
評核重點項目：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運作情形

優點：社區已加入 LINE 防汛小幫手之比例100%。 建議： 一、第三代淹水潛勢圖500mm/24hr 的標準下，淹水高超過2公尺村里共計41處，目前共成立28處，超過2公尺成立社區部分10處。建議持續輔導其他高風險村里成立。 二、辦理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演練比率:39.3%（11處實際演練社區/28處總社數）。
評核重點項目：系統維運作業與災情查報
優點： 一、水位站、CCTV 及淹水感測站之妥善率極高，請保持。 二、針對凱米颱風、山陀兒颱風、康芮颱風事件撰寫調查報告。 三、業配合經濟部水利署水災災害應變各級開設事件，配合將災情上傳 EMIC。 四、案件結案時於 EMIC 確實填報退水情形。
評核重點項目：防汛業務綜整作業
優點： 一、114年6月8日辦理水災災防演練。 二、清淤預算編列1,000萬。114年度已完成5處清疏。 三、辦理「宜蘭縣防汛自動偵測設備租用計畫」。 四、完成雨水下水道的水位監視器，採取自動連線監測，發現水位上升肇因於堵塞排水，立即通知各鄉（鎮、市）公所人員前往排除。 五、114年度玉田自主防災隊全民防汛共備行動計畫-『社區 x 政府 x 企業』三方聯合演練實兵演練

實施訪評機關: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評核重點項目：對轄區所管空難災害應變體制
優點： 宜蘭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最新版。
評核重點項目：對轄區所管空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訓練
優點： 觀摩外縣市辦理之場外各項空難演練，以深入瞭解各突發情況之面對與解決。 建議： 辦理相關之空難演練，以驗證現有機制之可行性，建立靈活管制之指揮運作。
評核重點項目：對轄區所管空難災害區域聯防機制
優點： 派員參加113年11月19日「交通部113年度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講習」。 建議： 請辦理相關演練作業，以強化各單位間統合協調並熟悉運作機制。

實施訪評機關:交通部航港局

評核重點項目：對轄區所管海難災害應變體制
優點： 一、相關計畫均有辦理更正（新）作業。 二、有針對前一年度（113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結果檢視策進。 三、身心障礙友善避難環境有納入防災宣導、防災演練、災時整備、應變及盤點避難收容場所。 建議： 一、宜蘭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中宜安六號靠泊地點已經移回蘇澳港漁業專區，請更正。 二、同上計畫（P.639），航港局蘇澳航港科專員蔣世堅，職稱請更正為技正。 三、收容場所應設置明確標示 四、有關113年未配合蘇澳港辦理危險品災害演練，未見策進改進作為。
評核重點項目：對轄區所管海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訓練
優點： 均依規定辦理。
評核重點項目：對轄區所管海難災害區域聯防機制
優點： 均依規定辦理。

實施訪評機關:交通部公路局及交通部鐵道局

評核重點項目：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災害應變體制
優點： 一、已修訂市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另訂有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二、相關身心障礙友善避難環境，已考量並完整納入修正相關計畫及演練情境辦理。 三、評核項目對應辦理情形及佐證資料電子化串聯作業完整詳實。 四、依災害防救法規定每2年更新「宜蘭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業管編章時，已納入身心障礙者、獨居長者、弱勢族群團體等，擬訂疏散撤離計畫及措施，精進災害防救工作。
評核重點項目：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災害應變體制評核重點項目：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災整備
優點： 一、已建置各項緊急通報聯繫名冊（包含內、外部機關、公民營單位、運輸業者、年度開口契約廠商）及編管公路災害防救整備應變器材能量部署，編管資料完整。 二、就編管災害緊急通報聯繫名冊，辦理定期電話通訊測試。 三、相關整備資源亦考量身心障礙者避難所需之疏散車輛及建置配置圖資。 四、已建置鐵路災害防救整備應變器材能量部署及緊急通報聯繫名冊（「重大交通事故緊急通報人員名單」），並適時更新資料。 五、已充分整備身障者等弱勢族群避難所需之設施或車輛，已編管無障礙公共運輸車輛共計73輛，可配合提供無障礙服務大客車接送。 六、已辦理「宜蘭縣114年防災士培訓」。 建議： 檢附之災害緊急通報聯繫電話表（112版），版本未適時更新，另引用他機關資料仍應適時檢視更新聯繫窗口及中央機關改制更新機關名稱。
評核重點項目：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防災預警機制
優點： 一、已建置道路災害（土石流潛勢）影響清冊，並預擬替代道路資訊及相關圖資。

二、訂有宜蘭縣政府縣道及鄉道封路標準作及鄉道封路標準作程序、封閉橋梁緊急應變標準作業程序、執行各項災害時交通管制疏導執行計畫。
三、已編管緊急通報聯繫名冊，名冊含縣府內各首長及防災承辦人及府外機關緊急聯絡方式。
四、已頒布「執行各項災害災時交通管制疏導執行計畫」。

建議：
相關災害潛勢風險類型（土石流、重大交通事故等），災害發生相應聯繫名冊，宜補充自評表說明。

評核重點項目：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相關防救演習、訓練

優點：
一、積極配合參與中央防救災訓練，定期自主辦理多場情境防災演練及教育訓練。針對身心障礙者避難亦納入防災教育訓練。
二、另針對高風險災害潛勢路段，已納入114年度災害防救演習情境，並就各公所情境課題，同步驗證應變器材能量需求資源配置及應變處置，詳實完整彙整評鑑成果，值得肯定。
三、參與交通部陸上交通事故（宜蘭縣）災害防救演習。

評核重點項目：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區域聯防機制

優點：
與海軍蘇澳後勤支援指揮部、陸軍蘭陽地區指揮部、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二0二廠、陸軍步兵一五三旅簽訂支援協定書。

建議：
一、建議參與年度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相關聯繫會議、橫向聯繫會議，相關資料供佐證。
二、除與國軍等單位簽訂相互支援協定書外，倘有就全國性、區域性支援協定，含跨縣市及中央相關單位、運輸業、事業單位等，有無簽訂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及建立通訊管道機制，宜補充資料及說明。

實施訪評機關: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社會及家庭署

評核重點項目：整備與應變
訪評所見： 一、已依不同災害類別規劃不同之避難收容處所。 二、定期督導公所回報避難收容處所檢核表。另每半年抽查各鄉（鎮、市）公所之避難收容處所設施，並針對查核後建議事項函請公所改善。 三、空間規劃考量不利處境群體需求及個人隱私，且縣府另有採購個人帳篷，並與慈濟基金會合作使用福慧隔屏。 四、訂有宜蘭縣政府因應天然災害避難收容處所緊急救濟民生物資整備及管理要點。 五、物資儲備有考量性別、不利處境群體需求（如奶粉、嬰兒及成人尿布、衛生棉等）。 六、每半年抽查各鄉（鎮、市）公所物資儲備情形，並針對查核結果函請公所改善回復。 七、因應高齡社會辦理高齡者收容安置知能及跨區收容策略之教育訓練。 八、即時填報 EMIC 通報表，且持續填報至收容人數歸零。 九、建置宜蘭縣災害社福志工實施計畫，另建置團體及零散志工基本資料，並按其特性調配救災工作。 十、召開兩次民間團體聯繫會報(113年12月23日、114年6月10日)，符合標準。 十一、辦理民安演習、震災收容所演練並邀請公所觀摩，另辦理社工人員分級教育訓練、社區發展協會暨社福機構團體第一次聯繫會報。 建議： 一、部分避難收容處所空間規劃較為簡略，建議可再重新評估規劃。 二、部分公所災時物資調配計畫，其開口合約廠商合作時間已逾，需定期檢視更新。 三、鄉（鎮、市）公所開口契約建議可再檢附相關契約書。 四、已將避難收容處所資料登錄於本部社政防救災系統及縣府官網，惟部分資料不一致(可收容人數)不一致，需再檢視修正。 五、部分資訊（如法鼓山）未更新於志願服務資訊系統。

評核重點項目：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及社福機構之災害應變措施
訪評所見： 一、均已建立轄內社福機構名冊並輔導其置有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 二、本次評核資料檢視區間，該府分別於114年2月20日、114年5月2日、114年6月27日函送災害潛勢區套疊結果予轄內兒少、身障、老人福利機構。 三、業針對轄內社福機構訂定各種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 四、評核資料區間（113年7月1日至114年6月30日）宜蘭縣政府於113年11月21日辦理示範觀摩聯合演練（機構類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災害類型：火災、辦理地點：轄內蘭陽智能發展學苑、身障機構參與率：100%），及於本次訪評資料檢視區間，老人福利機構辦理聯合演練災害類型：颱風+火災、地震+火災、辦理地點：轄內老人福利機構/住宿式長照機構/護家/精神護家、老福機構參與率：94.59%；不含宏仁）。 五、轄內社福機構均訂有整合型緊急災害應變計畫。 建議： 一、所附函報台電公司宜蘭區營業處函文日期分別為113年9月10日、114年1月24日、114年4月7日、114年7月2日，未於每3個月更新函報。 二、地方政府每年至少辦理一次社福機構示範觀摩聯合演練，建議未來可聯合機構所在地範圍之民政（村里幹事）、警政及醫療等不同單位，進行疏散或撤離演練。 三、轄內社福機構每年均辦理防救災演練及教育訓練。另建議未來輔導轄內身障、兒少福利機構除配合消防法規辦理自衛消防編組訓練（含教育訓練）之外，加強教育訓練內容及頻率。
評核重點項目：前一年度缺失改善情形
前一年度無須改善事項。
評核重點項目：加分項目
前一年度112年10月26日示範觀摩演練災害類型為水災，本次與前一年度不同類型，及轄內該類機構參與率達70%以上。

實施訪評機關: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評核重點項目：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
優點： 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生物病原災害部分）113年9月完成計畫更新。生物病原具獨立篇章，涵蓋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等階段管理，並明確臚列具功能分組編列之應變組織架構及各局處具體分工任務。 二、流感大流行應變計畫已於114年5月完成年度更新；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應變計畫則於114年10月更新。 三、已針對流感、病毒性肝炎、登革熱、腸病毒及結核病等五項重點傳染病，擬定風險評估及監測措施，並已確立各項傳染病之相應防治作為。 四、獲得當年度本署傳染病防治相關計畫前三名之佳績，其中包含「113年地方衛生機關防疫業務考評」之「最佳感染管制成效獎」、「優等獎」與「精進獎」。 五、其他優良事蹟包括衛生局局長每季針對流行疫情召開傳染病防疫業務聯繫會議，另不定期召開傳染病諮詢委員會（成員涵蓋各醫院，以因應臨時疫情）。 建議： 建議相關自評表填寫及佐證資料編排，應參照該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重點項目及評分表之要求，並依循「項目編號及格式」規範進行編制。
評核重點項目：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優點： 一、已辦理傳染病防治醫療網病人收治相關教育訓練達2場次以上。其中，於113年8月7日及114年8月27日假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辦理「113年宜蘭縣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應變醫院新型A型流感兵棋推演及實兵演練」，並編列相關預算補助轄區隔離醫院參演費用及誤餐費。 二、針對防疫動員動物重要疫病緊急應變小組及災害防救業務相關群組，已完備橫向聯繫窗口資訊，並已於114年4月1日完成聯繫資訊之定期維護。 三、疫苗冷儲設備溫度異常緊急應變處理流程已具備步驟文字與流程圖，並於114年8月12日完成資訊、處理流程及緊急聯繫窗口之維護。轄區疫苗合約院所及社區設站之冷運冷藏實地查核紀錄亦已完成。

四、於113年7月13日舉行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10號）演習，採無腳本，想定涵蓋戰爭、地震、水災、土石流等課目；演習動員宜蘭縣各防災編組機關、單位及慈濟團體等超過500人參演，並於演練結束後進行即時檢討及報告。

評核重點項目：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優點：

一、已規劃並辦理流感與疫苗接種、新型 A 型流感訓練達2場以上；HSEEP 為1場；生恐、感染管制、傳染病檢體檢驗及其他法定傳染病皆辦理1場以上。訓練主軸涵蓋新型 A 型流感、MERS、COVID-19及 SARS。

二、招募志工從事防疫工作，已辦理教育訓練達4場次以上，防疫志工名冊已包含任務編組資料，並於114年4月完成更新。另已辦理志工活動達3場次以上。

三、針對國內外較具大流行風險潛力之疾病進行衛教宣導，以及針對各族群實施需求調查，並依族群特性規劃多元溝通管道（縣官方網頁、衛生局電子報、臉書等）。

四、每年由12鄉（鎮、市）衛生所辦理社區防疫衛教宣導活動至少20場次，113年累計298場次、29,408人次參與。同時設有族群回饋機制，衛教宣導目標族群涵蓋外籍人士、移工、高齡者、孕產婦等弱勢族群。

五、針對具「大流行風險潛力」之疾病（如愛滋、M 痘等），推動成果豐碩，宣導衛教具具體成果。

實施訪評機關:環境部大氣環境司

評核重點項目：災害防救計畫檢討情形
優點： 依規定期程完成計畫檢討與修正，並召開多場跨局處研商會議，落實空氣品質不良情形之應變減災作為。
評核重點項目：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理情形
優點： 災害潛勢資料符合公開規範並配合政策執行，透過微型感測器即時監測重點污染源周邊空品情形。
評核重點項目：工廠場執行應變與相關單位通聯資料建立情形
優點： 一、依據「空氣品質嚴重惡化警告發布及緊急防制辦法」，建置降載與減排管制等5項相關措施。另協談非管制對象自主提報「各級空氣品質惡化防制計畫」。 二、完成公私場所應變名冊與通聯資料建置，並定期半年更新。
評核重點項目：災害疏散與避難規劃
優點： 透過各鄉（鎮、市）公所網頁可查詢避難收容處所，並已建立突發事故列管工廠、敏感場所及避難點資訊圖
評核重點項目：防災教育宣導及演練規劃與辦理
優點： 一、教育宣導與演練場次達標，涵蓋各類活動及對象。 二、於114年配合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辦理1場次森林火災演練，導入疏散避難及安置等應變作為。
評核重點項目：災防告警及通報機制建置
優點： 訂有「災防告警細胞廣播服務訊息發送計畫書」。並以多元方式通報相關單位應變，積極執行減災及預防措施。
評核重點項目：監控、預警發布及民眾應變指導
優點： 監測資料來源完整，透過微型感測器即時掌握PM_{10}/$PM_{2.5}$狀況並啟動分級應變，另對於敏弱族群訂定應變措施。

實施訪評機關: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評核重點項目：災害防救經費編列及人力
優點： 113年及114年皆有編列相關經費。
評核重點項目：地區毒災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
優點： 一、具114年防救業務規劃及113年執行情形。 二、規定時間內函送毒災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完成檢核表。
評核重點項目：列管廠場資料建立、相關單位通聯測試辦理情形
優點： 一、建置「毒化災緊急應變通聯手冊」，每季更新一次。 二、每年列管廠場測試一次。
評核重點項目：事故預防、廠場輔導及聯防推動情形
優點： 一、聯防組織線上系統資料亦於每半年更新。 二、廠場輔導及稽查行102場次，無預警測試16場次。
評核重點項目：毒災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含線上演練及兵推）等
優點： 一、辦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廠商法令說明會及教育訓練」、地區聯防演練、海洋污染與毒化災緊急應變及救生救難演練兵棋推演 二、參加「2025新北市毒化災預防暨應變管理論壇」、「113年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事故預防及緊急應變規定及系統功能說明會」、「114年度全國性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聯防組織說明會」。
評核重點項目：列管毒化物運作廠及運送事故應變處置情形
優點： 轄區年度並未發生毒化物事故。
評核重點項目：地方創新作為
優點： 一、建立轄內列管業者地圖資料庫、新申請業者無預警測試前輔導。 二、教育訓練-小型聯防演練、複合式毒災實作。

實施訪評機關: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評核重點項目：地區災害防救及相關計畫增、修訂情形
優點： 一、有邀請相關團體提供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正意見。 二、有更新災害防救計畫。 建議：建議補充各團體提出之意見及縣府應對方式。
評核重點項目：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優點： 一、編列防災相關補助經費配合款、自籌經費推動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業務及自主防災社區辦理防災業務。 二、相關經費依限核銷。
評核重點項目：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平時整備
優點： 一、有發文及現地督導所屬區公所辦理防災整備，且有後續追蹤情形。 二、依期限完成相關工作。 三、已辦理相關訓練，相關資料完整。
評核重點項目：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防災整備
優點： 一、有建立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警戒分析研判機制相關作業流程。 二、完成更新校核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疏散避難計畫。建議： 三、建議可強化疏散避難人員編組作業。
評核重點項目：自主防災社區推動
優點： 一、積極協助地方政府參與。 二、依順序規劃辦理。
評核重點項目：創新作為
優點： 建置水土保持專區地理資訊系統協助防災作為。

實施訪評機關:農業部農糧署

評核重點項目：減災事項
優點： 一、已檢附相關檢討會議紀錄及回應情形。 二、已分析近5年轄內易受寒害影響之作物、可能致災情況，並就轄內易受寒害之作物及地區研擬整備事項及通報機制。 三、已建置災害防救專責人力，納入相關府內(外)局處聯絡資訊，並進行電話測試。
評核重點項目：整備事項
優點： 一、已辦理多場次災害防救演習及訓練，並邀集包含社政、消防、交通、環保、新聞媒體、預算籌措等相關業管局（處）及專家學者，針對氣候變遷（含寒害）研擬影響之因應，並於三星鄉公所、員山鄉公所辦理兵棋推演。 二、運用多種管道進行防災宣導亦建立偏遠地區避難收容所清冊及資源分布圖，以利災時運用。
評核重點項目：應變事項
建議： 建議掌握衛生、社政等弱勢族群名冊，並於成果資料檢附如獨老關懷、寒冬送暖等寒害慰問資訊。

實施訪評機關: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一、動物疫災
評核重點項目：防救災物資整備及疫病監測預警通報機制
優點： 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 建議優化防疫物資的庫存管理與動員訓練與資源整備的資訊化訓練，強化疫情調查人員能及時從大量數據中快速識別高風險區域或潛在的傳播鏈。
評核重點項目：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優點： 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 建議要有效建立常態性跨部門與跨層級協作機制，動物疫災處理無法單靠防疫機關，訓練應涵蓋如何動員其他機關資源，要能有效水平跨域協作。
評核重點項目：災後復建作業
優點： 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評核重點項目：教育宣導
優點： 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 建議強化「情境化」與「實戰模擬」的訓練體系，可透過設定多重挑戰情境，如同時多點同時疫情爆發、民眾陳抗等。以提升決策韌性與臨場應變能力。
二、植物疫災
評核重點項目：防救災物資整備及植物疫病蟲害監測預警通報機制
優點： 一、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二、提供植物防疫專責人員。 建議： 請持續精進辦理。

評核重點項目：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優點： 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 一、植物重大疫情通報及標準作業程序中，宜詳列有關清運植物及其產品廢棄物方式及程序，並制定標準作業程序俾利依循。 二、請持續精進辦理。
評核重點項目：教育宣導
優點： 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 一、宜蘭縣為多項農產品之重要產區，建議應增加辦理相關植物疫病蟲害防治或其他植物防疫之教育訓練。 二、請持續精進辦理。
三、動植物疫災其他事項
評核重點項目：其他事項規劃
動物疫災防災 優點： 一、113年訪評建議事項「防疫物資盤點表增列保存期限欄位」納入辦理。 二、自109年起依疾管署建議持續執行狂犬病暴露高風險人員人用狂犬病疫苗暴露前預防接種。 三、持續利用遠端千里眼及 GPS 電子圍籬告警系統督導運禽車輛落實清潔消毒及掌握車輛即時動態，查核運禽車輛消毒清潔措施。 四、規劃每年2業務股就業務範圍內提出自行研究計畫，參加縣府自行研究發展案件評審。 植物疫災防災 優點： 一、配合防檢署持續辦理儲備植物醫師計畫。 二、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 一、請依特殊優良規劃或創新作為之面向，加強論述內容。 二、請持續精進辦理。

實施訪評機關: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評核重點項目：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森林火災災害部份）增、修訂
優點： 宜蘭縣政府113年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業經行政院備查，並訂有森林火災相關章節。 建議： 請持續依轄內森林分布及分析災害特性，滾動修訂。
評核重點項目：森林火災災害預防
優點： 一、主辦宣導活動部分，114年6-10月間辦理造林補助案之造林檢測，同步針對造林戶辦理森林火災防範宣導（建議可記錄宣導人次資料，僅提供造林補助案件數55筆）；113年11月18日於仁山植物園張貼宣導海報、發放宣導品，並結合環境教育活動加強森林火災防範宣導。 二、會同其他機關辦理防災宣導部分，配合墓地警戒勤務進行林野防火宣導共236次；114年度清明節期間於各鄉鎮設置便民服務站，以加強森林火災防範宣導。 三、宣導管道部分，製作森林火災宣導品（手柄扇及筆記本）、海報、跑馬燈、電視媒體、廣播、新聞稿以及網路平臺宣導等。 四、燃料管理作業部份，定期於人為活動頻繁之風景區辦理燃料源清除作業，辦理地點包括石牌縣界公園、五峰旗風景特定區、龍潭湖風景特定區、梅花湖風景特定區、武荖坑風景區及仁山植物園，以降低火災發生風險並維護遊憩環境安全，並提供相關照片與執行數據。 建議： 宣導措施部分，持續強化辦理。
評核重點項目：森林火災災害整備
優點： 一、已於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訂有森林火災開設時機（延燒面積三百公頃以上時，經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該要點包含應變中心組成及及各進駐機關應辦理事項。 二、基本防災資訊部分，直升機起降點、取水點、避難收容及救災機具均已建立相關清冊。 三、演訓成果部分，配合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宜蘭分署辦理「114年度森林火災陸空防救聯合演練」，藉兵棋推演及跨機關協作強化

防救應變能力；114年7月4日假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宜蘭分署南澳工作站辦理「森林火災預防參訪觀摩活動」，由林保署南澳工作站、宜蘭縣政府消防局、工商旅遊處、民政處、警察局及鄉（鎮、市）公所員工參加，總計30人次。

建議：

一、建議應持續與消防局核對田野林火事件，有無發生於公、私有林之情形。

二、請持續強化聯繫，並參與宜蘭分署乾燥季節相關座談會。

實施訪評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

評核重點項目：災害防救業務推動
優點： 一、南澳鄉鄉長親自出席中央防災研習，積極提升風險判斷決策能力。 二、南澳鄉澳花村曾辦理土石流防災實地大規模兵推演練。
評核重點項目：疏散撤離與通報
優點： 一、南澳鄉村里廣播系統涵蓋率高，且設備定期委請廠商維護。 二、大同鄉詳盡列管弱勢族群，包含洗腎個案、獨居老人及第三期孕婦。
評核重點項目：收容與整備
優點： 一、南澳鄉收容所定期配合建築耐震評估及消防安全檢查。 二、南澳鄉與7家在地商家簽訂民生物資供給開口契約。
評核重點項目：部落道路防災整備與預警
優點： 一、南澳鄉與4個鄰近鄉鎮簽訂防災互相支援協定，可立即供應資源。 二、大同鄉已建立公路防災預警機制，並掌握危險路段及封路標準。
評核重點項目：綜合
優點： 一、南澳鄉將台鐵及有線電視納入災情查通報群組，強化資訊分享。 二、大同鄉積極補助消防及義消分隊，辦理常年訓練與充實裝備器材。

實施訪評機關:核能安全委員會

評核重點項目：減災事項
優點： 一、前次訪評無建議事項，並持續精進相關防救災業務。 二、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已確實依照核安會意見修訂，內容完整；訪評區間亦有召開輻射災害防救相關會議，有助業務推動精進。 三、掌握轄內輻射災害潛勢，並已建立「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查詢系統」帳密保管及人員交接機制，及加值運用該系統之資訊。
評核重點項目：整備事項
優點： 一、儀器設備清單完整且數量充足、定期校正及辦理儀器操作訓練，有助提升災時應變效能。 二、輻射災害業務窗口資訊已完成系統登載且資料完整；訂有與核安會核安監管中心通聯機制，定期辦理通聯測試，紀錄完整。 三、透過多重管道辦理輻射災害防救宣導，有助民眾提升輻射災害認知及風險意識。 四、積極辦理或參與輻射災害防救相關教育訓練或演練，有助提升應變人員輻災應變知能。 建議： 可派員參加 18 小時輻射防護訓練或培育救災人員取得輻射防護相關證照，有助提升應變人員輻災應變知能。
評核重點項目：應變事項
優點： 已訂定輻災應變相關作業要點、應變中心開設指揮機制及災害相互支援協定，有助提升災時應變效能。

實施訪評機關: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評核重點項目：列出所採用大規模災害類型及規模
優點： 一、能清楚說明大規模地震採用牛門斷層規模6.3，10公里地震、水災採用24小時650毫米，以及火山災害模擬龜山島火山爆發，火山灰落沉降堆積與海嘯溢淹潛勢等。 二、有將海嘯災害的想定災害境況納入宜蘭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三、運用 TERIA 模擬地震衝擊評估，並納入114年宜蘭縣災害防救演習評核計畫（有災害情境設定，以及避難收容物資資源量化建議）。 建議： 陳述災害規模想定的訂定，縣府參與的過程。
評核重點項目：因應大規模災害衝擊，規劃跨縣市合作機制
優點： 一、陸續辦理轄內跨鄉鎮境況模擬聯合兵推，在地方層級實際模擬並驗證資源相互請求、任務分配及跨單位通報等作業流程，會後討論修正應變中心開設作業流程與程序、避難收容場所開設演練之課題與困難等。 二、已與花蓮縣政府與其協力團隊研議相互支援協定內容、資源清冊等，針對救災集結據點之後勤整合、避難收容處所劃定等跨縣市支援內容等議題進行研討。 建議： 一、自評資料未說明本項內容，建議參考跨縣市合作會議，針對會議中研擬的討論議題，具體說明宜蘭縣災後可提供資源的項目，或在大規模災後可能需要請求協助的項目等。 二、消防署訂定「建立大規模災害直轄市、縣（市）合作機制及公所區域聯防指引」，第11條「需於災前擬定災時支援進駐機制或計畫」，建議先行研擬相關需求評估與機制。
評核重點項目：檢視大規模災害情況下，進行必要業務運作需求評估
優點： 一、已完成縣內重要業務事項盤點工作，內容包含災時重要業務、災時編組與分工模式、大規模災害人員折損評估、人員安全確認及代理機制、環境整備及持續運作及備援中心整備等各局處及鄉鎮重大業務事項評估表。

二、已依業務恢復急迫性分類結果評估此業務最少需要的人數與回復業務運作之時程，以及所需之設施設備調查。

建議：

一、除完成各局處及鄉鎮的重大業務事項評估表，建議應以縣府整體運作的觀點說明必要業務的需求評估結果。

二、進行巨災後縣府部分業務調整或暫停服務的可能，作為人力調整支援調度的依據。

評核重點項目：請擇一項優先必要業務，具體說明大規模災害可能對運作造成的影響

優點：

以縣災害應變中心為例，說明電力系統有不斷電系統且有定期演練特定情境、通訊聯繫設有衛星電話、網路中斷的行政作業程序，並設有備援中心等作為。

建議：

一、依縣府各局處重要業務盤點結果，以縣災害應變中心的運作為例，彙整各功能分組所需之人力與設備設施需求評估結果。

二、關於衝擊評估，可區分為場址、組織人力、設施設備系統資源、資料資訊，宜釐清需求後，分別進行衝擊評估。

三、述明現階段已整備內容。

評核重點項目：社會脆弱性分析

優點：

已完成大規模災害情境（颱洪、地震、火山、海嘯）災害潛勢圖與轄區重要公有建築物、重要產業、影響人口數等圖資套疊作業。

建議：

一、後續可蒐整宜蘭縣轄區社會脆弱度統計資料，找到該縣市或鄉（鎮、市）的相對弱項，作為資源部署參考。

二、各公所雖已掌握危險潛勢區域與災害弱勢清冊，惟可視化呈現仍有精進空間，建議可再強化災害潛勢、高風險設施與弱勢族群的空間分布之視覺化整合，以利災時指揮官快速掌握情勢，提升應變決策效率。

三、陳述所盤點重要設施，受災害衝擊的評估結果（個別），並具體說明，相關整備缺口（明確的數據）。

評核重點項目：依據上述社會脆弱性分析結果（擇定優先議題），研擬相對應防救災對策

優點：

一、針對水災危險潛勢區已依大規模災害設定，劃定定保全地區，並將各易致災地點後續處置對策納入保全計畫。

二、土石流災害的保全資料有考量實際居住人數與弱勢族群人數，並納入疏散撤離保全計畫。

三、地震災害已依大規模災害設定，並將災害衝擊分析結果落實至114年國家防災日大規模震災救災動員演練，建立大規模災害脆弱性評估與可能之災情衝擊熱區、行政面及警消、醫療能量之脆弱性評估，提列評估轄內大型公營公共場所、重要建築物、關鍵基礎設施、道路、維生管線等，在大規模災害下受損時之短、中期衝擊（如社會影響、經濟衝擊），及其因應對策及復原期程規劃。

建議：

一、可結合韌性城鄉與防災調適計畫成果，透過韌性評估模組之境況情境模擬，掌握轄區受災情境與災情分布，將考量氣候變遷的危害情境所研擬的韌性防災策略，落實至相關局處的災防作為與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二、「關鍵基礎設施、道路、維生管線等，在大規模災害下受損時之短、中期衝擊」，宜擇定重點對象，進行量化需求評估，尤其「應變能力」的缺口，陳述災害引致需求及現階段整備內容，進行差異分析，探討缺口的項目與內容，才能有具體的強化目標與對策。

評核重點項目：提供收容人數、空間的規劃方式與整備量的說明

優點：

一、能清楚說明人均寢區估算可收容人數的方法。

二、在辦理114年公所聯合兵推時，已參考「減災動資料」提供的颱洪災害撤離與收容人數推估，公所依此情境準備防災能量簡報，說明公所人力資源與器具狀況、潛勢區域及脆弱點位掌握狀況，以及其他有助於災害應變中心運作項目等，已能將量化評估結果實際應用於演習。

建議：

一、依上述大規模災害設定結果（例如震災推估短期避難需求人數）與轄區納編可收容空間是否足夠，以及不足的因應作為。

二、針對災害衝擊，進行轄區收容需求評估，過程產生的內容包括災害衝擊影響人數評估、收容需求人數評估，按行政區進行需

求與供給的差異分析，找出待強化的項目與數量。針對具體的缺口，進行分析及對策研擬。

三、透過兵推議題討論，建議可落實資源盤點，例如比對實際整備的收容空間與可動員的人力、物資設備等量能，因應大規模災害境況，研擬不足時的資源調度方式。

四、具體差異分析的結果，可以在鄉（鎮）層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呈現。

評核重點項目：提供規劃物資整備量的依據

優點：

有依大規模震災推估系統推估震後臨時收容物資需求。

建議：

一、相關整備需求估算的方式及操作原則，可以在縣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呈現。各行政區的計算結果，可以在鄉（鎮）層級的地區計畫呈現。

二、僅有物資儲備的原則性說明，可說明量化推估結果是否有落實應用至公所整備作業參考。

實施訪評機關: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評核重點項目：減災事項
優點： 一、1-1-1「宜蘭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已依規定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備查。 二、1-2-1災害防救會報與工作會報每年定期召開積極參與區級之編修防災計畫研商會議,利用災防辦工作會議,宣導災防政策,要求區級各公所做好災害管理工作及專案追蹤列管，值得肯定。 三、1-2-3已依規定編列災害防救經費，且提供災害準備金預算編列情形，建議按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重建不同階段呈現，以展現資源配置的策略性，後續將減災整備經費的投入與災害損失（應變/復原階段的支出）進行比對，評估減災投入是否有效減少了後續的救災及復原重建成本。 建議： 一、1-1-3建議強化宜蘭縣政府參與各鄉(鎮、市)公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編修說明，確保縣市地區計畫與公所地區計畫的有效銜接。 二、1-1-5建議強化各局處推動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策略納入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說明。 三、1-2-4建議依災害防救法第9條第3項，落實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提供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會報災害防救工作之相關諮詢。 四、1-3-3建議將年度「鄉鎮市（區）公所訪評相關精進建議事項」辦理追蹤情形，於適當層級之會議列入議題，並於該會議之紀錄詳列精進建議事項之總數量及持續追縱項目數量，以利掌握辦理情形。 五、1-4-2建議將年度「中央各實施訪評機關所提列之缺失與建議事項」（以下簡稱精進建議事項）辦理追蹤情形，列入適當層級之會議（如縣府災害防救辦公室工作會議）之討論議題。並於會議紀錄中明載精進建議事項的總數量及持續追蹤項目數量，以利後續管理與掌握辦理進度。
評核重點項目：整備事項
優點： 一、2-1-2已落實辦理，結合公私部門，包含 T-CERT、防災士、民間團體等辦理演練，並結合防災協作中心機制呈現。

二、2-1-5已落實辦理符合標準。
三、2-2宜蘭縣政府規劃年度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規劃多元豐富，包含與在地企業簽訂企業防災合作備忘錄、並於避難演練活動設置關懷小組專區，值得肯定。
四、2-5-1已落實辦理，並滾動修正。

建議：
一、2-1-1縣府仍未具體彙整並呈現各災害權責局處辦理演習之經費，本項113年訪評本辦公室亦有提出意見請縣府災防辦改善，然今年仍未改善。
二、2-1-3縣府有推動各鄉（鎮、市）公所辦理「無腳本兵推、半預警動員演練或實地實景演習」，並於114年國家防災日推動辦理，惟本項評核項目亦希望各類災害權管局處亦能採此方式辦理，爰仍有待強化推動。
三、2-1-4縣府雖已提出將配合修正檢討之會議及完成演習事項，然並未具體看到後續管考作為並修正相關標準作業流程或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四、2-2-2建議另針對本院推動災後戶外收容避難整備（如防災公園），請依該縣情境與實際需求規劃相關宣導活動，以藉由系列活動提升民眾防災意識。
五、2-5-2現行僅呈現演練部分，建議未來能強化訓練推動工作事項。

評核重點項目：應變事項

優點：
一、3-2-2、3-2-3、3-2-4、3-2-5已落實辦理。
二、3-3已落實辦理，縣府參考災害經驗據以修正納入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值得肯定。

建議：
一、3-1-1縣府運用 LINE、臉書、新聞稿、電視跑馬，通報管道達4項以上，惟項透過訊息服務平臺係指就災害發生時並非平時演練。
二、3-1-2本項係就災時運用災防告警廣播服務發布訊息，檢視並未提供災時運用告警細胞廣播訊息發送。
三、3-2-1針對前進指揮所自101年後未更新，建議亦更結合災害應變經驗滾動更新。

評核重點項目：復原重建事項

優點：

一、4-1-3已彙整各局處所責之災害救（協）助事項。

建議：

一、4-1-1建議預先建立災後重建機制，如重建推動委員會作業要點、災後復原重建計畫、聯合服務中心作業要點等，明確災後重建的組織架構、權責分工與運作模式，並定期演練，以因應大規模災害發生時，復原運作機制順利啟動。

二、4-1-2建議強化落實規劃災後復原重建期間跨局處單一聯合服務機制，如頒定聯合服務中心作業要點，提供民眾一站式等便民服務。

花蓮縣政府

訪評所見優點及建議

實施訪評機關:內政部民政司

評核重點項目：疏散撤離作業之整備
優點： 一、鄉鎮皆訂有災害防救計畫及標準作業程序，並針對轄內高風險易致災地區如土石流及水災區域另訂有相關計畫。花蓮縣政府112年地區災害防救計畫112年12月8日修正，餘相關計畫均定期檢討修正。 二、發送各區域民眾通知疏散撤離訊息，以 LINE 迅速通知各相關人員，同時以地方電視臺跑馬燈發佈撤離訊息。各鄉（鎮、市）仍以村里廣播系統為主即時發佈撤離訊息，另已建置行動簡訊、垃圾車廣播、公所網頁及 FB 等多元化的疏散撤離通知方式。 建議： 加強轄下無線電及衛星電話演練，以不受基地臺與電力中斷影響，確保災時通聯。
評核重點項目：災害防救實際演練
優點： 各局處或各公所為擴大民眾參與辦理多場民眾自主防災應變訓練，並就就轄內易致災地區之災害潛勢特性，結合志工、民間機構等外部單位協同社區民眾進行疏散撤離演練。 建議： 辦理疏散撤離演練除提供公文之外，建議至少提供演練過程照片，以資佐證。
評核重點項目：防災協作中心之參與及防災士之訓練情形
優點： 積極配合辦理村（里）長防災士訓練專班。 建議： 一、請再鼓勵村（里）長參加防災士培訓。 二、請再促請村（里）幹事參加防災士培訓。
評核重點項目：疏散撤離人數統計通報講習及訓練
優點： 一、各鄉（鎮、市）公所皆參與消防局辦理之「EMIC 系統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機制」常態性演練。

二、民政處114年6月17日自主辦理「114年度EMIC2.0系統疏散撤離人數統計通報教育訓練」。
評核重點項目：掌握保全戶人數及疏散撤離人數通報
優點： 一、值班人員針對值班紀錄及交辦事項均確實交接，定時於 EMIC 系統填寫疏散撤離人數。 二、值班人員針對依親、返家、籍在人不在等疏散撤離重要資訊均確實填報註記。
評核重點項目：創新作為
優點： 114 年 6 月 19 日全縣以戶為單位發放救難包，以利疏散撤離時隨身攜帶。

實施訪評機關:內政部警政署

評核重點項目：災防演訓
優點： 一、該府警察局(本表以下簡稱該局)114年度辦理相關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講習計7場次、68人，有資料可稽。 二、該局參與地方政府災害防救相關演練計有9場次，參與演練人員計有37人次。 三、該局依該縣府114年2月18日府消管字第1140030189號函，於114年2月24日以花警管字第1140008931號函發相關單位，針對該縣消防局辦理114年度第1-2期防災士擴大培訓踴躍報名參與，惟現階段無人參加，有資料可稽。
評核重點項目：警力整備
優點： 一、該局依本署114年3月25日警署民管字第1140030606號函，於114年4月1日填報「114年協助執行災害防救能量調查表」；該局114年度可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現有警力計1,184名，第1梯次可立即動用警力為79人，後續支援最大警力數為158人，能確實掌握救災機動警力，有資料可稽。 二、該局及各分局平時建立災害防救 LINE 群組（花警災防專案群組），遇有各類災害事故第一時間均以 LINE 通訊軟體群組或電話緊急召返相關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員，緊急召返人員如因特殊事故無法立即返回駐地，則依律定之職務代理人名冊緊急召返相關代理人員進駐作業。 三、該局主官（管）及相關業務（代理）人亦均加入該縣政府建立之「花蓮災防辦公務聯繫群組」、本署之「警政署災害應變群組」，該局主官（管）及相關業務（代理）人亦建立「花警災防專案群組」等群組，以強化即時應變救災能力，有資料可稽。
評核重點項目：應變機制建置、運作
優點： 一、該局依本署113年4月17日警署民管字第1130030206號函頒「警察機關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於113年5月3日以花警管字第1130020237號函修正「該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執行作業規定」，函發所屬單位即時起依作業規定辦理，並陳報本署核備在案。 二、該局訂定「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開設作業程序」及各項工作檢核表，並陳報本署核備在案。

三、113年「0403震災」、「凱米颱風」、「山陀兒颱風」、「康芮颱風」該局均派員進駐花蓮縣災害應變中心參與應變作業，有該局簽案及輪值表等資料可稽。

評核重點項目：災情查通報

優點：

一、針對各類災害案件，該局運用該縣 LINE 群組「花蓮災防辦公務聯繫群組」及「花警災防專案群組」線上回報災情，同時運用「EMIC 應變管理資訊系統」，進行追蹤、管制，迅速掌握、傳遞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

二、該局於113年「0403震災」、「凱米颱風」、「山陀兒颱風」、「康芮颱風」、114年「丹娜絲颱風」、「薇帕颱風」、「楊柳颱風」期間，通報所屬各外勤單位線上巡邏警力落實執行災情查(通)報作業，並以 LINE 群組上傳相關災情照片以利掌握全般災情狀況，另運用協勤民力民防、義警、山警、巡守隊等執行災情查（通）報作業，以落實預警機制及功能。

三、該局民防管制中心、勤務指揮中心、各分局業務單位及勤務指揮中心，運用該縣 EMIC 應變管理資訊系統，即時通報災情，指派權管單位迅速前往災害現場處理。

四、該局與花蓮後備指揮部、陸軍花東防衛指揮部、海巡署第九巡防區指揮部、東部分署第一二岸巡隊、公路局第四養護工程處南澳、花蓮、太魯閣、玉里等工務段、臺鐵花蓮運務段、自來水第九區管理處、台電花蓮區營業處、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農業部農村發展及農村水土保持署花蓮分署等友軍單位建立通報體系，於災害發生時，能充份協調合作，傳遞及掌握災情，發揮執行救災效能。

五、該局依本署111年10月25日警署民管字第1110030362號函精進災情查通報，加入內政部消防署已建立「內政部災情查通報 Line 群組」，由該局局長、勤務指揮中心主任、勤務指揮中心代表號及民防管制中心主任(災防應變業務主管)等人員加入，強化並落實第一現場災情查通報及現場照片、影像傳送效能。

評核重點項目：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優點：

一、該局於縣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均能以電話或簡訊通知立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落實勸導不得進入，有資料可稽。

二、該局能依本署每日入山案件（含仍在山區活動隊伍資料）暨聯絡入山隊伍案件管制表」逐案聯繫管制。

三、該局對滯留於山區活動隊伍除通知儘速下山外，均能持續聯繫掌握避難民眾所在位置，113年迄今並未發生民眾入山失聯情事，對入山管制作業落實有效執行。

四、該局於颱風發布期間均有依規定填報案件統計表，並陳報本署彙整，有資料可稽。

評核重點項目：協助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優點：

一、該局於汛期及颱風期間，對滯留於低窪、山區、海邊等危險地區之民眾，確實執行勸導或強制撤離，有資料可稽。

二、該局與縣政府民政處平時均橫向聯繫，更新轄內保全戶名冊，並於汛期、颱風期間，配合各鄉（鎮、市）公所期前勸導或作預防性撤離。

三、該局訂定「災區警戒治安維護執行計畫」，積極配合各級災害應變中心（鄉（鎮、市）公所）執行撤離作業，並加強維護收容處所安全維護。

四、該局有彙整花蓮縣民政處統計避難收容處所一覽表、花蓮縣建設處統計高(積)淹水潛勢區(內水)防汛熱點位置調查表等，並於107年11月1日以花警管字第1070056593號函發所屬各分局，各鄉、鎮（市）公所如有開設收容安置處所，應本於職責協助災害防救工作，主動與收容安置主政單位聯繫，遇有開設時，除設置臨時巡邏箱加強巡守外，必要時派遣警（民）力執行守望勤務，以維該處所之安全與秩序，以上均有資料可稽。

評核重點項目：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

優點：

一、該局訂頒「執行各項災害災時交通管制疏導執行計畫」，加強災區交通管制、疏導等事項。

二、該局訂頒「執行防救災害應變啟動大量傷患救護交通管制疏導計畫」，以因應各類災害造成大量人員傷亡時能確保案發現場至各醫院救援病患送醫路線交通順暢，以利救護車到離場及傷患快速就醫。

三、該局遇有災害必須實施封橋、封路及地下道封閉時，依照「花蓮縣封路封橋標準作業程序」協助辦理交通管制作為，以上均有資料可稽。

四、該局於颱風期間，轄區發生多起便道沖毀、道路土石坍方事件，均立即派遣員警到場交通管制及疏導，落實災時交通管制作為。

五、該局於颱風期間，能與各工務段及各鄉（鎮、市）公所隨時保持聯繫，掌握轄區交通路況訊息，遇有重大交通事件或突發狀況即時回報指揮所並配合主管權責單位執行封橋（路）作業。

六、為預防災害發生或遇災害發生造成交通壅塞，預控必要警力及掌握線上巡邏警力，隨時協處因豪雨、颱風所造成之災情，以維用路人行車安全。

七、該局函頒「災區警戒治安維護執行計畫」，統合運用各單位編組加強警力部署，執行安全警戒，防止一切危害，確保災區安全，有資料可稽。

評核重點項目：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

優點：

一、查該局於114年6月24日依本署114年6月20日警署民管字第1140030741號函，調查協助發布海嘯警報之警報臺計有16處（遙控臺15處、人工臺1處），有資料可稽。

二、該局於114年1月1日起至114年8月24日止，配合本署及自辦運用防空警報系統發放海嘯警報演練合計16次，均有資料可稽。

三、查該局配合行政院114年國家防災日活動，模擬地震發生造成海嘯，於全國海嘯潛勢範圍內，運用防空警報系統發放海嘯警報，試放率達100%。

四、該局於114年8月25日花警管字第1140040762號函發所屬各分局辦理「114年國家防災日協助海嘯警報試放細部執行計畫」，並協助宣導，以上均有相關公文、簽案及相片資料可稽。

五、該局於114年度每月均有編排防情查察督導勤務，於督導時考詢值勤人員警報器不鳴、誤鳴定義及操作流程熟悉程度，以及確認各項簿冊資料填寫狀況，同時提醒值勤人員海嘯警報演練流程，有資料可稽。

六、該局依本署113年11月29日警署民管字第1130030396號函，針對該局海嘯溢淹潛勢區內所屬單位進行建檔，（共計5處，吉安分局2處、鳳林分局3處），該局並填報「海嘯疏散路線與場所調查統計表」予本署彙整，有資料可稽。

實施訪評機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評核重點項目：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
優點： 縣府及公所皆編列雨水下水道清淤經費及開口契約，定期辦理清淤及維護管理機制，值得嘉許。 建議： 雨水下水道GIS屬性資料部分，目前GIS數化至本署未達100%，請再加強數化率部分，請縣府持續努力辦理。
評核重點項目：車行地下道淹水防範機制及維護管理
優點： 一、已建立車行地下道專責單位及緊急聯絡人員名單。 二、已訂定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 三、辦理車行地下道年度演練及編列管理維護費用。 四、建置緊急聯絡網路群組 建議： 有關轄區內各車行地下道相關設施及防災運作是否與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一致性部分，建請宜應確實檢視防災運作機制及落實督導抽驗。
評核重點項目：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
優點： 一、已訂定緊急評估作業原則，明定實際動員時之評估費用及保險，並擬定演練計畫，內容完善。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實地報到皆已完成。 二、邀請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辦理講習課程。 三、113年度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執行率100%。 四、已建置危老重建推動師輔導團，積極推動危老重建。 建議： 一、評估組訓演練時，建議使用系統演練一系列作業（新增案件、派案、線上填報評估表）10件以上，以利相關人員熟悉系統操作，俾利實際災害發生時，運用系統進行動員及評估，加速評估作業及提升案件管理效率。 二、0403地震後未運用系統進行動員及評估，建議爾後實際災害發生時，運用系統進行動員及評估。

三、建議舉辦儲備評估人員講習會，以因應大規模地震災害，發生編制內評估人員不足之情形。
四、請提升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報到率。
五、建議召開跨局處工作檢討會議，並由府一層級主持，以利管考協調各局處案件之推動情形。

實施訪評機關:內政部消防署

評核重點項目：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
優點： 一、本次因風災因素改採線上評量（以下同），經抽查 EMIC 系統，該縣災害應變中心各開設期間所有案件均依權責單位進行指派，並填報處置情形清冊，經依 EMIC 隨機抽取確屬有資可稽。 二、於縣113、114年度均辦理防災業務講習暨防汛應變執勤人員教育訓練，亦與該縣建設處共同辦理教育訓練，建立 EMIC2.0教學 PPT 並推廣建置個人帳號之重要性，予以加分。
評核重點項目：災情查通報作業機制及執行績效
優點： 該縣落實辦理災情查通報作業並傳有照片及影像，並於全縣13鄉（鎮、市）176村里已針對所屬消防局志工分配為災情查報人員，並有分配各組組長，充分利用 LINE、手機等通訊系統分組進行回報，避免災時佔線無法及時回報災情。
評核重點項目：「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
優點： 一、113年開設凱米颱風、山陀兒颱風、康芮颱風、天兔颱風等颱風災害應變中心，三級開設期間，尚有資可稽。 二、山陀兒颱風、康芮颱風等颱風等災害應變中心，均依規定簽核開設及撤除通報單，並有資可稽。 三、另查113年該縣因天兔莎颱風外圍環流影響，於11月15日成立花蓮縣風災災害應變中心，於災害應變期間，留意該縣各處淹水、道路坍方，並加強注意相關動態及降雨情形。
評核重點項目：防災協作中心
建議： 各鄉鎮編組表建議除主任外，亦明列各任務編組人員及備註具防災士資格或相關專長資料參需。
評核重點項目：防災宣導及教育
優點： 全縣普發避難包。 建議：

5-1僅提供避難包宣導佐證資料未見其他防災避難具體宣導資料。另佐證資料簡略。
評核重點項目：災害防救資訊相關規劃及落實情況
優點： 資通安全維護計畫說明詳盡。 建議： 一、災害應變及災害復原計畫，除有應變亦應有復原作為的計畫。 二、實體或數位學習落實程度請加強。
評核重點項目：防災訊息發布
建議： 可增列如 line、脆等廣眾使用之社群或通訊軟體管道宣傳。另部分佐證資料無法開啟或內容簡略或未提供（如未見電視跑馬燈相關佐證資料）。
評核重點項目：強行進入警戒區之處理
優點： 113年針對凱米、康芮、山陀兒及天兔等風災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均依規定劃設禁（限）制警戒區，並於所屬官網要求民眾做好防災整備事宜。

實施訪評機關:國防部(因風災影響,僅就縣府雲端資料逐一檢視)

評核重點項目：先期整備事項
優點： 均依計畫執行整備。
評核重點項目：資源整備事項
優點： 均依計畫執行整備。
評核重點項目：應變事項
優點： 均依計畫執行整備。

實施訪評機關:教育部

評核重點項目：減災階段作業
優點： 一、防災教育輔導團制度完備、運作穩健，已訂定組織章程與獎勵機制，並定期召開團務會議，跨局處合作良好。 二、適時融入在地文化特色與學校特色發展，並編製相關在地化災害潛勢特性之防災教育教材（案），上傳與分享至縣防災教育深耕網，進而落實推動與生活情境相關之防災教育作為。 三、轄內公私立學校（含幼兒園）於本部校安中心網站建置三級緊急聯絡人（校長、業務主管、業務承辦人）資料，辦理定期管考，對於設定有誤的學校以教育處處務公告或其他適當方式通知。
評核重點項目：整備階段作業
優點： 一、由縣內防災校園進階推廣學校推動結合防災科技應用等教學活動，並於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花蓮分署防災教育研討會中辦理教具體驗教學活動。 二、於年度防汛前夕，依據規定函轉教育部函頒「各級學校及幼兒園防汛作業流程」至各校，並督促轄屬學校完成災害防救組織之整備、研擬應變計畫等作業。 三、辦理年度相關校園安全研習，並且有辦理總務主任研習。 建議： 一、針對每一重大災害事件，宜蒐集各校應變與執行內容，並重新檢視現行推動政策與做法，據以反饋並滾動調整。 二、研習參加對象未看到幼兒園，幼兒園亦須學習校安通報系統。
評核重點項目：應變階段作業
優點： 一、教育部校安中心發布重大天然災害（如颱風、地震）（整備）通報時，能主動自本部校安中心「表報作業」-「各級學校戶外活動登錄系統」聯繫與掌握轄屬學校山區活動中隊伍安全情況（若隊伍活動區域為颱風警報單之警戒區，能要求活動暫停，且進駐安全場所，俟颱風威脅解除後再行出發），有紀錄可查。 二、縣府教育處已確實指派專責人員於重大天然災害發布時實施督管，以督促學校落實回報機制。 三、針對本部校安中心發布重大天然災害（如颱風、地震）通報後，縣府教育處以處務公告方式要求轄屬學校（含幼兒園）於依時

限完成災損之校安通報作業，並運用 Line 群組進行災損作業進行追蹤。

實施訪評機關:經濟部國營事業管理司、能源署及產業園區管理局

評核重點項目：災害預防
優點： 一、已擬定花蓮縣「輸電線路災害防救計畫」、「油料管線相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且有中央轄管特區。 二、113年6月4日-5日台電公司東部發電廠有接受查核、114年3月19日花蓮供油中心花蓮庫區有接受查核。 三、已建置「花蓮縣管線挖掘資訊服務系統」之公開平臺，並訂有管理辦法因應處罰機制。建立事故學習分析檢討,有長途管線、儲槽內部稽核資料。 四、花蓮縣政府均有管控相關管線施工情形，並已建置可查詢申挖資訊等網頁平臺等。 五、道路施工須依規定辦理線上申請挖掘，俟道路主管機關審核通過核發路證後方能施工。 六、備有114年7月16日花蓮供油中心辦理演練資料。
評核重點項目：災害整備
優點： 一、備有中油花蓮、庫區碼頭輸油管線示意圖、台電花東供電區處輸電線路系統圖，皆附有基本及附屬設施資料清單。 二、備有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單位通報機制及聯絡最新資料。 三、備有114年7月15日更新之中油東區營業處緊急聯絡人、緊急事件速報表。
評核重點項目：災害緊急應變
優點： 一、113年6月12日修訂「花蓮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及「花蓮縣油料管線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 二、和平電力公司訂有「輸電線路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之作業辦法、台電公司訂有輸電線路災害防救業務標準作業手冊、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及程序，並有流程圖詳述作業流程。 三、備有114年7月15日更新之中油東區營業處緊急聯絡人，及進行2次測試表。 四、花蓮縣電力自來水災害緊急連絡窗口已更新為114年8月29日版本。 建議：

花蓮縣油料管線災害應變中心更新時間仍停留在112年8月，若人名及連絡電話皆未調動，建議右上角更新為較近期的日期。
評核重點項目：災後復原重建
優點： 一、訂有「輸電線路災害應變之作業流程」、「花蓮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花蓮縣油料管線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 二、備有「花蓮縣公共設施災害搶險搶修繼復健作業要點」、114年1月23日修正「花蓮縣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

實施訪評機關:經濟部水利署

評核重點項目：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優點： 已藉各鄉（鎮、市）公所提供最新保全名冊資料。 建議： 一、於114年5月1日函送經濟部，請依限於汛期前提報。 二、建議汛期前可與保全對象進行通聯抽測，確保資料正確性。 三、鄉（鎮、市）公所之保全計畫已更新保全對象（含弱勢族群）清冊、疏散避難圖等，惟災害期間身心障礙者與一般民眾相較更為弱勢，不論在撤離或收容安置過程都需針對其需求特別考量相關設備、物資或藥品,建議後續辦理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時，仍邀請身心障礙團體參與討論。
評核重點項目：抗旱整備措施及相關作為
優點： 一、水情正常，無調整燈號，無抗旱及限水情事發生，而縣府仍帶頭提倡節水及推動宣導。 二、由鄉（鎮、市）公所、自來水公司、水利署亢旱水井、農水署等訂有緊急應變機制。 三、縣府藉由官網及海報等發布宣導節約用水訊息。 四、水資源回收中心回收水運用於草坪植栽噴灌及景觀魚池添補循環水使用，113年累計使用12萬6,147立方公尺。
評核重點項目：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
優點： 一、已於114年2月由鄉（鎮、市）公所訂約。 二、已於114年3月10日辦理教育訓練。 三、由各鄉（鎮、市）公所辦理，各月依維護保養計畫製作月維護紀錄表。 四、由各鄉(鎮、市)公所於114年3月3日至28日完成自有機組檢查。 五、第九河川分署114年4月7日抽查妥善率100%。 六、已訂有督導抽查機制。 建議： 已製作轄內防汛熱點抽水機預布及應變作業規劃，惟尚缺相關圖資製作。
評核重點項目：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運作情形
優點：

一、所有5個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均已完成教育訓練及實地演練。
二、所有5個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均有成員加入，並於各事件中填報災前整備、災中應變災後復原等相關資訊。

建議：
經統計淹水超過 2 公尺的村里計有 96 處，成立防災社區 2 處，建議縣府根據近年淹水災情視需要積極輔導鄰里成立水患自主防災社區。

評核重點項目：系統維運作業與災情查報

優點：
一、花蓮縣提報水位站妥善率100%。
二、花蓮縣提報 CCTV 站妥善率100%，查10月本署水情影像雲端平臺妥善率97%，平時請加強檢視，確保設備妥善。
三、花蓮縣提報淹水感測站妥善率100%。
四、花蓮縣各月均有提報。
五、均配合中央應變中心開設，並將淹水災情上傳 EMIC。

建議：
一、針對重大颱風事件製作總結報告，惟報告書內容及格式再請確認調整及補充。
二、EMIC 系統對於積淹水災情案件,建議加強確實填報退水情形及結案。

評核重點項目：防汛業務綜整作業

優點：
一、由各鄉（鎮、市）公所於114年4月21日完成防汛演習。
二、縣管河川及區排均有編列預算辦理清淤疏浚工程，預算金額為1,700萬元。
三、已分配補助轄區各公所辦理自轄區內排水路清淤疏浚工程。
四、各鄉（鎮、市）均有辦理防汛演練，並由縣府評核，第一至五名及最佳進步獎之獲評公所給予相關人員敘獎。
五、保全計畫內已納入 BCP 相關內容。
六、為讓鄰近社區互為應援，提供物資及人力，協助鄰近社區在颱風時能順利防災撤離避難，安置收容居民，國光促進會、民生社區、計工社區及仁和社區分別配合花蓮市公所、吉安鄉公所之聯合搶險演習，透過不同情境設定，達到社區區域聯防、互助合作之目標。
七、防災社區與民間廠商企業簽署防災合作備忘錄，於災中應變給予物資及救災之協助。

實施訪評機關: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評核重點項目：對轄區所管空難災害應變體制
優點： 一、花蓮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最新版。 二、已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評核重點項目：對轄區所管空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訓練
優點： 配合花蓮航空站辦理的教育訓練。 建議： 消防單位宜定期派員執行各機型搶救時之破艙作業訓練。
評核重點項目：對轄區所管空難災害區域聯防機制
優點： 114年辦理空難災害區域聯防機制演練，驗證城鎮韌性作業之可行性並統合與花蓮航空站合併空難演練作業。

實施訪評機關:交通部航港局

評核重點項目：對轄區所管海難災害應變體制
優點： 一、已參依「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二、避難收容場所設有身心障礙友善環境。 三、前一年度無相關建議。 建議： 一、建立24小時緊急通報及處理系統，編製緊急事故聯絡人名冊。 二、將救災車輛、機械、船舶、裝備及器材置表，若請外單位支援請訂定相互支援協定及建立聯絡機制。 三、新增人員、物資等緊急運送應整備交通號誌、資訊看板等道路交通有關設施，並規劃災時道路交通管制措施。 四、加強論述擱淺船舶、海上礙航漂流物等影響船舶通行之物體及污染物，依相關規定命令要求造成災害的船舶所有人等採取移除清理，以恢復航行環境。
評核重點項目：對轄區所管海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訓練
優點： 配合海巡署東部分署辦理多場災害防救演習。
評核重點項目：對轄區所管海難災害區域聯防機制
優點： 已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 建議： 與拖救相關單位簽訂協定。

實施訪評機關:交通部公路局及交通部鐵道局

評核重點項目：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災害應變體制
優點： 一、1-1「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已依「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參據修訂。另定期檢討修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及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二、1-2相關身心障礙友善避難環境，已納入相關計畫及演練情境辦理。 三、已針對113年度防災應變作為，擬訂相關策進作為。如參依「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訂對策，並納入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等。 建議： 1-3針對前一年度結果檢討及策進內容，仍請摘錄及具體回應辦理情形及提供對應資料，前一年度缺點事項(「花蓮縣災害防救計畫」第六篇其他災害 IV「交通災害」（陸上交通事故、空難、海難）內容中第一章減災計畫與第二章整備計畫，均僅列有「空難」部分）未回應說明。
評核重點項目：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災害應變體制評核重點項目：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災整備
優點： 一、已編管緊急通報聯繫名冊及公路災害防救整備應變器材（含工程重機械、身心障礙者避難所需之設施或車輛）。 二、已建立並定期更新緊急通報聯繫名冊（含府內各處處長、科長及防災承辦人及府外機關緊急聯絡方式）。 三、已盤點及編管工程重機械、身心障礙者避難所需之設施或車輛及各式基本災防車輛與整備應變器材能量。 建議： 一、2-1災害防救整備應變器材能量，宜補充說明於就陸上交通事故相關演練情境範疇，驗證是否符合災害救援需求。 二、2-2編管之「1140221各單位災害緊急聯繫電話」，於引用他機關資料仍應適時檢視更新聯繫窗口及中央機關改制更新機關名稱。
評核重點項目：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防災預警機制
優點：

一、3-2已建立「封橋封路管制機制與標準作業程序」、並針對危橋模擬替代道路之路線規劃。
二、已於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及各鄉鎮公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針對災害潛勢區域之鐵路調查分析及處理策略，訂有災害潛勢區域警戒避難準則，並建立轄內各區潛勢聯繫名冊、災害通報及防救機制群組。

建議：
針對災害潛勢或高風險路段橋梁，其因應處理策略宜補充具體說明（如造冊監控、設定監控條件門檻、對應之應處作為等）。

評核重點項目：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相關防救演習、訓練

優點：
已於年度相關演習納入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相關項目、教育訓練、講習及宣導活動等。

建議：
一、另針對高風險災害潛勢路段辦理緊急動員演練，同步驗證應變器材能量需求。針對身心障礙者避難亦納入防災教育訓練。
二、各項配合演訓部分強化就陸上交通事故相關情境範疇，述明驗證目標及配合處置事項內容。

評核重點項目：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區域聯防機制

優點：
一、縣內鄉（鎮、市）公所（如吉安鄉與秀林鄉、萬榮鄉與光復鄉）之間已互相簽署「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書」，針對複合性災害、鐵公路交通事故災害等，掌握與強化第一時間之區域互助應變能力。
二、參與交通部軌道災害防救協調會報及臺鐵車站災害防救業務聯繫會報等聯繫會議。

建議：
一、除轄下鄉（鎮、市）公所已簽訂相互支援協定書外，就全國性、區域性支援協定，含跨縣市及中央相關單位、國軍等，有無簽訂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及建立通訊管道機制，宜補充資料及說明。
二、建議參與年度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相關聯繫會議及相關資料供佐證。

實施訪評機關: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社會及家庭署

評核重點項目：整備與應變
訪評所見： 一、依不同災害類別規劃不同之避難收容處所。 二、函請公所檢核轄下避難收容處所之安全性並回復該府，另針對缺失部分函請公所依期改善並回復。 三、汛期前及颱風前函請公所依「花蓮縣政府因應天然災害避難收容處所緊急救濟民生物資整備及管理要點」整備物資。 四、本次訪評抽查瑞穗鄉及卓溪鄉資料，提供開口契約內容，除一般民生物資外，亦有考量不利處境群體需求所需物資。惟卓溪鄉公所民生物資整備未見女性生理用品，建議應納入需求考量。 五、函請公所檢核物資儲備情形並回復該府。 六、因應高齡社會辦理高齡者收容安置知能及跨區收容策略之教育訓練。 七、依規定即時填報 EMIC 通報表並持續更新至收容人數歸零。 八、已進行民間團體及救災志工調查；另按團體特項認養或進行分組。 九、建置花蓮縣災害關懷志工隊設置要點 十、113年11月17日辦理1場次教育訓練及113年12月23日、114年6月2日辦理計2場次聯繫會報。 建議： 一、避難收容處所空間規劃妥適，惟部分避難收容處所未規劃弱勢關懷寢區，建議再檢視評估。（瑞穗） 二、辦理物資整備查核缺失，惟未見後續追蹤改善情形。 三、查瑞穗鄉公所官網，有關「舞鶴社區活動中心」，在本部系統登載「掃叭頂社區社區活動中心」，再請確認該避難收容處所之名稱。另如有暫時關閉的避難收容處所，相關資料建議不公告於官網。
評核重點項目：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及社福機構之災害應變措施
訪評所見： 一、已檢附逐筆即時更新函報台電公司各區營業分處之公文。 二、地方政府已輔導轄內社福機構建置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及建立名冊。

三、評核區間均已將災害潛勢區套疊結果(含淹水、土石流及地震)分別函送轄內3類型社福機構。 四、轄內各類型社福機構均訂定各種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 五、轄內各類型社福機構均訂有緊急災害應變計畫。 建議： 一、建議身障及老人福利機構參考貴轄兒少機構名冊，應將災害潛勢區類型併入名冊，以利資訊完整。 二、每年至少辦理一次社福機構示範觀摩聯合演練係由地方政府主辦，機構自辦不列計。查花蓮縣政府所附資料為花蓮縣私立少年之家之自衛消防編組訓練計畫，非由地方政府主辦，且未聯合機構所在地範圍之民政（村里幹事）、社政、警政及醫療等不同單位，進行疏散或撤離演練。爰本項指標不給分。 三、未檢附轄內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老人福利機構辦理防救災演練及教育訓練之演練計畫書、演練流程、簽到、照片、成果報告等佐證資料。爰本項指標不給分。
評核重點項目：前一年度缺失改善情形
一、查13鄉（鎮、市）有提供相關考核資料。 二、未由地方政府主辦社福機構示範觀摩聯合演練。
評核重點項目：加分項目
–

實施訪評機關: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評核重點項目：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
優點： 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生物病原災害部分）已於114年1月完成更新修訂花蓮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生物病原具獨立篇章，涵蓋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等階段管理，並明確臚列具功能分組編列之應變組織架構及各局處具體分工任務。 二、訂有流感大流行應變計畫、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更及應變計畫、新興傳染病工作指引及傳染病動員準備計畫並每年更新。 三、針對蟲媒（含登革熱及瘧蚊）、腸道、人畜共通疾病、腸病毒、病毒性肝炎及肺結核等傳染病訂有監測措施及相關防制作為。
評核重點項目：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優點： 一、針對傳染病防治跨局處防疫，定期更新跨局處橫向聯繫窗口資訊。 二、建立疫苗冷儲設備溫度異常緊急應變處理流程，衛生所每季一次查核合約院所及自評一次，衛生局每年一次查核合約院所（含衛生所），並留有查核紀錄，查核缺失院所由衛生所安排複評。 三、相關演練/習後，有進行檢討改善並留有紀錄。
評核重點項目：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優點： 一、辦理生物病原災害相關教育訓練共45場次，對象含擴醫事人員、機構、防疫、警消、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支援人力、傳染病防治或照護相關之第一線工作人員、社區、校園、志工等。 二、針對國內外較具大流行風險潛力之疾病進行衛教宣導，於不同族群教育訓練時除進行互動討論及需求調查。

實施訪評機關:環境部大氣環境司

評核重點項目：災害防救計畫檢討情形
優點： 符合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規定期程修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落實空氣品質不良情形之應變減災作為。
評核重點項目：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理情形
優點： 災害潛勢資料符合公開規範並配合政策執行。
評核重點項目：工廠場執行應變與相關單位通聯資料建立情形
優點： 一、依據中央「空氣品質嚴重惡化警告發布及緊急防制辦法」，已辦理完成公私場所計畫核備等相關作業。 二、完成公私場所應變名冊與通聯資料建置，並定期更新（每年2次）。
評核重點項目：災害疏散與避難規劃
優點： 系統化管理並查詢，並已規劃空品不良避難收容處所及河川揚塵適用之疏散應變措施。
評核重點項目：防災教育宣導及演練規劃與辦理
優點： 一、教育宣導與演練場次達標，涵蓋各類活動及對象。 二、於113年辦理1場次公私場所演練。
評核重點項目：災防告警及通報機制建置
優點： 一、訂有「災防告警細胞廣播服務訊息發送計畫書」，並依據「花蓮縣政府災防告警細胞廣播服務（CBS）訊息發送流程」作業。 二、訂有河川揚塵通報流程。
評核重點項目：監控、預警發布及民眾應變指導
優點： 透過 CCTV 即時監測河川揚塵情形。以多元方式通報相關單位應變，積極執行減災及預防措施。

實施訪評機關: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評核重點項目：災害防救經費編列及人力
優點： 113年及114年皆有編列相關經費。

評核重點項目：地區毒災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
優點： 一、具114年防救業務規劃及113年執行情形。 二、於時間內函送毒災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完成檢核表。
評核重點項目：列管廠場資料建立、相關單位通聯測試辦理情形
優點： 一、每季政府橫向毒災通聯測試及更新轄管資料。 二、建立列管廠場資料、災害防救單位緊急通聯機制。 三、設立科、局、跨單位災害防救群組。
評核重點項目：事故預防、廠場輔導及聯防推動情形
優點： 一、建立聯防小組名冊。 二、臨場輔導：2家次，無預警測試：7家次。
評核重點項目：毒災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含線上演練及兵推）等
優點： 一、參加港埠化災搶救精進訓練共識營。參加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應變人員訓練。參加113年11月20日「113年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預防管理業務訓練進階班」。參加2025新北市毒化災預防暨應變管理論壇。 二、辦理「毒災防救管理資訊系統及行動裝置」情境模擬演練。
評核重點項目：列管毒化物運作廠及運送事故應變處置情形
優點： 本次訪評考核期間無發生毒化物事故。
評核重點項目：地方創新作為
優點： 毒化災兵棋推演及模擬情境無預警分組測試。

實施訪評機關: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評核重點項目：地區災害防救及相關計畫增、修訂情形
優點： 一、依所提書面資料內容，有邀請相關團體提供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正意見。 二、依所提書面資料內容，有更新災害防救計畫。
評核重點項目：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優點： 一、依所提書面資料內容，有編列防災相關補助經費配合款、自籌經費推動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業務及自主防災社區辦理防災業務。 二、依所提書面資料內容，相關經費依限核銷。
評核重點項目：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平時整備
優點： 一、依所提書面資料內容，有發文及現地督導所屬區公所辦理防災整備，且有後續追蹤情形。 二、依所提書面資料內容，依期限完成相關工作，並已辦理相關訓練。
評核重點項目：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整備
優點： 一、依所提書面資料內容，有建立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警戒分析研判機制相關作業流程。 二、依所提書面資料內容，已建立疏散避難人員編組。 三、依所提書面資料內容，更新校核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疏散避難計畫。 建議： 建議補充細部佐證資料。
評核重點項目：自主防災社區推動
優點： 一、積極協助地方政府參與。 二、依所提書面資料內容，依順序規劃辦理。
評核重點項目：創新作為
優點： 協助地方政府與自主防災社區間之防災作為，並精進合作。

實施訪評機關:農業部農糧署

評核重點項目：減災事項
優點： 一、已分析近10年轄內易受寒害影響之作物、可能致災情況，並就轄內易受寒害之作物及地區研擬整備事項及通報機制。 二、災害防救專責人力已納入消防、衛生、社政等相關局處人力。 建議： 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建議納入弱勢族群防救災對策。
評核重點項目：整備事項
優點： 一、已辦理多場次災害防救演習及訓練，並結合轄內鄉鎮辦理實作演練。 二、已建置轄內災害潛勢地區圖資。 建議： 新聞媒體、line 社群、跑馬燈等防寒宣導成果資料建議以受評年度所發布之資料為主。
評核重點項目：應變事項
優點： 一、已建立災時新聞處理機制、建立養殖魚類及畜禽類寒害死亡處理機制。 二、掌握弱勢族群名冊，並和綠色照護合作提供臨時庇護場所及提供餐券，協助弱勢族群。

實施訪評機關: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一、動物疫災
評核重點項目：防救災物資整備及疫病監測預警通報機制
優點： 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 建議優化防疫物資的庫存管理與動員訓練與資源整備的資訊化訓練，強化疫情調查人員能及時從大量數據中快速識別高風險區域或潛在的傳播鏈。
評核重點項目：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優點： 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 建議要有效建立常態性跨部門與跨層級協作機制，動物疫災處理無法單靠防疫機關，訓練應涵蓋如何動員其他機關資源，要能有效水平跨域協作。
評核重點項目：災後復建作業
優點： 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評核重點項目：教育宣導
優點： 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 建議強化「情境化」與「實戰模擬」的訓練體系，可透過設定多重挑戰情境，如同時多點同時疫情爆發、民眾陳抗等。以提升決策韌性與臨場應變能力。
二、植物疫災
評核重點項目：防救災物資整備及植物疫病蟲害監測預警通報機制
優點： 一、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二、提供植物防疫專責人員。 建議：

一、請備妥相關資料以供查核，另雲端資料無法取得。
二、請持續精進辦理。

評核重點項目：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優點：
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
一、請備妥相關資料以供查核，另雲端資料無法取得。
二、請持續精進辦理。

評核重點項目：教育宣導

優點：
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
一、請備妥相關資料以供查核，另雲端資料無法取得。
二、請持續精進辦理。

三、動植物疫災其他事項

評核重點項目：其他事項規劃

動物疫災防災
優點：
一、購入易拆卸針頭注射器具，可快速換針、便利使用，加強畜牧場生物安全，避免豬隻交叉感染疾病疑慮。
二、以活豬實際操作電擊撲殺機具，持續盤點撲殺裝備，確保其符合標準，維持緊急防災任務時救災準備要求。
三、113年10月10日辦理國慶健走牽手毛孩齊步走結合世界狂犬病日宣導活動，逾5000餘人參與。
四、辦理禽場生石灰消毒。樺加沙風災後植保機（空拍機）執行水禽場空舍消毒。
五、樺加沙風災馬太鞍溪洪災後執行畜牧場災後加強消毒工作。

植物疫災防災
優點：
一、配合防檢署持續辦理儲備植物醫師計畫。
二、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
一、請依特殊優良規劃或創新作為之面向，加強論述內容。

二、請備妥相關資料以供查核，另雲端資料無法取得。
三、請持續精進辦理。

實施訪評機關: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評核重點項目：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森林火災災害部份）增、修訂
優點： 花蓮縣政府112年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經行政院113年2月6日院臺忠字第1135002255號函備查，並訂有森林火災相關章節。 建議： 請持續依轄內森林分布及分析災害特性，滾動修訂。
評核重點項目：森林火災災害預防
優點： 一、利用獎勵輔導造林各筆案件檢測時進行林火宣導包括雜草處理、油料處置、山區禁菸、垃圾回收、不濫用明火、嚴禁爆竹等。 二、縣府機關主責單位主辦之防災宣導活動共7場次，宣導對象以該縣所轄之農戶；另會同其他機關辦理之宣導活動1場次。 三、宣導管道方式部分，除上揭講座式宣導外，尚有海報張貼、跑馬燈、新聞稿發布等三類措施。 四、燃料管理部分，以公文方式提醒轄內林農戶加強管理措施；並提供消防局相關墳墓宣導措施。 建議： 一、宣導活動成果建議補充人次資訊。 二、建議可運用縣府社群媒體辦理宣導，及配合其他縣政府機關單位活動攤位合作方式，增加民眾森林防災知識與概念。 三、建議燃料管理部分未來可新增相關具體執行成果
評核重點項目：森林火災災害整備

優點：

一、於花蓮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訂有森林火災成立時機（森林火災延燒面積達五公頃以上，且經研判有開設必要）。

二、基本防災資訊部分，與消防局逐年和對轄內田野林火事件，並已建立直升機臨時起降場與直升機取水點、避難所資訊。

三、演訓成果部分，以消防局偏遠村落及山區墓園實施演訓為主；並與本署花蓮分署建立聯繫管道，及參加森林火災兵推演練。

建議：

一、建議若有發生於公私有林地事件，請依森林保護辦法辦理災害調查與記錄。

二、請持續強化聯繫，並參與花蓮分署乾燥季節相關座談會。

三、已建立重機械防災協會特殊救援隊並將救難機具、人力資訊造冊，若有演習訓練，可納入共同演訓，強化民間力量。

實施訪評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

評核重點項目：災害防救業務推動
優點： 一、依據國家科技災害防救中心圖資，掌握轄內易淹水、土石流潛勢區及易成孤島地區。 二、推動「災害防救深耕計畫」，並定期召開災害防救會報及三方工作會議。
評核重點項目：疏散撤離與通報
優點： 一、建立多個專屬 Line 群組（如造景、特道、簡水群組）即時傳遞災害情資。 二、各鄉（鎮、市）已建置完整之災害危險潛勢地區保全對象清冊及優先撤離名冊。
評核重點項目：收容與整備
優點： 一、各鄉（鎮、市）皆已建置臨時安置住所並定期更新，確保疏散撤離工作。 二、各鄉（鎮、市）均提供災害整備物資及物資籌募機制，以備災害發生時妥善運用。
評核重點項目：部落道路防災整備與預警
優點： 一、完成部落工程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確保重機械可即時支援搶修。 二、定期檢視應變器材整備狀況，並已調查地方中央部會資源，可隨時調派。
評核重點項目：綜合
優點： 一、利用「原住民族聯合豐年節活動」進行防災宣導，建立部落族人防災意識。 二、辦理「部落永續建設藍圖規劃」，進行部落防減災藍圖的長期策略規劃。

實施訪評機關:核能安全委員會

評核重點項目：減災事項
優點： 一、前次訪評無建議事項，並持續精進相關防救災業務。 二、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已確實依照核安會意見修訂，內容完整；訪評區間亦有召開輻射災害防救相關會議，有助業務推動精進。 三、掌握轄內輻射災害潛勢，並已建立「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查詢系統」帳密保管及人員交接機制，及加值運用該系統之資訊。
評核重點項目：整備事項
優點： 一、儀器設備清單完整且數量充足、定期校正及辦理儀器操作訓練，有助提升災時應變效能。 二、輻射災害業務窗口資訊已完成系統登載且資料完整；訂有與核安會核安監管中心通聯機制，定期辦理通聯測試，紀錄完整。 三、透過多重管道辦理輻射災害防救宣導，有助民眾提升輻射災害認知及風險意識。 四、積極辦理或參與輻射災害防救相關教育訓練或演練，有助提升應變人員輻災應變知能。 建議： 可派員參加 18 小時輻射防護訓練或培育救災人員取得輻射防護相關證照，有助提升應變人員輻災應變知能。
評核重點項目：應變事項
優點： 已訂定輻災應變相關作業要點、應變中心開設指揮機制及災害相互支援協定，有助提升災時應變效能。

實施訪評機關: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評核重點項目：列出所採用大規模災害類型及規模
優點： 一、透過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議，模擬災害規模假設的合理性，並調整評估模型。 二、有針對在池上斷層發生規模7.2，深度10.0公里之地震下，花蓮縣南區影響最為嚴重的四個鄉鎮（瑞穗鄉、玉里鎮、富里鄉、卓溪鄉），進行進行災損推估，產出包括建物損壞、人員傷亡、避難需求、維生設施中斷、橋梁通行失敗等關鍵數據。 建議： 除地震外，可依據專家諮詢會議建議納入強降雨複合災害，進行淹水及坡地災害模擬、高風險孤島區域分析等，並於後續各鄉鎮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訂時，納入不同災害情境設定。
評核重點項目：因應大規模災害衝擊，規劃跨縣市合作機制
優點： 112年12月召開的建立跨縣市大規模災害合作機制座談會議資料，討論宜花東3縣災害合作機制。 建議： 依據文件，說明將於8月份完成東部3縣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備忘錄-草案，9月建置花蓮防災資訊網宜花東3縣交流平臺，盤點3縣可支援人力與資源，並建立支援申請、調度、通報機制。建議提供佐證資料並具體說明災後可支援項目、可能需求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檢視大規模災害情況下，進行必要業務運作需求評估
優點： 已完成縣內各局處及各鄉鎮公所重要業務持續運作盤點與規劃表、計畫、規劃情境想定等文件。 建議： 佐證資料有關建立業務持續運作計畫文件中的陳述多為一般性通用原則，其他佐證資料則為各局處及鄉鎮公所盤點及評估文件，建議應以縣府整體運作的觀點說明必要業務的需求評估結果及具體數據。
評核重點項目：請擇一項優先必要業務，具體說明大規模災害可能對運作造成的影響

建議：

一、無相關佐證資料及回覆。應提出災害應變中心開設運作之人力與設備設施需求評估、備援應變中心規劃、災害應變中心正常運作的關鍵人員（決策、運作、系統）、擇定優先必要業務等等說明。

二、關於衝擊評估，可區分為場址、組織人力、設施設備系統資源、資料資訊，宜釐清需求後，分別進行衝擊評估。

評核重點項目：社會脆弱性分析

優點：

一、113年與114年利用不同模式進行脆弱性分析。

二、有透過 TERIA 系統模擬，對於花蓮縣南區4鄉鎮（瑞穗、玉里、富里、卓溪）人員傷亡、建物受損、交通系統阻斷、水電管線停止服務等風險，建立災損情況圖資。

建議：

一、有呈現大規模地震的衝擊及災損分析，建議多著重在社會脆弱面向，並針對弱項研擬因應對策。

二、陳述所盤點重要設施，受地震衝擊的評估結果（個別）。

三、具體說明，相關整備缺口（應有明確的數據）。

評核重點項目：依據上述社會脆弱性分析結果（擇定優先議題），研擬相對應防救災對策

建議：

針對評核項目，回應社會脆弱性分析結果，以及相對應防救災對策。

評核重點項目：提供收容人數、空間的規劃方式與整備量的說明

優點：

盤點項目完善，包括避難收容處所整備量能，推估不同時段收容人數、短期收容能量、維運人力等，並針對問題分析原因及改善及強化建議。

建議：

一、針對災害衝擊，進行需求評估，過程產生的內容包括災害衝擊影響人數評估、收容需求人數評估

二、按行政區進行需求與供給的差異分析，找出待強化的項目與數量。

三、針對具體的缺口，進行分析及對策研擬。

四、具體差異分析的結果，可以在鄉（鎮）層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呈現。

評核重點項目：提供規劃物資整備量的依據
優點： 以表格形式清楚呈現各鄉鎮應備物資數量。 建議： 一、模式分析有助於災前建立物資儲備基準、災時資源動員參考，建議於各鄉鎮桌上演練時，驗證實際供應能力、物資調度、志工支援與功能編組操作等。 二、相關整備需求估算的方式及操作原則，可以在縣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呈現。 三、各行政區的計算結果，可在鄉（鎮）層級的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呈現。

實施訪評機關: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評核重點項目：減災事項
優點： 一、1-1-1「花蓮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現行版本為112年版，114年版本已於114年5月31日前完成初稿，函送本辦公室審查。 二、1-2-1災害防救會報與工作會報每年定期召開積極參與區級之編修防災計畫研商會議，利用災防辦工作會議，宣導災防政策，要求區級各公所做好災害管理工作及專案追蹤列管，值得肯定。 建議： 一、1-1-3建議強化花蓮縣政府參與各鄉（鎮、市）公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編修說明，確保縣市地區計畫與公所地區計畫的有效銜接。 二、1-1-5建議強化各局處推動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策略納入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說明，確保我國災害防救長期目標能有效轉化為具體行動。 三、1-3-3建議將年度「鄉鎮市（區）公所訪評相關精進建議事項」辦理追蹤情形，於適當層級之會議列入議題，並於該會議之紀錄詳列精進建議事項之總數量及持續追縱項目數量，以利掌握辦理情形。 四、1-4-2建議將年度「中央各實施訪評機關所提列之缺失與建議事項」（以下簡稱精進建議事項）辦理追蹤情形，列入適當層級之會議（如縣府災害防救辦公室工作會議）之討論議題。並於會議紀錄中明載精進建議事項的總數量及持續追蹤項目數量，以利後續管理與掌握辦理進度。
評核重點項目：整備事項
優點： 一、2-1-5已落實辦理符合標準。 二、2-2-2花蓮縣政府配合本院主軸辦理災後戶外收容避難整備（如防災公園）並強化其關懷協助小組運作，創新活動多元豐富，並全縣普發緊急避難包及救護包，貼近民眾需求，值得肯定。 建議：

一、2-1-1縣府仍未具體彙整並呈現各災害權責局處辦理演習之經費，本項113年訪評本辦公室亦有提出意見請縣府災防辦改善，然今年仍未改善。

二、2-1-2目前僅就城鎮韌性演習說明有結合 T-CERT、防災士及替代役等辦理演練，然未呈現防災協作中心機制。另亦建議縣府災防辦推動各災害權管局處辦理演習亦應結合公私部門共同辦理，以符本項評核縣府災防辦「推動」之目的。

三、2-1-3僅就2025城鎮韌演習，然本項評核係要「推動各類災害權管局處」採無腳本兵推、半預警動員演練或實地實景演習，爰仍有待強化推動。

四、2-1-4僅說明演習後有啟動意見反饋討論，並未具體演練後完成演習事件報告，並運用管考作為配合修正相關標準作業流程或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爰未達本項評核標準。

五、2-5-1縣府災防辦僅說明縣府發布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之流程，惟未呈現本項評核內容有關「縣府災防辦推動各類災害權管局處盤點發布災害警報之多元管道」，仍有待加強。

六、2-5-2查花蓮縣於114年上半年有運用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進行演練，推訓練部分僅呈現縣府災防辦參加內政部消防署辦理之訓練，然本項評核係要發揮縣府災防辦平時「推動及督導」之工作內容，建議未來能加強縣府災防辦針對府內各災害權管局處推動本項評核內容之具體執行工作內容，仍有待加強。

評核重點項目：應變事項

優點：

一、3-2-3、3-2-4、、3-2-5已落實辦理。

建議：

一、3-1-1已落實辦理，縣府運用 LINE、臉書、新聞稿、電視跑馬，通報管道達4項以上，惟項透過訊息服務平臺係指就災害發生時並非平時演練。

二、3-1-2本項係就災時運用災防告警廣播服務發布訊息，檢視評核期間並未提供災時運用告警細胞廣播訊息發送。

三、3-2-1查無花蓮縣政府前進指揮所相關要點規範，爰仍待加強。

四、3-2-2查現行縣府消防局於公開網站113年所修訂花蓮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並未依功能分組。

五、3-3未具體呈現所修正之機制、作業流程及計畫。

評核重點項目：復原重建事項

建議：

一、4-1-1於地區計畫內有天災恢復環境緊急整頓應變通報作業流程、0206地震重建委員會及花蓮縣公共設施災害搶險搶修暨復建作業要點，惟未見常態災後重建相關機制。

二、建議預先建立災後重建機制，如重建推動委員會作業要點、災後復原重建計畫、聯合服務中心作業要點等，明確災後重建的組織架構、權責分工與運作模式，並定期演練，以因應大規模災害發生時，復原運作機制順利啟動。

三、4-1-2設有1999熱線及花蓮縣縣長信箱，建議強化落實規劃災後復原重建期間跨局處單一聯合服務機制，如頒定聯合服務中心作業要點，提供民眾一站式等便民服務。

四、4-1-3訂有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惟未盤點縣府內災害救（協）助事項紀錄。建議彙整各局處所責之災害救（協）助事項（含簡易圖卡），以利災時即時更新發布，提升災後對受災民眾的服務效率。

臺東縣政府

訪評所見優點及建議

實施訪評機關:內政部民政司

評核重點項目：疏散撤離作業之整備
優點： 一、訂定「臺東縣政府因應天然災害嚴重地區疏散撤離安置作業要點」 二、通知民眾撤離方式，採多元化管道，各公所定期與災害應變中心進行無線電等設備測試及內部教育訓練，並協助教導操作方式。 三、掌握全縣防災相關人員電話表及轄內各鄉（鎮、市）公所防救災人員複式通報機制，並納編警政、消防、民政及相關人員。 四、造冊「114年臺東縣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對象名冊」、「114年臺東縣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保全對象名冊」、「114年臺東縣大規模崩塌區保全對象清冊」以為災時優先協助疏散撤離對象。 建議： 加強轄下無線電及衛星電話演練，以不受基地臺與電力中斷影響，確保災時通聯。
評核重點項目：災害防救實際演練
優點： 在關山鎮及鹿野鄉結合志工、民間機構等外部單位協同社區民眾進行6場疏散撤離演練。 建議： 辦理疏散撤離演練除提供公文之外，建議至少提供演練過程照片，以資佐證。
評核重點項目：防災協作中心之參與及防災士之訓練情形
優點： 村（里）幹事接受防災士訓練合格之比率 76%積極配合辦理村（里）長防災士訓練。 建議： 請再鼓勵村（里）長參加防災士培訓。
評核重點項目：疏散撤離人數統計通報講習及訓練
優點： 每位值班人員確實於交接簿上記錄各鄉（鎮、市）疏散撤離人數、預防性撤離執行狀況及災情查通報處理情況，並建置 Line 群組，

以利隨時掌握最新疏散撤離情形。
評核重點項目：掌握保全戶人數及疏散撤離人數通報
優點： 一、訂有「民政處進駐災害應變中心人員輪值表」及「民政處進駐應變中心人員注意事項」，提醒值班同仁進駐災害應變中心應辦理事項。 二、每位值班人員確實於交接簿上記錄各鄉（鎮、市）疏散撤離人數、預防性撤離執行狀況及災情查通報處理情況，並建置 Line 群組，以利隨時掌握最新疏散撤離情形。
評核重點項目：創新作為
優點： 以議員建議款補助多場次消防局及社區協會辦理之災防講習，以利災防知能更加落實地方。

實施訪評機關:內政部警政署

評核重點項目：災防演訓
優點： 一、該府警察局(本表以下簡稱該局)113年7月1日至114年6月30日止，辦理「義勇警察協助救災要領講習」、「民防人員協助救災要領講習」，有課程表、簽到表、照片等資料可稽。 二、該局配合臺東縣消防局辦理 EMIC 演練、春節期間加強火災搶救整備作業實兵演練、大規模震災救災集結據點驗證計畫；配合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東航空站辦理空難災害防救演習、蘭嶼機場空難災害防救演習；配合大武工務段辦理大武鄉汛期前防災演練；配合臺東縣環境保護局辦理空氣污染突發事故暨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災害應變模擬演練。 三、該局114年度派員參加臺東縣消防局主辦之防災士培訓，民管中心警務員羅王冬陽及關山分局三組災害承辦人林秀玲於3月11日取得合格識別證。
評核重點項目：警力整備
優點： 一、該局114年度可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計現有警力978人，第1梯次可立即動用警力為65人，後續最大警力數為131人；另大型警備車（19人座）配賦數1輛、大型警備車（40人座）配賦數1輛，合計2輛，有災害防救能量統計表可稽。 二、該局於災前有建立局本部、各分局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及各單位防災業務橫縱向聯絡窗口通訊名冊，除建立該局內部各單位連絡資訊外並充分掌握縱向（縣府民政處、社會處、建設處、水利科等單位）、橫向（臺東縣消防局、行政院農委會臺東林管處、行政院水保局臺東分局防災中心、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臺東、關山、大武工務段等友軍單位）聯絡窗口，發揮該局救災執行效率有資料可稽。
評核重點項目：應變機制建置、運作
優點： 一、該局於113年10月11日以東警管字第1130039685號函修正「臺東縣警察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執行作業規定」所屬各分局能據以修正細部執行作業規定，有相關資料可稽。 二、臺東縣災害應變中心113年7月1日至114年6月30日「凱米」、「山陀兒」、「康芮」及「天兔」颱風總計4次颱風應變中心開設，該局通報相關人員進駐，有通報及簽到表等相關資料可稽。
評核重點項目：災情查通報

優點：

一、該局於「凱米」、「山陀兒」、「康芮」及「天兔」颱風期間，強化三級開設至撤除開設後，皆有即時通報各分局及相關單位，適時召回員警，並運用警（民）力作災情查報及後續災況處置，有相關資料可稽。

二、該局為確實落實災情查報工作、及時回報災情運用方式如下：

(一)各分局派遣線上警力、民力（義警、民防）執行災（通）報。

(二)運用110報案系統，供民眾於災害發生時通報災情使用。

(三)運用該縣 EMIC 應變管理資訊系統，即時通報災情，指派權管單位迅速前往災害現場處理。

(四)利用東警災防災害群組、臺東縣災害防救辦公室、縣災害應變中心輪值群組等 LINE 群組迅速傳遞、掌握災情及追蹤管制。

(五)結合消防、民政等友軍單位，加強航向聯繫，建立通報體系，於災害發生時能充分協調合作，相互傳遞及掌握災情，以利災情查報資訊流通及整合。

評核重點項目：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優點：

一、颱風警報發布期間，該局即對有入山管制區之分局通報即刻起停止入山申請案件，並由分局對於已入山之登山客，以各種聯繫方式通知立即下山離開至安全地區並作書面管制，確保登山客已確實離開山區。

二、該局於113年7月1日至114年6月30日「凱米」、「山陀兒」、「康芮」及「天兔」颱風期間，合計勸離181件738人。

三、對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該局確實聯繫追蹤，至該組登山客下山。

四、對於滯留於山區活動之隊伍，經持續聯繫不著者，將列為失聯案件持續管制及聯繫，113年7月1日至114年6月30日並無相關事件。

五、颱風發布期間進入山地管制區案件統計表均依規定填報，有相關資料可稽。

評核重點項目：協助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優點：

一、該局於「凱米」、「山陀兒」、「康芮」及「天兔」颱風期間，對於民眾滯留低窪、山區、海邊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執行勸離件數計59件206人，有相關資料可稽。

二、該局依各分局轄區內災害危險潛勢地區安排疏散撤離編組表，並預先規劃安全維護警力編制表。

三、該局及所屬各分局於縣災害變中心一級開設後，同步成立應變小組，展開各項應變作業，各分駐（派出）所召回所長返回駐地統等指揮，並維持三分之二以上警力，以利配合各鄉、鎮、市公所執行疏散撤離並於收容所設置巡邏箱執行安全維護等工作。

評核重點項目：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

優點：

一、該局於104年4月8日以東警交字第1040014957號函修訂「執行各項災害災時交通管制疏導作業計畫」函發各單位據以執行規定，有相關資料可稽。

二、該局於104年7月29日以東警交字第1040033762號函修訂「執行防救災害應變啟動大量傷患救護交通管制疏導執行計畫」函發各單位據以執行規定，有相關資料可稽。

三、該局於103年7月8日以東警交字第1030030120號函修訂「水災災區交通管制疏導執行計畫」函發各單位據以執行規定，有相關資料可稽。

四、該局於103年7月8日以東警交字第1030030120號函修訂「水災災區交通管制疏導執行計畫」函發各單位據以執行規定，有相關資料可稽。

五、以臺東縣封橋封路標準作業程序(SOP)及臺東縣車行地下道封閉標準作業程序作為災害交通管制疏導之規範據以執行。

六、針對「凱米」、「山陀兒」、「康芮」及「天兔」颱風，確實掌握各分局轄區交通號誌損壞查報表、轄區路況損壞或封閉查報表規定，有相關資料可稽。

七、該局於113年7月1日至114年6月30日「凱米」、「山陀兒」、「康芮」及「天兔」颱風期間，協助道路淹（積）水、土石崩落、路樹傾倒、招牌掉落、電線桿倒塌等災情救助與交通管制共181件，共出勤警力6,623人次

八、該局於103年修訂「臺東縣警察局災區警戒治安維護執行計畫」，並且各分局依此修訂災區警戒治安維護細部執行計畫，有相關資料可稽。

評核重點項目：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

優點：

一、該局彙整轄內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之警報臺遙控27臺人工7臺，共計34臺，另有1臺因廳舍改建報准暫停，有相關表格及公文可稽。

二、該局於113年9月20日配合行政院「113年國家防災日活動」案，協助辦理「運用防空警報系統發布海嘯警報試放」，35臺警報臺全數發放，有相關計畫可稽。

三、關於「運用防空警報系統發布海嘯警報試放」，該局執行廣播宣導1萬7,758次、LED 字幕託播159萬6,326次、運用網際網路宣導181次、民眾集會活動場合宣導21次、電視（牆）、電臺託播2,400次.

四、該局運用每季防情通信及警報設備維護保養期程，由技士林敬賢、技佐孫宏庠至各所（臺）辦理教育訓練，另主任嚴志宏、警務員羅王冬陽利用每月10次督勤至相關所（臺）指導所長與所內同仁相關知能。

五、該局位於海嘯災害潛勢區所屬機關(單位)駐地為朗島派出所，其避難場所為東清派出所及蘭嶼派出所，並附有疏散路線、座標等相關資訊。

實施訪評機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評核重點項目：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
優點： 一、定期辦理清淤，紀錄均有完整文字及照片，保存良好。 二、GIS 圖資數化率達100%，值得肯定。 三、落實雨水下水道管線穿越或不當附掛處置，並有進行分級及造冊列管。 建議： 一、圖資更新建議以圖資介接(整批上傳)本署 GIS 系統方式辦理。 二、書面資料部分地方誤繕為營建署，請修正為國土管理署。
評核重點項目：車行地下道淹水防範機制及維護管理
優點： 一、已建立車行地下道專責單位及緊急聯絡人員名單。 二、已訂定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 三、辦理車行地下道年度演練及編列維護管理費用。 建議： 車行地下道警戒管制設施之抽水機、水位感應器、監視器 CCTV、蜂鳴器、柵欄等設施，水位感應器（淹水警戒值）及管理維護等相關設施資料，建議依車行地下道彙整資料及建檔。
評核重點項目：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
優點： 一、已訂定緊急評估作業原則，明定實際動員時之評估費用及保險，並擬定演練計畫，內容完善。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實地報到皆已完成。 二、評估組訓演練，利用系統演練一系列作業（新增案件、派案、線上填報評估表）10件以上。 三、舉辦儲備評估人員講習會。 四、113年度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執行率100%。 五、積極推動危老重建。 建議： 一、請提升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及實地報到率。 二、建議邀請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辦理講習課程，以利加速保險金理賠，協助災民重建家園。 三、請加強辦理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工作。

四、建議召開跨局處工作檢討會議，並由府一層級主持，以利管考協調各局處案件之推動情形。
五、持續舉辦儲備評估人員講習會，以因應大規模地震災害。

實施訪評機關:內政部消防署

評核重點項目：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
優點： 本次因風災因素改採線上評量（以下同），經抽查 EMIC 系統，其災情通報單案件權責單位進行指派，並填報處置情形後結案。
評核重點項目：災情查通報作業機制及執行績效
優點： 該縣訂有「臺東縣消防局災情查報人員執行災情查報通報作業規範」，且後續皆有辦理災情查報種子教官及各大隊講習教育訓練，並於每半年進行電話抽測及年度評鑑等災情查報整備工作。
評核重點項目：「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
優點： 一、113年開設凱米颱風、山陀兒颱風、康芮颱風、天兔颱風等颱風災害應變中心，三級開設期間，因未有災情且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未通知填報，遂而災情通報表免更新；惟該縣於汛期前針對緊急應變小組均有辦理災情通報等教育訓練2梯次有資可稽。 二、山陀兒颱風、康芮颱風、天兔等颱風等颱風災害應變中心，均依規定簽核開設及撤除通報單，有資可稽，並各有1則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傳真通報之回傳辦理情形，該縣均確實回傳。 三、另查113年該縣凱米颱風災害應變中心，後續視其外圍環流所帶強風豪雨，可能已有災情或有致災疑慮，隨即成立0727水災應變中心，予以加分。
評核重點項目：防災協作中心
優點： 16個鄉公所均有編組，且多數鄉公所除主任外，並有1至2位由公所人員兼任副主任。另抽查2個公所編組表資料，備註具防災士資格者。
評核重點項目：防災宣導及教育
優點： 結合縣府網頁臺東特色 APP（TTPush，踢一下平臺）進行宣導活動。 建議： 5-1建議宣導期間可廣宣縣府網頁臺東特色 APP（TTPush，踢一下平臺）活動，以增加參與及觀覽人數。
評核重點項目：災害防救資訊相關規劃及落實情況
優點： 一、資通安全維護計畫說明詳盡。

二、自辦教育訓練多場，認真負責。 建議： 無證明資料顯示契約標的軟硬體及維護項目的紀錄請加強
評核重點項目：防災訊息發布
優點： 結合縣府網頁、首長臉書、LINE 及電臺廣播等進行宣導活動。相關佐證資料明確易查。
評核重點項目：強行進入警戒區之處理
優點： 113年針對凱米、康芮、山陀兒及天兔等風災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均依規定劃設山區、土石流潛勢溪流、港口、沿海等範圍為禁（限）制警戒區，並以新聞媒體及官網等管道公告民眾，縣府官網向民眾揭露及實際執行宣導作為。

實施訪評機關:國防部(因風災影響,僅就縣府雲端資料逐一檢視)

評核重點項目：先期整備事項
優點： 均依計畫執行整備。
評核重點項目：資源整備事項
優點： 均依計畫執行整備。
評核重點項目：應變事項
優點： 均依計畫執行整備。

實施訪評機關:教育部

評核重點項目：減災階段作業
優點： 一、實施計畫質量化內容設定明確、細緻，執行內容確實，並落實中長程防災教育實施計畫。 二、辦理地震災害潛勢特性之防災教育相關教材（案）競賽，並將優良作品編纂成冊提供各校參考運用。 三、各校於校安中心網站建置三級緊急聯絡人，教育局並實施管考，考核情形已行文各校進行修正。
評核重點項目：整備階段作業
優點： 一、研習種類多元且涵蓋不同教育層級，包含校長、教師、特教及幼教，深化各學層的防災應變能力。 二、本部「各級學校及幼兒園防汛作業流程」各校應完成災害防救組織之整備、研擬應變計畫等作業，已於114年5月15日函轉發各校防汛規定事項辦理。 三、114年3月28日辦理全縣學校校園安全研習（含校安系統操作及通報作業規定等相關事項)增能研習,114年6月6日辦理天然災害防災應變研習（含校安系統操作及通報作業規定等相關事項）。 建議： 針對每一重大災害事件，宜蒐集各校應變與執行內容，並重新檢視現行推動政策與做法，據以反饋並滾動調整。
評核重點項目：應變階段作業
優點： 一、汛期及暑假期間公告提醒注意戶外活動安全也要求所屬學校實施校外教學活動時，務必登入校安中心「各級學校戶外活動登錄系統」以利該縣聯繫與掌握轄屬學校山區活動中隊伍安全情況。 二、縣府已確實指派專責人員（國工科）於重大天然災害發布時實施督管，以督促學校落實回報機制。另針對全縣性及區域性停課統計與回報由教育處承辦人統一回報及統計校數。 三、縣府針對災害時，已指派專人列管並協助學校災情通報依時限回報及協助處理後續災損復原及回報作業。另針對學校回報的內容、復原計畫及金額進行審核、協助輔導通報次類別及內容（財損資料)錯誤學校學校修正資料,完成校園環境復原工作。

實施訪評機關:經濟部國營事業管理司、能源署及產業園區管理局

評核重點項目：災害預防
優點： 一、「臺東縣政府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新增「輸電線路災害」作為防救範疇之一。不僅訂有輸電線路災害的對策，還將相關經費編列或預估納入，以供後續執行。也於偏鄉（如海端、南橫沿線部落）推動防災型微電網（結合小型水力、太陽能、儲能等）的建設，以提升災害期間電力供應的韌性。對於蘭嶼，更提出了「輸電地下化」的計畫，強化抗災能力。 二、巡檢電纜地下化每2月一次，點檢一年2次，若有發現缺失立即跟廠商訂材料1周內完成缺失。 三、已有建置「臺東縣公路挖掘資訊網」，提供廠商及民眾查詢挖掘資訊功能並可提出相關意見。 四、臺東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已明訂罰則規定。 五、道路施工須依規定辦理線上申請挖掘，俟道路主管機關審核通過核發路證後方能施工。 六、臺東縣政府已有督導管線業者辦理災害防救演練、講習及教育訓練，並於114年5月14日會同台電公司辦理事故搶修演練工作。 建議： 一、請盡速完成修訂新版挖掘道路管理作業程序。 二、建議定期召開管線挖掘管理會議。
評核重點項目：災害整備
優點： 一、於災害防救計畫裡，明定要與輸電線路(及其他公共設施事業)建立24小時緊急通報機制和聯絡制度。 二、督導台電輸電線路圖資每半年更新一次。 建議： 可建立輸電線路設施相關資料。
評核重點項目：災害緊急應變
優點： 一、臺東縣有「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消防局的防災體系說明裡表明，在災時會成立災害應變中心，由縣長擔任指揮官，橫向、縱向機關協調。

二、不定時撥打測試台電24小時服務電話，確實都有值班人員接聽。災防計畫中有制度性要求（建立名冊、通報機制），並且和電力（電業單位有緊急聯絡管道的制度設計）。

建議：
可定期進行通話測試。

評核重點項目：災後復原重建

優點：
一、災後確實針對受災人員、建築物、工商業、土木水利建設工程及設施、教育相關設施、山坡地等災情進行勘查並緊急處理。
二、建築物之災情勘查，建設處在接獲災害應變中心通知及民眾報案後，立即聯絡相關專業工會並派專業技師趕赴現場勘查受災建物是否有安全疑慮，經專業技師勘查、鑑定認無安全疑慮且產權屬私有之建築物災害，請民眾自行修復。如有立即危險者，由相關權責單位負責搶修或補強。對需暫停使用之建築物由建設處依建築法勒令停止使用。

建議：
可建立災後勘查及災民補助相關作業程序。

實施訪評機關:經濟部水利署

評核重點項目：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建議： 一、有關「114年度臺東縣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臺東縣政府於114年4月25日函送經濟部備查在案。建議可再提前提報。 二、2年檢討一次之防災計畫或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建議可提升至每年。
評核重點項目：抗旱整備措施及相關作為
優點： 一、縣府訂定「旱災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協助解決水源水量不足時水權用水量分配或輪流使用等問題，予以肯定。 二、縣府於社區、學校有進行推廣節水宣導，且各鄉鎮公所將節水資訊刊登於電子看版、跑馬燈等作宣導，予以肯定。 三、縣府運轉2座水資源回收中心有明確列出運用對象與用途，予以肯定，建議提供相關回收水運用照片、統計表佐證。 建議： 建議縣府災前之整備作業可再精進。
評核重點項目：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
建議： 一、114年度移動式抽水機開口契約，已於114年4月18日汛期前決標，建議發包時間再提前。 二、建議督導機制部分說明啟動時機及抽檢數量比例。 三、已製作抽水機預布及圖資,建議新增抽水機應變作業規劃。(設備故障、或突發情況發生時，如何啟動調度與執行相關行動)
評核重點項目：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運作情形
優點： 目前19個社區均已加入防汛小幫手 LINE 群組，請持續輔導社區於氣象署發布豪雨及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期間將社區運作照片上傳「防汛小幫手」。 建議： 一、經統計淹水超過2公尺的村里計有61處，成立防災社區13處，建議逐年擴增成立社區，並以高潛勢區為優先,提升防護覆蓋率。 二、社區演練比例:15/19=78.9%，建議持續鼓勵社區演練項目納入性別弱勢及行動不便者。
評核重點項目：系統維運作業與災情查報
優點：

一、水位站、cctv 及淹水感測站妥善率良好。
二、請持續落實每月函報水情監測設施介接率及妥善率至河川分署。
三、113年度山陀兒、天兔、康芮、凱米等4個颱風事件、113年度0603豪雨事件及114年度0727豪雨事件已編撰淹水調查報告。
四、請持續落實於積淹水災情案件發生時，是否於 EMIC 確實填報退水情形。

評核重點項目：防汛業務綜整作業

優點：
一、縣府於114年3月26日於鹿野鄉新良濕地舉行「114年度臺東縣水災防災防汛演習」。
二、縣府與鹿野鄉公所透過防汛演習，加強落實防汛相關作業，予以肯定。

建議：
一、建議資料可提供目前已執行經費、雜草木淤泥面積或砂土石方體積。
二、保全計畫建議可納入 BCP 內容，另可說明積淹水事件發生時是否曾有支援其他縣市抽水機組。

實施訪評機關: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評核重點項目：對轄區所管空難災害應變體制
優點： 一、已修訂臺東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待行政院核復。 二、統合各單位及民間團體積極將身心障礙友善避難環境納入防災宣導、防災演練、災時整備、應變及避難收容場所。
評核重點項目：對轄區所管空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訓練
優點： 今年已辦理相關之場外空難演練，以驗證現有機制之可行性，以建立靈活之指揮運作。 建議： 建議消防單位定期派員執行各機型搶救時之破艙作業訓練。
評核重點項目：對轄區所管空難災害區域聯防機制
優點： 今年參加蘭嶼機場及綠島機場辦理之空難災害防救演習。

實施訪評機關:交通部航港局

評核重點項目：對轄區所管海難災害應變體制
優點： 一、已參依「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二、將弱勢團體納入防災宣導應變，惟演習資訊未檢附避難收容場所是否設有身心障礙友善環境。 建議： 一、設有緊急應變小組並針對救災資源緊急聯繫聯繫製作表格，建議可以圖示表示相關單位縱向與橫向機制，並應建立24小時緊急通報及處理系統，編製緊急事故聯絡人名冊。 二、災害防救計畫，據以檢討納入「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應結合中央轄管特區緊急應變小組，請其參與進駐應變中心。 三、將救災車輛、機械、船舶、裝備及器材置表，若請外單位支援請訂定相互支援協定及建立聯絡機制。 四、新增人員、物資等緊急運送應整備交通號誌、資訊看板等道路交通有關設施，並規劃災時道路交通管制措施。 五、另海上交通環境應加強論述漁港內航行標誌為貴府權責，並加強港內漂流物處理，以維持港內交通安全。 六、加強論述擱淺船舶、海上礙航漂流物等影響船舶通行之物體及污染物，依相關規定命令要求造成災害的船舶所有人等採取移除清理，以恢復航行環境。 七、需檢附前一年度訪評結果檢討策進作為。
評核重點項目：對轄區所管海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訓練
優點： 主辦本（114）年度新港漁港關鍵基礎設施演練並參加其他單位演練及訓練。
評核重點項目：對轄區所管海難災害區域聯防機制
優點： 已與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 建議： 與拖救相關單位簽訂協定。

實施訪評機關:交通部公路局及交通部鐵道局

評核重點項目：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災害應變體制
優點： 一、已依循修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另訂定有「海難、陸上交通事故及空難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 二、1-2相關身心障礙友善避難環境已造冊，納入相關計畫及演練情境辦理並提供成果報告。 三、依災害防救法規定每2年更新「臺東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業管編章時，已納入身心障礙者、獨居長者、弱勢族群團體等，擬訂疏散撤離計畫及措施，精進災害防救工作。 四、針對災害潛勢區域之鐵、公（道）路調查分析及處理策略資料已補充、各鄉鎮替代路線及封橋規劃資料已放進各公所災害防救計畫。 建議： 針對前一年度各評核項目結果檢討及策進內容，仍請摘錄及具體回應辦理情形。
評核重點項目：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災害應變體制評核重點項目：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災整備
優點： 一、已納橫向單位器械資料及工程重機械資料。 二、身心障礙者避難所需之疏散車輛已納編管復康巴士，另有 TTGO 預約接駁服務方案。 三、已建置鐵路災害防救整備應變器材能量部署及緊急通報聯繫名冊，並適時更新資料。 四、已盤點及編管工程重機械設備及救援器材。 五、已充分整備身障者等弱勢族群避難所需之設施或車輛，編管之無障礙公共運輸車輛，包含復康巴士、無障礙服務之大客車，並有 TTGO 預約平臺提供臺東地區社區巴士、長照接送和偏鄉預約接駁服務。 建議： 一、相關整備資源應就轄管自有能量及部署情形優先盤點編管，道路災害搶修搶險器械量能倘已辦理年度契約執行，請併納入盤點整備。

二、仍請於自評表內述明各類編管通報名冊之造冊情形，得隱蔽個資部分呈現佐證，以利評核。

評核重點項目：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防災預警機制

優點：

一、已編管緊急通報聯繫名冊，名冊含縣府內各首長及防災承辦人及府外機關緊急聯絡方式。

二、已針對災害潛勢區域之鐵、公（道）路災害調查分析，相關應變策略已納入各公所災害防救計畫中。

三、於「海難、陸上交通事故及空難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訂定封橋封路機制，另訂定車行地下道封閉標準作業程序。

建議：

一、各評核項目應就轄管權責優先盤點相關辦理情形，並請具體充實於自評表，以利評核。

二、於「海難、陸上交通事故及空難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中替代路線盤點僅就橋梁列冊，查轄管道路災害潛勢尚有淹水、坡災等其他類型，仍請併予考量造冊及建立圖資。

評核重點項目：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相關防救演習、訓練：

優點：

一、部分公所已辦理年度災害防救災演練（如車行地下道封閉演練、抽水機操作教育訓練等）。

二、參與地震及颱風無預警邊坡坍方封路災害防救演習。

建議：

一、優先依權管實際辦理情形盤點綜合整理於自評表，述明參加演訓配合處置事項內容。

二、各鄉鎮公所引用橫向單位之資料，仍請適時更新（如:機關改制單位名稱修正、參據之行政規則引用更新）。

評核重點項目：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區域聯防機制

優點：

已與鄰近區域之公所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書。

建議：

一、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資料未完整。

二、另就跨縣市及中央相關單位、國軍、運輸業者、企業相關聯防單位等，倘已有簽署情形亦請補充。

實施訪評機關: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社會及家庭署

評核重點項目：整備與應變
優點： 一、依不同災害類別規劃不同之避難收容處所。 二、委託臺東大學防災資訊中心盤點縣內各避難收容處所之災害潛勢調查，並供各公所參用。 三、與馬蘭榮家及臺東仁愛之家簽訂不利處境群體安置契約，另與空軍志航基地737聯隊簽訂大量撤離收容安置契約。 四、簽訂企業防災合作備忘錄，以因應大型規模災害有足夠收容量能。 五、定期函請公所盤點避難收容處所之安全性並回復該府。 六、空間規劃有注意個別隱私，且針對不利處境群體需求備有輪椅、拐杖、助行器等。 七、訂有臺東縣因應天然災害避難收容處所緊急救濟民生物資整備管理要點。另物資儲備有考量性別、不利處境群體之需求(如奶粉、尿布、衛生棉等）。 八、定期函請公所盤點物資儲備情形並回報該府。 九、因應高齡社會辦理高齡者收容安置知能及跨區收容策略之教育訓練。 十、本次訪評抽查池上鄉及太麻里鄉，2公所之官網皆有揭露避難收容處所資料，另太麻里公所另有提供排灣族語及阿美族語版的資訊。 十一、依規定即時填報 EMIC 系統。 十二、已訂定臺東縣災害救助應變志工督導管理運用規範。另建置災害救助民間團體極致救災志工資訊，並更新於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 十三、於113年12月19日、114年2月20日分別召開聯繫會議。 十四、辦理2場次救災經驗分享；2場次民間團體配合演習。（萬安演習、大規模災害南迴線救災集結據點驗證） 建議： 一、部分避難收容處所規劃多個出入口，恐不易掌握收容人數情形，建議可再評估規劃。 二、針對易成孤島地區派遣專人前往物資存放區盤點物資，建議可檢附盤點結果。 三、臺東縣重災團體基本資料列表聯絡人及服務項目未完整填列，請補資料。

評核重點項目：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及社福機構之災害應變措施
優點： 一、地方政府每3個月皆有更新保全名冊並以公文函報台電公司各區營業分處。 二、地方政府已輔導轄內社福機構建置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及建立名冊。 三、評核區間均已將災害潛勢區套疊結果(含淹水、土石流及地震)分別函送轄內3類型社福機構。 四、轄內各類型社福機構均訂定各種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 五、查評核期間，於114年1月17日由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災害演練-創世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臺東縣私立創世清寒植物人安養院）辦理火災災害示範觀摩聯合演練，轄內社福機構參與示範觀摩聯合演練支比率達70%以上。 六、轄內各類型社福機構均訂有緊急災害應變計畫。 七、轄內社福機構每年均有辦理防救災演練及教育訓練。 建議： 查貴縣社福機構防救災演練及教育訓練，部分課程係由貴府統籌辦理，建議往後年度由轄內各家社福機構自行規劃辦理並參與。
評核重點項目：前一年度缺失改善情形
前一年度訪評無缺失。
評核重點項目：加分項目
一、查前次112年8月25日於老人福利機構（臺東縣仁愛之家）辦理土石流示範觀摩演練。本次於創世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臺東縣私立創世清寒植物人安養院辦理火災示範觀摩演練。與前一年度不同類型，且轄內身障機構參與率為100%。 二、太麻里、金峰鄉、大武鄉、達仁鄉辦理大規模收容處所作業演練，以實地、實物、實作方式各開設2處避難收容處所，藉以提升災害防救緊急應變動員效能，並安排 NGO 評核人員，檢視南迴線避難處所優缺點。

實施訪評機關: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評核重點項目：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
優點： 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生物病原災害部分)每2年定期評估及檢討規定。生物病原具獨立篇章，涵蓋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等階段管理，並明確臚列具功能分組編列之應變組織架構及各局處具體分工任務。 二、定期修訂流感大流行應變計畫及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或恐怖攻擊應變計畫。 三、配合災防辦指定，並由衛生福利部及臺東縣政府共同規劃及執行113年度生物病原災害演習。
評核重點項目：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優點： 一、針對傳染病防治跨局處防疫，定期更新跨局處橫向聯繫窗口資訊。 二、已建立疫苗冷儲設備溫度異常緊急應變處理流程，每季定期輔導訪查作業及定期保養設備維護，並留有維護紀錄。 三、相關演練/習後，有進行檢討改善及回饋討論。 建議： 聯繫窗口資訊請加入聯絡人電子信箱。
評核重點項目：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優點： 招募防疫志工，協助防疫工作，並辦理相關教育訓練。 建議： 請針對各族群實施需求調查。

實施訪評機關:環境部大氣環境司

評核重點項目：災害防救計畫檢討情形
優點： 符合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規定期程修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落實空氣品質不良情形之應變減災作為。
評核重點項目：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理情形
優點： 災害潛勢資料符合公開規範並配合政策執行，並公開於臺東縣環境保護局網站。
評核重點項目：工廠場執行應變與相關單位通聯資料建立情形
優點： 一、依據中央「空氣品質嚴重惡化警告發布及緊急防制辦法」，已辦理完成公私場所計畫核備等相關作業。 二、完成公私場所應變名冊與通聯資料建置，並定期更新。
評核重點項目：災害疏散與避難規劃
優點： 掌握卑南溪河川揚塵易受影響區域之各行政區收容避難場所資訊。
評核重點項目：防災教育宣導及演練規劃與辦理
優點： 一、教育宣導完成6場次，114年辦理1場次空氣品質災防演練，另卑南溪每月辦理實兵演練。 二、於113年辦理1場次公私場所演練。
評核重點項目：災防告警及通報機制建置
優點： 訂有「災防告警細胞廣播服務訊息發送計畫書」，以多元方式通報相關單位應變。
評核重點項目：監控、預警發布及民眾應變指導
優點： 以多元方式（如FB、LINE）通報相關單位應變，積極執行減災及預防措施。

實施訪評機關: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評核重點項目：災害防救經費編列及人力
優點： 113年及114年皆有編列相關經費。
評核重點項目：地區毒災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
優點： 一、具114年防救業務規劃及113年執行情形。 二、時間內函送毒災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完成檢核表。
評核重點項目：列管廠場資料建立、相關單位通聯測試辦理情形
優點： 一、至少每2月辦理測試及更新轄管資料。 二、建置運作毒性化學物質業者通訊錄。
評核重點項目：事故預防、廠場輔導及聯防推動情形
優點： 輔導訪查：26家次、稽查：26家次、無預警測試：1次。
評核重點項目：毒災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含線上演練及兵推）等
優點： 一、配合辦理毒災系統辦理情境沙盤推演。 二、參加「113年度執行臺東縣地方政府合作強化應變量能交流會議」、「113年地區聯防組織訓練」、「113年國內環境災害事故應變訓練-專項強化」。
評核重點項目：列管毒化物運作廠及運送事故應變處置情形
優點： 訪評年度該縣無發生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件。
評核重點項目：地方創新作為
優點： 成立毒化運作場所Line群組。

實施訪評機關: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評核重點項目：地區災害防救及相關計畫增、修訂情形
優點： 一、有邀請相關團體提供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正意見。 二、有更新災害防救計畫。
評核重點項目：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優點： 編列防災相關補助經費配合款、自籌經費推動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業務及自主防災社區辦理防災業務，且相關經費依限核銷。
評核重點項目：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平時整備
優點： 一、有發文及現地督導所屬區公所辦理防災整備，且有後續追蹤情形。 二、避難收容處所位置、環境安全檢討、器具及物資清點造冊等依期限完成相關工作。
評核重點項目：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整備
優點： 一、有建立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警戒分析研判機制相關作業流程。 二、建立疏散避難人員編組。 三、完成更新校核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疏散避難計畫。
評核重點項目：自主防災社區推動
優點： 積極協助地方政府參與。依順序規劃辦理。
評核重點項目：創新作為
優點： 協助地方政府與民間企業建立公私協力合作。

實施訪評機關:農業部農糧署

評核重點項目：減災事項
建議： 一、建議檢附前一年度訪評建議事項相關檢討會議紀錄及回應情形，並將建議事項納入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二、建議分析轄內易寒害潛勢特性及訂定防救對策。 三、寒害災害防救人力建議納入消防、衛生、社政等涉及人民救護、關懷收容等人力。
評核重點項目：整備事項
建議： 一、寒害潛勢特性資料庫建議再依歷年救助資料分析補充，以掌握易受災鄉鎮及作物品項，以歸納預警防救對策。 二、建議整併寒害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及災後復原重建機制，且納入消防、衛生、社政等編組並詳述各編組於各流程階段應整備之工作事項。 三、建議加強結合公所及社區辦理災害防救相關講習，及增加針對弱勢族群、偏遠地區之宣導管道。
評核重點項目：應變事項
建議： 建議掌握衛生、社政等弱勢族群名冊，並於成果資料檢附如獨老關懷、寒冬送暖等寒害慰問資訊。

實施訪評機關: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一、動物疫災
評核重點項目：防救災物資整備及疫病監測預警通報機制
優點： 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 建議優化防疫物資的庫存管理與動員訓練與資源整備的資訊化訓練，強化疫情調查人員能及時從大量數據中快速識別高風險區域或潛在的傳播鏈。
評核重點項目：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優點： 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 建議要有效建立常態性跨部門與跨層級協作機制，動物疫災處理無法單靠防疫機關，訓練應涵蓋如何動員其他機關資源，要能有效水平跨域協作。
評核重點項目：災後復建作業
優點： 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評核重點項目：教育宣導
優點： 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 建議強化「情境化」與「實戰模擬」的訓練體系，可透過設定多重挑戰情境，如同時多點同時疫情爆發、民眾陳抗等。以提升決策韌性與臨場應變能力。
二、植物疫災
評核重點項目：防救災物資整備及植物疫病蟲害監測預警通報機制
優點： 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 請持續精進辦理。
評核重點項目：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優點：
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
請持續精進辦理。

評核重點項目：教育宣導

優點：
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
一、建議增加辦理番荔枝、柑橘類等相關果樹類疫病蟲害防治之教育訓練。
二、請持續精進辦理。

三、動植物疫災其他事項

評核重點項目：其他事項規劃

動物疫災防災
優點：
一、113年訪評建議事項「防疫物資盤點表增列保存期限欄位」納入辦理。
二、配合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計畫，善用社團法人臺灣野灣野生動物保育協會資源，救傷野禽定期送檢血清監測 AIV 抗體。
三、配合衛生局辦理113年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演習設定情境養禽場檢出高病原性 H5N1禽流感。

植物疫災防災
優點：
一、配合防檢署持續辦理儲備植物醫師計畫。
二、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
一、請依特殊優良規劃或創新作為之面向，加強論述內容。
二、請持續精進辦理。

實施訪評機關: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評核重點項目：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森林火災災害部份）增、修訂
優點： 臺東縣政府113年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經行政院備查，並訂有森林火災相關章節。 建議： 請持續依轄內森林分布及分析災害特性，滾動修訂。
評核重點項目：森林火災災害預防
優點： 一、主辦宣導活動部分，辦理5場次校園宣導活動以及1場次臺東公園戶外宣導活動，共6場次。 二、會同其他機關辦理防災宣導部分，會同環保局於114年9月13、17日辦理宣導活動。 三、宣導管道部分，校園宣導、海報張貼、跑馬燈等。 四、燃料管理作業部分，同前會同環保局於114年9月13、17日辦理紙錢集中燒宣導活動。 建議： 一、宣導活動時間點可加強說明，建議可於清明節前夕或重點祭祀前辦理。 二、建議海報張貼部分，應定期更新，過於老舊或有毀損應辦理更換；可使用社群媒體、搭配臺東重要觀光活動辦理宣導，擴大效益。
評核重點項目：森林火災災害整備
優點： 一、已於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訂有森林火災開設時機（延燒面積三百公頃以上時，經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 二、基本防災資訊部分，已盤點直升機臨時起降場、取水點資訊及避難收容處所清冊。 三、建立民間救災機具明細及人力義消資料庫。 四、演訓成果及機關交流部分，提供3則新聞連結。與綠島鄉公所與本署臺東分署合作辦理贈苗、防災宣導活動。 建議： 一、未核對田野林火事件，僅提供公務土地查詢資料。建議應與消防局核對田野林火事件，有無發生於公、私有林之情形。

二、建議參與本署地區分署防火座談會，並加強森林火災災害防救演練。

三、機具部份應建立詳細聯絡資訊，若有演習訓練，可納入共同演訓，強化民間力量。另應持續強化避難收容所宣導措施。

實施訪評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

評核重點項目：災害防救業務推動
優點： 一、掌握轄內原住民族各部落易致災潛勢，並定期更新易淹水地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及易成孤島地區資訊。 二、辦理宜居部落建設—安全防減災藍圖規劃，收集部落意見後提出具體的防減災工程計畫。
評核重點項目：疏散撤離與通報
優點： 一、各鄉（鎮、市）已建置完整之災害危險潛勢地區保全對象清冊及優先撤離名冊，如重症、老弱、行動不便者。 二、建立多元化通知部落疏散撤離方式，包含 Line 群組、臉書官方專頁，並協同軍警引導撤離。
評核重點項目：收容與整備
優點： 一、各鄉（鎮、市）已建置臨時安置住所並定期更新，確保災害來臨前可妥善執行保全對象的疏散撤離。 二、各鄉（鎮、市）均提供災害整備物資及物資籌募機制，以備災害發生時妥善運用。
評核重點項目：部落道路防災整備與預警
優點： 一、簽有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廠商備有怪手、發電機等重機械，可即時支援各鄉（鎮、市）公所搶修作業。 二、運用特色道路計畫補助各公所辦理部落聯絡道路維護，落實相關基礎設施平時管理。
評核重點項目：綜合
優點： 一、創新採用辦理「臺東縣部落永續建設藍圖規畫委託專業服務經驗」，以指導長期防減災。 二、已建立災害防救緊急聯繫名冊，並定期更新原住民族地區災害緊急通報專責人員聯繫電話簿及基層村通訊錄。

實施訪評機關:核能安全委員會

評核重點項目：減災事項
優點： 一、已召開訪評相關檢討會議，並依限改善前次訪評建議事項，提升人員參與輻射災害防救相關訓練。 二、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已確實依照核安會意見修訂，內容完整；訪評區間亦有召開輻射災害防救相關會議，有助業務推動精進。 三、掌握轄內輻射災害潛勢，並已建立「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查詢系統」帳密保管及人員交接機制，及加值運用該系統之資訊。 建議： 可將前次訪評建議事項無法改善部分（增購輻射偵測儀器），列入中長期計畫，作為業務精進目標。
評核重點項目：整備事項
優點： 一、儀器設備清單完整、定期校正及辦理儀器操作訓練，有助提升災時應變效能。 二、輻射災害業務窗口資訊已完成系統登載且資料完整；訂有與核安會核安監管中心通聯機制，定期辦理通聯測試，紀錄完整。 三、透過多重管道辦理輻射災害防救宣導，有助民眾提升輻射災害認知及風險意識。 四、積極辦理或參與輻射災害防救相關教育訓練或演練、派員參加18小時輻射防護訓練，有助提升應變人員輻災應變知能。 建議： 轄內僅有1臺輻射偵檢儀器，且目前為損壞狀況無法維修，建議購置輻射偵檢儀器，以確保第一線應變人員輻射安全。
評核重點項目：應變事項
優點： 已訂定輻災應變相關作業要點、應變中心開設指揮機制及災害相互支援協定，有助提升災時應變效能。

實施訪評機關: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評核重點項目：列出所採用大規模災害類型及規模
優點： 地震災害情境(芮氏規模6.8，深度7公里)已納入113年臺東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建議： 一、宜針對颱風情境進行相關衝擊分析，尤其風災的衝擊分析。 二、水災情境設定依據可依中央指引與地方協調決議，結合歷史災例與潛勢圖。
評核重點項目：因應大規模災害衝擊，規劃跨縣市合作機制
優點： 114年度完成與屏東縣、高雄市跨的縣市演習觀摩、兵棋推演，瞭解跨縣市間物資、人力及指揮鏈協作流程。 建議： 一、佐證資料多著墨在四軸線（縱谷、海岸、市區、南迴）鄉鎮間的跨區支援，跨縣市部分較不明確。 二、可依過去尼伯特颱風、0918池上地震等實際受支援經驗，結合大規模風災、震災的災害衝擊分析結果，研議可能的需求量與支援項目與數量。
評核重點項目：檢視大規模災害情況下，進行必要業務運作需求評估
優點： 應用 GIS 技術分析人員在災害過程中的返勤時間，有科學化分析結果呈現1小時、3小時與24小時的可用人力。 建議： 一、佐證資料與自評簡報資料，兩者間建議要統合。佐證提供強韌臺灣計畫的113年度期末報告內容無法得知業務的急迫性結果等，難以判斷其成果。 二、書面資料中以縣府建設處為例，可見評估其業務優先恢復順序、人力、返回時間等，建議將縣府與各公所的調查結果納入後續計畫成果。
評核重點項目：請擇一項優先必要業務，具體說明大規模災害可能對運作造成的影響
優點：

邀請有實際協助開設收容所的志工團體（如慈濟、芥菜種會或臺灣世界展望會）所提供的觀察建議，回饋給鄉鎮公所參考。

建議：
自評簡報資料有提到評估結果已納入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及各公所收容維運手冊，建議附上佐證資料。

評核重點項目：社會脆弱性分析

優點：
以減災動資料的社會脆弱度評估系統評估臺東縣各鄉鎮的脆弱度情況，並加以探討其脆弱度高的原因所在。

建議：
地震中的脆弱度分析（114年期中報告P.183-191：「脆弱度評估與因應策略」章節）是依TELES推估結果，與前述減災動資料的社會脆弱度評估方法不同，TELES的評估果難以顯示其災害弱勢族群或缺口等項目，建議補充。

評核重點項目：依據上述社會脆弱性分析結果（擇定優先議題），研擬相對應防救災對策

優點：
將弱勢人口與設施潛勢分析成果應用於韌性社區與協作中心演練，強化高脆弱區防災實務。

建議：
自評表提及「疊合地震與土石流潛勢圖，辨識高脆弱聚落（長濱、太麻里、海端、綠島」，對比已推動的韌性社區，只有太麻里鄉有一致，建議加以說明其他地區尚未推動原因或是困難點。

評核重點項目：提供收容人數、空間的規劃方式與整備量的說明

優點：
一、針對地震、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與水災，評估其收容所量能，顯示臺東縣可滿足收容需求。
二、利用旅宿業資源補足收容量能。
三、利用同步開設多個收容所的演練過程，瞭解開設流程或可能遭遇到的問題。
四、NGO、志工觀摩多個收容所開設過程中，反饋給鄉鎮公所單位，優化避難動線及生活空間配置（如無障礙設施、專屬醫療區）。

建議：

自評簡報提及「旅宿業合作機制：與在地旅宿業簽署 MOU，災時可作為彈性補充收容空間，尤其偏遠山地與離島地區」部分，建議提供佐證資料。
評核重點項目：提供規劃物資整備量的依據
優點： 為了特殊需求者進入收容所後，是否有合宜設備可使用，已有盤點相關附屬品（例如無障礙設施、盥洗室）。 建議： 本題項闕如，根據自評表之佐證資料頁碼，無對應至本題。

實施訪評機關: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評核重點項目：減災事項
優點： 一、1-1-1「臺東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已依規定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備查。 二、1-1-3已說明有實際參與各公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編修。 三、1-1-5已填列評分附表，且詳細說明推動策略。 四、1-2-3已依規定編列災害防救經費，並按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重建不同階段編列，且提供災害準備金預算編列情形。 五、1-2-1災害防救會報與工作會報每年定期召開積極參與區級之編修防災計畫研商會議,利用災防辦工作會議,宣導災防政策,要求區級各公所做好災害管理工作及專案追蹤列管，值得肯定。 六、1-3-3臺東縣政府已將113年度「鄉鎮市（區）公所訪評相關精進建議事項」辦理情形納入該縣災害防救辦公室辦定期會議之議題追蹤，落實管考工作，值得肯定。 七、1-4-2透過臺東縣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定期會會議針對113年度「中央各實施訪評機關所提列之缺失與建議事項」進行追蹤,並於會議紀錄中明載精進建議事項的總數量及持續追蹤項目數量，落實追蹤辦理情形，值得肯定。 建議： 一、1-2-4訂有「臺東縣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建議強化呈現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運作情形等紀錄。 二、1-4-2建議於臺東縣災害防救辦公室辦定期會議之紀錄，詳列113年度「中央各實施訪評機關所提列之缺失與建議事項」精進建議事項之總數量及持續追縱項目數量，以利掌握辦理情形。
評核重點項目：整備事項
優點： 一、2-1-2已落實辦理，結合公私部門，包含 T-CERT、防災士、民間團體等辦理演練，並結合防災協作中心機制呈現。 二、2-1-4已落實辦理，並配合修正相關行政規劃。 三、2-1-5已落實辦理。 四、2-2-2臺東縣政府規劃年度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多元豐富，包含防災知識 APP 贈獎活動、居家防震及防災準備宣導等，並將成果量化，值得肯定。 五、2-5-1已落實辦理。

建議：

一、2-1-1縣府已盤點呈現包含消防局、建設處、社會處、民政處及交觀處等災害權管局處編列預算辦理災害演習之情形，惟檢視縣府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依災害防救法第三條仍有其他各類災害權責局處應本權責編列經費辦理演練，建議縣府災防辦能思考建立督導及管考機制請各災害權責局處辦理演練，爰仍需強化縣府災防整合之能力。

二、2-1-3有推動包含建設處、消防局、環保局、民政處、馬偕醫院等機關辦理「無腳本兵推、半預警動員演練或實地實景演習」，惟期許能擴大其他各局處採此方式辦理演練，建議宜再深化推動。

三、2-2-2建議針對本院推動災後戶外收容避難整備（如防災公園）並強化關懷小組專區運作，請依該縣情境與實際需求規劃相關宣導活動，以藉由系列活動提升民眾防災意識。

四、2-5-2本項及有說明講習，但無法瞭解是否縣府有權責發送之局處皆已參與訓練瞭解並熟悉災害警報發布之機制及程序，可再強化災防辦推動之角色。

評核重點項目：應變事項

優點：

一、3-2-1、3-2-2、3-2-3、3-2-3、3-2-4、3-2-5已落實辦理。

二、3-3已落實辦理，縣府參考災害經驗據以修正縣府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值得肯定。

建議：

一、3-1-1已落實辦理，縣府運用 LINE、臉書、新聞稿、電臺廣播，通報管道達4項以上，惟項透過訊息服務平臺係指就災害發生時並非平時演練。

二、3-1-2本項係就災時運用災防告警廣播服務發布訊息，檢視並未提供災時運用告警細胞廣播訊息發送。

評核重點項目：復原重建事項

優點：

一、4-1-1訂有「臺東縣政府災後復原重建計畫」，且有跨局處連絡窗口。

二、4-1-2已規劃「臺東縣災害防救跨局處聯合服務機制」。

三、4-1-3已彙整各局處所責之災害救（協）助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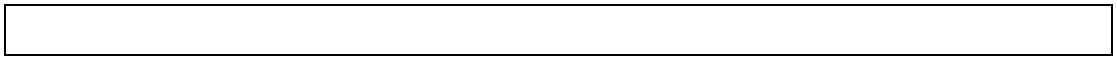

澎湖縣政府

訪評所見優點及建議

實施訪評機關:內政部民政司

評核重點項目：疏散撤離作業之整備
優點： 一、均有掌握相關防災計畫，並定期檢討更新。 二、部分公所印製之避難圖資另印有印尼文、越南文等語言，以利新住民及外籍人士於災害發生時能迅速取得正確避難資訊。 建議： 建議其他公所可視轄內新住民人數、語言需求及實際災防工作量能，適度增列多國語言避難指引，以提升避難資訊之可近性。
評核重點項目：災害防救實際演練
優點： 針對轄內易致災地區之災害潛勢特性會辦理疏散撤離演練，並邀請社區志工、民間機構等共同參與，同時也邀請其他鄉公所進行觀摩。
評核重點項目：防災協作中心之參與及防災士之訓練情形
優點： 部分公所成立之防災協作中心，其所辦演練也會廣邀民眾參與，強化民眾自主防救災能力。 建議： 一、請再鼓勵村（里）長參加防災士培訓。 二、請再促請村（里）幹事參加防災士培訓。
評核重點項目：疏散撤離人數統計通報講習及訓練
優點： 均有派員參加中央及地方所辦講習。 建議： 建議持續推廣各公所人員參加消防局所辦講習，並除參與內政部消防署所辦 EMIC 系統相關課程外，各公所亦可自辦疏散撤離人數統計及通報作業之講習，以利提升第一線人員對實務流程之熟悉度。
評核重點項目：掌握保全戶人數及疏散撤離人數通報
優點： 公所落實清查保全戶居住情形並於值班期間確實交接。 建議：

為利交接人員迅速掌握狀況並妥適處理，建議未來各公所之值班紀錄除明列值班人員外，並再增列值班情形說明、電話溝通情形等欄位，提供值班人員填寫，以強化資訊傳遞並提升交接效率。
評核重點項目：創新作為
優點： 辦理演習時廣邀鄉民、社區志工、協作中心人員、企業(電力公司)、慈濟團體、防災士、各村幹事等共同參加演練，透過跨部門與在地力量之整合，強化災民收容流程的熟悉度與實際操作能力。

實施訪評機關:內政部警政署

評核重點項目：災防演訓
優點： 一、本署於113年10月2日及3日辦理民管業務研習，該府警察局(本表以下簡稱該局）依分配名額，派遣相關業務承辦人員參訓。 二、為強化單位人員災害防救觀念及應變能力，該局民防管制中心針對新進勤、業務人員辦理業務講習（包含防情傳遞、海嘯、防救災講習）。 三、該局派員配合澎湖縣政府暨相關單位辦理任務講習及教育訓練合計8場次。 四、該局利用各種集會時機（聯合勤教及週報）宣導所屬同仁各項協助災害防救作為，有資料可稽。 五、該局配合縣政府相關單位辦理災害防救演練合計11場，有資料可稽。 六、該局依據澎湖縣政府消防局114年1月21日府授消管字第1143200250號函，配合辦理「114年度澎湖縣防災士培訓課程」，規劃相關業務承辦人及單位主管等6人前往參訓，均訓練合格，並取得培訓證書。
評核重點項目：警力整備
優點： 一、該局業於114年3月26日依據本署114年3月25日警署民管字第1140030606號函彙報該局114年度可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現有警力計691人，第1梯次可立即動用警力為43人；警用大型車輛共計3輛，後續支援最大警力數為95人，能確實掌握救災機動警力。 二、該局災害防救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名冊，均配合人事異動適時通報調查更新，並將縣府各局處橫向及縱向聯繫相關人員聯絡名冊（含行動電話）建檔備用。 三、該局與所屬各分局承辦人員平時建立災害防救 line 群組（澎湖縣政府警察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等），遇有各類災害事故第一時間均以 line 通訊軟體群組或電話緊急召返相關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員，緊急召返人員如因特殊事故無法立即返回駐地，則依律定之職務代理人名冊緊急召返相關代理人員進駐作業。 四、該局主官（管）及相關業務（代理）人均加入縣府建立之「澎湖縣災害應變編組群組（227人）」、「澎湖縣政府警察局災害應變小組(99人)及澎警家族訊息宣導平臺(172人)」等群組，

各分局與所轄公所（村里辦公處）並建立緊急聯絡名冊，以強化即時應變救災通報能力，有資料可稽。

評核重點項目：應變機制建置、運作

優點：

一、該局於109年9月14日以澎警民字第1093110019號函修正「緊急應變小組執行作業規定」陳報本署核備在案，並依據本署113年4月17日警署民管字第1130030256號函發「警察機關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修正案，配合辦理災害防救法、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組織改制及實務現況作業事宜，有相關資料可稽。

二、該局於105年4月18日以澎警民字第1053104401號函發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開設作業程序（SOP）及各項檢核表。

三、該局於「凱米」、「山陀兒」、「康芮」颱風災害期間，指派適當人員進駐該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各分局同時派員進駐鄉（市）公所災害應變中心，有輪值表、簽到表及應變小組會議紀錄等資料可稽。

四、該局及所屬各分局於「凱米」及「康芮」颱風期間，均依規定成立災害應變小組，各任務編組單位均有派員進駐作業，即時掌握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有相關通報、輪值表、簽到表、工作報告、整備會議紀錄及重大災情摘要表等相關資料可稽。

評核重點項目：災情查通報

優點：

一、針對各類災害案件，該局運用內政部災情查（通）報 Line 群組、勤務指揮中心「重大災害通報平臺」、「110警網派遣系統」及該局「災害應變小組群組（99人）」線上監控回報災情，並將災害狀況與執勤人員案件處置狀況（並災害現場照片及影像等）立即傳送該縣災害應變中心消防局 EMIC 系統派案，由進駐應變中心值日人員及民防管制中心人員負責追蹤、管制，迅速掌握、傳遞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

二、該局運用線上巡邏警力與民防及義警人力，並與該縣消防局、工務處、民政處等相關單位建立災害通報人員聯繫名冊，隨時保持橫向聯繫，以執行各項災情查報工作。

三、另查凱米颱風期間，該局勤指中心110（e化災情）至114年7月26日止，共受理報案統計，各類災害案件13件均有及時通報消防局或其他相關權責單位協同處理，符合「內政部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規定。

四、該局於災害期間，動員勤區員警及民力查報災情名冊，114年7月凱米颱風期間共計動用警力702人次、民力32人次，巡邏次數223班次，執勤發現及民眾報案均循3線系統回報管制，核有颱

風災害調查表及動員警、民力暨災情狀況摘要統計表等資料可稽。

評核重點項目：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查該局轄內無山地管制區。

評核重點項目：協助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優點：

一、該局於113年7月26日「凱米」颱風期間，對於民眾滯留低窪、海邊觀浪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執行勸導件數計26件36人，有勸導（移送）民眾案件統計表等書面資料可稽。

二、該局有彙整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提供「澎湖縣易淹水地區及收容安置機構」，並附有員警執行災害疏散避難編組清冊，另依據「澎湖縣災害防救計畫-各種災害潛勢區域避難撤離準則」責由各分局於汛期及颱風（大豪雨）期間，依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處所人數（範圍）妥適規劃巡邏（守望）等勤務。

三、該局於114年5月14日以澎警民字第1140008970號函發經濟部核定澎湖縣114年度「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俾利所屬單位落實防災工作並持續強化水災危險潛勢地區相關資料正確性，有書面資料可稽。

四、該轄大範圍疏散撤離或大量收容安置災民處所，臨時避難處所共計32處，可容納8,735人，馬公市區人口密集處之最大收容場所為澎湖科技大學及東文社區活動中心等2處，該局配合縣府相關單位（社會處及各鄉（鎮、市）公所）授權轄區分局派遣警力，轄區分局警力不足時，得請求警察局調派警力支援，依災害狀況規劃成立機動派出所，全力協助執行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安置秩序。

五、該局於汛期前整備及購置（科技）沙包，以防範積淹水情事發生，查有相關資料可稽。

評核重點項目：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

優點：

一、該局災害交通管制疏導作業計畫業經澎湖縣政府110年12月22日府授銷管字第1103203440號函「年度災害防救會報會議紀錄」核定實施。另併「澎湖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訂有關「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對策」，分析所轄交通事故易肇事路段（口）、肇事車種、肇事原因等就「交通執法」、「交通教育」、「交通工程」三大面向，歸納問題並研提防制策略，以避免交通事故發生，減少死傷人數。

二、該局於113年7月24日「凱米」颱風、9月30日「山陀兒」颱風及10月30日「康芮」颱風，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由各業務單位及勤務系統，隨時掌握轄區災害應變狀況，未發生交通受阻狀況。

三、該局彙整澎湖地檢署、消防局因應重大災害聯繫名冊，以利災時重大災害刑事案件之妥速因應與聯繫，落實災時治安維護工作。

四、該局於凱米颱風及康芮颱風風災期間，共偵辦移送案件82件100人（詐欺、竊盜、傷害、公共危險及毒品罪）績效良好，積極查辦災時可能造成各類刑事案件，有效維護災區治安與民眾安全，期間未發生重大治安事件。

評核重點項目：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

優點：

一、該局防空系統警報臺共24處（可發布海嘯警報23臺，其中沙港派出所廳舍興建中改為人工臺），另查有國家災害科技中心有關海嘯易淹水區域整合該局警報塔臺位置關係圖，有資料可稽。

二、該局113年配合內政部警政署及自辦運用防空警報系統發放海嘯警報演練合計24次，有資料可循。

三、該局配合行政院114年國家防災日活動，於114年8月18日以澎警民字第1140025315號函發有關114年9月19日辦理國家防災日協助海嘯警報試放執行計畫，模擬地震發生造成海嘯，於全國海嘯潛勢範圍內，運用防空警報系統共計23臺發放海嘯警報，試放率100%。

四、該局針對新進防情作業人員辦理之「防情業務講習教育訓練」中亦加入「防空系統發放海嘯警報」教育訓練課程，讓同仁更加瞭解本項演練之目的與發布操作方式，藉以提升同仁執行效能，有資料可稽。

五、該局依據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資料彙整「澎湖縣海嘯溢淹及海岸災害地區及收容安置機構」，並附有員警執行災害疏散避難編組清冊，另依據「澎湖縣災害防救計畫-各種災害潛勢區域避難撤離準則」，責由各分局依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處所人數（範圍）妥適規劃巡邏（守望）等勤務。

實施訪評機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評核重點項目：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
優點： 一、維管及清淤紀錄有完整文字及照片紀錄。 二、訂有「澎湖縣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針對管線附掛為原則禁止，值得嘉許，但仍應加強追蹤列管。 建議： 請持續提升雨水下水道圖資數化率，加強 GIS 資料的建置作業。
評核重點項目：車行地下道淹水防範機制及維護管理
無車行地下道
評核重點項目：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
優點： 一、已訂定緊急評估作業原則，明定實際動員時之評估費用及保險，並擬定演練計畫，內容完善。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實地報到皆已完成。 二、舉辦儲備評估人員講習會。 三、113年度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執行率100%。 四、已建置危老重建推動師輔導團，積極推動危老重建。 建議： 一、評估組訓演練時，建議使用系統演練一系列作業（新增案件、派案、線上填報評估表）10件以上，以利相關人員熟悉系統操作，俾利實際災害發生時，運用系統進行動員及評估，加速評估作業及提升案件管理效率。 二、請提升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及實地報到率。 三、請加強辦理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工作。 四、召開跨局處工作檢討會議時，建議由府一層級主持，以利管考協調各局處案件之推動情形。 五、持續舉辦儲備評估人員講習會，以因應大規模地震災害。

實施訪評機關:內政部消防署

評核重點項目：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
–
評核重點項目：災情查通報作業機制及執行績效
優點： 有關災情查通報作業機制穩定及執行績效良好。
評核重點項目：「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
優點： 書面資料（涉及應變中心開設情形、訓練影音紀錄及警戒區劃設公告）佐證詳盡。
評核重點項目：防災協作中心
–
評核重點項目：防災宣導及教育
–
評核重點項目：災害防救資訊相關規劃及落實情況
優點： 一、資料完備、紀錄齊全，且針對訪評內容分門別類呈現。 二、有訂定發生資安事件流程，並參加資安相關教育訓練。
評核重點項目：防災訊息發布
–
評核重點項目：強行進入警戒區之處理
–

實施訪評機關:國防部(因風災影響,僅就縣府雲端資料逐一檢視)

評核重點項目：先期整備事項
建議： 一、查縣府是否邀集國軍所屬作戰區及作戰分區，共同研討、制定支援需求與作業程序，惟邀集國軍部隊開會通知單及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未完善。 二、建議邀集相關國軍部隊共同研討訂定，召開相關會議會議通知單、會議記錄，建議適時影印或掃描電子檔方式留存，另國軍部隊兵力預置地點、救援路線、補給支援規劃等文件，建議定期更新。
評核重點項目：資源整備事項
優點： 均依計畫執行整備。
評核重點項目：應變事項
優點： 均依計畫執行整備。

實施訪評機關:教育部

評核重點項目：減災階段作業
優點： 一、已建立團員遴選（薦）與聘任機制及獎勵措施，透明且具制度化，並納入校長、主任甄選積分，有助提升參與動力。 二、自主研發具在地特色之教學模組，依在地化災害潛勢編制教材，充實教學資源。 三、於校安中心網站建置三級緊急聯絡人資料，核對並定期管考。
評核重點項目：整備階段作業
優點： 一、已建立團員遴選（薦）與聘任機制及獎勵措施，透明且具制度化，並納入校長、主任甄選積分，有助提升參與動力。 二、自主研發具在地特色之教學模組，依在地化災害潛勢編制教材，充實教學資源。 三、本部「各級學校及幼兒園防汛作業流程」各校應完成災害防救組織之整備、研擬應變計畫等作業，已於114年5月16日函轉發各校防汛規定事項辦理。114年8月11日辦理防制藥物濫用增能研習、校園安全研習。 建議： 針對每一重大災害事件，宜蒐集各校應變與執行內容，並重新檢視現行推動政策與做法，據以反饋並滾動調整。
評核重點項目：應變階段作業
優點： 一、已建立團員遴選（薦）與聘任機制及獎勵措施，透明且具制度化，並納入校長、主任甄選積分，有助提升參與動力。 二、自主研發具在地特色之教學模組，依在地化災害潛勢編制教材，充實教學資源。 三、縣府教育處建有各校校長、學務、總務人員之line群組，以及運用縣府教育處公布欄，因應災害來臨時即時公告災害資訊，以供各校知悉及整備。 四、縣府教育處已指派國教科、學管科專責應處災害預警通知及通報作業，並針對學校通報問題或缺漏，透過函文、電話聯繫方式輔導學校修正通報內容。

實施訪評機關:經濟部國營事業管理司、能源署及產業園區管理局

評核重點項目：災害預防
優點： 一、每年4至5月配合財團法人產業研究基金會派員對加油站業者進行設備查核及配合經濟部能源署辦理相關查核作業。 二、已建置澎湖縣道路整合資訊便民服務網。已訂有澎湖縣道路挖掘埋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針對道路開挖已有標準作業程序並針對未經許可擅自挖掘之情形訂有處罰條款。已實施施工進退場打卡作業，以利控管及防止擅挖。 建議： 建議將輸電線路災害演練及教育訓練納入說明。
評核重點項目：災害整備
優點： 一、挖掘埋設管線完工後管線單位應於澎湖縣道路整合資訊便民服務網申報完工，路權單位會逐案審查資料，每年辦理一次座標定位查驗。 二、已建置澎湖縣道路整合資訊便民服務網適時更新圖資。 三、已建立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單位之通報機制及聯絡資料。 建議： 台電聯絡資料請補充更新日期。
評核重點項目：災害緊急應變
優點： 已訂定澎湖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已訂定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之標準作業規定。 建議： 經訪評表示有進行通聯測試，惟通聯測試資料似遺漏未附，建議補充。
評核重點項目：災後復原重建
優點： 一、已蒐集109年發生管線災害及漏油事件案例及原因分析。 二、已建立災害緊急修復管線作業程序，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單位亦訂定搶修作業應變措施。

三、已訂定「澎湖縣災害救助金核發規定」，強化災民災害救助效率。

建議：
經訪評表示除109年外，近年仍有漏油事件，建議補充相關說明。

實施訪評機關:經濟部水利署

評核重點項目：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優點： 一、於114年4月15日函送經濟部備查在案。 二、已藉由民政系統（縣府社會處）提供最新保全名冊資料，建議汛期前可與保全對象進行通聯抽測，確保資料正確性。 建議： 災害期間，身心障礙者與一般民眾相較更為弱勢，不論在撤離或收容安置過程都需針對其需求特別考量相關設備、物資或藥品，建議後續辦理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時，仍邀請身心障礙團體參與討論。
評核重點項目：抗旱整備措施及相關作為
優點： 一、澎湖地區水情正常，無調整燈號，無抗旱及限水情事發生，而縣府仍持續推動宣導相關節水措施。 二、旱災應變機制已納入災害防救計畫。 三、澎湖縣主要供水來源為海水淡化廠，針對設備維護保養及備援機組請妥為規畫及執行，以確保供水無虞。 四、縣府已不定期於新聞媒體、網路發布節約用水訊息，並透過水資源回收中心參訪，推廣運用放流水於道路清洗、植栽澆灌等水循環再利用，以利落實節水。 五、水資源回收中心回收水已全量供給使用，10%供水資中心廠內使用，其餘運用於植栽澆灌、道路洗滌、工程使用。
評核重點項目：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
優點： 一、已於114年3月25日訂約，由廠商提供小型抽水機。 二、已於114年4月14日辦理教育訓練。 三、已製作轄內防汛熱點抽水機預布及應變作業規劃及圖資製作。 建議： 一、各月有製作月維護紀錄表，惟為確保各項維護保養作業項目、重點、週期明確且確實，建議應請廠商提出維護保養計畫。 二、尚無相關督導執行紀錄。
評核重點項目：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運作情形
優點：

澎湖縣政府利用智慧 line 自組各級防災任務群組（如下水道戰情室、工務處同仁群組、澎湖縣政府 EMIC 組、澎湖縣災害應變編組等），其中澎湖縣災害應變編組計有28位成員，能有效遂行縣府轄區防災搶救事宜。

建議：
經統計淹水超過2公尺的村里計有6處，成立防災社區0處，經查為澎湖縣因社區無意願運作，推動成立尚有困難，惟仍建議縣府仍根據近年淹水災情視需要積極輔導鄰里成立水患自主防災社區。

評核重點項目：系統維運作業與災情查報

優點：
平時配合參加縣府消防局 EMIC2.0教育演練工作。

建議：
澎湖縣 cctv 共4站，查10月妥善率97%，平時請加強檢視，確保設備妥善。

評核重點項目：防汛業務綜整作業

優點：
一、澎湖縣政府於114年4月14日完成水災分工防汛教育訓（演）練整備。
二、縣管河川及區排均有編列預算辦理清淤疏浚工程，預算金額為768萬3,000元。
三、已分配補助轄區各公所辦理自轄區內中小排水路清淤疏浚工程，並積極管控執行。
四、澎湖縣政府轄內歷年無發生重大水災淹水情事，爰採取防汛整備作為：
(一)每月巡查一區域排水路。
(二)蒐整歷年在地氣象水情及災情，利用年度防汛教育訓練講習，提供縣轄區
(三)權責分工運用，俾利防患水災情事發生。
(四)澎湖縣政府(聘臺大教育大學團隊)推動極端災害下之韌性城鄉與災害調適各項防救災整備工作，俾利強化縣民防災意識及觀念。
(五)澎湖縣由消防局統合全縣防救災事務工作，對 EMIC 系統操作教育訓練，每月工務處(水災)配合於中央系統資料庫內作抽查回報工作。

實施訪評機關: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評核重點項目：對轄區所管空難災害應變體制
優點： 一、已將身心障礙友善避難環境納入該縣災害防救計畫並公布於該縣災害防救辦公室網頁提供民眾閱覽，網址：https://event.penghu.gov.tw/pheoc/home.jsp?id=5 或 https://www.penghu.gov.tw/society/home.jsp?id=116&act=view&dataserno=201309260008該府社會處網站。 二、訂定澎湖縣重大災害罹難者遺體作業要點
評核重點項目：對轄區所管空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訓練
優點： 一、參加112年澎湖站機場內空難災害防救演習。 二、望安鄉公所辦理114年機場外空難災害防救演習。
評核重點項目：對轄區所管空難災害區域聯防機制
優點： 一、辦理「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113度教育訓練課程。 二、縣府辦理災害應變中心功能分組介紹與推演講習。

實施訪評機關:交通部航港局

評核重點項目：對轄區所管海難災害應變體制
優點： 一、於「澎湖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第六篇訂定『海難災害防救對策』，包含海難特性分析、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等項目。 二、依據災害防救法第12條訂定「澎湖縣客貨輪交通船海難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內容包括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機、程序及編組，並列出應變作業流程圖及縣府各局處任務分工事項，架構尚臻明確。 三、專章訂定「澎湖縣災害避難收容處所工作指引」，包括避難收容處所整備（登錄於衛生福利部社政防救災整合平臺）、設施查核計畫及物資儲備調度等事項。 四、於「澎湖縣災害避難收容處所工作指引」訂定身心障礙者友善避難收容環境設計原則，並於114年舉辦載客船舶從業人員講習時納入身心障礙者疏散演練。 五、113年建議事項已改善或規劃辦理（包括災民收容場所應納入無障礙友善環境的規劃、漁船海難應變的主政機關等。另建議縣府舉辦的災害防救教育訓練對象可納入娛樂漁船業者，縣府表示將於後續年度納入漁業署相關訓練辦理）。 建議： 一、「澎湖縣客貨輪交通船海難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之附件2，有關澎湖縣政府旅遊處緊急應變小組人員編組及任務分配名冊內，小組成員名單異動未更新，建議定期確認名單，以保持最新資訊。 二、相關已整備之救難物資、器材等建議列冊，紀錄之內容建議包括品項、數量、放置位置、保管單位等，定期更新各項物資資訊，以利災害應變時可即時掌握物資調動。 三、於「澎湖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第六篇訂定『海難災害防救對策』中，對於人員、物資等緊急運送章節，主要是針對道路損毀的修復、障礙物的移除等，建議可補充交通號誌、資訊看板等設施的整備，並規劃災時道路交通管制措施。 四、於「澎湖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第六篇訂定『海難災害防救對策』中，對於災後復原重建部份，主要以油污染及罹難者處理為主，建請補充對於擱淺船舶、海上礙航漂流物等，應要求造成災害之船舶所有人等採取移除清理等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對轄區所管海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訓練

優點：

一、舉辦「114年度載客船舶實務人員職業安全與災害應變研習」，內容除常見航安問題、風險辨識、航前預防檢查、遇險救難設施測試等外，還特別規劃實際操作滅火器、信號彈等，強化實務操作層面。

二、114年度舉辦「澎湖縣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兵棋推演」，邀集縣府相關局處及海巡署第八海巡隊、第七岸巡隊、馬公市公所、中油公司等共同參與。

建議：

考量鋰電池的使用趨於普遍，建議後續年度舉辦的研習可納入鋰電池的起火應變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對轄區所管海難災害區域聯防機制

優點：

目前縣府已與海巡署第七岸巡隊（第十三巡防區）、澎湖縣紅十字會、澎湖縣救難協會簽訂災害防救支援協定。

實施訪評機關:交通部公路局及交通部鐵道局

評核重點項目：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災害應變體制
優點： 一、1-1已修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另定有「澎湖縣重大陸上交通事故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實施災害防救應變任務編組及分工。 二、1-2相關身心障礙友善避難環境，已考量並納入相關計畫及演練情境辦理。
評核重點項目：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災害應變體制評核重點項目：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災整備
優點： 一、已建置緊急通報聯繫名冊及編管公路災害防救整備應變器材能量部署，編管資料同步配合於 EMIC 填列，資料庫定期管理更新。 二、相關整備資源亦考量身心障礙者避難所需之疏散車輛並編管列冊。 建議： 2-1因應陸上交通事故災害發生應變處置，相關防災應變器材能量宜藉演練或歷史事件滾動檢視量能及需求。
評核重點項目：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防災預警機制
優點： 一、針對災害潛勢區域道路，已依據封橋封路標準作業程序（SOP）設立警戒避難準則。 二、災害發生時，依據災害時交通管制疏導計畫進行交通管制、疏導，並指引替代路線（避難收容路線）。
評核重點項目：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相關防救演習、訓練
優點： 於汛期前辦理颱風及交通事故複合式災害演練。 建議： 涉及道路災害應處(如淹水)相配合參演或辦理之教育訓練、講習、演練等，亦請於自評表先予摘述補充。
評核重點項目：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區域聯防機制
優點： 一、防汛期間召開區域聯防會議，邀集橫向公路及各協防單位，以強化風險控管。

二、與民間簽署多項支援協定:與搶修廠商及民間客、貨船簽訂了緊急疏運航行開口契約、建立民間救難團體支援救災實施辦法。

實施訪評機關: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社會及家庭署

評核重點項目：整備與應變
優點： 一、依照海嘯潛勢區規劃適用於海嘯或其他災害之收容處所。 二、每年會由公所查核、縣府複核相關設施，再函請公所填復缺失建議表。 三、收容處所均分別規劃男性及女性寢區，並以開口契約採購帳篷作為隱私保護設備，評估不適合使用帳篷者，則以借用屏風、行動展示架代替。 四、依據本部範例訂定避難收容處所緊急救濟民生物資整備及管理要點，由公所每年據此簽訂救災物資開口契約。 五、函請公所定期填報收容處所物資數量查核表，並按物資安全存量估算表檢核各項物資採購狀況，如有不足即請其增購。 六、「高齡者災難心理衛生」課程主題,114年民防團隊訓練開設「跨行政區收容要領」、「高齡者收容注意事項」課程主題。 七、收容處所清冊每年於社政防救災整合系統登載，亦會公告於社會處官網。 八、該縣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均依規定時進行 EMIC 通報。 九、定期調查並確認可參與災害救助民間團體及救災志工，登錄於本部全國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並按團體特性認養或調配災害救助工作。 十、每年召開2次災害救助聯繫會報，未檢討並規劃有關災害救助重點工作及動員方式;有辦理1次防災志工教育訓練,並配合城鎮韌性、地震海嘯等演習加強訓練。 建議： 一、建議縣府彙整均配合演練之慈濟、世展於可參與災害救助民間團體及救災志工名冊。 二、建議增加檢討並規劃有關災害救助重點工作及動員方式。
評核重點項目：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及社福機構之災害應變措施
優點： 一、於提供機構用電優惠名冊更新予台電公司時即一併更新名冊。 二、轄內社福機構均已建立名冊及輔導轄內社福機構建置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澎湖縣機構內皆為土石流低潛勢區）。 三、業依規定將災害潛勢區套疊結果（澎湖縣機構內皆為土石流低潛勢區）函送轄內社福機構。

四、已針對轄內社福機構訂定各種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
五、113年12月5日於衛生福利部澎湖老人之家辦理複合式天然災害訓練，轄內3家老人福利機構皆參與，參與率為100%。
六、轄內社福機構本次評核期間皆有辦理防救災演練及教育訓練。

建議：
查澎湖縣私立財團法人天主教澎湖教區附設惠民啟智中心之災害應變計畫，缺少風災、水災及地震之相關疏散撤離措施，轄內8家機構計7家符合本項規定，訂定比率為87.5%。

評核重點項目：前一年度缺失改善情形

前一年度缺失項目為(2-3-4)轄內機構辦理防救災演練及教育訓練之比率僅有62.5%，本次評核期間該項目達成率為100%，缺失項目已改善。

評核重點項目：加分項目

一、查本次評核期間辦理社福機構防救災示範觀摩聯合演練項目為火災，與前一年度辦理類型相同，爰不予加分。
二、設計國防應變手冊易讀易懂版，並公告至社會處易讀易懂網頁供身心障礙者閱覽。

實施訪評機關: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評核重點項目：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
優點： 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生物病原災害部分）114年9月修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生物病原具獨立篇章，涵蓋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等階段管理，並明確臚列具功能分組編列之應變組織架構及各局處具體分工任務。 二、已訂定因應新興傳染病與流感大流行之準備計畫及因應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之應變計畫，並皆於114年9月完成年度修訂。 三、重點傳染病風險評估與防疫作為包含季節性流感、COVID-19、蟲媒傳染病、腸病毒、麻疹、愛滋病、結核病等，監測措施完整且具防治成效。 四、自辦疫苗補助計畫、通報獎勵等防疫政策。
評核重點項目：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優點： 一、每年協調轄內傳染病應變醫院協助辦理傳染病防治醫療網病人收治相關教育訓練，並配合應變醫院執行桌上演練，並依專家意見持續精進應變機制。 二、自編預算補助應變醫院辦理教育訓練。 三、針對傳染病防治跨局處防疫，建立橫向聯繫窗口資訊完整且每年更新。 四、具疫苗冷儲設備溫度異常緊急應變處理流程及疫苗合約院所冷運冷藏實地查核紀錄且異常緊急應變原則每年更新。 五、首次辦理城鎮韌性演習且採無腳本演練，演習內容因地制宜，且採跨局處、市立醫院、民間慈善團體共同辦理，演習後皆辦理檢討會議以精進應變機制。 建議： 建議醫療網病人收治實兵演練可評估邀請醫療網網區專家於演習當下親臨指導，以確認演習細節。
評核重點項目：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優點： 一、辦理與參與教育訓練多元，包含流感疫苗等疫苗接種、新型 A 型流感、HSEEP、生恐、感染管制、傳染病檢體檢驗及其他法定

傳染病，且辦理主軸涵蓋新型 A 型流感、COVID-19等特定新興傳染病，相關人員熟知通報及處置流程等相關規定。

二、招募志工從事防疫工作，並辦理多場防疫志工教育訓練且內容多元，包含登革熱、腸病毒與疫苗接種等，且志工名冊與任務編組定期檢視與更新。

三、針對國內外較具大流行風險潛力之疾病進行衛教宣導，以及針對多元族群（新住民、學齡前及國小學童及家長、社區民眾、漁工、軍、警、消等）實施需求調查及透過多元化管道宣導，部分宣導辦理前後測等回饋機制，另針對流感、新冠等「大流行風險潛力」之疾病提出相關衛教成果。

建議：

一、在新型 A 型流感、HSEEP 教育訓練建議可增加辦理或參與場次，例如參加衛生單位以外災防主管局處辦理之教育訓練或合作辦理。

二、建議將伊波拉病毒感染或 MERS-CoV 等新興傳染病列入訓練主軸。

三、志工協助事項中，建議除登革熱防治外，針對其他傳染病防治可安排志工參與，例如疫苗接種場次行政庶務等。

實施訪評機關:環境部大氣環境司

評核重點項目：災害防救計畫檢討情形
優點： 符合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規定期程修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落實空氣品質不良情形之應變減災作為。
評核重點項目：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理情形
優點： 災害潛勢資料符合公開規範並配合政策執行，包含公開於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網站。
評核重點項目：工廠場執行應變與相關單位通聯資料建立情形
優點： 一、依據「區域空氣品質惡化防制措施」，已辦理完成公私場所計畫核備等相關作業。 二、已建置公私場所應變名冊，並且定期更新。
評核重點項目：災害疏散與避難規劃
優點： 已掌握災害防救之收容處所，並依災害特性符合就地避難特性。
評核重點項目：防災教育宣導及演練規劃與辦理
優點： 教育宣導活動辦理完成7場次，及1場次發電廠空污突發事故災防演練場次。
評核重點項目：災防告警及通報機制建置
優點： 訂有「災防告警細胞廣播服務訊息發送計畫書」。
評核重點項目：監控、預警發布及民眾應變指導
優點： 以多元方式通報相關單位應變，積極執行減災及預防措施。

實施訪評機關: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評核重點項目：災害防救經費編列及人力
優點： 113年及114年皆有編列相關經費。
評核重點項目：地區毒災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
優點： 具114年防救業務規劃及113年執行情形。
評核重點項目：列管廠場資料建立、相關單位通聯測試辦理情形
優點： 一、不定期以電話測試通聯，強化橫向聯繫及相互支援管道，並於每季更新名冊，通聯測試接聽情形良好。 二、另編有環境保護大隊，除每年度更新名冊，如有突發狀況時亦能派員支援。
評核重點項目：事故預防、廠場輔導及聯防推動情形
優點： 設有1組毒災聯防小組,建有小組編組名冊及防救資料庫。設有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緊急應變聯絡人名冊。
評核重點項目：毒災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含線上演練及兵推）等
優點： 一、配合社會處及消防局至身心障礙中心協會辦理防災宣導活動，提升身心障礙者防災意識與自我保護能力。 二、配合澎科大辦理實驗室火災複合式演練，邀請該縣緊急應變單位人員共同參加推演。
評核重點項目：列管毒化物運作廠及運送事故應變處置情形
優點： 轄區年度並未發生毒化物事故。
評核重點項目：地方創新作為
優點： 邀請工業技術研究院協助辦理化災數位雲訓練平臺及虛擬實境模組事故情境模擬推演，運用數位科技提升防救災應變與演練能力。

實施訪評機關:農業部農糧署

評核重點項目：減災事項
優點： 已就轄內地區性作物、漁業進行寒害潛勢特性分析，部分已就歷史寒害損害資料歸納防救對策。 建議： 一、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建議加強弱勢族群防救災對策。 二、寒害災害防救人力建議納入消防、衛生、社政等涉及人民救護、關懷收容等人力。
評核重點項目：整備事項
優點： 已結合偏遠鄉鎮、農再社區、課程、綠色照護等各項區域性活動宣導防災事項。 建議： 一、建議整併寒害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及災後復原重建機制，且納入消防、衛生、社政等編組並詳述各編組於各流程階段應整備之工作事項。 二、建議廣泛利用數位媒體平臺進行防寒宣導，並於成果資料檢附實際刊登資訊。
評核重點項目：應變事項
建議： 建議掌握衛生、社政等弱勢族群名冊，並於成果資料檢附如獨老關懷、寒冬送暖等寒害慰問資訊。

實施訪評機關: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一、動物疫災
評核重點項目：防救災物資整備及疫病監測預警通報機制
優點： 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 建議優化防疫物資的庫存管理與動員訓練與資源整備的資訊化訓練，強化疫情調查人員能及時從大量數據中快速識別高風險區域或潛在的傳播鏈。
評核重點項目：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優點： 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 建議要有效建立常態性跨部門與跨層級協作機制，動物疫災處理無法單靠防疫機關，訓練應涵蓋如何動員其他機關資源，要能有效水平跨域協作。
評核重點項目：災後復建作業
優點： 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評核重點項目：教育宣導
優點： 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 建議強化「情境化」與「實戰模擬」的訓練體系，可透過設定多重挑戰情境，如同時多點同時疫情爆發、民眾陳抗等。以提升決策韌性與臨場應變能力。
二、植物疫災
評核重點項目：防救災物資整備及植物疫病蟲害監測預警通報機制
優點： 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 請持續精進辦理。
評核重點項目：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優點：
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
請持續精進辦理。

評核重點項目：教育宣導

優點：
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
請持續精進辦理。

三、動植物疫災其他事項

評核重點項目：其他事項規劃

動物疫災防災
優點：
一、進澎湖經濟動物進行防疫檢查及採樣，並執行碼頭消毒，避免外來動物疫病傳入。依其檢診結果輔導業者進行疾病管理，協助業者在第一時間用藥或改善飼養條件。
二、針對轄內所有無動物醫院之鄉鎮村里，均安排狂犬病疫苗巡迴注射活動，並為飼養犬貓數量較多之個體戶強提供到府施打服務。
三、與轄區養豬業者互動良好，建立 Line 群組「豬事大吉」，適時更新豬隻疫情資訊及提供防疫宣導。

植物疫災防災
優點：
一、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二、配合防檢署持續辦理儲備植物醫師計畫。

建議：
一、請依特殊優良規劃或創新作為之面向，加強論述內容。
二、請持續精進辦理。

實施訪評機關: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評核重點項目：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森林火災災害部份）增、修訂
建議：建議訂定所轄森林火災災害防救計畫，並適時更新檢討。
評核重點項目：森林火災災害預防
優點： 配合辦理防災宣導活動計3場。 建議： 一、建議增加多元宣傳管道，並於清明節、中秋節等加強辦理宣導措施，俾能確實宣導森林火災防救相關知識。 二、建議提供燃料管理作業暨森林火災災害宣導等相關資料佐證（例如：照片、契約等），俾能確實追蹤相關業務作為。 三、建議增加防災宣導活動場次，並提供相關資料佐證。
評核重點項目：森林火災災害整備
建議： 一、訪評現場僅見直升機取水點資訊及一般救災裝備清冊，未提供其他資料。 二、森林火災災害整備應備妥相關資料，俾於災害發生時能有效、快速應用相關資源。 三、建議就轄內田野林火事件與公、私有林位置分析，俾作為森林火災災害防救規劃之依據。 四、建議加強森林火災相關訓練或演練，俾維持森林火災防救量能。

實施訪評機關:核能安全委員會

評核重點項目：減災事項
優點： 一、已召開訪評相關檢討會議，並依限改善。 二、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已確實依照核安會意見修訂，內容完整；訪評區間亦有召開輻射災害防救相關會議，有助業務推動精進。 三、掌握轄內輻射災害潛勢，並已建立「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查詢系統」帳密保管及人員交接機制，及加值運用該系統之資訊。
評核重點項目：整備事項
優點： 一、儀器設備清單完整且數量充足，並辦理儀器操作訓練，有助提升災時應變效能。 二、輻射災害業務窗口資訊已完成系統登載且資料完整；訂有與核安會核安監管中心通聯機制，定期辦理通聯測試，紀錄完整。 三、透過多重管道辦理輻射災害防救宣導，有助民眾提升輻射災害認知及風險意識。 四、積極辦理或參與輻射災害防救相關教育訓練或演練，有助提升應變人員輻災應變知能。 建議： 一、應定期將輻射偵檢儀器進行校正，確保儀器功能正常。 二、可指派主管層級參加核安會辦理之地方政府輻射災害防救講習，以提升災時應變決策效能。
評核重點項目：應變事項
優點： 已訂定輻災應變相關作業要點、應變中心開設指揮機制及災害相互支援協定，有助提升災時應變效能。

實施訪評機關: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評核重點項目：列出所採用大規模災害類型及規模
優點： 一、有針對地震、颱洪、海嘯災害，設定大規模災害想定。 二、有召開專家會確認想定與議題分析。 建議： 一、補充說明關於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的災害規模設定，或是上述設定的應用範疇。 二、除了地震、颱風、海嘯等天然災害，建議探討空難對轄區造成的衝擊，及引致的整備的需求評估。
評核重點項目：因應大規模災害衝擊，規劃跨縣市合作機制
優點： 一、透過中央部會與22縣市簽訂「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防救通用相互支援協定」 二、擬定「澎湖縣大規模災害跨區互助支援綱要計畫」（草案）。 建議： 依據規模災害想定，研議災防議題，進行需求評估，檢視轄區可能的防災缺口，建構跨縣市支援機制，研議合作議案。
評核重點項目：檢視大規模災害情況下，進行必要業務運作需求評估
優點： 已完成「重要業務運作最低所需人數」、「業務人員不足因應對策」盤點調查。 建議： 一、以縣府的角度，檢視確認必要持續運作業務項目。 二、進行巨災後縣府及公所轄下部分業務調整或暫停服務的可能，作為人力調整支援調度的依據。
評核重點項目：請擇一項優先必要業務，具體說明大規模災害可能對運作造成的影響
優點： 有針對縣府轄下局處，進行最重要業務人力需求評估。 建議：

一、針對縣府巨災下，必要運作功能，進行確認，並說明巨災下對該項功能的可能影響與衝擊。例如，針對EOC廳舍進行各類災害，衝擊評估，並整理維持EOC運作的整備，如備援電力、備用水源或水塔整備。
二、條列出縣府EOC運作之人力需求，與設備設施整備情形。
三、關於縣府功能衝擊評估，可區分為四面向1.場址；2.組織人力；3.設施設備系統資源；4.資料資訊，宜釐清需求後，分別進行衝擊評估。

評核重點項目：社會脆弱性分析

優點：
一、有針對重要公有建築或設施（包括：災害應變中心、警察單位、消防單位、避難收容處所、醫療據點、社福機構等）可能衝擊評估。
二、整合衝擊評估結果，研議災管議題與策略。

建議：
一、進一步分析各對象受災害衝擊的程度，及瞭解災防整備狀況，以利研判受災程度，及可能資源需求。
二、針對轄內社會福利機構進行災害潛勢套疊，標註可能受災狀況，並納入鄉鎮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三、分析各行政區潛勢區內之可能受影響人口數，並列表，據此研擬相對應災防策略。
四、選出指標（可突顯轄區特性），分析轄區脆弱度演變，透過變化趨勢，找出轄區弱項指標，並推估可能原因，研擬強化策略與目標。
五、依據107年12月監察院糾正文，「各直轄市、縣（市）現有供公眾使用及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公告列管之海砂屋棟（戶）數量統計表」其中澎湖縣沒有任何填報資料，建議釐清。

評核重點項目：依據上述社會脆弱性分析結果（擇定優先議題），研擬相對應防救災對策

優點：
整合衝擊評估結果，研議災管議題與策略。

建議：
一、核實轄區獨居身心障礙者與獨居老人的平時狀態，並確保其臨災因應情況。
二、針對災害潛勢衝擊分析結果，研擬強化相關公有建物防災對策。

三、相關災管議題與對策，要有主體與範疇。

評核重點項目：提供收容人數、空間的規劃方式與整備量的說明

優點：

一、套疊各天然災害潛勢圖資與避難收容處所的結果找出可能需要被收容的人數、需求的收容空間評估，並比對可徵用空間，符合需求。

二、辦理「湖西鄉2處避難收容處所同時開設災民收容實兵演練」，由鄉長主持。

建議：

一、補充相關物資協調運送的確保機制。

二、關於收容整備狀況檢查，建議針對災害衝擊，進行需求評估，過程產生的內容包括災害衝擊影響人數評估、收容需求人數評估、收容空間需求評估。

三、針對可納編場域，核驗可操作空間，列表管理。按空間分布比較收容空間需求的評估，確認可能的缺口。

評核重點項目：提供規劃物資整備量的依據

優點：

澎湖縣6鄉（市）公所平時除了儲備少量救災物資之外，並與全聯、農會農民購物中心等廠商簽訂救災物資儲備購置開口契約，廠商優先提供救災物資儲備品項與數量。

建議：

一、預先與公所研議出整備項目、內容及目標，核定列冊，定期檢查整備狀況。

二、輔以實兵演練，確認公所團隊的操作收容工項的能力。

三、相關整備需求演習的規劃，係透過災害衝擊的設定，進行需求評估，過程產生的內容包括災害衝擊影響人數評估、收容需求人數評估、收容所開設場域的決定、開設及營運人力需求，兵推過程需考量公所在應變期間的任務，包括公所一般運作、應變中心運作、收容所運作等等業務，具體估算人力需求，比較現有編制人力，進行差異分析，找出可能的人力缺口。

實施訪評機關: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評核重點項目：減災事項
優點： 一、1-1-1114年計畫草案已於114年7月22日提報本辦公室，並於114年10月15日召開澎湖縣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實施。 二、1-1-3已詳實說明各公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編修情形。 三、1-2-1災害防救會報與工作會報每年定期召開積極參與區級之編修防災計畫研商會議,利用災防辦工作會議,宣導災防政策,要求區級各公所做好災害管理工作及專案追蹤列管，值得肯定。 四、1-2-4已說明114年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運作情形。 五、1-4-2已將113年度「中央各實施訪評機關所提列之缺失與建議事項」（以下簡稱精進建議事項）辦理情形納入澎湖縣政府災害防救會報討論追蹤。 建議： 一、1-1-5有填寫評分附表，建議可再強化各局處推動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策略納入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說明，確保我國災害防救長期目標能有效轉化為具體行動。 二、1-2-3已提供災害防救經費及災害準備金編列情形。建議災防經費按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重建不同階段呈現，以展現資源配置的策略性,後續將減災整備經費的投入與災害損失(應變/復原階段的支出）進行比對，評估減災投入是否有效減少了後續的救災及復原重建成本。 三、1-3-3「鄉鎮市（區）公所訪評相關精進建議事項」已有辦理情形之追蹤，另建議將前述追蹤情形於適當層級之會議（如市府災害防救辦公室工作會議）列入議題，並於該會議之紀錄詳列精進建議事項之總數量及持續追縱項目數量，以利掌握辦理情形。 四、1-4-2建議於澎湖縣政府災害防救會報之會議紀錄,詳列「中央各實施訪評機關所提列之缺失與建議事項」之總數量及持續追蹤項目數量，以利後續管理與掌握辦理進度。
評核重點項目：整備事項
優點： 一、2-1-2已落實辦理，T-CERT、防災士、民間團體等辦理演練。

二、2-1-5已落實辦理符合標準。
三、2-2澎湖縣政府推動防災閱讀寫作比賽，強化學生防災意識，創新作為值得肯定。
四、2-5-1已落實辦理，並滾動修正。

建議：
一、2-1-1本項係指涉災害防救辦公室統合縣內各災害防救業務局處辦理情形，而非辦理城鎮韌性演習或是行政院災害防救演習情形;113年訪評本辦公室亦有提出意見請縣府災防辦改善，然今年仍未改善。
二、2-1-3已落實辦理，並於113年國家防災日推動辦理，惟本項評核項目亦希望各類災害權管局處亦能採此方式辦理。
三、2-1-4縣府雖已提出將配合修正檢討之會議及完成演習事項，然並未具體看到後續管考作為並修正相關標準作業流程或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四、2-2-2建議針對本院推動災後戶外收容避難整備（如防災公園）並強化其關懷協助小組運作，請依該縣情境與實際需求規劃相關宣導活動，以藉由系列活動提升民眾防災意識。
五、2-5-2現行僅呈現接受訓練及演練部分，建議未來能強化訓練推動工作事項。

評核重點項目：應變事項

優點：
一、3-1-1已落實辦理，縣府運用 LINE、臉書、新聞稿、電視跑馬，通報管道達4項以上。
二、3-2-1、3-2-2、3-2-3、3-2-4、3-2-5已落實辦理。

建議：
一、3-1-2本項係就災時運用災防告警廣播服務發布訊息，檢視並未提供災時運用告警細胞廣播訊息發送。
二、3-3已落實辦理，縣府參考災害經驗據以提案補強，惟建議於適當災害防救文件中呈現。

評核重點項目：復原重建事項

建議：
一、4-1-1建議預先建立災後重建機制，如重建推動委員會作業要點、災後復原重建計畫、聯合服務中心作業要點等，明確災後

重建的組織架構、權責分工與運作模式，並定期演練，以因應大規模災害發生時，復原運作機制順利啟動。

二、4-1-2建議強化落實規劃災後復原重建期間跨局處單一聯合服務機制，如頒定聯合服務中心作業要點，提供民眾一站式等便民服務。

三、4-1-3建議彙整各局處所責之災害救（協）助事項（含簡易圖卡），以利災時即時更新發布，提升災後對受災民眾的服務效率。

金門縣政府

訪評所見優點及建議

實施訪評機關:內政部民政司

評核重點項目：疏散撤離作業之整備
優點： 一、考量金門縣特殊地形風貌(自然村)，因地制宜設立廣播系統，亦善用活動宣導疏散撤離。 二、確實定期檢討轄內高風險易致災緊急疏散撤離計畫，資料準備完妥。
評核重點項目：災害防救實際演練
優點： 一、資料準備十分完妥，無論是民眾自主、社區演練均確實辦理，足見該縣用心。 二、結合金門縣本身為國家公園之特色，與該府國家公園管理處合辦自衛編組訓練。
評核重點項目：防災協作中心之參與及防災士之訓練情形
優點： 一、積極配合本部政策辦理村長及村幹事防災士訓練（除烏坵鄉外）。 二、考量該縣轄內烏坵鄉所在位置特殊性，仍能使該鄉村幹事完成防災士訓練，且預定在114年度完成該鄉村長之訓練，足見該縣積極度，給予高度肯定。
評核重點項目：疏散撤離人數統計通報講習及訓練
優點： 配合本部政策辦理。
評核重點項目：掌握保全戶人數及疏散撤離人數通報
優點： 配合本部防災政策，確實於颱風前完成保全戶清查。 建議： 因金門縣人口老化情形日益嚴重，請定期更新獨老住情形，並確保危難發生，緊急聯絡人之電話暢通。
評核重點項目：創新作為
優點： 一、建立韌性社區並結合役男投入疏散避難撤離演習。 二、編列預算購置緊急避難包，並於演練過程中向民眾宣導隨時備妥避難包的重要性，確保在需要緊急撤離時可立即攜帶前往避難收容處所。

實施訪評機關:內政部警政署

評核重點項目：災防演訓
優點： 一、該府警察局(本表以下簡稱該局)業於113年7月8日以金警勤字第1130013920號函於同年8月5日辦理災害防救業務講習（課程內容包含災情查報任務及防空警報系統發放海嘯警報），參與員警總計32人，有課程表、教材、簽到表及講習照片等資料可稽。 二、該局依金門縣政府113年8月30日府消管字第1130072815號函，派員參與「113年下半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講習訓練」，以強化該局防災應變能力。 三、該局依金門縣政府113年10月1日府消管字第1130089008號函，派員參與113年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2.0）「10月份常態性演練」及「LINE 災情查通報作業演練」暨教育訓練，以強化該局防災應變能力。 四、該局依金門縣政府114年1月22日府消管字第1140006988號函，派員參與114年度「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2.0）」教育訓練，以強化該局防災應變能力。 五、該局依金門縣政府114年4月28日府消管字第1140032417號函，派員參與「114年上半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講習訓練」，以強化該局防災應變能力。 六、該局為落實義勇警察人員訓練，精進工作效能，提升協勤及防救災運作效能，於114年5月14日以金警保字第1140004520號函發各分局辦理「114年度義勇警察人員常年及幹部訓練執行計畫」，召訓義勇警察中隊幹部及基層隊員參加8小時訓練，訓練義勇警察人員協助救災要領、災害搶救，俾深化協助防救災害知能。 七、該局113-114年參與金門縣政府及各行政機關辦理災害防救演習等計6場次。 八、該局於114年4月30日以府警交字第1140037944函送該縣辦理「114年度交通義勇警察防災士培訓」執行計畫1份。 九、該局於114年5月27及28日辦理交通義勇警察防災士培訓，計培訓具有「計程車司機」資格義交18名，未具有「計程車司機」資格義交1名，總計取得防災士19名，均有資料可稽。
評核重點項目：警力整備
優點：

一、該局依本署114年3月25日警署民管字1140030606號函調查協助執行防（救）災警力數，經查現有警力計334名，第1梯次可立即動用救災警力人數20人，後續支援最大救災警力人數47人。

二、該局因應2025年城鎮韌性（全民防衛動員）演習，通報各單位有效掌握救災能量調查表（含警民力可動員人數）、物力部分（含汽機車、無線電、移動式發電機、無人機干擾器），均有資料可稽。

三、該局災害防救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名冊，均配合人事異動適時通報調查更新，並將橫向及縱向聯繫相關人員聯絡名冊建檔備用。

四、該局業建立災害防救金警災害應變小組平時開設 LINE 群組，遇有各類災害事故，透過 LINE 通訊軟體群組或電話緊急召返相關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員，如因特殊事故無法立即返回駐地，則依律定之職務代理人員名冊執行進駐作業。

評核重點項目：應變機制建置、運作

優點：

一、該府警察局(本表以下簡稱該局)於114年9月1日以金警保字第1140018435號函修正「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執行作業規定」，函報內政部警政署備查，各分局並依規定訂定「災害緊急應變小組細部執行作業規定」。

二、該局於112年9月11日以金警保字第1120019511號函修正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開設作業程序及檢核表各1份。

三、該局於凱米及康芮颱風金門縣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該局立即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並指派相關單位科長（主任）人員進駐縣應變中心輪值，配合執行災害緊急應變工作等相關事宜。

四、該局於凱米及康芮颱風接獲金門縣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後，該局立即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執行應變事宜。

評核重點項目：災情查通報

優點：

一、該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隨時與金門縣災害應變中心保持聯繫，掌握災害狀況，並協助後續應變處置作為。另該局於該縣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能於工作會報時，提報該局各項處置作為，即時掌握災情及各類應變作為。

二、該局及所屬各分局於災情查報時，均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能運用本署災害緊急應變工作e化平臺系統、內政部消防署EMIC2.0系統、EMIC 災情查通報 LINE 社群、110報案系統介接金門縣 EMIC 等通報管道

(二)於員警線上巡邏或動用義警、民防人員協助災情查報，以擴大查報能量。

(三)各單位一旦發現災情，立即運用上述各項系統，將現場照片及災情狀況透過手機傳送群組，隨時更新災情狀況。

三、該局能與民政、消防、各村（里）長及社區守望相助隊建立橫向通報體系，於災害發生時，能充分協調合作，傳遞及掌握災情，發揮救災效能。

四、該縣於113年8月16日以府消管字第1130074739號修正金門縣「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1份。

五、該局於110年2月4日以金警保字第1100002876號函修正執行災情查通報措施計畫1份，函發各分局據以執行。

六、該局於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成後，由各分局分駐（派出）所執行災情查報工作（災情查報勤務有顯示於各分駐派出所勤務表上），遇有災情時能即時通報災害應變中心。

評核重點項目：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該局轄內無山地管制區。

評核重點項目：協助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優點：

一、該局於汛期及颱風期間，能依據金門縣災害應變中心劃定公告事項管制區域，通報所屬加強對於低窪、湖庫、岸際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之民眾實施勸離，113年凱米颱風（113年7月24日15時至26日9時）縣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計製單勸離計23張、口頭勸離18件；康芮颱風（113年10月31日10時至1日8時）縣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製單勸離14張、口頭勸離23件，均有資料可稽。

二、查113年7月迄今該局執行防救災工作，尚無執行疏散撤離災害及收容安置案件，該局已向工務處取得「114年金門縣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相關資料，倘災害潛勢地區發生危險狀況，該局將立即規劃適當警力，配合村里長及消防人員執行疏散撤離，並派員維持收容所安置秩序。

三、該局於「2025城鎮韌性（全民防衛動員）」演習時，即能配合規劃警力執行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安置秩序工作，均有資料可稽。

四、另該局已向民政處取得轄內「各類災害危險潛勢地區保全對象名冊」及「優先撤離名冊」，能於災害發生時能立即協助執行預防性撤離工作。

評核重點項目：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

優點：

一、該局於113年7月22日以金警保字第1130015097號函發「因應停電處理流程圖」各單位據以執行。

二、該局於111年3月24日以金警保字第1110006262號函發「因應大規模停電重要路口派遣警力分工」各單位據以執行。

三、該局於104年3月23日以金警交字第1040005368號函發「災區交通管制疏導執行計畫」各分局據以執行。

四、該局另於106年4月28日以金警交字第1061060008069號函修正「執行防救災害應變啟動大量傷患救護交通疏導管制計畫」函發各分局據以執行。

五、該局於104年6月22日以金警保字第1040011246號函訂「執行災害現場警戒、封鎖及交通管制計畫」函發各分局據以執行。

六、該局於104年4月2日以金警交字第1040005809號函修訂「執行各項災害災時交通管制疏導執行計畫」函發各單位據以執行。

七、該局已建置完善之環島道路錄影監視系統，遇有災害能妥善運用，協助監看易致災路口，隨時派遣警力應變，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落實災時交通管制作為。

八、該局於111年11月8日以金警保字第1110022378號函修正「執行災時治安維護工作計畫」函發各單位。於颱風期間強化巡邏，加強維護治安等作為，有資料可稽。

評核重點項目：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

優點：

一、該局有彙整轄內「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之警報臺資料計6臺。

二、該局協助辦理國家防災日活動，於113年7月23日以金警保字第1130014949號函訂定「113年國家防災日協助海嘯警報試放細部執行計畫」。

三、該局113年國家防災日辦理「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演練，共計有6臺警報臺配合試放，成功率100%。

四、該局辦理「災害防救業務講習」中亦加入「防空警報系統發放海嘯警報」教育訓練課程，讓同仁更加瞭解本項演練之目的與發布操作方式，藉以提升同仁執行效能，有相關資料可稽。

五、該局能依本署113年9月3日警署民管字第1130030339號函送「為研擬沿海地區警察機關海嘯因應作為相關配合事項」，依據轄區位於海嘯淹潛勢區內，已完成海嘯溢淹潛勢區內所屬單位撤離規劃一覽表，有資料可稽。

六、另該局能依本署113年11月29日警署民管字第1130030396號函送「警察機關海嘯疏散路線與場所調查統計表」1份，針對先前

已建檔海嘯溢淹潛勢區內所屬單位（金城分局烈嶼分駐所、金城派出所及金湖分局金沙分駐所等3處），補充完成「疏散路線」、「地點座標」及「海拔高度」等相關資料，有調查統計表可稽。

實施訪評機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評核重點項目：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
優點： 一、已定期辦理道路側溝及下水道清淤維護，留存相關紀錄，維護管理程序完善。 二、雨水下水道圖資數化率100%，值得肯定。 三、年度編列新臺幣1,880萬元辦理雨水下水道清淤與維護管理，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執行，執行成效良好。 四、每季辦理下水道管線穿越及附掛巡檢，並研擬相關管理及審查機制，強化不當附掛管線之管理。 建議： 一、貴縣府已擬訂「金門縣共同管道管理辦法（草案）」，請加速推動。 二、管線附掛仍有約246公尺墜落渠道，建議督促管理單位儘速處置。
評核重點項目：車行地下道淹水防範機制及維護管理
優點： 一、車行地下道已建置專責單位及緊急聯絡人員名單。 二、已訂定車行地下道緊急封閉標準作業程序。 三、已編列車行地下道年度管理維護費用。 建議： 有關轄區內各車行地下道相關設施及防災運作是否與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一致性部分，建請宜應確實檢視防災運作機制及落實督導抽驗。
評核重點項目：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
優點： 一、已訂定緊急評估作業原則，明定實際動員時之評估費用及保險，並擬定演練計畫，內容完善。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實地報到皆已完成。 二、評估組訓演練，利用系統演練一系列作業（新增案件、派案、線上填報評估表）10件以上。 三、舉辦儲備評估人員講習會。 四、113年度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執行率100%，補強執行率100%。 五、已建置危老重建推動師輔導團，積極推動危老重建。

建議：
持續舉辦儲備評估人員講習會，以因應大規模地震災害。

實施訪評機關:內政部消防署

評核重點項目：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
–
評核重點項目：災情查通報作業機制及執行績效
優點： 有關災情查通報作業機制穩定及執行績效良好。
評核重點項目：「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
優點： 書面資料（涉及應變中心開設情形、訓練影音紀錄及警戒區劃設公告）佐證詳盡。
評核重點項目：防災協作中心
–
評核重點項目：防災宣導及教育
–
評核重點項目：災害防救資訊相關規劃及落實情況
優點： 一、資料完備、紀錄齊全，且針對訪評內容分門別類呈現。 二、訂有資通安全維護計畫、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管理程序，並參加資安相關教育訓練。
評核重點項目：防災訊息發布
–
評核重點項目：強行進入警戒區之處理
–

實施訪評機關:國防部

評核重點項目：先期整備事項
優點： 均依計畫執行整備。
評核重點項目：資源整備事項
優點： 均依計畫執行整備。
評核重點項目：應變事項
優點： 均依計畫執行整備。

實施訪評機關:教育部

評核重點項目：減災階段作業
優點： 一、防災教育輔導團制度完備、運作穩健，已訂定組織章程與獎勵機制，並定期召開團務會議。 二、防災教育輔導團與中央政策連動良好，能積極配合參與教育部增能研習，團員參與率高。 三、「追風雞」創意教案十足展現在地文化特色，能與防災知識結合，具有地區性防災教育亮點，提升縣內師生參與度。 四、金門縣政府每年上下學期初學校人事異動時，皆有定期發函提醒各校更新校安中心網站三級聯絡人名單，並另備有金門縣政府教育處及各校緊急聯絡通訊錄（雲端），俾利緊急應變與執行管考事宜。
評核重點項目：整備階段作業
優點： 一、防災教育研習對象涵蓋教師、校長、幼教、特教及親子端，有針對不同對象納入相對應題材辦理，形成完善的防災教育體系。 二、於各次颱風來臨前夕，尤其已發布海上或陸颱風警報並有可能影響金門，皆會盡速發函各校提醒防汛事宜，提醒各校均依教育部函頒「各級學校及幼兒園防汛作業流程」完成災害防救組織之整備、研擬應變計畫等作業，並成立災害防救委員會執行相關整備事項。 三、舉辦校園安全研習2場，研習結合校園安全事件反應與處理分享，並加入通報課程。未來將適度納入其他系統操作課程，以強化承辦人之系統操作能力，加強了各校校安承辦人員對於校園安全通報系統的操作。 建議： 一、針對每一重大災害事件，宜蒐集各校應變與執行內容，並重新檢視現行推動政策與做法，據以反饋並滾動調整。 二、辦理校安研習，融合各項校安議題，種類繁多，建議應將校安操作課程獨立排定，以強化各校承辦人系統操作能力。
評核重點項目：應變階段作業
優點： 一、自112年起已訂定「金門縣政府所屬學校風災整備工作自主檢核表」。當校安中心發布重大天然災害通報時，縣府即配合該

縣颱風災害應變中心三級開設，要求各校須提前上網登錄戶外活動，尤其該縣暑期活動多為赴臺等縣外活動。為能有效掌握各校出隊情況，更於114年7月8日以府教國字第1140059593號函主動調查各校暑期戶外活動辦理情形，以利颱風期間勾稽。

二、縣府教育處已訂定「金門縣政府教育處災害防救緊急應變小組作業原則」（府內參據版），並訂有學校風災整備自主檢核表供學校使用，得以統籌行政支援力量，以迅速應變災害處理。另已成立各校校長、總務人員、學務人員LINE群組，藉由群組督促學校完成各項通報作業，及進行各項防災事宜並管考相關回報事項，有效降低訊息傳遞落差。

三、縣府因應災害發布停課通知時，均立即於本部校安中心網站停課通報系統完成「停課區域」設定作業，並以LINE群組同步通知所轄學校停課事宜。

實施訪評機關:經濟部國營事業管理司、能源署及產業園區管理局

評核重點項目：災害預防
優點： 一、已於114年4月30日督導中油公司辦理油槽檢查，並依電業法規定督導台電電業設備之安全保護設施查驗。 二、已建置道路挖掘管理系統。訂有「金門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建立道路開挖之標準作業程，並對於未申請挖掘許可或未於申挖期限內之道路施工案件有相關處罰機制。已有道路施工打卡及登錄等機制。 三、已督導中油公司不定期辦理庫區工安消防設備教育訓練，並辦理兩場次油汙染緊急應變演練。 四、已督導台電公司不定期辦理教育訓練，並於114年5月12日進行114年度配電線路颱風及洪水災害防救演練。 建議： 現場訪評表示縣府亦有辦理相關演練，建議可納入說明。
評核重點項目：災害整備
優點： 一、已建置金門縣「管線開挖業務管理系統」，並於每次道路挖掘作業時將圖資更新納入作業流程，每年度依國土署規定比例辦理抽查及抽測作業，以檢討圖資正確性。 二、已建立指定公用事業油料管線設施。 三、已建立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單位之通報機制及聯絡資料 建議： 請於聯絡資料加註更新日期。
評核重點項目：災害緊急應變
優點： 一、已訂定「金門縣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明定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之規定。 二、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單位之聯絡資料，已進行通報測試 建議： 請加入測試時間日期。

評核重點項目：災後復原重建
優點： 一、已蒐集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之案例，並進行致災原因調查分析與檢討改善。 二、已訂定「金門縣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明定指定公用事業應訂定復原重建計畫，已建立災後緊急修復線路作業程序。 三、已訂定「金門縣防範天然災害救助要點」，辦理災民救助事宜。

實施訪評機關:經濟部水利署

評核重點項目：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建議： 一、保全計畫於114年4月29日提送，計畫已增加持續營運計畫 BCP 相關內容。建議盡早提送，並抽查確認公所所報保全對象之正確性。 二、地方災害防救計畫修訂過程，設計問卷調查函請縣內身障團體提供修正建議。建議修正會議仍邀請身心團體參加。
評核重點項目：抗旱整備措施及相關作為
優點： 一、縣府自來水廠已訂定「金門地區乾旱時期自來水停止及限制供水執行計畫」並針對大陸引水措施訂有應變措施，並以湖庫水、海淡水及地下水作為備援水源。 二、地下水井定期洗井及檢測水質，確保功能正常。 三、配合相關活動設置節水宣導攤位，並透過臉書及官方 LINE 加強節水宣導，此外亦於學校、幼兒園宣導。 建議： 縣內水資源中心放流水透過管線引水至農塘蓄存，提供農田灌溉。建請縣府設立告示牌提醒民眾該水源為再生水，不得供作直接食用及食品業、藥品業之用水。
評核重點項目：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
優點： 一、縣府113年災害搶修險工程契約(含抽水機)已於113年12月9日擴充執行期限至114年12月31日。113年金寧鄉零星搶修工程(含抽水機)契約擴充至114年5月，114年金寧鄉零星搶修工程(含抽水機)亦於114年5月決標。 二、抽水機操作人員教育訓練於114年1月14日至2月11日陸續辦理。 三、每月辦理抽水機維護並有紀錄表。 四、114年1月17日至2月17日陸續完成自主檢查。 五、已製作轄區防汛熱點抽水機預布及應變作業規劃及圖資。 建議：

已請公所定期提報維護保養紀錄表，並每季辦理抽查。建議汛期期間加密抽查頻率，尤其是重大颱風豪雨事件後，宜立即抽查抽水機妥善情形。
評核重點項目：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運作情形
建議： 一、目前已成立社區3處，其中1處為淹水深度超過2公尺的村里(共計6處）。建請持續輔導村里成立社區。 二、縣府於114年4月18~19日辦理「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教育訓練及演習作業」。建議未來演習情境想定可考量極端降雨事件，以考驗社區的應變能力。
評核重點項目：系統維運作業與災情查報
優點： 一、縣府113年度淹水事件包含凱米颱風及康芮颱風，縣府已辦理淹水調查，列於年度韌性防災措施績效報告，114年1至6月無淹水災情。另114年7月11日強降雨事件，縣府亦有辦理淹水調查及檢討措施。 二、應變期間配合將相關災情上傳 EMIC 及持續追蹤並註明是否退水。
評核重點項目：防汛業務綜整作業

優點：

一、縣府已辦理114年4月18-19日社區防災教育訓練及講習、114年5月21日村里長、村里幹事演練。建議針對縣府應變人員、搶修險廠商每年汛期前辦理水災演練，強化水災應變應變措施。

二、113年度及114年各開口清淤工程編列1,922萬元編列1,922萬元整。113年及114年清淤213,869公尺及134,187公尺。

三、縣府持續繪製各鄉鎮防汛工作地圖，以利各相關人員直觀瞭解易積淹水區域及周邊環境等資訊。

四、縣府整合各災防業務單位組成全縣防汛群組與全縣災害防救大群組（LINE），與本署第八河川分署組成防汛平臺，可即時通報各項災情及快速應變強化災害防救能力。

五、自建CCTV、雨量及水位資訊，並整合於水情監測系統，監測妥善率良好。

六、114年與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簽訂「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災時可請國軍協助支援。

七、爭取本署補助辦理「金沙抽水站站體及機組設施更新改善應急工程」，已於113年11月9日完工;另「金沙抽水站第二機組設施更新改善應急工程」預計114年9月10日完工。

八、縣府於114年度自籌經費補助3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辦理教育訓練及演習課程，並製作社區防災地圖。亦邀請防汛志工一同參與課程等防汛活動。

九、製作簡單易懂之金門防災手冊及中英文摺頁版，提升縣民防災知能。

實施訪評機關: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評核重點項目：對轄區所管空難災害應變體制
優點： 一、盤點收容身障者之避難據點，優先選擇設有無障礙坡道、電梯及可供輪椅使用之設施場所。 二、針對空難災害訂有金門縣政府空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程序（113年版）。
評核重點項目：對轄區所管空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訓練
優點： 一、辦理113年機場外空難災害演習。 二、配合參加「金門航空站114年度機場內夜間空難災害防救演習」。
評核重點項目：對轄區所管空難災害區域聯防機制
優點： 一、參加交通部113年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講習。 二、參加交通部113年動員業務講習。

實施訪評機關:交通部航港局

評核重點項目：對轄區所管海難災害應變體制
優點： 一、已參依「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二、於防災宣導、演練、災害整備、應變作業及避難收容場所規劃中，已納入對身心障礙者友善的避難環境考量。 三、113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建議已改進（更新海難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程序計畫」的聯絡名冊，新增交通部航港局海事中心聯絡資料。）
評核重點項目：對轄區所管海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訓練
優點： 已辦理多場災害防救演習： 一、辦理「金門縣113年海洋油汙染緊急應變演練，分別於9月5日進行兵棋推演，9月12日進行實兵演練。 二、114年5月16日該縣環保局辦理「海洋污染防治教育訓練暨應變器材實作訓練」。
評核重點項目：對轄區所管海難災害區域聯防機制
優點： 已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 一、與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簽署「114年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 二、已簽署「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防救通用相互支援協定」。

實施訪評機關:交通部公路局及交通部鐵道局

評核重點項目：1.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災害應變體制
優點： 1-1有編訂陸上重大交通事故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暨標準作業程序並建立聯繫名冊。
評核重點項目：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災害應變體制評核重點項目：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災整備
建議： 2-1因應陸上交通事故災害發生應變處置，相關防災應變器材能量宜藉演練或歷史事件滾動檢視量能及需求。
評核重點項目：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防災預警機制
優點： 一、3-1依災害潛勢及動員量能訂有道路優先搶通順序。 二、3-2訂有因應天然災害道路橋涵巡查通報及封閉作業要點。
評核重點項目：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相關防救演習、訓練：
建議： 本項辦理情形宜就屬陸上交通事故相關情境範疇，述明參加演訓配合處置事項內容，以利評核。
評核重點項目：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區域聯防機制
優點： 與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及維生橫向單位簽署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

實施訪評機關: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社會及家庭署

評核重點項目：整備與應變
優點： 一、督導公所每年依據災害潛勢檢討，規劃不同之避難收容處所及因應資源，及妥善規劃避難收容處所空間運用及動線安排。 二、督導公所需定期檢視避難收容處所有無座落災害潛勢區域，並進行消防設備與結構及水電之檢核，每年不定期進行實地抽查，並追蹤缺失改善情形。 三、督導公所避難收容處所備有移動式屏風區隔私人空間，考量不利處境群體需求，並提供能符合身心障礙者、老人等特殊族群需求之無障礙輔具（輪椅、電梯及無障礙廁所等）。 四、與家樂福金門分公司簽署合作備忘錄，該公司願意於災時根據企業之能力與受災情形，提供優惠價格所需相關物資。 五、督導公所建立物資整備及災害發生時之物資整備、管理及配送機制，並考量性別、不利處境群體需求儲備民生物資(如奶粉、衛生棉、嬰兒尿布和成人尿布）和輔具輪椅借用，並定期盤點查核轄內區域落實儲備安全存量，可加強增加輔具種類，並針對查核缺失訂有改善檢核機制，並更新公所承購災民收容民生救濟物資合約並於系統登錄。 六、針對查核缺失訂有改善檢核機制，並追蹤缺失改善情形。 七、邀請各公所、社福機構及社區發展協會參加114年5月10日辦理高齡者避難收容研習訓練，邀請該縣消防局林俊科長講授專業課程，介紹高齡者避難特性和需求，包括身心健康、醫療和社會參與等需求，確保高齡者在災難中獲得適當的支援和關懷；志工在避難收容中的角色發揮關鍵作用，提供基本生活支援，以及與專業人員協同合作。 八、督導公所定期更新網站登載避難收容處所名稱、收容人數、聯絡方式或地址一致；金門縣避難收容所資料與縣府網站災防專區公告避難收容場所名稱、收容人數、聯絡方式及地址一致。 九、能即時填報 EMIC 通報表（3小時1報）或衛生福利部所需之相關成果報表並填報資料正確。 十、定期調查並確認可參與災害救助民間團體及救災志工，登錄於本部全國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並按團體特性認養或調配災害救助工作。 十一、每年召開1次民間團體聯繫會報，檢討並規劃有關災害救助重點工作及動員方式，並配合救濟站開設等演練加強訓練。

建議： 建議縣府彙整各公所掌握之可參與災害救助民間團體及救災志工名冊。
評核重點項目：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及社福機構之災害應變措施
優點： 一、有保全名冊，且每月函報至台電公司營業處分處。 二、轄內社福機構皆以建置災害緊急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及建立名冊。 三、以114年5月6日府社福字第1140039171號函，將災害潛勢區套疊結果函送轄內社福機構。 四、查評核期間，於114年6月5日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辦理火災、地震示範觀摩演練，轄內社福機構皆參與本次示範觀摩演練。 五、轄內社福機構均訂有整合型緊急災害應變計畫。 六、轄內社福機構每年均辦理防災演練及教育訓練。
評核重點項目：前一年度缺失改善情形
已備妥轄內社福機構整合型緊急災害應變計畫及辦理防災演練、教育訓練評核資料。
評核重點項目：加分項目
查本次評核期間防救災示範觀摩聯合演練為火災、地震，與前次評核期間113年6月28日所辦理老福機構聯合演練類型（火災、風災）不同，且轄內社會福利機構參與率達100%。

實施訪評機關: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評核重點項目：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
優點： 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生物病原災害部分)113年2月6日完成計畫更新。生物病原具獨立篇章，涵蓋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等階段管理，並明確臚列具功能分組編列之應變組織架構及各局處具體分工任務。 二、「流感大流行應變計畫」及「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應變計畫」，已於114年6月完成年度更新。 三、已透過多個監視通報系統（法定傳染病、症狀、學校、人口密集機構等)掌握地區疫情流行趨勢並即時發布警訊。完備流感、腸病毒、COVID-19、恙蟲病、TB、新型A型流感等重點傳染病風險評估、監測與防治作為。 四、獲得當年度本署傳染病防治相關計畫前三名之佳績，包括：「113年地方衛生機關防疫業務考評」「最佳拓展網路檢驗獎」及「B型肝炎高風險幼兒追蹤防治獎」。 五、依113年度訪評建議，已訂定「溫度異常緊急事故應變處理流程」並納入合約損賠規範。每年定期辦理教育訓練（含冷鏈操作、疫苗包裝與緊急應變）並抽查。冷儲設備每月進行不斷電系統維護與溫控設備校正。溫度監控採雙系統並行，異常即時發報並有遠端監控機制。 六、提供弱勢族群幼童全額補助接種腸病毒71型疫苗（含低、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重大傷病等）。自113年10月20日起補助施打帶狀疱疹疫苗，優先對象為65歲以上低收及中低收入戶長者接種2劑。 建議： 一、於「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生物病原災害部分明列應變組織架構、功能分組編列，或於「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註明請參考相關應變計畫。 二、建議相關自評表填寫及佐證資料編排，應參照該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重點項目及評分表之要求，並依循「項目編號及格式」規範進行編制。
評核重點項目：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優點： 一、辦理傳染病防治醫療網病人收治相關教育訓練共1場次，於114年6月17日與部立金門醫院、消防局、安捷航空合辦「疑似新興

傳染病通報收治」暨「傳染病兒童重症病人轉運送演練」（實兵演練）。

二、編列金門縣醫療照護發展基金補助轄區隔離醫院（8,600萬元），用於教育訓練、講師講座及往來臺灣本島等用途。

三、針對新型A型流感、流感等，橫向聯繫窗口資訊完整。聯繫資訊定期維護：新型 A 型流感於114年4月28日維護，流感於112年10月25日維護。

四、疫苗冷儲設備溫度異常緊急應變處理流程具步驟文字及流程圖，轄區疫苗合約院所冷運冷藏已完成實地查核紀錄，緊急聯繫窗口、資訊及處理流程皆已於114年9月23日維護。

五、114年6月10日與動植物防疫所共同辦理有腳本「家禽流行性感冒暨新型A型流感防治演習」（兵棋推演），涉及跨局處參與，並具因地制宜要素（因應地理位置與中國大陸相對接近，時有候鳥往來等特性）。演練後已提出成果報告，並辦理即時回饋討論會議。

評核重點項目：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優點：

一、規劃辦理流感及疫苗接種、新型A型流感、HSEEP、生恐、感染管制、傳染病檢體檢驗及其他法定傳染病等相關主題訓練，達多場次以上。訓練主軸涵蓋新型A型流感、COVID-19，以及茲卡病毒感染等新興傳染病。

二、招募志工從事防疫工作，辦理防疫志工教育訓練達4場次，建立防疫志工名冊包含任務編組資料，已於113年8月30日更新，防疫志工實際參與協助防疫工作情形達3場次以上。

三、針對國內外較具大流行風險潛力之疾病進行衛教宣導，以及針對各族群，包含大學（愛滋）、村里（恙蟲）、教托育機構（腸病毒）、人密機構（腸道傳染病）實施需求調查。

四、根據族群特性規劃多元溝通管道（利用懸掛紅布條、金門日報、縣政府網站、LINE@及季刊、網站、臉書等），並設有回饋機制（滿意度調查、互動問答等）。

五、衛教宣導目標族群涵蓋弱勢族群（外籍、移工、高齡抽獎、孕產婦等），並針對流感（含疫苗）等具「大流行風險潛力」之疾病進行宣導，具金門日報瀏覽人數等成果佐證。

實施訪評機關:環境部大氣環境司

評核重點項目：災害防救計畫檢討情形
優點： 符合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規定期程修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落實空氣品質不良情形之應變減災作為。
評核重點項目：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理情形
優點： 災害潛勢資料符合公開規範並配合政策執行。
評核重點項目：工廠場執行應變與相關單位通聯資料建立情形
優點： 已辦理完成公私場所核備等相關作業，並定期更新公私場所應變名冊聯繫資訊。
評核重點項目：災害疏散與避難規劃
優點： 已掌握災害防救之收容處所，並依據空污突發事故之性質進行避難規劃。
評核重點項目：防災教育宣導及演練規劃與辦理
優點： 教育宣導活動及災防演練場次達成評核數量。113年9月辦理1場次實兵演練
評核重點項目：災防告警及通報機制建置
優點： 訂有「災防告警細胞廣播服務訊息發送計畫書」，以多元方式通報相關單位應變，積極執行減災及預防措施。
評核重點項目：監控、預警發布及民眾應變指導
優點： 透過微型感測器即時掌握空品不良資訊，並提早預警。

實施訪評機關: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評核重點項目：災害防救經費編列及人力
優點： 113年及114年皆有編列相關經費。
評核重點項目：地區毒災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
優點： 一、具114年防救業務規劃及113年執行情形。 二、時間內函送毒災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完成檢核表。
評核重點項目：列管廠場資料建立、相關單位通聯測試辦理情形
優點： 通聯測試結果良好。
評核重點項目：事故預防、廠場輔導及聯防推動情形
優點： 一、建立轄區聯防小組基本資料，並每年7月、12月線上系統更新一次。 二、針對該縣列管業者進行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之應變器材、人員、裝備查核，針對資材過期需更新補充或紀錄表登錄確認保存事項。
評核重點項目：毒災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含線上演練及兵推）等
優點： 一、辦理「114年金門縣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應變演練兵棋推演」，演練內容包含災害應變與通報、救災、災害防堵及災後復原等程序。 二、辦理「114年金門縣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令宣導說明會」，課程講授毒化災應變流程與案例分享。
評核重點項目：列管毒化物運作廠及運送事故應變處置情形
優點： 轄區年度並未發生毒化物事故。
評核重點項目：地方創新作為
優點： 積極推動「專業應變人員訓練課程」，邀集消防局、衛生局及公營事業等地方應變相關單位同仁共同參訓。課程結合法規講授、案例研討與實地演練，培養在地專業人力，減少依賴外部支援。

實施訪評機關:農業部農糧署

評核重點項目：減災事項
優點： 自行開發契作ｅ把抓統整轄內作物、農塘等圖資立意良好，可再行擴增將歷年寒害資料匯入，以利評估災害防救對策。 建議： 一、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請整合轄內寒害防救內容並滾動修正。 二、寒害災害防救人力建議納入消防、衛生、社政等涉及人民救護、關懷收容等人力。
評核重點項目：整備事項
建議： 一、建議整併寒害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及災後復原重建機制，且納入消防、衛福、社福等編組，並詳述各編組於各流程階段應整備之工作事項。 二、建議廣泛利用數位媒體平臺進行防寒宣導，並於成果資料檢附實際刊登資訊。
評核重點項目：應變事項
建議： 建議掌握衛生、社政等弱勢族群名冊，並於成果資料檢附如獨老關懷、寒冬送暖等寒害慰問資訊。

實施訪評機關: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一、動物疫災
評核重點項目：防救災物資整備及疫病監測預警通報機制
優點： 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 建議優化防疫物資的庫存管理與動員訓練與資源整備的資訊化訓練，強化疫情調查人員能及時從大量數據中快速識別高風險區域或潛在的傳播鏈。
評核重點項目：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優點： 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 建議要有效建立常態性跨部門與跨層級協作機制，動物疫災處理無法單靠防疫機關，訓練應涵蓋如何動員其他機關資源，要能有效水平跨域協作。
評核重點項目：災後復建作業
優點： 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評核重點項目：教育宣導
優點： 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 建議強化「情境化」與「實戰模擬」的訓練體系，可透過設定多重挑戰情境，如同時多點同時疫情爆發、民眾陳抗等。以提升決策韌性與臨場應變能力。
二、植物疫災
評核重點項目：防救災物資整備及植物疫病蟲害監測預警通報機制
優點： 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 請持續精進辦理。
評核重點項目：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優點： 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 請持續精進辦理。
評核重點項目：教育宣導
優點： 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 請持續精進辦理。
三、動植物疫災其他事項
評核重點項目：其他事項規劃
動物疫災防災 建議： 所提加分項目如辦理豬瘟撲滅獲認證為「豬瘟非疫國」和其他縣市並無差別，不予採計。 植物疫災防災 優點： 一、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二、配合防檢署持續辦理儲備植物醫師計畫。 建議： 一、請依特殊優良規劃或創新作為之面向，加強論述內容。 二、請持續精進辦理。

實施訪評機關: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評核重點項目：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森林火災災害部份）增、修訂
優點： 「金門縣林務所森林火災支援工作標準作業流程」訂有森林火災災害防救業務暨相關作業程序。 建議： 建議於金門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增訂森林火災災害部分。
評核重點項目：森林火災災害預防
優點： 一、辦理多場次森林火災災害預防宣導活動，並配合辦理多元宣傳管道及辦理燃料管理作業，資料完整。 二、金門縣政府林務所主辦9場次防災宣導活動，並會同其他機關合辦2場次防災宣導活動，並利用跑馬燈、海報張貼、臉書網頁、宣導布條等4種方式宣導森林防火資訊，有效宣傳森林火災防救知識。 三、人為活動頻傳（墳墓、道路）之辦理刈草、紙錢回收等燃料移除或相關管理措施。 建議： 建議增加多元宣傳管道類型，有效宣導森林火災防救相關知識。
評核重點項目：森林火災災害整備
優點： 一、金門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訂有森林火災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機及相關作業程序。開設時機為森林火災延燒面積達十公頃以上，且經產業發展處研判有開設必要。 二、建立民間救災機具、人力資料庫、直升機停機坪（金門機場）、取水點等資訊，資料完備。 三、劃設緊急避難路線及指定適當地點作為避難收容處所，並宣導民眾周知。 建議： 一、對田野林火事件紀錄完整。惟仍建議就轄內田野林火事件與公、私有林位置分析進行分析，俾作為規劃森林火災防救災業務之依據。 二、建議加強森林火災之訓練或演練，俾維持森林火災防救量能。

實施訪評機關:核能安全委員會

評核重點項目：減災事項
優點： 一、已召開訪評相關檢討會議，未能即時改善之事項均已納入中長期計畫辦理，並追蹤檢討辦理情形。 二、輻射災害防救計畫內容完整，可有效作為各單位應變之依據。 三、確實掌握金門縣輻射災害潛勢，並建立完整「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查詢系統」帳密保管及人員交接機制。 建議： 可針對轄內輻射災害潛勢或防救災相關議題召開研商或研討會議，以提升災時應變效能。
評核重點項目：整備事項
優點： 一、儀器設備清單完整且數量充足，並定期辦理儀器校正及人員操作訓練，能維持防救體系運作及可用性。 二、窗口資訊已於系統完成登載且資料完整，每月定期進行通聯測試，狀況良好。 三、透過多元管道辦理輻災防救宣導活動或講習，提供民眾輻災自我防護知能及風險意識。 建議： 可自行辦理輻射災害防救相關教育訓練或舉行跨局處聯合演練；另為提升災時應變能力，建議可派人員參加輻射防護專業訓練。
評核重點項目：應變事項
優點： 已訂定輻災應變相關作業要點、應變中心開設指揮機制及災害相互支援協定，有助提升災時應變效能。

實施訪評機關: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評核重點項目：列出所採用大規模災害類型及規模
優點： 一、金門縣有依歷史災害進行大規模災害情境設定，風災依莫蘭蒂颱風災例、水災則依0507強降雨淹水災例，設定6小時350毫米淹水潛勢，目前風災設定的情境與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容一致，震災則以1538年中國東南沿海地震帶之歷史地震設定規模，有持續精進震災損失衝擊評估。 二、113年8月召開縣府專諮會決議採用此大規模災害情境設定，114年則依此情境設定辦理公所演練。 建議：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的各項災害規模設定多參考歷史災例，建議可結合大規模災害情境設定，將大規模風災及震災的情境納入，以嚴峻情境進行災害整備。
評核重點項目：因應大規模災害衝擊，規劃跨縣市合作機制
優點： 一、縣府分別與桃園市、高雄市、基隆市等縣市辦理跨縣市交流觀摩活動,114年亦與新北市辦理跨縣市交流會議,具體討論大規模災害發生時相互支援能量、建立跨縣市防救災合作平臺、參與觀摩防災兵棋推演及共享防災教育訓練資源等議題 二、根據轄區特性以及過去災害案例，針對 EMIC 中的防救災資源資料庫有列出可能需要與可支援的裝備，並將內容納入相互支援綱要計畫（草案）。 三、114年10月有辦理支援集結點兵棋推演演練，新北市亦有參與線上演練實際討論支援細節。
評核重點項目：檢視大規模災害情況下，進行必要業務運作需求評估
優點： 一、參考日本內閣府2023年頒訂的大規模災害發生時地方政府業務持續指南、其地方政府業務持續運作計畫，盤點縣府各局處業務項目，評估其優先性，已訂定3小時內、1日內、3日內、2週內的必要業務。 二、已完成必要業務回復時程調查、必要人力與返回工作崗位難易度之調查，並以夜間視線不良步行的保守估計，彙整縣府各機關在各災害時段可返回作業地之人員比率。

建議：

一、先確認出縣府整體層級必要持續運作業務項目。

二、進行巨災後市府轄下業務調整或暫停服務的可能，作為人力調整支援調度的依據。

評核重點項目：請擇一項優先必要業務，具體說明大規模災害可能對運作造成的影響

優點：

一、有以消防局的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受理119案件為例，說明原配置人力3人，參考日本持續運作人力評估方式，調查消防局人員返回工作地點的比率，能估計各階段能返回工作地比率，並具體建議增加支援人力。

二、在設備設施的需求評估，能具體說明救災救護中心的電話線路固定，若有突增報案需求可由縣府1999服務熱線有7線可支援，並能清楚說明在應變中心開設期間，1999熱線維持24小時運作，保持同時有2名人員輪值等，有需要時亦可增加輪值人力等具體維持運作之人力與設備設施需求評估結果。

建議：

關於縣府功能衝擊評估，建議可區分場址、組織人力、設施設備系統資源、資料資訊，宜釐清需求後，分別進行衝擊評估。

評核重點項目：社會脆弱性分析

優點：

一、有將轄區公有建築、關鍵基礎設施、脆弱人口套疊6小時350毫米淹水災害潛勢圖，並進行套疊結果的分析討論。

二、已蒐集轄區在地社經、災害潛勢與災害防救能量等量化數據，建立村里綜合脆弱度地圖。

建議：

一、分析各行政區潛勢區內之可能受影響人口數，並列表，據此研擬相對應災防策略。

二、選出指標（可突顯轄區特性），分析轄區脆弱度演變，透過變化趨勢，找出轄區弱項指標，並推估可能原因，研擬強化策略與目標。

評核重點項目：依據上述社會脆弱性分析結果（擇定優先議題），研擬相對應防救災對策

優點：

村里脆弱度分析結果實際應用於公所兵推時的情境設定資料，除災害潛勢說明外，亦有進行轄區社會脆弱度的討論。
評核重點項目：提供收容人數、空間的規劃方式與整備量的說明
優點： 一、有評估大規模災害之情境需收容之人數，包含大規模震災災害情境設定情境、白天/夜間人員傷亡狀況，以及避難收容人數，避難收容人數約1,000人，轄區規劃可收容人數約6、7千人。 二、以減災動資料網站估計可能受影響之人口，設定情境為水災情境（24小時350毫米）評估各地區收容空間皆足夠。 三、已結合大規模震災災害情境設定結果，推估避難收容人數需求，並納入金門縣避難收容處所維運手冊。 建議： 一、呈現各鄉(鎮、市)收容能量，說明預估撤離人數的計算方式，考量的災害衝擊，收容空間的計算方式。可納編收容空間的屬性（室內、室外），係由那些場域累加的結果。 二、建議手冊針對可納編場域，核驗可操作空間，列表管理。按空間分布比較收容空間需求的評估，確認可能的缺口。 三、已透過演習，推估收容整備的操作時間，建議補充可收容人數，另補充相關物資協調運送的確保機制。
評核重點項目：提供規劃物資整備量的依據
優點： 一、以減災動資料網站設定情境(24小時350毫米)進行各鄉鎮所需收容物資估計。 二、演練時有針對物資探討不足之因應方式進行探討。 建議： 預先與公所研議出整備項目、內容及目標，核定列冊。

實施訪評機關: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評核重點項目：減災事項
優點： 一、1-1-1金門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刻辦理修訂作業，業於本(114)年9月26日提報「金門地區全民戰力綜合協調會報暨縣三合一會報」114年下半年度定期會議核定。 二、1-1-3金門縣災防辦均派員列席各鄉鎮公所災防會報，並於各鄉鎮公所辦理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編修過程中派員輔導。 三、1-1-5已填列評分附表，且詳細說明推動策略。 四、1-2-1災害防救會報與工作會報每年定期召開積極參與區級之編修防災計畫研商會議,利用災防辦工作會議,宣導災防政策,要求區級各公所做好災害管理工作及專案追蹤列管，值得肯定。 五、1-2-3已依規定編列災害防救經費，按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重建不同階段呈現，以展現資源配置的策略性，後續將減災整備經費的投入與災害損失(應變/復原階段的支出)進行比對，評估減災投入是否有效減少了後續的救災及復原重建成本。 六、1-2-4業以97年3月5日府消救字第0970013215號函頒「金門縣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並召開專家諮詢委員會。 七、1-3-3金門縣政府已將113年度「鄉鎮市（區）公所訪評相關精進建議事項」辦理情形納入金門縣三方會議之議題進行追蹤。 八、1-4-2彰化縣政府已將「中央各實施訪評機關所提列之缺失與建議事項」透過該縣政府災害防救會報針對辦理情形進行追蹤。 建議： 一、1-3-3建議於金門縣三方會議會議之紀錄，載明「鄉鎮市（區）公所訪評相關精進建議事項」之總數量及持續追縱項目數量，以利掌握辦理情形。 二、1-4-2建議於於金門縣政府災害防救會報之會議紀錄,載明「中央各實施訪評機關所提列之缺失與建議事項」的總數量及持續追蹤項目數量，以利後續管理與掌握辦理進度。
評核重點項目：整備事項
優點： 一、2-1-1已落實辦理符合標準，並肯定市府災防辦整合災害權管局處辦理演習，資料呈現清楚明確。

二、2-1-4已落實辦理，肯定縣府針對空難辦理符合災害防救演習規劃與評估機制辦理兵棋推演及實兵演習。後續應從演習之發現，配合修正相關標準作業流程或災害防救計畫。期許後續縣府能針對本次經驗逐步推廣至各項演練中。

三、2-1-5已落實辦理符合標準。

四、金門縣政府頒定「113年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實施計畫」規劃辦理13項多元系列宣導活動，包含室內及戶外避難收容所開設暨關懷協助小組運作演練、大學新生訓練宣導活動、新住民防災宣導、高齡長者宣導及地震避難逃生演練，創新作為貼近民眾需求，值得肯定。

五、2-5-1已落實辦理，並完成「金門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盤點縣府所訂相關標準作業流程。

六、2-5-2已落實辦理。

建議：

一、2-1-2已結合公私部門，包含 T-CERT、防災士、民間團體等辦理演練，未來亦可針對防災協作中心機制呈現演練。

二、2-1-3已逐步落實辦理，肯定縣府災防辦公室推動各鄉鎮公所辦理無腳本兵推，後續賡續透過災害防救會報等機制，請災害防救業務主觀局處推動無腳本兵棋推演及實地實景演習。

評核重點項目：應變事項

優點：

一、3-1-1已落實辦理，縣府運用金門日報平臺、縣府網站、社群軟體、LINE 群組、電視跑馬並運用訊息服務平臺，通報管道達4項以上，並亦透過訊息服務平臺。

二、3-1-2已落實辦理，並實際於114年5月4日蘆竹區坑口里工廠火警發送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

三、3-2-1已落實辦理，除配合調整功能分組及前進指揮所等項目，縣府並結合平時演練發現問題回饋滾動修正，務實將行政規則朝可執行之目標方向。

四、3-2-2已落實辦理，肯定對於中央政策紮根之執行力，未來亦可有計畫讓公所知悉。

五、3-2-3、3-2-4、3-2-5已落實辦理。

六、3-3已透過2次會議模式辦理。

評核重點項目：復原重建事項

優點：

一、4-1-1金門縣政府已規劃「金門縣【災害名稱】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惟似尚未函頒。建議可再明確災後重建的組

織架構、權責分工與運作模式，並定期演練，以因應大規模災害發生時，復原運作機制順利啟動。

二、4-1-2金門縣政府已設立1999縣民專線供民眾洽詢災後復原重建相關資訊，並於復原重建階段增派1線受理席位，擴大服務能量；且已規劃「金門縣重大災害災民聯合服務中心作業機制」。

三、4-1-3建議彙整各局處所責之災害救（協）助事項（含簡易圖卡），以利災時即時更新發布，提升災後對受災民眾的服務效率。

連江縣政府

訪評所見優點及建議

實施訪評機關:內政部民政司

評核重點項目：疏散撤離作業之整備
優點： 一、依地區特性採取多元宣導疏散撤離方式，例如以網路（馬祖日報、馬祖資訊網）等。 二、複式通報機制納入海巡人員。 建議： 一、災害防救業務人員名冊應依業務更迭隨時更新。 二、如有進行廣播設備器材教育訓練，建議予以記錄。 三、建議可再發想更多宣導疏散避難之方式。 四、（非評分項目）建議就可能遭遇之大規模疏散撤離情境，預為擬訂計畫、流程及評估量能。
評核重點項目：災害防救實際演練
優點： 地區災害特性進行演練，如中華電信關鍵基礎設施防護演習、南竿鄉空難演習。 建議： 建議演習項目可嘗試以不同災害潛勢特性辦理，如核災、海嘯等。
評核重點項目：防災協作中心之參與及防災士之訓練情形
建議： 一、請再鼓勵村（里）長參加防災士培訓。 二、請再促請村（里）幹事參加防災士培訓。
評核重點項目：疏散撤離人數統計通報講習及訓練
建議： 建議民政社會處可針對公所相關疏散撤離統計人員，自主辦理EMIC2.0教育訓練。
評核重點項目：掌握保全戶人數及疏散撤離人數通報
建議： 一、建議風災來臨前再由村幹事進行清查。 二、值班人員除簽到退外，應再製作交接紀錄，以利人員及業務交接。
評核重點項目：創新作為
優點： 與民間廠商簽訂合作備忘錄，協助辦理災害前置、復原作業。

實施訪評機關:內政部警政署

評核重點項目：災防演訓
優點： 一、該府警察局(本表以下簡稱該局)於113年9月4日針對所屬人員辦理「災害防救」講習，參與受訓員警總計32人（含福澳港警中隊及航警南竿分駐所同仁），有課程表等佐證資料如附件。 二、該局114年4月10日、114年5月22日、114年5月23日計配合縣政府等單位辦理災害防救演練（含預演），共計18場次。 三、108年10月23日東莒派出所警員黃德順完成防災士培訓課程；112年5月14日莒光警察所所長盧定雄及保安警察隊警員陳福民完成防災士培訓課程；113年10月20日保安科民防承辦人巡官曾子桓完成防災士培訓課程；114年7月6日南竿警察所巡官鍾振強、刑事警察隊小隊長鄭世杰、保安警察隊警員曹偉華完成防災士培訓課程;114年9月5日刑事警察隊偵查佐鄧春寶、保安警察隊警員陳鴻完成防災士培訓課程，合計9人完成防災士培訓課程。
評核重點項目：警力整備
優點： 一、該局能確實掌握轄內可立即動用救災之機動警(民)力計有4個警察所、1個派出所及各科（室、中心）所、隊警力合計76人，民防人員計75人（可投入救災工作警（民）力數合計151人）；警用汽車22輛、警用機車50輛。扣除駐地安全、治安維護及後續備勤警力外，可立即機動支援警（民）力計112人，均有建檔佐證資料如附件。 二、該局業於112年5月29日以連警民字第1120006808號、113年4月10日以連警民字第1130004294號、114年4月29日連警保字第1140005397號函發所屬各單位為「因應颱風期間各單位救災警民力及車輛預控表」及「救災整備工作」。 三、該局有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名冊，有佐證資料如附件。 四、該局有建立縣府各單位及友軍單位名冊，俾利災害應變聯繫使用。 五、為因應該局轄區地理環境特殊性，該局於救災警民力及車輛預控表備註有緊急召回機制。 六、該局災害防救職務代理名冊，均配合人事異動適時更新，並將橫向及縱向聯繫相關人員聯絡名冊（含行動電話）建檔備用。
評核重點項目：應變機制建置、運作

優點：

一、該局依規定參照本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及相關法規，業於113年8月18日以連警民字第1130009987號函發「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執行作業規定」及「因應颱風來襲各單位任務分工表」據以落實辦理，並報本署備查。

二、該局113年「凱米颱風」來襲時，該局有預先規劃應變中心成立相關卷資，並指派人員進駐參與應變作業。

三、該局113年「山陀兒颱風」來襲時，該局有預先規劃應變中心成立相關卷資，並指派人員進駐參與應變作業。

四、該局113年「康芮颱風」來襲時，該局有預先規劃應變中心成立相關卷資，並指派人員進駐參與應變作業。

評核重點項目：災情查通報

優點：

一、針對各類災害案件，該局運用勤務指揮中心「110警網派遣系統」及「連江縣服務團隊群組」線上回報災情及勸導，由勤務指揮中心人員負責追蹤、管制，迅速掌握、傳遞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

二、該局能即時掌握災情及進行後續處置作為，均有現場照片或影片等佐證資料。

三、該局勤務指揮中心有建立「重大災情查通報平臺」，透過民眾通報，掌握災情。

四、該局有加入內政部「災情查通報」LINE群組，俾利隨時查通報各項災情。

五、該局業於113年7月22日凱米颱風、10月1日山陀兒颱風及10月30日康芮颱風期間以 LINE 群組通報所屬各單位積極整備各項防颱及搶救措施，並落實執行災情查報，符合規定。

評核重點項目：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該局轄內無山地管制區域。

評核重點項目：協助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1. 優點：

一、該局業於114年4月29日以連警保字第1140005397號、113年7月3日以連警保字第1130008423號、113年4月10日連警民字第1130004294號函發所屬各單位，「颱風將屆，相關防救災工作請配合防疫措施規畫辦理」，確實掌握救災警力，符合規定。

二、該局協助海岸巡及縣府單位於颱風期間勸離觀浪、戲水者，並有佐證資料如附件。

三、該局因應災害發生，針對汛期及颱風期間，對於滯留低窪、山區、海邊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之民眾，有協調鄉公所建立提供保全戶名冊，於疏散撤離時能依據所建名冊依序進行撤離作為，有照片等佐證資料如附件。

四、該局業以113年7月3日連警保字第1130008424號函頒各所據以實施，該局於收容安置處所均有設立機動派出所及設置巡邏點，並有相片等佐證資料如附件。

五、113年7月1日至114年6月30日針對汛期及颱風期間，對於滯留低窪、山區、海邊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之民眾，有依相關通報函發所屬各所加強宣導民眾勿靠近及勸導離去。

六、檢視該局113年凱米、山陀兒、康芮颱風期間，能配合縣府相關單位，落實所屬防救災警、民力，執行災害查報、現場管制、災害障礙排除、疏散撤離、縣災害應變中心進駐等及維護收容作業，均符合規定。

評核重點項目：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

優點：

一、於該局以113年7月3日連警保字第1120008420號「災害防救道路交通管制應變」細部執行計畫，函發所屬各警察（派出）所落實執行。

二、該局遇有災害必須實施封路時，均依照「交通部公路總局封橋封路標準作業程序（SOP）」及「連江縣道路巡查要點」第3、4點規定辦理交通管制作為。

三、該局業於113年7月3日以連警保字第1130008421號函「執行重大災害（災區）治安維護及交通疏導管制計畫」，函頒各警察（派出）所落實執行，各警察（派出）所亦均能轉知所屬照辦。

評核重點項目：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

優點：

一、查該局警報試放警報臺共6處，均有佐證資料。

二、查該局警報臺共6處，113年9月20日執行全國運用防空警報系統發放海嘯警報預演（113年9月13日）及正式演練合計6次，均有佐證資料。

三、查該局配合行政院113年度國家防災日活動，模擬地震發生造成海嘯，於全國海嘯潛勢範圍內，運用防空警報系統發放海嘯警報，試放率均達100%。

四、查該局113年9月4日針對所屬人員辦理「災害防救」講習，課程規劃「防空系統發放海嘯警報」教育訓練，讓同仁更加熟悉本項演練之目的與操作方式。

五、；另查該局114年發放海嘯警報教育課程，也能讓民防人員更加熟悉發布海嘯警報演練之目的與音符，藉以提高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六、查該局6處機關駐地均未在潛勢區，惟該局仍依連江縣政府「海嘯災害防處執行計畫」訂定「海嘯災害防處細部執行計畫」，明訂應變標準作業程序及因應海嘯撤離規劃表，以有效提升狀況應處作為，並與相關單位建立協調聯絡機制及簽訂支援協定，律定支援配合事項，發揮整體力量，以有效應變制變。另依交通部「中央氣象署（以下簡稱氣象署）海嘯資訊發布作業說明，依各警察（派出）所轄區特性，並區分平時、海嘯警報發布時、海嘯侵襲時、海嘯侵襲後等四階段狀況，考量預警時間及撤離位置，具體擬定緊急應變及具體作為。

實施訪評機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評核重點項目：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
優點： 一、編列雨水下水道清淤經費及開口契約，不定期辦理清淤及維護管理機制，值得嘉許。 二、已訂定雨水下水道設施及側溝暫掛纜線管理辦法。 建議： 一、雨水下水道 GIS 屬性資料部分，目前 GIS 數化至本署未達100%，請再加強數化率部分，請縣府持續努力辦理。 二、雨水下水道實施率29.82%，雨水下水道建設仍有提升空間。
評核重點項目：車行地下道淹水防範機制及維護管理
無車行地下道
評核重點項目：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
優點： 一、已訂定緊急評估作業原則，明定實際動員時之評估費用及保險，並擬定演練計畫，內容完善。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實地報到皆已完成。 二、113年度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執行率100%，補強執行率100%。 三、已建置危老重建推動師輔導團，積極推動危老重建。 建議： 一、評估組訓演練時，建議使用系統演練一系列作業（新增案件、派案、線上填報評估表）10件以上，以利相關人員熟悉系統操作，俾利實際災害發生時，運用系統進行動員及評估，加速評估作業及提升案件管理效率。 二、請提升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實地報到率。 三、建議舉辦儲備評估人員講習會，以因應大規模地震災害，發生編制內評估人員不足之情形。

實施訪評機關:內政部消防署

評核重點項目：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
優點： 抽查 EMIC 資料均符合。
評核重點項目：災情查通報作業機制及執行績效
建議： 建議加強推廣民眾使用「LINE 災情查通報」功能。
評核重點項目：「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
–
評核重點項目：防災協作中心
–
評核重點項目：防災宣導及教育
優點：結合防災士協會舉辦防災推廣教育營，並辦理防災體驗營。
評核重點項目：災害防救資訊相關規劃及落實情況13
優點： 一、有統整各廠商緊急聯絡通訊錄。 二、有各類資訊設備（系統）故障排除方法的照片或錄影檔。 建議： 一、建議可補上資訊設備維護及報修紀錄（目前僅提供定期測試紀錄）。 二、資安維護計畫中有提及資安應變程序，但未提供完整程序內容，建議可補上該文件。 三、建議可加入資安以外其他資通訊相關課程。
評核重點項目：防災訊息發布
–
評核重點項目：強行進入警戒區之處理
–

實施訪評機關:國防部

評核重點項目：先期整備事項
建議： 一、邀集作戰區先期研討對地區災害潛勢區之兵力預置規劃，惟兵力預置地點、救援路線、補給支援規劃等相關資料檢整未完善。 二、召開相關會議會議通知單、會議記錄，建議適時影印或掃描電子檔方式留存，另國軍部隊兵力預地點、救援路線、補給支援規劃等文件，建議定期更新。
評核重點項目：資源整備事項
優點： 均依計畫執行整備。
評核重點項目：應變事項
優點： 均依計畫執行整備。

實施訪評機關:教育部

評核重點項目：減災階段作業
優點： 一、縣內教師人數及學校數雖少，仍積極配合本部要求訂定防災計畫、召開團務會議並落實執行。 二、確實督導所轄各校更新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及校園環境安全檢查表並辦理計畫審查。 三、結合水電工量能不足、救護人力不足、搭乘船舶有風險等在地問題，積極推動各類防災相關課程，推動防災教育務實在地化，足堪嘉許。 四、對所轄公私立學校（含幼兒園）於本部校安中心網站建置三級緊急聯絡人（校長、業務主管、業務承辦人）資料，進行定期管考，並有紀錄可查。
評核重點項目：整備階段作業
優點： 一、每年審視在地災害種類辦理示範演練作為，並邀請消防局辦理災害搶救，並投入邀請各校到場觀摩，增進共學成效。 二、根據在地災害與風險，由教育處及進階推廣學校共同辦理多場次全縣層級之研習與推廣活動，以增進各校防減災及社區防災意識。 三、113年9月25日辦理學校「校安通報教育訓練」研習，有紀錄可查。 四、掌握轄轄屬學校山區活動中隊伍全檢情況，隊伍活動區域為颱風警報單之警戒區，能要求活動暫停，俟颱風威脅解除後再行出發，有紀錄可查。
評核重點項目：應變階段作業
優點： 一、成立校長連絡LINE群組，即時掌握各校戶外活動情形。 二、指派專人確認所轄公私立學校（含幼兒園）之「天然災害整備回報系統」填報情形，並有紀錄可查。 三、由縣府教育處及校外會共同合作，隨時掌握各校災損情形，並能即時追蹤與回報。 四、縣府已律定由教育處校外會專責人員，管制及督促轄屬學校（含幼兒園）於時限內完成災損之校安通報作業，並確實掌握災損情形。

實施訪評機關:經濟部國營事業管理司、能源署及產業園區管理局

評核重點項目：災害預防
優點： 一、每半年針對轄內加油站進行查核並追蹤缺失改善情形。 二、每年辦理聯合瓦斯稽查。 三、已建立連江縣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通報聯絡人與 LINE 群組，及連江縣政府道路挖掘管理系統。 四、訂定「連江縣管制挖掘道路工程處理自治條例」。 五、縣府協同馬油公司與中油公司舉辦之災害防救宣導演練。
評核重點項目：災害整備
優點： 一、油類、電業等管線單位皆建立相關圖資報縣府備查並定期更新。 二、已建立公用氣體、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管理單位之通報機制及聯絡資料，並適時更新。 建議： 一、建議不定期抽查所轄單位管線圖資，以提高其正確性。 二、建議視需求建立各管線圖資共用平臺，以整合各管線單位資料。
評核重點項目：災害緊急應變
優點： 一、已訂定「連江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含各類災害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標準）。 二、已建立公用氣體、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管理單位之通報機制及聯絡資料，並不定時更新及公告相關事項。 建議： 建議於自評表文字敘明作業規範修訂時間，俾確認有無檢討更新。
評核重點項目：災後復原重建
優點： 一、雖所轄管線無災害發生，仍蒐集相關災害案例進行研討分析，預為防範。 二、訂定「連江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包含各類災害復原重建之原則、各類災害救助事項。

實施訪評機關:經濟部水利署

評核重點項目：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建議： 一、保全計畫於114年4月25日提送。建議盡早提送，並抽查確認公所所報保全對象之正確性。另建議後續年度補充持續營運計畫BCP相關內容。 二、地方災害防救計畫修訂過程。為顧及身心障礙者於茲害期間之需求，建議修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研商會議時邀請身心團體參加。
評核重點項目：抗旱整備措施及相關作為
建議： 一、連江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第六篇第五章列有旱災應變機制及府內各單位分工，透過本島運水因應緊急供水。建議年度應與相關單位簽訂供水協議，以利旱象期間操作；另配合本署使用新竹緊急海淡機組將旗海淡水作為常態水源，減輕湖庫水負擔。由於離島天然水源較為匱乏，海淡廠運作正常與否攸關用水，建議加強機組維護管理。 二、連江縣自來水公布各鄉水情，並建置節水抗旱專區，惟建議定期確認連結其他網站之有效性，如節水36計，並且定期更新網站內容。建議縣府加強學童節水觀念及作為，以達到向下扎根目標。 三、縣內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已提供民眾或府內單位取用，惟建議統計取用量及設置告示牌提醒避免食用或作為食品或藥品之用水。
評核重點項目：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
建議： 一、114年抽水機開口契約於114年3月25日完成發包。建議提前2月底前完成採購，以利後續汛期前完成教育訓練，因應後續汛期到來。 二、汛期期間每月2次抽水機維護檢查並列有維護紀錄表。建議訂定相關維護保養計畫或手冊並列入契約中。縣府採不定期檢查公所相關機組，建議抽查時製作相關抽查紀錄。 三、縣府已規劃抽水機預佈點位。建議可以 google earth 或相關工具繪製圖資。
評核重點項目：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運作情形
建議：

未成立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建議南竿鄉介壽村及北竿鄉塘岐村優先成立。
評核重點項目：系統維運作業與災情查報
建議： 一、建議縣府導入智慧監控設施，強化防災量能。 二、113年7月至114年6月無淹水災害，短暫積水雨勢稍緩後擊退水，主要災害為崩塌阻塞河道。建議未來如有較大長延時淹水事件，立即啟動淹水調查作業。另透過年度演練將災情上傳EMIC系統。
評核重點項目：防汛業務綜整作業
優點： 一、縣府於114年4月23日辦理相關防汛演習。 二、已編列清淤預算1225萬元，並提供114年4月~7月執行照片，114年1~7月清淤長度6156m及1730m3。 三、與軍方合作削減水庫集水區汙染源。

實施訪評機關: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評核重點項目：對轄區所管空難災害應變體制
優點： 一、備有南竿鄉、北竿鄉、莒光鄉及東引鄉避難場所內部分配規劃圖。 二、針對空難災害訂有連江縣空難災害搶救作業程序
評核重點項目：對轄區所管空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訓練
優點： 辦理114年機場外空難災害防救演習。
評核重點項目：對轄區所管空難災害區域聯防機制
優點： 備有連江縣 114 災民收容場所統計表資料。

實施訪評機關:交通部航港局

評核重點項目：對轄區所管海難災害應變體制
優點： 一、連江縣政府交通旅遊局依上位階災害防救法及相關主管法規訂該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並將交通部航港局北航駐馬祖辦公室納入船難事故災害應變中心。 二、配合年度民安演練項目，邀集地方相關業管單位一併出席，積極配合本（航港）局駐馬航務中心實施航安查驗或演練。 三、交通旅遊局訂定載客碼頭之應變空間。 四、特別安排將身心障礙者納入演練項目中，已設友善避難專區（收容場所）。 五、前一年度尚無重大缺失，故尚無辦理結果檢討策進作業（未備書面資料）。
評核重點項目：對轄區所管海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訓練
優點： 雖未主辦，但仍有參加其他單位演習及訓練。
評核重點項目：對轄區所管海難災害區域聯防機制
優點： 一、地方政府將各鄉公所、鄉民代表會、民間相關業者與中央駐馬單位，成立橫向聯繫通報名冊。 二、視需求項目簽訂開口契約，參加演練派遣人員與機具參與，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相關演練、研議防救災演練計畫之修訂。 建議： 協定內未包含拖救相關。

實施訪評機關:交通部公路局及交通部鐵道局

評核重點項目：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災害應變體制
優點： 一、已納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另訂有重大交通事故執行計畫、重大交通事故災害防救標準作業流程，涵蓋各權責單位於受理作業階段、現場處置階段及後續處理階段，應變處置內容。 二、1-2相關身心障礙友善避難環境，已考量並納入相關計畫及演練情境辦理。 建議： 一、針對前一年度結果檢討及策進內容，仍請摘錄及具體回應辦理情形。 二、自評表先行就各評核項目摘述辦理情形及補充佐證資料，以充實書面資料及評核作業。
評核重點項目：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災害應變體制評核重點項目：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災整備
優點： 已訂定連江縣重大交通事故執行計畫內編管搶救裝備能量（含消防、國軍、醫療救護設備）。 建議： 除外部單位之應變器材，辦理之災害搶修搶險契約廠商或企業、民間資源，建議調查滾動更新編管，並建立聯繫管道機制，以利災害時資源調度。
評核重點項目：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防災預警機制
優點： 業務計畫已初步盤點歷史災點紀錄，涉道路災害潛勢包含淹水、坡災等。 建議： 災害潛勢高風險路段宜編列造冊或建置圖資，配合編管搶救裝備預先規劃部署救災器械。
評核重點項目：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相關防救演習、訓練：
建議： 本項辦理情形宜就屬陸上交通事故相關情境範疇，述明參加演訓配合處置事項內容，以利評核。
評核重點項目：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區域聯防機制

優點：
縣級業務計畫及重大交通事故執行計畫，已納入各業務分工配合單位權責。

實施訪評機關: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社會及家庭署

評核重點項目：整備與應變
優點： 一、依不同災害類別及潛勢區規劃不同之避難收容處所。 二、定期檢視避難收容處所之消防安全。 三、空間規劃尚屬妥適，利用可移動隔板或屏風區分個人空間。 四、與在地商家簽訂開口契約支援民生物資，並且有考量到性別、不利處境群體需求。（如尿布、奶粉、生理用品等） 五、依規定填報EMIC系統（評核期間無開設避難收容處所）。 六、已建置連江縣志工系統名冊、連江縣各鄉調配災害救助工作、志工資源參與救災工作手冊、連江縣防災士名單。 七、參與本部2月6、7日災防教育訓練。 八、參與臺南市政府114年7月16日辦理臺南市2025城鎮韌性（全民防衛動員、防空）演習。 建議： 一、部分避難收容處所未見暫時隔離或安置區，建議可納入評估規劃。 二、於114年9月26日辦理「連江縣114年度高齡者收容安置知能與跨區收容策略」教育訓練，惟未在本次評核期間內。（113年7月1日至114年6月30日） 三、已將避難收容處所資料登錄於本部社政防救災系統及縣府官網，惟部分資料不一致，需再檢視修正。 四、應定期召開民間團體聯繫會報。
評核重點項目：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及社福機構之災害應變措施
優點： 一、轄內社福機構皆以建置災害緊急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及建立名冊。 二、以114年1月22日府民社字第1140003594號函，將災害潛勢區套疊結果函送轄內老人福利機構。 三、轄內社福機構已訂定整合型緊急災害應變計畫（缺土石流，惟有套疊結果進行佐證）。 四、轄內社福機構於評核期間已辦理災防演練及教育訓練。 建議：

一、有保全名冊，惟未函報至台電公司營業處分處。 二、未辦理社福機構示範觀摩聯合演練。 三、建議將災防演練及教育訓練成果分開呈現，以避免爭議(113年9月23日、114年5月2日）。 四、地方政府未訂有傳染病之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現有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未載名修訂日期，建議補上。
評核重點項目：前一年度缺失改善情形
今年度轄內社福機構已訂定整合型緊急災害應變計畫。
評核重點項目：加分項目
未辦理社福機構防救災示範觀摩聯合演練（火災、風災、水災、地震及土石流…等），爰不予加分。

實施訪評機關: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評核重點項目：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
優點： 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生物病原災害部分）113年4月完成計畫更新。生物病原具獨立篇章，涵蓋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等階段管理，並明確臚列具功能分組編列之應變組織架構及各局處具體分工任務。 二、「流感大流行應變計畫」及「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應變計畫」，已於114年7月完成年度更新。 三、已完備流感、腸病毒、COVID-19、登革熱、結核病等重點傳染病風險評估、監測與防治作為。 四、獲得113年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傳染病防治相關計畫優等獎「B型肝炎高風險幼兒追蹤獎」。 五、推動多項創新計畫，包括：於LINE群組設置健康參與平臺（具互動性質）、辦理流感催注試手氣互動宣導活動、流感疫苗接種時同時提供30歲以上成人健檢，以及實施公費帶狀疱疹疫苗。 建議： 一、於「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生物病原災害部分明列應變組織架構、功能分組編列，或於「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註明請參考相關應變計畫。 二、建議相關自評表填寫及佐證資料編排，應參照該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重點項目及評分表之要求，並依循「項目編號及格式」規範進行編制。
評核重點項目：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優點： 一、辦理傳染病防治醫療網病人收治相關教育訓練達2場次以上，於113年9月12日辦理新型 A 型流感個案收治及應變（兵棋推演），並編列相關預算補助連江縣立醫院緊急醫療及醫院提升醫療品質計畫。 二、針對新型A型流感、麻疹、腸病毒等新興傳染病，橫向聯繫窗口資訊完整，並已於114年3月30日定期維護。 三、疫苗冷儲設備溫度異常緊急應變處理流程具步驟文字及流程圖，且轄區疫苗合約院所冷運冷藏完成實地查核紀錄。緊急聯繫窗口、資訊及處理流程皆已於114年4月30日維護。

四、113年9月12日辦理新型A型流感個案收治及應變（有腳本兵棋推演），涉及跨局處、民間團體參與，並具因地制宜要素（因應進出轄區常需運用航空交通工具特性）。演練後已提出成果報告，包含檢討改善作為，並辦理即時回饋討論會議。

評核重點項目：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優點：

一、規劃辦理流感、新型A型流感、HSEEP、生恐、感染管制、傳染病檢體檢驗及其他法定傳染病等相關主題訓練，達多場次以上。訓練主軸涵蓋新型A型流感、COVID-19，以及伊波拉病毒感染、MERS-CoV等新興傳染病課程。

二、招募志工從事防疫工作，辦理防疫志工教育訓練達4場次以上（含訓練主題、主辦單位、人數），建立防疫志工名冊包含任務編組資料，已於114年6月30日更新，防疫志工實際參與協助防疫工作情形達3場次以上。

三、針對國內外較具大流行風險潛力之疾病進行衛教宣導，以及針對各族群（包含學校、矯正機關、部隊、民政社會、新移民處）實施需求調查。

四、根據族群特性規劃多元溝通管道（運用臉書、電視牆、LINE等媒體），並設有回饋機制（有獎徵答、意見滿意度回饋）。

五、衛教宣導目標族群涵蓋弱勢族群（外籍人士、移工、孕產婦），並針對愛滋、性病及M痘等具「大流行風險潛力」之疾病，於小三通入境看板、官網等處進行宣導並具成果佐證。

實施訪評機關:環境部大氣環境司

評核重點項目：災害防救計畫檢討情形
優點： 符合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規定期程修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落實空氣品質不良情形之應變減災作為。
評核重點項目：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理情形
優點： 災害潛勢資料符合公開規範並配合政策執行。
評核重點項目：工廠場執行應變與相關單位通聯資料建立情形
優點： 定期更新公私場所應變名冊聯繫資訊。
評核重點項目：災害疏散與避難規劃
優點： 已掌握災害防救之收容處所，並推動室內空氣品質管理。
評核重點項目：防災教育宣導及演練規劃與辦理
優點： 教育宣導活動及災防演練場次達成評核數量。
評核重點項目：災防告警及通報機制建置
優點： 訂有「災防告警細胞廣播服務訊息發送計畫書」。並以多元方式通報相關單位應變，積極執行減災及預防措施。
評核重點項目：監控、預警發布及民眾應變指導
優點： 透過微型感測器即時掌握空品不良資訊，並提早預警。

實施訪評機關: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評核重點項目：災害防救經費編列及人力
優點： 113年及114年皆有編列相關經費及人力。
評核重點項目：地區毒災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
優點： 辦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法規宣導、說明會共4場。
評核重點項目：列管廠場資料建立、相關單位通聯測試辦理情形
優點： 每季至少執行1次通聯測試（通聯清單7個單位，13位）。
評核重點項目：事故預防、廠場輔導及聯防推動情形
優點： 建立並更新防災設備及器材清冊，每季進行政府機關及廠商通聯測試作業。
評核重點項目：毒災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含線上演練及兵推）等
優點： 空氣污染及毒災事件既空氣品質惡化跨局應變兵推。
評核重點項目：列管毒化物運作廠及運送事故應變處置情形
優點： 轄區年度並未發生毒化物事故。
評核重點項目：地方創新作為
優點： 制定114年連江縣海洋環境整體管理及維護計畫委辦案之海洋汙染緊急應變演練、兵棋推演及檢討會。

實施訪評機關:農業部農糧署

評核重點項目：減災事項
優點： 一、已召開相關檢討會議，就上年度訪評建議事項進行檢討。 二、將寒害災害防救納入連江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三、編制寒害災害防救專責人力並造冊管理。 建議： 雖近年無寒害發生，仍應針對轄區寒害潛勢特性，研擬防救對策。
評核重點項目：整備事項
優點： 一、自主辦理綜合性災害防救演習。 二、辦理農作物相關寒害災害防救講習會，並與農會簽定防災合作備忘錄，強化複合型災害防備。 建議： 一、雖因近年無寒害發生，無相關資料，仍應建立農作物寒害預警機制，並辦理寒害專項防災演練。 二、建議強化寒害災後復原重建機制，包括農作物以外項目，並明定各階段辦理事項。
評核重點項目：應變事項
優點： 一、寒害災害防救業務已納入連江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二、已建立大量動物屍體處理機制。 三、掌握弱勢族群清冊。

實施訪評機關: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一、動物疫災
評核重點項目：防救災物資整備及疫病監測預警通報機制
優點： 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 建議優化防疫物資的庫存管理與動員訓練與資源整備的資訊化訓練，強化疫情調查人員能及時從大量數據中快速識別高風險區域或潛在的傳播鏈。
評核重點項目：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優點： 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 建議要有效建立常態性跨部門與跨層級協作機制，動物疫災處理無法單靠防疫機關，訓練應涵蓋如何動員其他機關資源，要能有效水平跨域協作。
評核重點項目：災後復建作業
優點： 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評核重點項目：教育宣導
優點： 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 建議強化「情境化」與「實戰模擬」的訓練體系，可透過設定多重挑戰情境，如同時多點同時疫情爆發、民眾陳抗等。以提升決策韌性與臨場應變能力。
二、植物疫災
評核重點項目：防救災物資整備及植物疫病蟲害監測預警通報機制
優點： 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 一、災害應變前進指揮所作業規定未列入植物疫災，請修正。 二、請持續精進辦理。

評核重點項目：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優點： 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 請持續精進辦理。
評核重點項目：教育宣導
優點： 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 請持續精進辦理。
三、動植物疫災其他事項
評核重點項目：其他事項規劃
動物疫災防災 優點： 辦理非洲豬瘟災害防救演習沙盤推演。 植物疫災防災 優點： 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 一、持續辦理儲備植物醫師計畫。 二、請持續精進辦理。

實施訪評機關: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評核重點項目：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森林火災災害部份）增、修訂
優點： 參考中央「森林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13年度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業已增編森林火災災害防救業務，明列各局處任務分工事宜。 建議： 森林火災相關減災整備措施，仍請加強敘明相關章節。
評核重點項目：森林火災災害預防
優點： 一、主辦宣導活動部分，透過攀樹活動、植樹節及勝天公園綠美化活動等各式活動，並宣導森林火災防災宣導重要性。 二、運用社群媒體辦理宣導。（森林防火內容較欠缺） 三、燃料管理作業部分，針對轄內山海線及鄉間步道，清除雜木及藤蔓等燃料，減少山林火災發生，提供相關照片佐證。 建議： 相關宣導措施，應以防範森林火災為主軸，並建議可使用多元宣傳管道，並於乾燥季節期間辦理。
評核重點項目：森林火災災害整備
優點： 一、建置本轄四鄉五島之火災潛勢地區圖，以評估潛在危險熱區。 二、建置緊急避難路線及避難收容處，盤點防救災物資儲備等相關資源，並開設避難收容演練，以保障民眾生命安全，提供暫時防災疏散避難之處。 三、建立產業發展處、各鄉公所及民間等相關救災資源（含開口契約）等資訊，俾供災前整備、災中搶救及災後復原事宜 建議： 一、若縣府轄管區域，無森林法所稱林地，可提供相關佐證文件說明 二、僅提供歷史航空器申請表格，應建立直升機起降場、取水點位等防災整備資訊。 三、無相關森林火災演練、訓練資料，及林業單位互動資料。 四、連江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尚無針對森林火災訂有相關應變中心規定。

實施訪評機關:核能安全委員會

評核重點項目：減災事項
優點： 一、已召開訪評相關檢討會議，未能即時改善事項已納入中長期計畫辦理。 二、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已確實依照核安會意見修訂，內容完整。 三、掌握轄內輻射災害潛勢，並已建立「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查詢系統」帳密保管及人員交接機制。 建議： 可針對轄內輻射災害潛勢或防救災相關議題召開研商會議，以提升災時應變效能。
評核重點項目：整備事項
優點： 一、儀器設備清單完整且數量充足。 二、輻射災害業務窗口資訊已完成系統登載且資料完整；訂有與核安會核安監管中心通聯機制，定期辦理通聯測試，紀錄完整。 建議： 一、定期將輻射偵檢儀器進行校正，並辦理偵檢儀器教育訓練。 二、可指派主管層級參加核安會辦理之地方政府輻射災害防救講習及自行辦理輻災相關教育訓練，以提升災時應變決策效能。
評核重點項目：應變事項
優點： 已訂定輻災應變相關作業要點、應變中心開設指揮機制及災害相互支援協定，有助提升災時應變效能。

實施訪評機關: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評核重點項目：列出所採用大規模災害類型及規模
優點： 將大規模情境納入各鄉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手冊與連江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中。 建議： 一、風災情境假設不適合用降雨量為情境，可以113年凱米颱風災例為參考依據。 二、後續各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訂時，可將此大規模災害情境設定納入。 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中有關東引鄉淹水潛勢的內容有矛盾，「東引鄉淹水潛勢多集中於島區中央，為人口聚集較多處，但潛勢與建物之套疊較少，淹水脆弱之分析較其他鄉鎮低。」建議修正文字。
評核重點項目：因應大規模災害衝擊，規劃跨縣市合作機制
優點： 完成大規模災害所需資源評估與分析表。 建議： 一、合作機制應結合災害衝擊情境，並列出可支援的項目與可能需求的項目，像是盤點分析發現工程契約廠商不足，合作機制上宜就此項目討論合作支援細節。 二、因連江縣地理位置特殊，簽署跨縣市合作機制時宜將交通成本納入考量，確認經費支應問題。 三、若未來有跨縣市支援經驗，可增加檢討作為機制。
評核重點項目：檢視大規模災害情況下，進行必要業務運作需求評估
優點： 一、彙整業務人員不足及通訊中斷時期業務人員預計安全返回時間與通報機制。 二、明確掌握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與業務持續運作計畫之差別。 建議： 一、請再確認「大規模風震災重要業務事項盤點表」與「業務持續運作計畫（草案）」不同時間點之優先業務一致性。

二、通訊中斷時期業務人員通報機制提及「各單位主管或承辦人應不待通知自動進駐，若當其逾時預期安全返回時間，則另行利用衛星電話依序通知代理人進駐。」可增補由誰利用衛星電話通知，確保機制具體可落實。

評核重點項目：請擇一項優先必要業務，具體說明大規模災害可能對運作造成的影響

建議：

業務持續運作計畫目前在確保業務人員部分著墨較多，且列出大規模災害對各機關皆無受災情形較不合理。建議可先從維持 EOC 的運作為例，從大規模災害造成的衝擊下（如通訊或電力中斷），針對廳舍場址、基礎設施、人力資源、設備平臺、資訊流通、資料備份等面向，研擬對策以確保運作的持續性。

評核重點項目：社會脆弱性分析

優點：

一、有依據大規模災害想定分析重要設施之脆弱性。

二、透過減災動資料確實掌握連江縣之弱項指標，並提出初步的建議對策。

建議：

一、除了連江縣整體指標外，後續可針對轄下四個鄉進行比較，找出優先議題及應對重點。

二、請標出社會脆弱指標評估結果使用年份。

評核重點項目：依據上述社會脆弱性分析結果（擇定優先議題），研擬相對應防救災對策

優點：

在行政面、警消醫療能量的脆弱性描述尚屬明確具體。

建議：

已經利用減災動資料瞭解弱項指標，建議據此擬訂相對應且細緻之防救災對策內容，並追蹤具體的落實狀況。

評核重點項目：提供收容人數、空間的規劃方式與整備量的說明

優點：

一、避難收容所清冊盤點項目完善，除開設優先順序外，亦納入依據大規模災害災損推估成果研判是否需要開設。

二、除運用前述整備需求評估外，並納入特殊情境（多處避難收容處所同時開設、旅民宿全滿、縣府機關應對單點重大災害而無力支援、跨鄉支援等）。

三、演練內容與評核建議納入避難收容處所開設與維運手冊修正。

建議：

一、請說明地震災害收容人數推估依據。

二、莒光鄉演練選擇田沃老人活動中心及敬恆堂兩處，可收容人數為26+25人，雖符合需求評估之可能收容人數46人之容量，但因兩處收容所皆非避難收容處所盤點清單中之「依據大規模災害災損推估成果需要開設」之處所，建議修正清單或敘明選擇此二處演練之原因。另外依據情境設定，大坪村所需收容人數較多，然而演練的兩處收容處所皆在另一個島，大坪村災民如何到擇定之收容處所需要再加以思考。

評核重點項目：提供規劃物資整備量的依據

優點：

一、提供物資整備量與估算所需工作人力、收容所設施設備需求。

二、具備民生物資管理機制，並規劃主要及次要運送路網。

三、有考量觀光客（以遊客日平均10%為估算方式）。

建議：

一、南竿鄉、東引鄉的物資支援種類調查較為細緻，北竿、莒光鄉的盤點方式可以比照辦理，避免只知道有民生物資一批，卻不知道是指哪些物品，並請確認物資整備是否符合長者、身心障礙者之需求。

二、北竿鄉服務能量評估可能不足，後續應思考對策。

三、莒光鄉桌上演習技避難收容處所演練相關資料，較著重於人力安排與民間組織動員情形，未看到物資整備內容，建議未來演習時可增補此一面向。

實施訪評機關: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評核重點項目：減災事項
優點： 一、1-2-1災害防救會報與工作會報每年定期召開積極參與區級之編修防災計畫研商會議,利用災防辦工作會議,宣導災防政策,要求區級各公所做好災害管理工作及專案追蹤列管，值得肯定。 二、1-3-3連江縣政府透過該府四方會議針對前年度鄉鎮市(區)公所訪評相關精進建議事項辦理情形進行追蹤。 三、1-4-2連江縣政府災害防救會報針對前中央各實施訪評機關所提列之缺失與建議事項（以下簡稱精進建議事項）辦理情形進行追蹤。 建議： 一、1-1-1「113年連江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已依規定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備查，惟未說明115年部分。 二、1-1-3建議強化參與各鄉(鎮、市)公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編修說明，確保縣市地區計畫與公所地區計畫的有效銜接。 三、1-1-5有填寫評分附表，建議強化各局處推動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策略納入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說明，確保我國災害防救長期目標能有效轉化為具體行動。 四、1-2-3已依規定編列災害防救經費，建議按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重建不同階段呈現，以展現資源配置的策略性，後續將減災整備經費的投入與災害損失（應變/復原階段的支出）進行比對，評估減災投入是否有效減少了後續的救災及復原重建成本。 五、1-2-4建議強化說明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如何運作。 六、1-3-3建議於四方會議之紀錄詳列年度鄉鎮市(區)公所訪評相關精進建議事項之總數量及持續追縱項目數量，以利掌握辦理情形。 七、1-4-2建議連江縣政府災害防救會報之會議紀錄，明載中央各實施訪評機關精進建議事項的總數量及持續追蹤項目數量，以利後續管理與掌握辦理進度。
評核重點項目：整備事項
優點：

一、2-1-1縣府災防辦所提資料有確實盤點各類災害權管局處辦理之演習情形，雖仍未完整涵蓋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所臚列各類災害權管局處，然本項內容較113年已有進步。
二、2-1-2已落實辦理，結合公私部門，包含 T-CERT、防災士、民間團體等辦理演練，並結合防災協作中心機制呈現。
三、2-1-3所提資料辦理演習場次已有配合辦理，惟期許未來縣府災防辦能推動各類災害權管局處皆採「無腳本兵推、半預警動員演練或實地實景演習」。
四、2-1-5已落實辦理符合標準。
五、2-2-4連江縣政府創新活動推動消防防災 e 點通 APP 運用推廣1對1教學，創新作為值得肯定。
六、2-5-1已落實辦理，並滾動修正。
七、2-5-2已落實辦理，期許縣府災防辦仍能持續推動並擴大縣府各災害權管局處派員參與。

建議：
一、2-1-4市府雖已提出將配合修正檢討之會議及完成演習事項，然並未具體看到後續管考作為並修正相關標準作業流程或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二、2-2-2建議另針對本院推動災後戶外收容避難整備（如防災公園），請依該縣情境與實際需求規劃相關宣導活動，以藉由系列活動提升民眾防災意識。

評核重點項目：應變事項

優點：
一、3-2-1、3-2-2、3-2-3、3-2-4、3-2-5已落實辦理。
二、3-3縣府依所轄可能面對離島傷患送醫事件修正相關機關值得肯定，鼓勵縣府未來能在事件或災害中持續滾動精進現行相關機制或計畫。

建議：
一、3-1-1縣府運用 LINE、市長臉書、新聞稿、電視跑馬，通報管道達4項以上，惟項透過訊息服務平臺係指就災害發生時並非平時演練。
二、3-1-2本項係就災時運用災防告警廣播服務發布訊息，檢視並未提供災時運用告警細胞廣播訊息發送。

評核重點項目：復原重建事項

建議：

一、4-1-1建議預先建立災後重建機制，如重建推動委員會作業要點、災後復原重建計畫、聯合服務中心作業要點等，明確災後重建的組織架構、權責分工與運作模式，並定期演練，以因應大規模災害發生時，復原運作機制順利啟動。

二、4-1-2建議強化落實規劃災後復原重建期間跨局處單一聯合服務機制，如頒定聯合服務中心作業要點，提供民眾一站式等便民服務。

三、4-1-3建議彙整各局處所責之災害救（協）助事項（含簡易圖卡），以利災時即時更新發布，提升災後對受災民眾的服務效率。